

閩 學 研 究

編輯委員會

顧 問：陳 来

編委會主任：陳慶元

編委會副主任：方寶川 謝必震

委 員(按姓氏筆划為序)：

馬照南 王崗峰 王曉德 方彥壽 叶松榮

朱人求 朱杰人 朱高正 汤漳平 李豫閩

連 榕 陳 頴 陳支平 陳永森 張品端

張善文 林慶彰 鄒积意 黎 昕

主 编：陳慶元

副主编：方寶川 謝必震

編輯部主任：陳 頩

闽学研究

(季刊)

2016年第4期(总第8期)

目 录

· 朱子学 ·

- 重续礼乐传统：朱子礼乐思想特质 王志阳/1

朝鲜后期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

- 以朴世采与韩元震为例 林月惠/24

· 闽学名家 ·

- 南宋名臣王居安福建宦迹考 徐俐华，张继定/49

- 林白水早期启蒙思想研究 徐小夏，王 嘉/57

- 近现代闽籍学者洪绂述略 郑亚丽/64

主管 主办 福建师范大学

叶长青行状及其著作考 徐长生/76

· 闽学与诗学 ·

黄寿祺与冯梦龙研究 黄高宪/89

李世熊《寒支集》诗歌研究 张宇/95

林腾蛟《三泉集》考辨 张根华/102

徐兴公尺牍年表 王石堆，陈庆元/108

Journal of Fujian Studies, No. 4, 2016

Contents

Inheriting and Promoting the Legacy of Rites and Music: Features of Zhu Xi's Thoughts on Rites and Music	WANG Zhiyang/1
Scholars of Neo-Confucianism in North Korea and Their Criticism of Yangmingism ——A Case Study of Han Wonjin and Park Saechae	LIN Yuehui/24
Wang Ju'an, a Renown Official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His Upwardly Mobility in the Fujian	XU Lihua and ZHANG Jiding/49
On Lin Baishui and His Early Enlightenment Thought	XU Xiaoxia and Wang Jia/57
A Brief Account of Hong Fu, a Fujian Scholar in the Early Modern Times	ZHENG Yali/64
A Bibliographical Account of Ye Changqing and His Life	XU Changsheng/76
Huang Shouqi and the Studies of Feng Menglong	HUANG Gaoxian/89
A Research on Li Shixiong's Hanzhi Poetry Anthology	ZHANG Yu/95
Lin Tengjiao's Sanquan Collection Poems	ZHANG Genhua/102
A Chronological Account of Xu Xinggong's Letters and Correspondence	WANG Shidui and CHEN Qingyuan/108

重续礼乐传统：朱子礼乐思想特质

王志阳^{1,2}

(1.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福建福州350007;
2.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漳州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福建漳州363000)

摘要：朱子礼乐思想是朱子学术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朱子集两宋学术乃至中国儒学大成的核心内容。朱子礼学思想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以人情、时代与变革作为实用礼学的基本原则；二是以礼学文献整理为核心内容的晚年礼学思想。实用礼学是为了实现其时代美俗与教化社会的内圣外王思想，而注重礼学文献整理则是期待后世圣人再现，实现自身未完成的内圣外王事业。在音乐方面，则追求礼乐一体，以礼为主、音乐为辅的学术思想。

关键词：礼学；实用礼学；礼学文献；礼乐一体

朱子的学术思想承自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邵雍而来，但在礼乐思想方面，则仅承自程颢与程颐兄弟。正如蒙培元所说：“他把二程哲学思想中的不同倾向统一起来，吸收并容纳在自己的哲学体系之内。”朱子不仅是“集宋学理学之大成者”^①，更是达到“集儒学之大成者”。^②因此，朱子在礼乐方面的成就并非二程所能笼括，亦非宋代理学所能局限，而是呈现出从继承宋儒礼乐思想到上承汉唐礼乐经学历史的转变，为宋代以后的礼乐发展变化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因此，本文主要从朱子的实用礼学思想、礼学文献整理及由礼乐教化天下的儒家内圣外王思想三方面来探讨朱子礼学思想变化发展过程及其复杂而多维的特征。

一、朱子实用礼学基本原则：人情、时代与变革

朱子一生以学术研究和教育教学为主要活动，虽“仕于外者仅九考，立朝才四十日”，^③但即使在仕途当中，也从未远离学术研究和教育教学活动，如任职最长的同安主簿时期，朱子兼管同安县学，并时时进县学教授诸生，^④而任职最短的侍讲一职，则是执掌皇帝教席，以教授皇帝为己任。朱子寿命长，长期从事学术研究和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相长，使得朱子的学术思想呈现出后出转精，不断推陈出新的变化过程。

朱子对礼学的研究，实当以实用性礼学作品《家礼》为最早。但是在制作礼仪之前，则以实用礼仪作为朱子礼学思想的起点。《朱子语类》载：

某自十四岁而孤，十六而免丧。是时祭祀，只依家中旧礼，礼文虽未备，却甚齐整。先妣执祭事甚虔。及某年十七八，方考订得诸家礼，礼文稍备。是时因思古人有八十岁躬祭事拜跪如礼

作者简介：王志阳，男，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①② 钱穆：《朱子学提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26、32页。

③ 脱脱：《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767页。

④ 参见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9页。

者。常自期，以为年至此时，当亦能如此。在《礼》虽有“七十曰老，而传”，则祭祀不预之说，然亦自期倘年至此，必不敢不亲自其事。然自去年来，拜跪已难，至冬间益艰辛。今年春间，仅能立得住，遂使人代拜，今立亦不得了。然七八十而不衰，非特古人，今人亦多有之，不知某安得如此衰也！^①

此条文献极其重要，概括了朱子一生对待礼仪的态度及内心的真实想法，并且贯穿于朱子一生。其至少含有三方面重要内容：一是朱松在朱子十四岁时已经过世，朱子遵守的是二十五个月而免丧的礼仪制度，即守丧三年。二是朱子对待礼仪的态度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朱子家中旧礼，引领朱子对礼仪的阅读与学习研究进程；另一方面是朱子之母虔诚行祭礼，为朱子注重实用礼仪打下了最为重要的基础——态度端正。朱子在漫长的人生中大体是遵循上述礼仪规范，故有年老不能起床行全礼而自责之事，可见朱子受其母亲影响之深了，亦是朱子对待实用礼仪的具体态度了。三是朱子十七八岁已经开始修订“诸家礼”，由此开始了朱子修订实用礼仪之路。

朱子在十七八岁时所修的“诸家礼”，我们未见确切资料，但是十七八岁的经历已然深刻影响了朱子特别注重“礼”的实用内容。考之《朱子全书》，其礼学作品有《仪礼经传通解》《家礼》《绍熙州县释奠仪图》，又有其书信中提及的作品《祭仪》，如《答汪尚书论家庙癸巳》中说：

熹又尝因程氏之说草其祭寢之仪，将以行於私家，而连年遭丧，未及尽试，未敢辄以拜呈。
少俟其备，当即请教也。^②

由此可知，朱子当曾完成祭寢之仪的草稿，可惜后世未留下其草稿本，但是由此仍然可以判定：朱子不断修改自己的草稿，力求能够完成修撰礼书的任务。

事实上，在政治实践中，朱子不断践行的礼仪正是实用礼仪。如南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朱子在同安主簿任上进行了各项礼仪制度建设。据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可知，朱子在绍兴二十六年秋，“考定释奠仪。申请严婚礼。整顿礼制，作《民臣礼仪》，以《政和五礼》多失，建议别纂《绍兴纂次政和民臣礼略》，考正礼书”。^③其中考定释奠仪虽属考订之作，但是其实质性目的正是为了能够用于指导学校施行释奠礼，正如束景南所引洪嘉植《朱熹年谱》所言：

初，县学释奠旧例，止以人吏行事。先生至，求《政和五礼新仪》印本於县，无之。乃取《周礼》、《仪礼》、《唐开元礼》、《绍兴祀令》更相参考，画成礼仪、器用、衣服等图，训释辨明，纤悉毕备，俾执事学生朝夕观览，临事无舛。^④

由此可知，朱子考定释奠仪之事实出于现实需要，其目标正是服务于同安县学的行释奠礼。朱子所编撰的释奠仪也是综合了当时各代典章制度而完成的作品。束景南综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三《书释奠申明指挥后》、同书卷七十四《策问》第六首及卷八十六《行乡饮酒礼告先圣文》等文献，论定朱子在同安考定释奠仪的时间是在当年六七月间，并说：“此乃其后来《绍熙州县释奠仪图》之最初稿本也。”^⑤束景南的观点源自四库馆臣。《四库全书总目》采纳洪嘉植《朱熹年谱》之后说：

淳熙六年己亥，差知南康军，奏请颁降礼书。又请增修礼书，事未施行。绍熙元年庚戌，改知漳州。复列上释奠礼仪数事，且移书礼官，乃得颇为讨究。时淳熙所镂之版已不复存，后乃得于老吏之家。又以议论不一，越再岁始能定议，而主其事者适徙他官，遂格不下。此释奠礼之再修也。绍熙五年甲寅，除知潭州。会前太常博士詹元善还为太常少卿，始复取往年所被敕命，下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52页。

^②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310页。

^{③④⑤}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92—193、192、193页。

之本郡。吏文繁复，几不可读，且曰属有大典礼，未遑遍下诸州。时朱子方召还奏事，又适病目，乃力疾钩校，删剔猥杂，定位四条，以附州案，俾移学官。是为最后之定稿，即此本也。^①由此可知，朱子释奠仪的作品几经删改，最终成文，但是不管哪个版本的释奠仪，都是以服务于学校施行释奠仪为目标。正是从同安主簿到潭州知州，长达38年（1155—1193年）的时间里，朱子经历多任地方主官，均以服务地方文化建设来考虑礼学内容。这便是朱子实用礼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由此奠定了朱子礼学思想的主体内容。

经过多年的礼学实践，朱子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实用礼学思想，正如朱子晚年对自己礼学思想的概述如下：

古礼繁缛，后人於礼日益疏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礼，亦恐情文不相称，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礼中删修，令有节文、制数、等威足矣。……《周礼》岁时属民读法，其当时所读者，不知云何。今若将孝悌忠信等事撰一文字，或半岁，或三月一次，或於城市，或於乡村，聚民而读之，就为解说，令其通晓；及所在立粉壁书写，亦须有益。^②

这是吴必大戊申（1188年）或己酉（1189年）所闻录的内容，朱子时年59岁或60岁，当属晚年的观点了。朱子在此处主要陈述了三个主要观点：一是礼仪由古而今呈现日益精简的趋势；二是时代不同，古礼不符合现代人的情感状态，需要依据现代的固有礼仪进行删繁就简，制作具体的实用礼仪规范；三是利用古礼的形式，呈现新的礼仪内容，完成礼仪的革新过程。朱子在此仅是就古礼的可行性进行简要论述而已，这是由讲课的口语形式而决定的，未及深入挖掘其论述依据。事实上，朱子在此处已经论述了其制作礼仪的三项重要原则：一是礼顺人情。二是礼顺时变化。三是礼需要沿用其形式但需变革其具体内容。这三条原则相互制约，并且构成了朱子礼学思想的核心内涵。现兹述如下：

第一，礼顺人情，实是礼学具有可行性的关键因素。“礼顺人情”语出《礼记·丧服四制》，其语曰：

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訾之者，是不知礼之所由生也。^③

孔颖达疏解“顺人情”说：“‘顺人情’者，下文云‘有恩有理，有节有权，取之人情’是也。”^④《朱子语类》载：

古礼难行。后世苟有作者，必须酌古今之宜。若是古人如此繁缛，如何教今人要行得！古人上下习熟，不待家至户晓，皆如饥食而渴饮，略不见其为难。^⑤

古礼难行，其原因在于古今时代不同，而制礼者需要斟酌古礼适合当代具体情况的部分，即古人熟习礼仪，而今人对礼仪的具体内容茫然无从知晓，无法真正落实古代的礼仪。要实行礼仪的关键是抓住礼的大本大原，而其大本大原正是人情。《朱子语类》载：

圣人有作，古礼未必尽用。须别有个措置，视许多琐细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会大本大原。曾子临死丁宁说：“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笾豆之事，则有司存。”上许多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会许多，正是笾豆之事。曾子临死，教人不要去理会这个。“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非是孔子，如何尽做这事？到孟子已是不说到细碎上，只说“诸侯之礼，吾未之学也。吾尝闻之矣，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达於庶人”。这三项便是大原大本。……^⑥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702页。

^{②⑤⑥}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77、2878—2879页。

^{③④}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9月，第2350页。

朱子在此用列举法说明行礼需要理会“大本大原”，而“大本大原”的具体内涵仅用列举法说明而已，这是由《朱子语类》仅是记录朱门师生问答的形式所决定，但是由其内在关系可知，大本大原处当是根本处，亦是核心之处。行礼的根本核心处不在于具体礼仪内容，而在于礼仪需要随顺人情，并以约束人心作为制作礼仪的核心内容。事实上，朱子对自己所编撰的礼书亦主张随时代变化而变化。《朱子语类》载：

问：“所编礼，今可一一遵行否？”曰：“人不可不知此源流，岂能一一尽行？后世有圣人出，亦须着变。夏、商、周之礼已自不同，今只得且把周之礼文行。”^①

朱子虽以《仪礼经传通解》为例，但是其所持观点正是基于历史变化过程，即夏、商、周三代的礼仪制度已经不相同了，更何况现在自己所编的礼书呢？后世再有圣人出现，也要随社会变化而变化。当前仅能以大本大原作为制礼的根据，这是因为社会已经变化了，人群也已经发生了变化。在礼仪方面，古人熟习礼仪，当下却是礼仪荒废，无法落实古礼的繁杂内容。《朱子语类》载：

问《五礼新仪》。曰：“古人於礼，直如今人相揖相似，终日周回於其间，自然使人有感他处。后世安得如此？”^②

古漫长年习礼，自然使人习惯于原有礼仪，而后世则失去了古人习礼成习惯的社会风气，其原因是后世礼书丧失，失去了礼仪实行的土壤。朱子描述当时礼学衰败情形时说：

古者礼学是专门名家，始终理会此事，故学者有所传授，终身守而行之。凡欲行礼，有疑者辄就质问。所以上自宗庙朝廷，下至士庶乡党，典礼各各分明。汉、唐时犹有此意。如今直是无人。如前者某人丁所生继母忧，《礼经》必有明文，当时满朝更无一人知道合当是如何，大家打哄一场。后来只说莫若从厚。恰似无奈何，本不当如此，姑徇人情从厚为之。是何所为如此？岂有堂堂中国，朝廷之上以至天下儒生，无一人识此礼者！然而也是无此人。州州县县秀才与太学秀才，治《周礼》者不曾理会得《周礼》，治《礼记》者不曾理会得《礼记》，治《周易》者不曾理会得《周易》，以至《春秋》、《诗》都恁地，国家何赖焉！”……^③

本条语录内容甚长，限于篇幅，未能全引，而上引内容为陈淳所载录的内容，后续未引内容则为贺孙所载录的内容，这当属黎靖德或者之前语录修订者融合多条内容而成，有繁杂之嫌，故不在此处引录。由上述内容可知其至少有两部分内容：一是汉唐以前礼学兴盛，而当时礼学人才凋零，礼仪文献无从查找。礼仪荒疏，使得当时连为继母丁忧的礼制亦无从查考。二是当时人心已变化，已经由古代遵守礼仪秩序变为从俗心态了，这便是社会礼崩乐坏的情形。正是社会人心变化极大，使得礼仪制度无从施行，故人心便追求徇俗的状态。由此引出了另外一个问题：礼顺人情，但非徇俗，而是需要遵循亲疏有别的形态，这便是朱子实用礼学的核心精髓。

但是在人才不足的情况下，朱子实以人心作为行礼的最为重要标准。《朱子语类》载：

问：“温公所集礼如何？”曰：“早是详了。又，丧服一节也太详。为人子者方遭丧祸，使其一一欲纤悉尽如古人制度，有甚么心情去理会！古人此等衣服冠履，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旦丧祸，不待讲究，便可以如礼。今却闲时不曾理会，一旦荒迷之际，欲旋讲究，势必难行。必不得已，且得从俗之礼而已。若有识礼者，相之可也。”^④

人情在丧失亲人之际，处于荒迷状态，无法真正落实礼书典籍上所载录的丧礼，这是当时人心的具体情形。事实上，当时学者对于认真实行丧礼的学者反而颇多质疑、甚至嘲笑之事。此可以程颐主持司马光丧礼之时，因其严格遵循礼书中的丧礼原则，便被苏轼嘲笑，最后因有学者出面解释其之前已经

^{①②③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86、2883、2884—2885、2886页。

为其母办过丧礼，熟悉丧礼之事了，才平息了一个士林的风波。因此，实行礼仪需要依据当时人心变化来做事，否则会成为众矢之的。至于实行礼别亲疏的基础正是培养礼学人才，其最为重要途径当属修撰礼书，留待后文再详述。

第二，礼，时为大，需要顺时制作礼仪。“礼，时为大。”语出《礼记·礼器》。其文曰：“礼，时为大，顺次之，体次之，宜次之，称次之。”郑玄注此文时说：“言圣人制礼所先后也。”^①但是《礼记》的作者对“时为大”概念的解释，并未直接给出答案，而是举了一个重要例子，即“尧授舜，舜授禹，汤放桀，武王伐纣，时也。”则其所推崇的是社会变革制度，或者王朝更迭，需要制作新的礼仪，正如郑玄注所言：“言受命改制度。”^②由此可知，“礼，时为大”实是以社会变革作为制作礼仪的最为重要依据。事实上，前文所引朱子之语，已然涉及到了夏、商、周三代礼仪不同的缘故了，但是朱子并未就此现象展开论述，故我们再次引述朱子之语如下：

“礼，时为大。”使圣贤有作，必不一切从古之礼。疑只是以古礼减杀，从今世俗之礼，令稍有防范节文，不至太简而已。观孔子欲从先进，又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便是有意于损周之文，从古之朴矣。今所集《礼书》，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后人自去减杀，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尽如古人衣服冠履之纤悉毕备，其势也行不得。^③

朱子所言的“礼，时为大”显然和郑玄注《礼记·礼器》之语有差别。郑玄主要着眼于王朝更替造成的时代变化，而朱子则更多的着眼于因时间流逝而造成的时代变化，使得关乎政治的大事件，被古今文化衍变更替所取代了。这不仅符合王朝更替，更符合时代变化的内涵。事实上，朱子所谓“礼，以时为大”不仅跳出了政治上的问题，更是从古为今用的原则来看待。其最为主要的原则是“从今世俗之礼，令稍有防范节文，不至太简而已”，则是以当前世俗作为行礼的标准，古礼仅是作为被减杀的对象而已。由此可知，朱子的礼学观念主要着力于古为今用，以符合具体时代情势方能可行。但是“礼，时为大”，却并非是全部不要古代礼仪，这便是朱子此处所说其《仪礼经传通解》的编撰目标“略存古之制度”，至于礼书的使用原则仍旧是以时为大，即要以时代环境来减杀古代礼仪文献，寻求可行之处。

另外，“礼，时为大”的观念又促使朱子编撰《仪礼经传通解》，因为“礼，时为大”需要在古礼的基础上依据时代环境来增减古礼，而一旦失去古礼的文献，则“礼，时为大”的所有现实基础便无从实施了。朱子所处时代，各种礼学典籍丧失严重，治礼者对礼学典籍十分生疏，由此衍生出来大量矛盾，故朱子便以编撰礼书来实现“礼，时为大”的目标。《乞修三礼劄子》论述其编撰体例之文如下：

故臣顷在山林，尝与一二学者考订其说，欲以《仪礼》为经，而取《礼记》及诸经史杂书所载有及于礼者，皆以附于本经之下，具列注疏诸儒之说，略有端绪。^④此文在《仪礼经传通解》刊刻之时，被朱置于卷首，用于说明《仪礼经传通解》的编撰体例。虽然《乞修三礼劄子》与《仪礼经传通解》的编撰体例之间具有一定差异，但是上引文献仍旧给我们指出了其编撰《仪礼经传通解》最为重要原则，即汇聚《仪礼》《周礼》《礼记》及诸经史杂书涉及到礼学的部分，搜集各代礼学家作品，追求以礼学文献的完整性为目标。这便是朱子对“礼，时为大”原则的创造性运用。

由上述“礼，顺人情”和“礼，时为大”两者之间的关系便获得了第三个原则，即制作礼仪需要变革原有的礼仪内容。

①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31页。

③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86页。

④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87—688页。

前文已经谈及大本大原是人情，但是大本大原仅是制作礼仪的主要原则，更需要通过制作完整的礼仪来完善礼制。《朱子语类》载：

观孔子欲从先进，又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便是有意於损周之文，从古之朴矣。^①朱子有关孔子评价夏、商、周制度的观点，最值得我们注意，亦可由此推导出朱子制作礼仪的核心原则，即变革原有礼仪制度。上述引文涉及两个重要部分，一则源自《论语·先进篇》，一则来自于《论语·卫灵公篇》，其言如下：

子曰：“先进於礼乐，野人也；后进於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论语·先进篇》）

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论语·卫灵公篇》）

朱子在注解第一条内容时引程颐的观点：“先进於礼乐，文质得宜，今反谓之质朴，而以为野人。后进之於礼乐，文过其质，今反谓之彬彬，而以为君子。盖周末文胜，故时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过於文也。”^②朱子大体赞同程颐的观点，故在文末特下注语说：“孔子既述时人之言，又自言其如此，盖欲损过以就中也。”^③至于后一则，朱子注解之时强调了“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的原因分别是：“时以作事，则岁月自当以人为纪。……盖取其时之正与其令之善，而於此又以告颜子也。”“古者以木为车而已，至商而有辂之名，盖始异其制也。周人饰以金玉，则过侈而易败，不若商辂之朴素浑坚而等威已辨，为质而得其中也。”“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前后有旒。黄帝以来，盖已有之，而制度仪等，至周始备。然其为物小，而加於众体之上，故虽华而不为靡，虽费而不奢。夫子取之，盖亦以为文而得其中也。”^④从这些注解可知，朱子认为孔子并非一味追求周的礼仪制度，而是以周的礼仪制度为基础，吸收夏、商制度，从而完成礼仪的变革过程，即以损周之文，追求“中”的境界，故朱子有“有意於损周之文，从古之朴矣。”的总结。

以周礼作为损益的对象，这是朱子从孔子思想变化而来，但这并非朱子的独创观点，而是由经学史发展而来，正如“礼，时为大”与“礼，顺人情”两者的评价标准都是时代和人情，而时代和人情都是随着社会变化而变化，也是承自二程的礼学思想而来，并且为礼学的变革注入了新的动力，直接指出需要损益古礼，完成礼学的新体制。

二、注重礼学文献的整理：朱子晚年礼学思想的核心内容

“礼，顺人情”与“礼，时为大”都是以当下的世俗作为制作礼仪的依据，但是朱子制作礼仪的原则又要以先进为标准，而非以士大夫为标准，且因当时礼学典籍的普及程度十分糟糕，正如《乞修三礼劄子》所言：

熙宁以来，王安石变乱旧制，废罢《仪礼》，而独存《礼记》之科，弃经任传，遗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诸生又不过诵其虚文以供应举，至於其间亦有因仪法度数之实而立文者，则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议，率用耳学臆断而已。^⑤

这是朱子对当时社会对礼学典籍及礼制现状的描述，当为可信。事实上，朱子亦难以免俗。《朱子语类》载：

在讲筵时，论嫡孙承重之服，当时不曾带得文字行。旋借得《仪礼》看，又不能得分晓，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86页。

^{②③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57页。

^⑤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87页。

不免以礼律为证。后来归家检注疏看，分明说“嗣君有废疾不任国事者，嫡孙承重”。当时若写此文字出去，谁人敢争，此亦讲学不熟之咎。^①

朱子回忆宋孝宗过世之后，光宗身患恶疾，最后由宁宗继位，当由宁宗服孝宗三年之丧之事，当时在朝廷引起了轩然大波。但是朱子在论证自己理由之时，所引用的依据仅能以礼律为证，未能够旁及《仪礼》的注疏，实是由于自身“讲学不熟”的缘故了。正因连身为大儒的朱子对礼学典籍尚且有不熟的问题，更何况其他人了，故朱子总结当时社会对礼学熟悉的情况“州州县县秀才与太学秀才，治《周礼》者不曾理会得《周礼》，治《礼记》者不曾理会得《礼记》，治《周易》者不曾理会得《周易》，以至《春秋》、《诗》都恁地，国家何赖焉！”这便是以臆断来解读经典的弊端了。

正是以臆断来解读经典，使得各项礼学问题都无从解决，无法实现“礼，时为大”和“礼顺人情”的目标，更无从实现改革社会礼俗的目标，故朱子在研究其参与朝廷的政治斗争之后，深刻反思礼学的发展方向，提出了以礼学典籍的整理过程，培育礼学人才，改变礼学式微的局面。

（一）礼学典籍：礼学实践的基础

在地方执政过程中，朱子以一己之力，能够为地方制作礼仪，撰写礼学典籍等活动，但是到了朝廷任职仅四十日，即经历了更为残酷的政治斗争，且终因遇到巨大改革阻力而告终，其阻力不仅来自于政治对手，更有来自政治盟友，特别是赵汝愚等，都在礼学实践中持强烈反对意见，更使朱子看到了礼学实践基础的薄弱之处了。《朱子语类》载：

祧僖祖之议，始於礼官许及之、曾三复，永嘉诸公合为一辞，先生独建不可祧之议。陈君举力以为不然，赵揆亦右陈说。文字既上，有旨，次日引见。上出所进文字，云：“高宗不敢祧，寿皇不敢祧，朕安敢祧？”再三以不祧为是。既退，而政府持之甚坚，竟不行。唯谢中丞入文字右先生之说，乞且依礼官初议。为楼大防所缴，卒祧僖祖云。^②

在宁宗时期，祧僖祖之庙的斗争可谓波谲云诡，但是单以朱子自己所言内容可知，当时朝廷上下仅有“谢中丞入文字右先生之说”，其他学者均以朱子观点为非，可以想见朱子的礼学观点实远离自己平时所主张的“顺人情”一条，也是朱子屡次奏议礼学观点屡次失败的根源。

事实上，当时祧僖祖之庙并非简单的礼学问题，涉及参与朝廷政治斗争各方的利益，使政局中人无法做出持之以恒的政治判断，此亦可以赵汝愚为例。《朱子语类》载：

问：“甲寅祧庙，其说异同？”曰：“赵丞相初编奏议时，已将王介甫之说不作正文写，只注小字在下。”又曰：“祧庙亦无毁拆之理。”曰：“曾入文字论祧庙，奏云：‘此事不可轻易’上云：‘说得极好，以高宗朝不曾议祧，孝宗朝不曾议祧，卿云‘不可轻易’，极是。’”又奏云：“陛下既以臣言为然，合下臣章疏集议。”却不曾降出。^③

此处内容极为丰富，涉及当时朱子和宋宁宗见面对讨论问题的具体情形，实可补历史资料不足，但更值得我们注意的则是赵汝愚的态度。从文献可知，在编撰历代奏议之时，赵汝愚并不赞成王安石祧庙的观点，把其观点列为小字，不作正文，以示自己持保留意见。但是在甲寅祧庙之时，赵汝愚却大力推行祧庙之举。《朱子语类》载：

太庙向有十二室，今祔孝宗，却除了僖祖、宣祖两室，止有十一室，止有八世，进不及祖宗之时之九，退不如古之七，岂有祔一宗而除两祖之理？……某若去时，必与诸公合炒去。乃是陈君举与赵子直自如此做，曾三复、孙逢吉亦主他说。中间若谢子肃、章茂献、张春卿、楼大防皆以为不安，云“且待朱丈来商量”，曾三复乃云“乘此机会祧了”，这是甚么事，乘机投会恁地急。某先有一奏议投了，楼、张诸公上劄，乞降出朱某议，若某言近理，臣等敢不遵从。赵子直

^{①②③}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489、3489、3493–3494页。

又不付出，至於乘夜撤去禧祖室。兼古时迁庙，又岂应如此？……^①

三更半夜祧庙，实属政治闹剧，其施行者却正是赵汝愚。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学党五十九人姓名》有言：“於是自庆元至今，以伪学、逆党得罪者，凡五十九人。宰执四人：赵汝愚，留正，王蔺，周必大，待制以上十三人：朱熹，徐谊……”^② 可见赵汝愚实为朱子的政治盟友无疑。但是赵汝愚居然在当时情势之下，做出三更半夜撤去禧祖室，则赵汝愚面对的巨大政治压力可见一斑了。也可由此看到赵汝愚违背自己的学术观点，坚决支持祧庙背后的社会文化因素了。事实上，当时支持祧庙的学者，如陈傅良等，都是朱子在政治上的盟友，却都与朱子持相反的意见，而两方的学术观点又都可以找到自己对应的经学文献证据。《朱子语类》载：

偶一日接奉使，两府侍从皆出，以官驿狭，侍郎模次在茶坊中，而隔模次说及此，某遂辨说一番，诸公皆顺听。陈君举谓：“今各立一庙，周时后稷亦各立庙。”某说：“周制与今不同。周时岂特后稷各立庙，虽祔王也自是一庙。今立庙若大於太庙，始是尊祖。今地步狭窄，若别立庙，必做得小小庙宇，名曰尊祖，实贬之也。”君举说几句话，皆是临时去检注脚来说。某告之云：“某所说底，都是大字印在那里底，却不是注脚细字。”……^③

由此可知，朱子以经文的观点作为证据，而陈傅良则是以经文的注疏作为论据，两者之间由论据不同而形成不同的观点，反映当时学术界对礼学文献熟悉程度的“临时去检注脚来说”，可见陈傅良对礼学文献十分陌生，朱子亦有此弊端，此可见于前文所述朱子未能找到嫡孙承重的注疏证据之事。与前述两者形成鲜明对照的当属朱子与陈傅良及其他学者对《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均是张口能诵，未见有文本不熟而产生争议的记载，可见当时学者的学术兴趣点已然转移到四书学了，而对礼学文献则有文献不熟的弊端。

对于学术界对礼学文献十分陌生的情况，朱子归因于礼学典籍缺失严重，使得学礼者无从下手，导致了社会学术走向空疏，这便需要有一部集中礼学资料的完整文献。《朱子语类》载：

礼学多不可考，盖为其书不全，考来考去考得更没下梢，故学礼者多迂阔。一缘读书不广，兼亦无书可读。如《周礼》“仲春教振旅，如战之陈”，只此一句，其间有多少事？其陈是如何安排，皆无处可考究。其他礼制皆然。大抵存於今者，只是个题目在尔。^④

礼学典籍缺失严重，使得考礼者无从获得完整的礼学资料，使得学礼者未能经纶济世，久而久之，学礼者数量便逐渐减少，最终使礼学典籍失去了传承的人才，又反过来加速礼学典籍消亡与散佚的速度。正是礼学典籍的缺失，使得礼学的各项内容失去了其存在和应用的社会基础，各项礼仪也就无丧失了学习的价值了。《朱子语类》载：

汉儒说礼制，有不合者，皆推之以为商礼，此便是没理会处。^⑤

汉代为经学昌明时代，但是他们已经开始对礼制有所不清楚了，其结果便是诸多礼仪被标注为商礼，开始了礼学内容混淆的端倪。汉儒之所以会出现此种情形，其根源正是礼学典籍严重不足。朱子对此情形归因于当时的社会学术风气，他说：

先王之礼，今存者无几。汉初自有文字，都无人收拾。河间献王既得雅乐，又有礼书五十六篇，惜乎不见於后世。是当时儒者专门名家，自一经外，都不暇讲，况在上又无兴礼乐之主。故胡氏说道，使河间献王为君，董仲舒为相，汲黯为御史，则汉之礼乐必兴。这三个差除，岂不甚盛！^⑥

^{①③④⑤⑥}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492、3493、2876、2882、2898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9页。

朱子道尽了当前古礼“无几”的状况，其原因并非秦代禁书，而是汉初学者未能通诸经，使得各类礼书散佚不传，其政治上的因素则是未有重视礼乐的君主来主持礼乐典籍整理事项。由此可见，礼学典籍在汉代遗失的严重程度远较其他时代为多了。事实上，汉代遗留下来不多的礼学典籍，在后代又逐步遗失了。《朱子语类》载：

今《仪礼》多是士礼，天子诸侯丧祭之礼皆不存，其中不过有些小朝聘饗之礼。自汉以来，凡天子之礼，皆是将士礼来增加为之。河间献王所得礼五十六篇，却有天子诸侯之礼，故班固谓“愈於推士礼以为天子诸侯之礼者”。班固作《汉书》时，此礼犹在，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可惜！^①

河间献王所获得的五六十篇礼书在东汉班固时代还存在，且得到班固的高度肯定，但是后代仍旧遗失不传了，可见礼书的散佚实未能归因于秦火，当属各种因素综合的结果。与《仪礼》的情况不同，《周礼》是三礼中最全的典籍，但是《周礼》的内容却仍旧无法被理解，这主要有两部分原因：

一是《周礼》的配套典籍已然消失，无从查考。朱子说：

《周礼》中多有说事之纲目者。如属民读法，其法不可知；司马职，“乃陈车徒，如战之阵”其阵法亦不可见矣。^②

礼学典籍本属载录行礼过程为主，而其以时为大的特征，又必然需要结合各时代的社会风土人情的内容来制作相应礼仪。这便是《周礼》被后世不断质疑不可行的原因。《朱子语类》载：

“周都丰、镐，则王畿之内当有西北之戎。如此，则稍、甸、县、都，如之何可为也？”
曰：“《周礼》一书，圣人姑为一代之法尔。到不可用法处，圣人须别有通变之道。”^③

这是朱子及门的学者质疑《周礼》不可行的内容，朱子并未从《周礼》的真实性入手，而是从圣人制礼需要以大原则为主，而具体礼仪则需要依据时代环境而改革施行。事实上，朱子回避了一个有关《周礼》的最大争议，即《周礼》的制作年代问题，但是有关《周礼》成书年代的具体社会环境已然无从考证了，故朱子仅能以圣人需有权变之法来回答质疑了。对《周礼》的各类制度内容，朱子实多处加以说明其不可解之处，如说：“《周礼》只是说礼之条目，其间煞有文字，如‘八法’、‘八则’、‘三易’、‘三兆’之类，须各自别有书。”^④但是朱子实未能找到记载相关制度的典籍，亦只能以无典籍加以处理了。

二是《周礼》记载的内容与其他时代的典籍之间存有巨大差异，无从考证。《朱子语类》载：

《周礼》有井田之制，有沟洫之制。井田是四数，沟洫是十数。今永嘉诸儒论田制，乃欲混井田、沟洫为一，则不可行。郑氏注解分为两项，却是。^⑤

沟洫以十为数，井田以九为数，决不可合，永嘉必欲合之。《王制》、《孟子》、《武成》分土皆言三等，《周礼》乃有五等，决不合，永嘉必欲合之。^⑥

前者是讨论《周礼》井田、沟洫两种制度，后者则是讨论《礼记·王制》《孟子》《尚书·武成》与《周礼》之间的差异。但是两条文献的共同点是《周礼》的内容已然无法通过其他典籍加以佐证，仅能以《周礼》来论《周礼》，且《周礼》和上古其他典籍也存有巨大差异，又无法用其他佐证来论定其存在的时代和具体情况，因此成为以吕祖谦、陈傅良等为首的永嘉学派和朱子争论的重点问题。虽然朱子以郑玄注《周礼》的观点来佐证自己所持观点，但其证据实属后世学者的观点，证据力不足，实未足以破解《周礼》的制度问题。

如果说《仪礼》文献散佚严重，《周礼》不明资料甚多，那么《礼记》则因其资料的驳杂和不

^{①②③④⑤⑥}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98、2914、2914、2889、2917、1917页。

成体系，朱子仅以其作为资料的汇编而加以处理。《朱子语类》载：

问《礼书》。曰：“惟《仪礼》是古全书。若《曲礼》、《玉藻》诸篇，皆战国士人及汉儒所裒集。《王制》、《月令》、《内则》是成书。要好，自将说礼物处，如《内则》、《王制》、《月令》诸篇附《仪礼》成一书，如中间却将《曲礼》、《玉藻》又附在末后；不说礼物处，如《孔子闲居》、《孔子燕居》、《表记》、《缁衣》、《儒行》诸篇，却自成一书。《乐记》文章颇粹，怕不是汉儒做，自与《史记》、《荀子》是一套，怕只是荀子作。《家语》中说话”犹得，《孔丛子》分明是后来文字，弱甚。天下多少是伪书，开眼看得透，自无多书可读。^①

《曲礼》《玉藻》《王制》《月令》《内则》《孔子闲居》《孔子燕居》《表记》《缁衣》《儒行》《乐记》等篇目均是《礼记》的具体篇目，而且分属不同内容，在编撰《仪礼经传通解》之时，朱子做了不同处理，并且大体认可《礼记》的内容为战国及以前的资料汇编。又因《礼记》各篇内容相对独立，在处理《礼记》的内在资料时，朱子依据各篇内容把他们附著于《仪礼》之后。但是在《仪礼经传通解》的编撰过程中，《礼记》因其资料驳杂和《仪礼》资料缺失的严重性，使得朱子不得不把《礼记》中的大量信息作为重要文献资料编入《仪礼经传通解》之中，成为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仪礼经传通解》内则第五，其《篇第目录序题》说：

此《小戴》第十二篇，盖古经也。郑氏以为记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闺门之内礼仪可则，故曰《内则》。今案：此必古者学校教民之书，宜以次於《昏礼》，故取以补经而附以传记之说云。^②

由此提要可知，朱子编撰《内则》篇时，主要采纳了《小戴礼记》第十二篇内容，以补充《仪礼》缺失的部分，作为礼经的内容。与此相似的情况，在《仪礼经传通解》朱子编定部分还有《内治》第六、《五宗》第七、《投壶礼》第十一、《少仪》第十九、《曲礼》第二十、《学记》第二十七、《大学》第二十八、《中庸》第二十九、《保傅》第三十、《践阼》第三十一。^③在朱子编撰未定稿部分，采用大小戴礼记的内容则更多，如《仪礼集传集注》卷第二十六采用了《夏小正》和《月令》两篇文献，第二十七卷的《乐制》《乐记》部分，而在王制部分则把《礼记》王制篇以内容性质为标准分为十卷，由此采纳了大小戴《礼记》中的大量内容作为经文的主体部分。

正是基于礼学典籍散佚严重的情况，朱子才着手编撰《仪礼经传通解》，其目标正如其在《乞修三礼劄子》中提出解决礼学问题“咸幽冥而莫知其源”，力图为礼学复兴提供典籍基础。

（二）礼学典籍：礼学人才兴盛的基础

礼学典籍是没有生命的，需要学者学习和研讨运用才能赋予其生命力，这便是朱子编撰礼学典籍的重要原因之一。《乞修三礼劄子》说：

前此犹有《三礼》、《通礼》、学究诸科，礼虽不行，而士犹得以诵习而知其说。熙宁以来，王安石变乱旧制，废罢《仪礼》，而独存《礼记》之科，弃经任传，遗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诸生又不过诵其虚文以供应举，至於期间亦有因仪法度数之实而立文者，则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议，率用耳学臆断而已。^④

朱子分析了当时礼学衰微的缘由，主要有三：一是礼仪不可施行，使得礼学的受众面非常狭窄，仅能保留于精英当中；二是礼学受到熙宁变法的政治影响，使得学者一味追求功名利禄，存有空疏的倾向；三是博士诸生都是未能够认真学习礼学典籍，而虚应科举考试而已。三者之间相互影响，使得礼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88页。

^② 朱熹等：《仪礼经传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页。

^③ 具体参见朱熹等：《仪礼经传通解·篇第目录序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39页。

^④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87页。

学典籍被束之高阁。但是学术空疏的弊端却非仅局限于礼学一经而已，而是当时社会风气使然，朱子对此风气进行了痛心疾首的批评，他说：

……州州县县秀才与太学秀才，治《周礼》者不曾理会《周礼》，治《礼记》者不曾理会得《礼记》，治《周易》者不曾理会得《周易》，以至《春秋》、《诗》都恁地，国家何赖焉！”因问张舅，闻其已死，再三称叹，且询其子孙能守其家学否？且云：“可惜朝廷不举用之使典礼仪。‘天叙有典，敷我五典五恠哉！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这个典礼，自是天理之当然，欠他一豪不得，添他一豪不得。惟是圣人之心与天合一，故行出这礼，无一不与天合。其间曲折厚薄浅深，莫不恰好。这都不是圣人自撰出，都是天理决定合着如此。后之人此心未得似圣人之心，只得将圣人已行底，圣人所传於后世底，依这样子做。做得合时，便是合天理之自然。^①此文献甚长，且前文已引部分内容了，但是关系到朱子编撰《仪礼经传通解》的目标，故再引如上。上引文献涉及两大方面内容：一是当时学术界学术风气空疏的情况，不仅出现于《周礼》《礼记》方面，而且《周易》《诗经》《春秋》等儒家典籍也处于后继无人的状态，这是当时经学教育的最大失败之处，也是儒家传统典籍衰微的具体状况。另一方面，朱子高度认可礼学典籍，并提出了礼是圣人得天地之理而制作出来的成果，而记载礼学的典籍则是学者必学的内容，也唯有认真学习礼学典籍才能得圣人之心，从而获得天地之理。

社会学术风气空疏，使得礼学典籍无人阅读，大量的礼学典籍被束之高阁，也导致了礼学人才出现了青黄不接的情形，而朱子高度认可礼学典籍保存圣人之心的作用，这便是朱子提出编撰礼书的目标，即通过编撰礼书培养礼学人才。《乞修三礼劄子》文末说：“使士知实学，异时可为圣朝制作之助，则斯文幸甚，天下幸甚。”^②

正是面对着不利的文化环境，又要达到预期的目标，朱子通过自主编撰礼书的方式培养了大批的礼学人才。《朱子语类》载：

或问：“《礼书》修得有次第否？”曰：“散在诸处，收拾不聚。最苦每日应酬多，工夫不得专一。若得数月闲，更一两朋友相助，则可毕矣。顷在朝，欲奏乞专创一局，召四方朋友习礼者数人编修。俟书成将上，然后乞朝廷命之以官，以酬其劳，亦以少助朝廷蒐用遗才之意。事未及举，而某去国矣。”^③

此处文献是朱子回忆前述《乞修三礼劄子》之事，并提出解决编撰礼书问题的方法——“散在诸处，收拾不聚”。这既点出了《仪礼经传通解》的编撰过程中存在的方法——分散各处编撰，又指出其问题——收拾整理较为麻烦。那么朱子如何通过编撰礼学典籍来培养人才呢？笔者认为朱子编撰《仪礼经传通解》过程中遴选人才主要有两方面条件：

一方面，编撰者需要以朱子学术思想为核心，才能够真正贯彻落实朱子礼学思想。

在文化的传承过程中，朱子注重道统，并非仅停留于继承其学说而已，更为重要的是继承其核心学术观念。但是历史从未从人愿，朱子对道统传统传承的不易有深刻的认识，他说：

今人只曾见曾子唯一贯之旨，遂得道统之传。此虽固然，但曾子平日是个刚毅有力量壁立千仞底人。……虽是做工夫处比颜子觉粗，然缘它资质刚毅，先自把捉得定，故得卒传夫子之道。后来有子思、孟子，其传亦永远。^④

^{①③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85、2894、408—409页。

^②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88页。

我们结合程朱学派所言道统观念可知,^① 从孔子到孟子是道统的正传, 而其传承的顺序正是孔子、曾子、子思、孟子, 却没有颜子的位置, 而在儒家学派中颜子修身工夫远比曾子细, 可以想见道统传承之不易, 而曾子之得道统正传亦不因其得“一贯”之旨, 而是有其“资质刚毅”的特质, 可见道统传承过程之艰难是朱子上述评论背后的潜台词。

至于二程的学术传承, 朱子在比较二程诸多弟子的学术成就后, 更是有诸多不满意。《朱子语类》载:

问: “程门诸公亲见二先生, 往往多差互。如游定夫之说, 多入于释氏。龟山亦有分数。”
 曰: “定夫极不济事。以某观之, 二先生衣钵似无传之者。”又问: “上蔡议论莫太过?”曰: “上蔡好于事上理会理, 却有过处。”又问: “和靖专于主敬, 集义处少。”曰: “和靖主敬把得定, 亦多近傍理。龟山说话颇浅狭。范淳夫虽平正, 而亦浅。”又问: “尝见《震泽记善录》, 彼亲见伊川, 何故如此之差?”曰: “彼只见伊川面耳。”曰: “中无倚著之语, 莫亦有所自来?”曰: “却是伊川语。”^②

此条是郑可学辛亥所闻录(1191)。此中评价了二程高足的游酢、谢良佐、尹淳、杨时、范祖禹并得出结论: “二先生衣钵似无传之者。”言外之意是二程的学徒全都未传承其学术精髓。但是朱子在最后留下了一个学习二程学术精髓的道路——二程的讲学语录。学习二程语录的人有可能超越二程亲授的弟子, 而亲炙于二程学术的学者反而失其本意。正是二程的学术传承的先例使得朱子格外重视本人学术思想的传承问题。这在与余正父的学术交往中显得特别清晰。我们据陈荣捷《朱子门人》所载, 简要载录如下:

余正父, 亦做正甫。正父乃字。名里不详。《文集》六三 25 至 34 答余正甫三书, 皆言丧礼祭礼。《语类》问答十余处, 亦几全关丧祭之礼。八四 3479 记第三六“礼编”条朱子至长沙(一一九四), 编修礼书, “尽唤天下识礼者修书, 如余正甫诸人皆教来”。十九 715 第九八“先生尝举”条记“先生编礼欲以《中庸》《大学》《学记》等篇置之卷端为《礼本》。正甫未之从”。盖正甫云: “看《中庸》《大学》, 只得其纲而无目, 如衣服只有领子”也。一三八 5292 第一四一“先生”条又载“先生见正甫所衣之衫, 只用白练, 圆领。领用皂。问: ‘此衣甚制度?’曰: ‘是唐衫。’先生不复说。后遂易之”是正甫未礼之专家而为朱子所重视。《经义考》不采为授礼弟子, 何也? 《实纪》八 19, 《渊源录》十三 15, 与《宗派》十 14, 均以为门人。《学案》未录, 《补遗》六九 210 注只谓宗派有其人。不知其为名为字, 亦不知其为何许人, 姑识之云。^③

陈荣捷把余正甫定为朱子门人, 但是陈荣捷据资料的多寡而暂定为朱子门人, 缺乏严密考证过程。资

^① 儒家道统的演变有一段非常漫长的历史, 先从汉代的孔子、颜子为尊, 到韩愈开始孟子地位逐步提高, 变成亚圣, 由此奠定了孔孟的传统, 正如余英时所言: “周程所‘继’的也是孔、孟‘道学’之‘宗’, 而不是羲、轩的‘道统’。但朱熹将孔子所传与周、程所继者称之为‘道学’则至迟在淳熙十年(1183)已确立无疑。直到黄榦才把朱子手上的道学与道统合而称之为‘道统’。如黄榦在《徽州朱文公祠堂记》说: ‘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生而道始行, 孔子、孟子生而道统始明。孔孟之道, 周程张子继之。周程张子之道, 文公朱先生又继之, 此道统之传, 历万世而可考也。’余英时经过考证得出结论‘遍检南宋文献, 朱熹的大弟子黄榦才是后世‘道统’观念的正式建立者。’参见〔宋〕黄榦撰:《勉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十八, 元刻延佑二年重修本。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 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年, 第14, 16页。

^② 黎靖德:《朱子语类》,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年, 第3359页。

^③ 陈荣捷:《朱子门人》,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 第54—55页。

料的多寡有可能是同一史源的多方面重复引用而已，不足以证实余正甫是朱子弟子。^①但是从上文的资料可知，余正甫和朱子之间的学术关系渊源颇深，则是毋庸置疑的。从上引资料亦可知，余正甫无疑是一位礼学专家，但是在《仪礼经传通解》的编撰过程中，被朱子招致麾下的并非均是其门人，有一些是志同道合的友人而已，而余正甫却没有最终进入朱子的编撰团队中，个中原因，《朱子语类》有明确记载：

先生尝举程子读《论》、《孟》切己之说，且如“学而时习之”，切己看时，曾时习与否？句句如此求之，则有益矣。余正甫云：“看《中庸》《大学》，只得其纲而无目，如衣服只有领子。”过当时不曾应。后欲问：“谓之纲者，以其目而得名，谓之领者，以其衣而得名。若无目，则不得谓之纲矣。故先生编《礼》欲以《中庸》《大学》《学记》等篇置之卷端为《礼本》。正甫未之从。”^②

此文为王过甲寅以后所闻录（1194）。此条语录为我们提供了比《晦庵集》丰富得多的内容，而余正甫与朱子在礼学方面的矛盾由此可见一斑。但是现在所见《仪礼经传通解》正缺少了以《中庸》《大学》《学记》为卷首的内容，反而与余正甫的原来想法相一致，当是朱子受余正甫影响的印记之一，正如殷慧所言：

最终成稿的《通解》目录看来，朱熹实采纳了余正父的观点，并没有将上述诸篇作为礼本放在卷端。^③

殷慧所言虽属推论，但言之成理，当可成立，因为我们在《朱子语类》中看到余正甫与朱子有多处礼学观点分歧之处，而《仪礼经传通解》最终却吸收了余正甫的部分观点，如对待礼学材料方面，《朱子语类》载：

“余正父欲用《国语》而不用《周礼》，然《周礼》岂可不入！《国语》辞多理寡，乃衰世之书，支离蔓衍，大不及《左传》，看此时文章若此，如何会兴起国家！”坐间朋友问是谁做。曰：“见说是左丘明做”。^④

朱子以三礼为核心资料，其他资料则是作为三礼缺损资料的补充，而余正甫则与朱子之间学术观点相差甚大，但是《仪礼经传通解》最后采纳了《国语》中的资料。比上述差异更大的地方则是他们之间处处存在着礼学观点相左的情况，最终只能以分道扬镳收场，《朱子语类》《晦庵集》中有多处记载此事，兹举一例以概其余。《朱子语类》载：

问：“先生家庙，只在厅事之侧。”曰：“便是力不能办。古之家庙甚阔，所谓‘寝不踰庙’是也。”又问：“祭时移神主於正堂，其位如何？”曰：“只是排列以西为上。”又问：“祫祭考妣之位如何？”曰：“太祖东向，则昭、穆之南向北向者，当以西方为上；则昭之位次，高祖西而妣东，祖西而妣东，是祖母与孙并列，於体为顺。若余正父之说，则欲高祖东而妣西。祖东而妣西，则是祖与孙并列，於体为不顺。彼盖据《汉仪》中有高祖南向，吕后少西，更不取证于经文；而独取传注中之一二，执以为是，断不可回耳。”^⑤

朱子与余正父之间在祫祭中高祖与妣的朝向有不可弥合之争论，而且朱子甚至断定余正甫的礼学观点为忽视经文而专取传注的文献定位问题了，这必然导致两者之间的矛盾越发得严重，甚至为学术观点

^① 余正甫与朱子之间的关系明显不是师生关系，这在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310页。）有关朱子寄给余正甫的五封信中，处处可见两人关系明非师徒关系，如朱子对余正甫回信中称“足下不以仆为愚”“老兄”，这些称呼的尊敬程度绝非是师徒之间关系的称呼，尤其是“老兄”一语足以确定余正甫与朱子之间当是学友之间的关系。（参见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70页。）

^{②④⑤}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63、2889、3038页。

^③ 殷慧：《朱熹礼学思想研究》，湖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长沙：湖南大学，2009年，第121页。

而争得不可开交。《朱子语类》载：

余正甫前日坚说一国一宗。某云：“一家有大宗，有小宗，如何一国却一人？”渠高声抗争。某检本与之看，方得口合。^①

此为叶贺孙辛亥以后所闻录（1191）。余正甫和朱子之间讨论学术问题时甚至“高声抗争”，正是从礼学材料的处理问题到礼学观点之间的差异，最后甚至为学术观点而产生了严重的争论，虽然上引材料以“口合”收场，但难免没有下一次，正是诸多的分歧，导致朱子最后与余正甫分道扬镳，各自编撰礼书。《答余正甫》有言：

无状黜削，乃分之宜。唯是重贻朋友羞辱，殊不自安耳。礼书后来区别章句，附以传记，颇
有条理。《王朝》数篇亦颇该备，只丧、祭两门，已令黄榦携去，依例编纂次第，非久寄来，首
尾便略具矣。但其间微细尚有漏落，传写讹舛，未能尽正，更须费少功夫。而附入疏义一事，用
力尤多，亦一面料理，分付浙中朋友分手为之，度须年岁间方得断手也。不知老兄所续修者又作
如何规模？异时得寄示，参合考校，早成定本为佳。若彼此用功已多，不可偏废，即各为一书，
相辅而行，亦不相妨也。^②

朱子在此回顾了其与余正甫之间分歧的原因及分道扬镳之后礼书的进展情况，至于文末所言两书参校考订之事，当属客套之语，而准备两书并行之良好心愿，更属朋友间的平常书信的家常之语，不再有因学术不合而大为争论的气氛了。由此可见，余正甫没有进入《仪礼经传通解》的编撰团队，正是两者礼学观念不合，当可定谳。

另一方面，朱子遴选《仪礼经传通解》的编撰者需要执著于学术，勤恳做事，方能够真正承担起传播礼学的重任。

基于以传承朱子学术思想为核心目标，朱子对参与编撰者的选择工作格外重视，这在遴选《丧礼》《祭礼》编撰者的过程中体现得极为明显，尤其是《祭礼》，经过多次变更编撰者，最后才到黄榦手中。《答吴伯丰》有言：

编礼直卿必已详道曲折，《祭礼》向来亦已略定篇目，今具别纸。幸与宝之商量，依此下手
编定，寻的便旋寄来，容略看过，……附入音疏，便成全书也。^③

朱子在此书末附有《祭礼》的提纲，希望吴伯丰依据提纲编撰《祭礼》，但是最后《祭礼》却仍旧回到黄榦手中，我们难以确考其中的原因，大抵是吴伯丰治学态度让朱子不甚满意。《答吴伯丰》第二十四书又言：

伯丰明敏有余，讲学之际，不患所见之不精。区区属望之意，盖非他人之比。但愿更於所闻
深体而力行之，使俯仰之间无所愧怍，而胸中之浩然者真足以配义与道，不但为诵说之空言而
已，则区区之愿也。^④

此信本为催促吴伯丰抓紧编撰礼书，这可于此书信开头便言：“编礼有绪，深以为喜，或有的便，望
早寄来。心力日短，目力日昏，及今得之，尚可用力。但朋友星散，不知竟能得见成书与否，深可叹
也。”^⑤可见该书信正以催促其抓紧编撰礼书为主要目的，而与上文希望吴伯丰能够身体力行之间，看
似没关系，实则隐含有朱子对吴伯丰说得多做得少的批评意见。这绝非我们主观臆测，而是有迹可循。
在前书写给吴伯丰的信札言及编礼书之时，朱子已明确要求吴伯丰应该实时交稿，其原因有二：
一是看多不仔细，又费工夫修改。《答吴伯丰》第二十二书有言：“须得旋寄旋看乃佳，盖看多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42页。

^{②③④⑤}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78、2457、2459、
2459页。

恐不子细，又免已成复改，费工夫也。”^① 二是黄榦编礼甚勤，但是却没有遵循写完便寄来，导致了要从头整顿一遍，既费时又耗力。同封信又言：“直卿所寄来《丧礼》，用功甚勤，但不合以王侯之礼杂於士礼之中，全然不成片段，又久不送来，至十分都了方寄到，故不免从头再整顿一番，方略成文字。此可以为戒也。”^②

又结合朱子《答吴伯丰》最后书文末有言：“宝之不及别书，编礼想用功不辍，烦为致意也。”^③ 则明显有再次催促吴伯丰抓紧编撰礼书之意。但是无奈，吴伯丰并未遵照朱子之意愿，最后只能把《祭礼》亦交由黄榦编撰。故有朱在所言：

至于《丧》、《祭》二礼，则尝以规摹、次第属之门人黄榦，俾之类次。它日书成，亦当相从於此，庶几此书始末具备。^④

吴伯丰所编撰之书速度不合朱子之愿望，及做事方式亦不合朱子之标准。至于其中是否有与朱子思想不符之内容，则难有确证，但是吴伯丰不符合朱子之编礼标准则可定谳。

黄榦做事的方式与态度为朱子所欣赏。单以上引《答吴伯丰》中所言“用功甚勤”的做事方式便可为证，且朱子在黄榦拜入门下八年后才把二女儿嫁给黄榦，^⑤ 亦显示朱子对黄榦为人和做事的满意程度了。因为黄榦具有上述特质及行为方式，朱子把丧、祭二礼最后都交给了黄榦。

但是黄榦并未及时完成丧、祭二礼，而到晚年才完成《续丧礼》的修改，最后把《丧服图式》及《续祭礼》的修改任务交给了杨复，有关杨复的为人特质，《朱子语类》有载：

看文字，不可过于疏，亦不可过于密。如陈德本有过於疏之病，杨志仁有过於密之病。盖太谨密，则少间看道理从那穷处去，更插不入。不若且放下，放开阔看。^⑥

此条由吕焘己未所闻录（1199）。此条意在批评杨复对文献的阅读过于吹毛求疵，容易陷入钻牛角尖的问题，而导致看不清文献的“道理”。与之相关的是另外一条语录涉及到了看“道理”之事。《朱子语类》载：

杨志仁问明道说话。曰：“最难看。须是轻轻地挨傍它，描摸它意思，方得。若将来解，解不得。须是看得道理大段熟，方可看。”^⑦

此条为甘节癸丑所闻录（1193）。杨复问朱子对程颢的语录如何研读的问题，而朱子认为需要先对程颢的整体思想有全部了解之后再仔细琢磨具体的说话。结合上条语录，我们看到朱子评价杨复有“过於密之病”，而此处又教杨复要从整体上把握程颢的思想，再进行文献细读，不可过分锱铢必较程颢的语录文字。两条语录不是同一人所录，且非同一时期，其内容真实性当无可疑。虽然朱子批评杨复治学方法有误，但是我们看到朱子语出批评，却持夸奖之意。因为礼学文献繁杂，且多为学者所摒弃，由此导致了礼学典籍的整理需要具有严格遵循文献的精神，这亦是由礼学的特质所决定的，也是朱子一贯所坚持的观点。他说：

看《礼书》，见古人极有精密处，事无微细，各各有义理。然又须自家工夫到，方看得古人意思出。若自家工夫未到，只见得度数文为之末，如此岂能识得深意？如将一碗乾硬底饭来吃，有甚滋味？若白地将自家所见揣摸他本来意思不如此，也不济事。兼自家工夫未到，只去理会这个，下稍溺於器数，一齐都昏倒了。如今度得未可尽晓其意，且要识得大纲。^⑧

^{①②③}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457、2459–2460页。

^④ 朱熹等：《仪礼经传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6页。

^⑤ 《勉斋先生黄文肅公年谱》载：“（淳熙）九年壬寅文公以仲女归于先生，馆于紫阳书堂。”“案先生《祭文公文》云始授室于潭溪，是时犹在五夫也。先生登文公之门至是八年矣。”参见〔宋〕郑元肃录、陈义和编：《勉斋先生黄文肅公年谱》淳熙九年条。//〔宋〕黄榦撰：《勉斋先生黄文肅公集》四十卷，元刻延佑二年重修本。

^{⑥⑦⑧}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802、3262、2887页。

礼书精密，其研读之功正需要精密的特征，故朱子对杨复的评价字面虽属贬义，实持高度赞扬之意，亦是得礼学人才之欣喜之情了。

正是通过礼学典籍的编撰，朱子培养了黄榦、杨复等大批的礼学学者，从此开创了礼学复兴的局面，也为朱子学派在宋末确立正统地位立下了汗马功劳，这便是《仪礼经传通解》和《四书章句集注》同列太学，成为后世礼学的典范之一。

（三）礼学典籍：传播传统文化的重要手段

朱子参与的政治活动，因礼学问题而纷争不断，虽有不同政治势力角逐其中，但是同为理学阵营的陈傅良等学者亦持不同意见，可见当时的礼学传统已然不绝如缕了，这便是朱子编撰礼学文献的最重要动力，因为不管是礼学实践还是礼学人才，都随社会文化思潮变化而变化，反映了社会发展走势。但是朱子通过编撰礼书，仅能为礼学实践提供典籍，并培养部分礼学学者而已，实为传播传统文化提供了条件而已。

在礼学传统典籍方面，朱子力推《仪礼》为经的观点。《周礼》《仪礼》《礼记》号称“三礼”，但是在宋代，《仪礼》学却成为了最为边缘的学科，甚至在王安石掌权时代，被取消了科举教材的资格，这使得礼学传统被人为地割裂了。《乞修三礼劄子》载述其事说：“熙宁以来，王安石变乱旧制，废罢《仪礼》，而独存《礼记》之科，弃经任传，遗本宗末，其失已甚。”^①事实上，王安石改革科举考试，废除《仪礼》一经的考试仅是遵循当时学术思潮大趋势而已，因为即使是王安石的政敌司马光掌权之后，也仅把《仪礼》列为科举考试的中经而已，实无法与《礼记》的大经地位相提并论。但是朱子提倡以《仪礼》为经的学术观念仍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那便是上接中国礼仪传统，传播传统礼仪文化，力求达到“为往圣继绝学”的目标。

一方面，朱子大力提倡《仪礼》为经的礼学观点，《礼记》为传，倡导《仪礼》学，实为学术界的空谷足音。朱子论述《仪礼》的经学地位首先从经学史的角度加以论证。《朱子语类》载：

礼有经，有变。经者，常也；变者，常之变也。先儒以《曲礼》为变礼，看来全以为变礼亦不可。盖曲者，委曲之义，故以《曲礼》为变礼。然‘毋不敬，安定辞，安民哉’，此三句，岂可谓之变礼！先儒以《仪礼》为经礼。然《仪礼》中亦自有变，变礼中又自有经，不可一律看也。《礼记》，圣人说礼及学者问答处，多是说礼之变。……^②

这是朱子论礼学中的经变关系，虽然《礼记·曲礼》为变礼，但是《曲礼》中仍旧有能够作为日常法则的礼例，而先儒之所以以《仪礼》为经礼，并非其全书均是常礼，也包含有变礼的内容，这是由于《仪礼》的实行历史远较《礼记》为早，而《礼记》则是圣人孔子讲说礼学内容及学者问答的内容。两者之间在学术史上有先后之别。事实上，朱子的观点源自于《汉书·艺文志》。《汉书·艺文志》载：

《礼古经》五十六卷，《经》十七篇。后氏、戴氏。^③

班固在“《经》十七篇”下自注“后氏、戴氏”则表明其传经者为后仓、戴德、戴圣，而为了说明两部礼经之间的差异，班固在罗列诸礼书之后，特地说明两礼经在汉代的传布情况。“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讫孝宣世，后仓最明。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学官。《礼古经》者，出於鲁淹中及孔氏，与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④由此可知，在汉代被列入礼经的有两个大系列，一是列入官学的《士礼》十七篇，即《仪礼》十七篇，二是被学术界认定为礼经的《礼

^①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87页。

^②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99页。

^{③④} 班固著，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汉书》，第1709、1710页。

古经》五十六卷。关于后者，朱子说：“河间献王得古礼五十六篇，想必有可观。但当时君臣，间有所不晓，遂至无传。故先儒谓圣经不亡於秦火，而坏於汉儒，其说亦好。”^①则以古为佳，朱子认为礼经当以《礼古经》为最佳，可惜不传了，《仪礼》也在汉代便被定为礼经了，故朱子从礼学史论证《仪礼》为经，实有接续学术史的目的。

但是朱子在强调礼学史的本来情况之外，更注重于礼学文本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此论证《仪礼》为经，其他礼学典籍为传的地位。第一，《仪礼》是记载主要内容，《礼记》是注解《仪礼》的内容。《朱子语类》载：

“《仪礼》是经，《礼记》是解《仪礼》。如《仪礼》有《冠礼》，《礼记》便有《冠义》；《仪礼》有《昏礼》，《礼记》便有《昏义》；以至燕、射之类，莫不皆然。只是《仪礼》有《士相见礼》，《礼记》却无‘士相见义’。后来刘原父补成一篇。”文蔚问：“补得如何？”曰：“他亦学《礼记》下言语，只是解他《仪礼》。”^②

《仪礼》的主要篇目，都能够在《礼记》中查找到相对应的传记篇目，这是朱子的一个重要总结，但是这并非朱子的独到发现，而是刘敞早有发现，故刘敞才为《仪礼·士相见礼》制作了一篇《士相见义》，这便被朱子纳入了《仪礼经传通解》当中了。朱子重点提出了刘敞补《礼记》之功，不仅提出了自己观点的学术史来源，更为自己观点提供了坚实的证据，从而确立“《仪礼》是经，《礼记》是传”的观点，但是朱子提出自身观点之时，仍有独得之秘，那便是其研究了刘敞《士相见义》后，认为其实模拟《礼记》的语言风格，并且与《礼记》的功能相同，故朱子才把刘敞《士相见义》收入《仪礼经传通解》中。

第二，《仪礼》是记载行礼过程，而《礼记》则是发明行礼过程中的礼义。《朱子语类》载：

问读《礼记》。曰：“《礼记》要兼《仪礼》读，如冠礼、丧礼、乡饮酒礼之类，《仪礼》皆载其事，《礼记》只发明其理。读《礼记》而不读《仪礼》，许多理皆无安著处。”^③

礼包含有礼仪与礼义，两者之间构成了礼的主要内容。礼义需要附著于礼仪之上，才能使其内容不脱离现实情形，并具有可行性。但《礼记》的内容却并非《仪礼》所能够囊括，这便给朱子提出了一个难题，即如何处理《礼记》内容远多于《仪礼》的部分。《朱子语类》载：

“读《礼记》，须先读《仪礼》。尝欲编《礼记》附於《仪礼》，但须著和注写。”德辅云：“如《曲礼》、《檀弓》之类，如何附？”曰：“此类自编作一处。”又云：“祖宗时有《三礼》科学究，是也。虽不晓义理，却尚自记得。自荆公废了学究科，后来人都不知有《仪礼》。”又云：“荆公废《仪礼》而取《礼记》，舍本而取末也。”^④

《礼记》是载录《仪礼》的内在礼义的内容，但是《仪礼》现存的内容多是士礼，丧失内容甚多，其最为典型的便是《礼古经》五十六卷散佚不存了。正是礼书不完整，才有了《礼记》内容范围大于《仪礼》的情形。这也就是朱子在《仪礼经传通解》中给《仪礼》所缺部分另辟一章的原因了。

第三，《仪礼》全书记载行礼过程，其他礼书则是讲说内容，存有完整体系与语录体之间的差异。

《仪礼》现有篇目是记载各类礼仪的完整过程，并且呈现了礼仪的各个环节，而《礼记》《周礼》等礼书则是以讲理和记载各类礼制为内容主体部分，这便使得《仪礼》反映礼学体系的功能远较其他礼书高得多。《朱子语类》载：

学礼，先看《仪礼》。《仪礼》是全书，其他皆是讲说。如《周礼》、《王制》是制度之书，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97页。

^{②③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99、2940、2941页。

《大学》、《中庸》是说理之书。《儒行》、《乐记》非圣人之书，乃战国贤士为之。^①《仪礼》全书都是记载行礼过程中的礼仪仪式、语言等礼仪内容，而《周礼》和《礼记·王制》等内容则属于记载国家礼仪制度的内容，《大学》《中庸》则是说理的部分，更有战国时期的作品，而后人的作品相较于孔子所修定的作品而言，历来仅能作为传或者记而已。事实上，即使记载礼仪内容的《曲礼》，也是零散不成体系的内容，未能记载某项礼仪的完整内容。

另一方面，朱子通过编撰《仪礼经传通解》强化《仪礼》为经的观点，并且以新的礼学经典作为目标，复兴礼学传统。

朱子在礼学文献整理中的最大贡献是编撰《仪礼经传通解》，这是朱子对自身礼学观点的一次系统总结，也是朱子复兴礼学传统的一次尝试。我们以《仪礼经传通解》为例，研究朱子通过编撰礼书实现传播传统文化的努力途径。

一是礼书内容的全面性。朱子在编撰《仪礼经传通解》之时，虽有《仪礼》为经，《礼记》为传等经传差异，但是在具体编撰过程中，经与传各归其位，并且在处理材料的过程中，搜集了涉及礼学的各类典籍资料，正如《乞修三礼劄子》所说：“欲以《仪礼》为经，而取《礼记》及诸经史杂书所载有及於礼者，皆以附於本经之下，具列注疏诸儒之说，略有端绪。”简短几句话，却囊括了《仪礼经传通解》所采集材料的所有来源。事实上，《仪礼经传通解》确实采用了朱子时代所能见到的所有资料。以《冠义》为例，朱子已经采纳了诸多典籍资料。《篇第目录序题》载：

此《小戴记》第四十三篇，盖汉儒所造以释冠礼之义者也。《家语·冠颂篇》略见天子、诸侯、大夫之礼，《小戴·曾子问》中有变礼，《春秋》内外传有事证，今皆以附於后，定为第二，而递改下篇之次云。^②

单独一篇《冠义》，已涉及小戴《礼记》《家语·冠颂篇》《春秋左氏传》《国语》四种古代典籍。如果说上述典籍尚属真正的古代典籍，那么《孔丛子》则直接被朱子定为伪书，故他对学生说：“《家语》中说话犹得，《孔丛子》分明是后来文字，弱甚。天下多少是伪书，开眼看得透，自无多书可读。”^③这分明是论定《家语》《孔丛子》为伪书，但是朱子仍旧采纳两书的内容。《家语·冠颂篇》已采纳入《冠义》篇，而《孔丛子》也不例外。《篇第目录序题》提要《内治》第六说：

古无此篇，今取《小戴》《昏义》、《哀公问》、《文王世子》、《内则》篇及《周礼》、《大戴礼》、《春秋》内外传、《孟子》、《书大传》、《新序》、《列女传》、《前汉书》、贾谊《新书》、《孔丛子》之言人君内治之法者，创为此记，以补经阙。^④

《孔丛子》虽然属于魏晋时期典籍，但是朱子仍旧采纳入《仪礼经传通解》，且在《五宗》第七中亦采纳了《孔丛子》的观点。^⑤由此可见，为了实现全面收集礼学材料的目标，实尽全力搜集其所能找到的礼学资料了。

由前述可知，朱子在编撰《仪礼经传通解》之时，搜集到了其所能搜集的礼学文献资料，实为了打造具有全面性的礼书。

二是撰写了各种《仪礼》所无的礼经篇目。

由前述可知，现存《仪礼》仅有十七篇，更完整的《礼古经》则无从查考，故朱子依据各项典籍资料，补充撰写了新的礼经篇目，以《仪礼经传通解》前二十三卷朱子编定稿为例，我们依据《篇第目录序题》可知其所撰写或者改编的篇目依次如下：内治第六、五宗第七、学制第十六、学义第十七、臣礼第二十一、钟律第二十二、钟律义第二十三、诗乐第二十四、礼乐记第二十五、书数第

^{①③}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941、2888页。

^{②④⑤} 朱熹等：《仪礼经传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1、32、32页。

二十六^①。

上述篇目均是“古无此篇”，^②均由朱子主持学者依据各种经史子集的资料编撰而成的新篇章，这些内容涉及礼经经文、礼义的部分，可谓缺少什么内容就补什么内容，从而使《仪礼经传通解》能够形成家礼、乡礼、学礼、邦国礼的内容体系。

三是注重礼学内容的典型性。

礼学文献缺失，使得习礼者迂阔不通世故，与社会脱节，又使学者不重视《仪礼》等礼学典籍，导致诸多学者对礼学典籍非常陌生，这不仅是学者不读典籍，更是无好典籍可读的缘故。《朱子语类》载：

礼学多不可考，盖为其书不全，考来考去考得更没下梢，故学礼者多迂阔。一缘读书不广，兼亦无书可读。^③

礼学典籍缺少，故朱子着手编撰《仪礼经传通解》。为了避免无书可读的尴尬，朱子在编撰《仪礼经传通解》的过程中，大量融入了与礼学实践密切相关的史料，使得其礼仪具有更好的说服力，力求实现礼学内容的典型性，如朱子在《仪礼经传通解》里采纳了《左传》《国语》《白虎通义》《说苑》《孟子》《书大传》《新序》《列女传》《前汉书》《新书》《孔丛子》《史记》《淮南子》《前》《后汉志》《通典》等典籍，^④使《仪礼经传通解》所记载的礼学内容具有了礼仪、礼义，又有礼学实践的历史史实，能够促进礼学传统更好地保留下来。

（四）礼乐一体：朱子乐学思想

不论年轻时代以实用礼学作为途径，还是晚年以编撰礼书作为手段，都是追求儒家内圣外王的思想，而与其相伴而生的便是音乐。与二程注重音乐附著于礼学的思想不同，朱子虽注重乐学与礼学的密切关系，但更注重音乐对礼学的良好影响，从而注重乐学文献的整理，使得音乐文献能够完整地融入礼学体系当中。

朱子对礼学的研究是从青少年时代开始的，但对音乐则是晚年才有深入研究，而且朱子对音乐的研究尚未开出自我的独到见解，仅属文献整理性质而已。这主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考察：

一是朱子未有乐学方面的专著问世，可见朱子对音乐的重视不够。朱子一生在经学方面的专书仅有《周易本义》《诗集传》，未及深入研究乐学内容，故未有乐学方面的著作。

二是朱子论述音乐的内容特别少，远不及礼学内容的十分之一。朱子论述音乐的内容，现在保存于《朱子语类》，其篇幅仅有一卷，即《朱子语类》卷九十二“乐古今”^⑤，与礼学部分的内容达到八卷之多，即《朱子语类》卷八十四至卷九十四，显然无法相提并论，其原因可能有两种：一是朱门师弟子之间关于音乐的关注很少，使得弟子关于朱子的音乐论述内容很少；二是朱子的及门弟子对音乐关注度很低，使得他们在做听课笔记之时，无意中忽略了朱子有关音乐的论述内容。但是不论哪种情况，都反映出朱子在教学过程中对音乐的论述过少，或者对音乐重要性的强调程度过低所导致的，这些都反映了朱子对音乐的研究不够深入。

三是朱子音乐的独到见解甚少，仅能着力于保存文献而已。如果说朱子未有乐学方面的专著，便认定朱子未有深刻的音乐研究，显然无法服人，仅从《朱子语类》的内容也显然无法确定朱子对音乐的独到研究偏少的结论。这便需要我们从朱子流传至今的音乐作品来考察朱子的音乐见解的数量与独创性。以《朱子全书》为例，朱子现有关于音乐的作品便是《仪礼经传通解》的第十三卷和第十四卷，但是朱子在这两卷里所下按语都是以文献来源和基本情况说明而已，并未有自己独到见解。

^{①②④} 朱熹等：《仪礼经传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38、32、30—40页。

^{③⑤}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76、3079页。

正是基于上述三方面情况，我们看到朱子对乐学的研究尚处于浅层面而已，但是因为礼乐本属同一个系统，且礼经用乐实属正常礼学的不可分割部分，故朱子在二程研究礼学不可不涉及音乐基础之上，在晚年编撰《仪礼经传通解》之时，全面整理音乐文献。

首先，朱子从音律起源开始说起，探究音乐的律吕根源，为音律的衍变发展过程提供了理论支撑，扩大了音乐在礼学中应用范围。

礼崩乐坏，实是儒家学者最为揪心的问题，朱子亦不例外，故在《乞修三礼劄子》中说：“六经之道同归，而《礼》、《乐》之用为急。遭秦灭学，《礼》、《乐》先坏。汉晋以来，诸儒补缉，竟无全书。其颇存者，《三礼》而已。”^①则礼学典籍已坏，乐学则更不用说了，正是基于此，凡是能够实现促进礼学传播之事，均为朱子所力倡，而其首先遇到的问题便是礼学典籍需要音乐加以佐助，方能真正实现礼学复兴的局面，这便需要从音律的起源来突破古今乐律差异而造成的行礼方面障碍。在音律的起源和相生部分，朱子注语说：“以上用《周礼》、《吕览》、《汉志》、《隋志》通修。”^②其中涉及礼书《周礼》、诸子学《吕氏春秋》，史书《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我们无从看到朱子把其文献看作是修礼书，还是修乐志，但是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便是朱子在修乐志之时，时刻不忘的仍旧是解决礼经中的问题。《朱子语类》载：

问：“《周礼》祭不用商音，或以为是武王用厌胜之术。窃疑圣人恐无此意。”曰：“这个也难晓。须是问乐家，如何不用商。尝见乐家言，是由杀伐之意，故祭不用。然也恐是无商调，不是无商音。他那奏起来，五音依旧皆在。”^③

《周礼》是礼经，但涉及音乐内容，如果对音乐没有一定层次的研究，便会出现无法详细理解礼仪的问题。事实上，在礼学中，涉及音乐问题的内容不仅此条而已。《朱子语类》载：

问：“《周礼·大司乐》说宫、角、徵、羽，与七声不合，如何？”曰：“此是降神之乐，如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自是四乐各举其一者而言之。以大吕为角，则南吕为宫；太簇为徵，则林钟为宫；应钟为羽，则太簇为宫。以七声推之，合如此，注家之说非也。”^④

宫、角、徵、羽四音本属音乐中的律吕问题，但是一旦涉及《周礼》，则属于礼学制度问题了。对音乐制度的理解，涉及行礼过程所用音乐的问题，又属礼制的问题了。正是如此，朱子详加注解宫、角、徵、羽的问题，并以其变化规律推导出《周礼》郑玄、贾公彦观点有误的结论，而其依据正是朱子依据各史料所整理的《律吕相生图》，^⑤如图1：

此图又名“十二律阴阳辰位相生次第之图”^⑥，其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郑玄注三礼所持礼学观点，二是司马迁《史记》所持观点。朱子在其文末注曰：

此诸儒无异说，其论之不同者，今谱如左，览者可以考其得失焉。^⑦

由此可知，朱子对律吕相生之图实是以乐学的内容来解决礼学文献中的疑难问题，而非简单就音乐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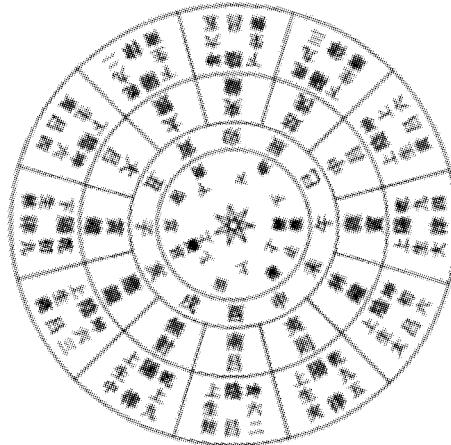


图1 朱子依据各史料所整理的《律吕相生图》

^①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87页。

^{②⑤⑥⑦} 朱熹等：《仪礼经传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86、486、486、487页。

^{③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85、3083页。

研究音乐。

其次，通过整理音乐文献，力求实现音乐之次序，最终结果还是为了实现礼学典籍的完整性。

《乞修三礼劄子》说明其修订礼书的理由之一是：“若乃乐之为教，则又绝无师授。律尺短长，声音清浊，学士大夫莫有知其说者，而不知其为阙也。”^① 而其解决办法则是“而钟律之制，则士友间亦有得其遗意者。窃欲更加参考，别为一书，以补六艺之阙，而亦未能具也。欲望圣明特诏有司，许臣就秘书省太常寺关节礼乐诸书，自行招致旧日学徒十余人，踏逐空闲官屋数间，与之居处，令其编类。……”^② 其上书皇帝之名为《乞修三礼劄子》，则其本为修撰礼书而撰成，但在其具体阐述内容时，又涉及音乐内容，则朱子之意当是音乐实为礼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无疑，其言外之意实有音乐乃是礼学的附属部分而已，这便是朱子与二程乐学观点相续而接的部分。但是朱子较二程进步之处在于朱子强调音乐不明，实严重影响礼学实施效果，故有“别为一书，以补六艺之阙”的说法。只是最后因未得朝廷支持，朱子仅能以私人之力主持编撰《仪礼经传通解》，其对钟律之制的文献整理除了前引《律吕相生图》之外，还有《十二律寸分厘毫丝数》^③ 《五声五行之象清浊高下之次》^④ 《五声相生损益先后之次》^⑤ 《二变相生之法》^⑥ 《旋宫八十四声之图》^⑦ 《六十调之图》^⑧，由此形成了完整的音乐钟律规律变化体系。

与前述二程把乐作为礼的重要补充内容，却仅仅限于乐对礼的补充功能不同，朱子以乐律作为一项专门内容加以独立成章，实是一项大进步，也彰显了朱子治学路径更为宽广的大师底气。事实上，朱子在论述乐律之时，时刻都未忘却其心中礼学的最高目标——内圣外王，如朱子在《五声五行之象清浊高下之次》下忒引《乐记》“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则无怙滞之音矣。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其官坏；角乱则忧，其民怨；徵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匮。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⑨ 此处朱子以音乐声调论述国家兴亡之事，实有以音乐观世风之实，但是朱子此处仍旧以音乐之和来维护礼的秩序的礼乐一体观念，故朱子在此引语之下注曰：“凡声浊者为尊，清者为卑。怙滞，敝败不和貌。”^⑩ 清浊本属音色范畴，而尊卑则属礼学范畴，两者融为一体，便为以乐观世风之实了。《朱子语类》载：

律递相为宫，到末后宫声极清，则臣民之声反重，故作折半之声；然止于四者，以为臣民不可大于君也。事物大于君不妨。五声分为十二律，添三分，减三分，至十二而止。后世又增其四，取四清声。^⑪

君臣之道实为礼学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其实质正是尊卑有序，故有“臣民不可大于君”的观点，而事物又能够大于君，则其隐含的内治秩序便是天生万物，而人居其中，便有君臣民的关系，而其秩序正是礼学的核心精髓，正如程子所说：“推本而言，礼只是一个序。”^⑫ 可见朱子在研究音乐之时，均是以礼学为主轴，未旁及纯粹的音乐之学。

第三，注重古今音乐流变特征，为行礼的时代性提供支撑作用。由前述可知，礼学具有时代性，也具有流变性特征，这必然决定了礼学文本不能全部被现实照搬照抄，而需要随着人心与时代进行适当调整，其中音乐的变化便是礼学随时代变化而进行调整的一个重要方面。

礼学尚有《周礼》《仪礼》《礼记》三书流传至今，而音乐则未有典籍传布下来，但是行礼过程音乐则不可或缺，这便需要对现有音乐进行新的价值判断，故朱子以音乐的内涵来判定其价值，而不

^①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87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朱熹等：《仪礼经传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88、492、493、493、494、498、500、501、493、493页。

^⑪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82—3083页。

^⑫ 程颢、程颐：《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25页。

再简单依据其声调。《朱子语类》载：

今之乐，皆胡乐也，虽古之郑、卫，亦不可见矣。今《关雎》、《鹿鸣》等诗，亦有人播之歌曲。然听之与俗乐无异，不知古乐如何。古之宫调与今之宫调无异，但恐古者用浊声处多，今乐用清声处多。季通谓今俗乐，黄钟及夹钟清，如此则争四律，不见得如何。《般涉调》者，胡乐之名也。“般”如“般若”之“般”。“予在齐闻《韶》”，据季札观乐，鲁亦有之，何必在齐而闻之也？又夫子见小儿徐行恭谨，曰：“《韶》乐作矣！”^①

朱子在此开篇即道尽当时音乐传布情状，即古音已亡，不止是雅乐已亡，就连被孔孟等圣人狠批的郑卫后起之音也无从查起了，即使如复古之音重谱《关雎》、《鹿鸣》等诗，也属当代俗乐而已，也就是用胡乐之音来谱曲而已，其味道终究属于今调，而失去古味了。但是如蔡元定以此情况来研究今乐与古律的关系，则属单纯从音乐的技巧来研究音乐了，实陷入了二程所批判的“玩物丧志”之境。面对全新的音乐形式，当以音乐的内涵来判定其价值，这便是胡乐也可以是雅乐之品，故朱子举孔子之例来说明，孔子在齐闻《韶》乐而三月不知肉味，实非为《韶》乐之美，而是为其礼仪之美，因此“见小儿徐行恭谨”有“《韶》乐作矣”之叹，可见以礼来作为音乐的评判标准才是音乐雅正与否的关键。

正是因古乐消亡，新声更迭，使得家常行礼用乐也大可不必追求古乐之雅，而当以音乐之和即可。《朱子语类》载：

胡问：“今俗妓乐不可用否？”曰：“今州县都用，自家如何不用得？亦在人斟酌。”^②

俗乐被州县府衙用于各类仪式，而士大夫之家自然可以用之于各种礼仪场合，不存在废弃俗乐的问题。这当中是由古今音乐衍变过程所致。

在乐器方面，古今乐器具有沿革性，需要士大夫重新识得乐器，方具有行古礼的条件，也才有奏古乐的基础。朱子说：

今之箫管，乃是古之笛。云箫，方是古之箫。^③

正是箫管、云箫等乐器古今异名，使得未有深究乐器的士大夫难以获悉其内在根源，故有朱子所说情况：

人今都不识乐器，不闻其声，故不通其义。如古人尚识钟鼓，然后以钟鼓为乐。故孔子云：“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今人钟鼓已自不识。^④

乐器随时代变化而不断变换其命名和用法，如果连乐器都不能认识，便无从理解各乐器内在用法之义，也就无从在日常行礼过程中坚持古代行礼之时的古乐之法了。

在钟律方面，音乐随着世代变化也出现了各自的新情况，使得行礼过程无法坚持原有音律，但仍旧遵循音律本身的变化规律，其最高境界仍是和。《朱子语类》载：

洛阳有带花刘使，名几，于俗乐甚明，盖晓音律者。范蜀公徒论钟律，其实不晓，但守死法。若以应钟为宫，则君民事物皆乱矣。司马公比范公又低。二公于《通典》尚不曾看，《通典》自说得分晓。《史记·律书》说律数亦好。此盖自然之理，与《先天图》一般，更无安排。但数到穷处，又须变而生之，却生变律。^⑤乐律本属自然之理，遵循穷则生变之理，未能以俗乐便认为其音乐不合符乐律，反而是坚守古代音律，反而会使君民事物都陷入混乱之中，比如范镇、司马光都仅能死守古法，未能通变致用。事实上，音律随着时代变化，并非毫无章法可循，如：

今之曲子，亦各有某宫。其宫云：“今乐起处，差一位。”^⑥

^{①②③④⑤⑥}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91—3092、3094、3093、3093、3094、3094、页。

俗乐仍旧有乐宫，而其遵循的正是音乐的内在规则，仅是对其内在乐律进行适当调整而已，如“俗乐中无徵声，盖没安排处；及五黄钟等四浊声。”^① 这便是音乐随着时代变化而呈现的自我调整内容。但是乐律的变化仍旧遵循着内在规律，那便是乐都是以和为美。

以和为美，是音乐的最高法则，正如前引二程观点：“乐只是一个和。”朱子仍旧遵循二程的观点，只是和的境界被转换为自然的评价。朱子说：

向见一女童，天然理会得音律，其歌唱皆出于自然，盖是稟得这一气之全者。^②

据前引朱子观点可知，女童所唱之歌曲显然是俗乐无疑，但是她遵循音律所唱之歌，却能达到自然状态，而自然的状态在朱子讲学语境之中正是符合音乐之理，因为朱子认为女童稟得“一气之全”，即女童稟得天地之气，由此实现乐之和的境界当可定谳。

综上所述，朱子以修礼书而研究乐律，目标在于实现礼学的复兴，贡献则在于深入整理了乐律的各项规律，进一步发展了二程的礼乐思想。

(责任编辑：林春香)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94页。

朝鲜后期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

——以朴世采与韩元震为例

林月惠

(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台湾台北)

一、前言

朝鲜时代的儒学以朱子学为正统，称之为性理学；而阳明学则被贬为异端，一直受到打压，难以公开传授。此固然与阳明学传入朝鲜半岛的历史机缘有关^①，但朝鲜前期朱子学巨擘李滉（号退溪，1501–1571）首先发难，成为排斥阳明学的第一先锋，影响更大^②。自此之后，尽管性理学内部发展为岭南退溪学派与畿湖栗谷学派，主张各自不同，但此两大学派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大抵定调，有其共识。

值得注意的是，从朝鲜前期到后期，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呈现不同的思想图像。大抵而言，朝鲜朝前期性理学者对王阳明（名守仁，1472–1529）思想的批判，可分为三类：（一）直接针对阳明著作文本提出批评，以李滉为代表；（二）受罗钦顺（号整庵，1465–1547）、陈建（号清澜，1497–1567）之影响而批判阳明思想；（三）经由赴京使的往来，批判阳明从祀文庙。这三类批判的共同主张，就是将阳明思想斥之为“异端”。由于阳明的重要著作，在朝鲜朝前期，并未正式刊行，处于文献不足的劣势。故上述三类批评，除李滉直接就《传习录》上卷，展开义理的论辩外；不论受罗钦顺《困知记》或陈建《学蔀通辨》的影响，乃至赴京使的批评，都是间接的批评，大多夹杂学派思考与政治考虑，难以客观看待阳明思想^③。

不过，也许因为朝鲜赴京使的往来，遂使阳明大多数重要著作文本，逐渐流传在朝鲜后期的学术界，并冲击朝鲜后期的性理学者与阳明学者。尤其，经过壬辰倭乱（1592–1598）与丁卯（1627）、丙子（1636）两次胡乱后，作为官方正统的性理学，因其僵化而难以响应时代变局，遂受到挑战。阳明学、实学也逐渐在朝鲜后期的历史舞台上登场了。换言之，朝鲜后期的思想界，一方面可以较为全面地阅读阳明的著作文本；另一方面，性理学也不再独领风骚，而呈现性理学、阳明学、实学、西学相互冲击或交涉的局面。值此之际，朝鲜后期性理学者必须响应其他不同思想的挑战，而对于阳明学的批判，也较前期如李滉或退溪学派更为全面。特别是17、18世纪，既出现批判阳明思想的朴世

作者简介：林月惠，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研究员。

① 阳明学传至朝鲜半岛，不晚于明宗朝，其时朱子学早已经定于一尊，而阳明《传习录》传入之前，朝鲜儒者已先读过明代斥王之著作如罗钦顺《困知记》等。参尹南汉：《朝鲜时代·阳明学研究》（朝鲜时代的阳明学研究）（首尔：集文堂，1982年），第11–13、26–29页。故笔者认为朝鲜儒者是在“先入为主”、“批判先于理解”的成见下，来面对阳明学。

② 参李丙焘：《韩国儒学史略》（大韩：亚细亚文化社，1986年），第266页。

③ 参林月惠：《朝鲜前期性理学者对王阳明思想的批判》，《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第10卷，第2期（总第20期，2013年12月），第99–127页。

采（号南溪，1631－1695）、韩元震（号南塘，1682－1751），也出现尊信阳明思想的郑齐斗（号霞谷，1649－1746）。朴世采与韩元震皆属于畿湖栗谷学派，前者为西人少论系的领袖，对于阳明思想虽有批判，但显得温和、理性与包容，故其弟子郑齐斗才能成为韩国阳明学的创始者与集大成者。后者上承李珥（号栗谷，1536－1584）——金长生（号沙溪，1548－1631）——宋时烈（号尤庵，1607－1689）——权尚夏（号遂庵，1641－1721）之学统，为西人老论系的成员，并以朱子学的正统自居，严厉批判并驳斥阳明思想。

本文即以朴世采与韩元震为例，着眼于朝鲜后期栗谷学派老论与少论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分析其理据，辨别其异同，冀能呈现朝鲜后期性理学者批判阳明学的全貌，及其所折射的朱子学论题，进而探究朝鲜后期性理学与阳明学相互交涉的意义所在。

二、朴世采与韩元震批判阳明学的动机

朴世采是活跃于17世纪末的性理学者，而属于老论系成员的韩元震，则是18世纪中叶的重要性理学者。虽然从性理学的立场来说，他们之所以批判阳明学，如同朝鲜前期的李滉一样，旨在维护朱子学的正统性。然而，细绎二人批判阳明学的动机，却有所不同，进而影响二人批判阳明学的论述策略与论据。

事实上，朴世采与韩元震都曾撰专文，援引阳明重要文本，集中批判阳明思想。如朴世采61岁（1691），先后撰写《格物训义》（辛未六月十二日）、《王阳明学辨》（辛未七月三日）、《良知天理说》（辛未七月二十二日）三文批判阳明学，而以《王阳明学辨》最为完整^①。稍后的韩元震，早在27岁（1708）撰写《〈退溪集〉札疑》时，就针对李滉的《〈传习录〉论辩》逐条考察；32岁（1713）也撰写《罗整庵〈困知记〉辨》评论明代朱子大家罗钦顺（号整庵，1465－1547）；36岁（1717）又撰写《禅学通辨》，批判陆、王思想乃禅学。此三文也都涉及韩元震对阳明思想的批判。直至56岁（1737），他因得见《阳明集》，乃撰写《〈王阳明集〉辨》，全面批判阳明之谬误^②。由此可见，朴世采的《王阳明学辨》与韩元震的《〈王阳明集〉辨》，可说是朝鲜后期性理学者批判阳明学的最重要文本，颇具代表性。

值得注意的是，朴世采所援引的阳明著作文本，包含今本《传习录》的上、中、下（含《朱子晚年定论》）三卷、《年谱》、《大学问》、《古本大学》等。韩元震则除上述重要文本外，还援引《阳明文录》的书信、《咏良知》诗等。笔者推测，韩元震所见的《阳明集》可能是谢廷杰于1572年所刻的三十八卷本《王文成公全书》（《阳明全书》）。此外，朴世采的《王阳明学辨》，也引用中国孙奇逢（号钟元，1584－1675）《理学宗传》的传记资料，并提及阳明后学如罗洪先（号念庵，1504－1564）《良知下》（良知辨）、顾应祥（号箬溪，1483－1565）《致良知说》的观点，足见其阅读范围之广。而且，在朴世采与韩元震批评阳明学时，也时而参考引用李滉、罗钦顺《困知记》、陈建《学蔀通辨》的观点。虽然朴世采与韩元震所阅读的阳明文本更为全面，但朱子学思维是他们批判阳明学的前见（prejudice），也影响他们对阳明学的理解与评价。有趣的是，朴世采与韩元震批判阳明学的动机不尽相同，因为韩国阳明学创始者郑齐斗出自朴世采门下，故朴世采之所以批判阳明学，实与郑齐斗的思想探问有关。朴世采的《王阳明学辨》，并未说明其批判阳明学的动机。然而，就现存两

^① 韩元震的《格物训义说》、《良知天理说》，见《南溪集》Ⅲ（收入《韩国文集丛刊》，第140辑（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4年），卷55；《王阳明学辨》见卷59。

^② 朴世采的《罗整庵〈困知记〉辨》、《禅学通辨》、《〈王阳明集〉辨》，见《南塘集》Ⅲ（收入《韩国文集丛刊》，第202辑（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8年）卷27；《〈退溪集〉札疑》，见《南塘集·拾遗》Ⅲ，卷4。

人文集书信往返^①，可以得知，朴世采于1691所撰写的批判阳明学三文，实乃响应郑齐斗的长期思想问难而作^②。朴世采非常赏识郑齐斗，但对他倾心阳明学忧心忡忡，他于丁卯年（1687）的《与郑士仰》就循循善诱说道：

今日士友中气品之端良，学业之精专，殆无以踰于士仰者。虽此衰暮怠废，不克以时奉质所疑而心常自恃，以为必俾吾道有所归宿也。不意中间被王阳明所掣，展转深痼，益切痛惜。第谓左右为学不泛，务求本源简易之法，而偶尔蹉跌于此计，当早晚覩破其淫邪之大致，以返正学也。

岂意前日奉海，乃曰圣学晦庵所论为一件，阳明所论为一件，两家俱通，而晦庵二阳明一，恐此为胜。且其所言皆主伦常经训，无一禅佛之味。愚窃闻之，不胜愕然失望。盖自庚、辛以后，始知雅意所存如此。岂不欲声言斥，以循古贤之遗矩。而每谓士仰必能善反，非可遽加以不韪之名，退回泯默者，已八年所矣。今则势不获已辄忘愚贱，略述先贤之训，以相启告，谨以俟贤者之裁处。为正学、为异端，在此一举，不审左右何以处之也？^③

朴世采对郑齐斗有很深的期待，认为他的学问人品出类拔萃，为难得之人才，必以正学（性理学）为归宿。可惜的是，郑齐斗却被阳明思想所牵动，有越陷越深之趋势。朴世采深知郑齐斗自庚申（1680）、辛酉（1682）年以后，即接触阳明思想，但之所以不加以辨斥，乃寄望郑齐斗之自反。然而，见郑齐斗来书为阳明辩解，认为阳明与朱子俱是圣学，并非禅佛。朴世采不得不打破八年来（1680—1687）的沉默，希望郑齐斗在正学（性理学）、异端（阳明学）之间，做一抉择。信末，朴世采还动之以情，规劝郑齐斗：“悼心切骨不知所裁，惟乞左右悚然感动，痛自悔责。究极彼此本末，一反正学。”^④

然而，郑齐斗对于阳明学的探究，不仅来自于其与少论系师友间的学问攻错辩难，更有其来自34岁（壬戌年，1682年）的病危之际的生死体悟^⑤，难以动摇。尽管如此，朴世采庚午年（1690）的《答郑士仰》，又殷切规劝郑齐斗返回程朱正学：

每谓左右端明温粹，一无世俗夹杂浮诞之习，以为既已发轫正路矣。是当日将月就，直造圣贤之门庭，殆无所难。而不意于何讨得一王阳明，无事生事，反复迷惑，尽弃程朱正脉，而信之已过十年。鄙诚独滞寤寐忧叹，虽欲救正而其路靡由。但冀早晚开悟，庶几脱洪流而返真源者。^⑥

朴世采一方面惜才，一方面又惋惜郑齐斗因误信阳明学已逾十年（1680—1681），而尽弃程朱正脉。但基于师生深厚情谊，朴世采又不愿与郑齐斗决裂，将其视为异端而严加抨击。朴世采面对郑齐斗如此好学深思的弟子，几番劝说又不见其效，也无法救正郑齐斗迷途知返，其忧叹痛苦，可想而知。

^① 朴世采《南溪集》卷32载有10封《答郑士仰》（与郑士仰）书信，时间从丁未年（1667）到辛未年（1691）；又卷42有3封《答郑齐斗问》（问学）的书信，时间在庚申年（1680）、乙丑年（1685）。另郑齐斗《霞谷集》卷1载有11封《上朴南溪书》，时间从丙辰年（1676）到甲戌年（1694）；又有1封《答朴南溪疏草问目》。从双方书信的爬网，我们可以得知他们师生的学思交流。又尹南汉则指出郑齐斗致书朴世采，乃从丙辰年（1676）到甲戌年（1695），见氏著，《朝鲜时代·阳明学研究》，《表》，第255页。

^② 朴世采所撰批判阳明学之三文，其对话对象是郑齐斗。

^③ 《南溪集》Ⅱ（收入《韩国文集丛刊》，第139辑（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4年）），卷32，《与郑士仰》丁卯五月十二日，第18b页。以下文本凡引收于《韩国文集丛刊》之文集，不再详注，仅在方括号内分别标明辑数、总页数，如页28b（139：130）。

^④ 《南溪集》Ⅱ（收入《韩国文集丛刊》，第139辑，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4年），卷32，《与郑士仰》丁卯五月十二日，第21a（139：132）页。

^⑤ 见郑齐斗：《霞谷集》，卷1，《拟上朴南溪书》，收入《韩国文集丛刊》，第160辑，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5年，第11页下。

^⑥ 《南溪集》Ⅱ，卷32：《答郑士仰》庚午六月二日，第22b（139：132）页。

最后，正因朴世采对郑齐斗的“爱之深而忧之切”^①，故促使他正视阳明思想，欲以客观的义理论辩，说服郑齐斗。我们从辛未年（1691）的《答郑士仰》，可以得知朴世采撰写《王阳明学辨》的动机：

秋两复作，未委雅履何似。顷奉西归后一书，汔用披慰。顾以阳明抄录为言，因念此事于左右所关不细，正是吾学熏莸氷炭之辨。虽为知旧者，莫如早自忠告而善喻之否，则又不得不处以“道不同，不相为谋”之科也，所宜趁相报示。而久困病忧，未遑究心。及到前月间，始克略有考据论述。今以《辨说》一篇仰呈，不识士仰以为何如也？盖高录二书中抄录，则实周、程《近思录》之类，非为王学者不宜枉费，研穷书抄，则虽可见其议论大致，而亦难通贯。遂就《传习》本文，直讨头脑意思出来，似皆可得而言者，略如下说矣。^②

笔者认为，朴世采信中所言“《辨说》一篇”当指《王阳明学辨》，亦即朴世采可能将此书信连同《王阳明学辨》一起寄给郑齐斗。朴世采深知郑齐斗尊慕阳明学，故必得从义理上来辨说，才能使郑齐斗信服。因此，朴世采“以阳明抄录为言”，但难贯通，“遂就《传习》本文，直讨头脑意思出来”，经过“考据论述”，而有《王阳明学辨》。然而，朴世采在考据论述阳明的重要文本后，还是将阳明学的批判，上升至儒、释的对决，信末向郑齐斗再三致意：“然为儒、为禅之决，亶在今日，千万勉之。”^③ 尽管如此，直到1695年朴世采辞世前，他并未与郑齐斗决裂。足见朴世采批判阳明学的动机，实经历数年的痛苦挣扎，亦即由主观地护徒心切走向客观地卫道志坚。

至于韩元震对阳明学的批判，则明显继承李滉而往前推进。他于《〈王阳明集〉辨》之跋文中，就开宗明义说明他撰写此文之动机：

余于前日未见《阳明集》，独于《退溪集》中见其有所辨阳明说数条，以为其学之当辨者，只如此已矣。后又得《整庵集》读之，见其有所辨阳明良知说，又以为其学之当辨者，尽于此已矣，亦不复求见其全集。丙辰秋（1736）始托友人金伯三求见，伯三以其全集见示，于是尽见其为学本末。而前者之辨，觉其有未尽也。整庵之辨良知，固已捉得其窝赃所在处，然只辨其良知之非天理，而未及乎其所致之非良知，则亦无以极其说之所穷矣。盖自释氏而为陆氏，自陆氏而为王氏；而辨陆氏难于释氏，辨王氏难于陆氏。盖其后出者，其说愈益近理故也。吾道之害，至此而莫甚焉。则此不可以无辨也。^④

韩元震的跋文，证实大部分的性理学者对于阳明学的批评，并非直接来自阅读完整的阳明著作，而仅间接来自于李滉与罗钦顺对于阳明的批评。尤其，李滉所撰写的《〈传习录〉论辩》，仅援引（节录）今本《传习录》上卷第1、3、4、5条等四段文字批判阳明思想，虽有其理据，但难免未见阳明重要文本全貌。至于罗钦顺的《困知记》（即韩元震所言《整庵集》），也只驳斥阳明“良知即天理”之非，并未指出阳明最重要的“致良知”，且阳明所致并非“良知”。再者，陆、王学虽在儒门，但与释氏貌离神合，辩驳不易，对于儒学正统，为害甚巨，不得不辨。因此，在韩元震从友人处得见《阳明集》后，才发现李滉与罗钦顺的辩驳是不足的，也不够全面，有必要加以补充。

持平而论，^⑤世纪李滉的《〈传习录〉论辩》，仅引四条《传习录》上卷文本，而第1条涉及《大学》“亲民”与“新民”的讨论，第3、4条反对阳明的“心即理”，第5条驳斥阳明的“知行合

^① 《南溪集》II，卷32：《与郑士仰》，第23b（139：133）页。

^② 《南溪集》II，卷32：《答郑士仰》辛未，第24a-b（139：133）页。

^③ 《南溪集》II，卷32：《答郑士仰》辛未，第25a（139：134）页。

^④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页26a-b（202：86）。

^⑤ 李滉说：“至如阳明者，学术頗忒，其心强狠自用，其辞张皇震耀，使人眩惑而喪其所守……。”见《退溪集》II，卷41，《〈白沙诗教传习录〉抄传，因书其后》，第30a（30：419）页。

一”。其中，李滉对于阳明“知行合一”说的辩驳，着墨最多。虽有其理据，但难免未见阳明完整的三卷《传习录》文本，也未提及重要的《大学问》，连阳明最重要的文本“良知”、“致良知”，李滉都未论及。此外，李滉也对阳明进行人身攻击¹⁶，其后性理学者屡屡引用沿袭，一转再转，附会夸张，成为驳斥阳明之套语。故韩国学者李炳泰评论李滉的情绪化批判，“不啻刻薄过度，且多变曲易调”^①。

显然，韩元震已经察觉到：朝鲜前期受李滉或罗钦顺影响而来的阳明学批判，有其局限性。因此，韩元震重启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克服朝鲜前期所见阳明“文献不足”的限制，援引完整的《阳明集》（《阳明全书》），立足于性理学，全面地批判阳明思想。

三、朴世采对阳明学的批判

如前所述，朴世采对阳明学的批判，见诸《格物训义》《王阳明学辨》《良知天理说》三文，也散见在他写给郑齐斗的书信中。其中，朴世采于《王阳明学辨》中，标举《古本大学》《大学问》《致良知》《朱子晚年定论》^②来批判阳明思想，最为完整、也最具代表性。故笔者主要以此文为根据，辅以其他资料，聚焦于义理论题，分析朴世采对阳明学的批判。

（一）《大学》古本

朴世采对阳明学的批判，首先关注“《大学》古本”问题。朱子立说重《大学》，阳明也凭借《大学》阐释“致良知”之教。因而，朱子的“《大学》改本”与阳明的“《大学》古本”，表面上虽是错简的版本问题，本质上则是个义理诠释问题，凸显朱子与阳明对《大学》的不同理解与诠释。朴世采比较阳明《大学》古本与朱子《大学》改本的结构后，回避朱子大幅度改动古本《诚意》章，增添《致补传》等问题，只紧扣“三纲领八条目”之义理，批判阳明之《大学》古本之紊乱。朴世采说：

按今章句改正古本，本于二程子。但明道于“则近道”下即继以《康诰》，“止于信”下继以“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未之有也”下继以“此谓知本”等字及《诚意章》。是欲以三纲领八条目，分类相从。虽无经传之殊，而义亦可通也。伊川则于“未之有也”下即继以《听讼章》及“此谓知本”等十四字。虽亦无经传之分，而其分之之义已着矣。然则章句所以以《诚意章》退置于《正心章》之上者，实原于二程之旨，非朱子所创立者，特以洞见其三纲八条灿然具备，故不得不以经传分之。而且以其阙格致之传，不得不以二程之意补之而已。但章句以“穷至事物之理”释“格”字，则格致诚正修，自成知行两途，为万世圣学之规模，此乃异端厌烦趋简者之大忌，而阳明之所深恶，故遂乃一以古本《大学》为据。盖以古本无格致之传训，可以随意立说也。^③

朴世采指出《大学》改本始于二程，并非朱子独创，尽管二程改本有所不同，但在文本上都注意到《诚意》章有错简，在义理与结构上也都主张“三纲八目”的内涵与排列形式，故朱子乃继承二程之见，区分经传，使义理更为灿然完足。同样地，根据“三纲八目”、经传之分，朱子不得不以二程之意，补上《格致之传》。且朴世采还认为《格致之传》以即物穷理来解释“格物”，将“格物致知”（知）与“诚意正心修身”（行），分为知行两途并进，树立圣学之实践规模。异端之所以“厌烦趋

^① 见李丙泰：《韩国儒学史略》，第 268 页。

^② 由于朴世采对阳明《朱子晚年定论》的批判，主要以朱子书信前后考据为主，未涉及义理，且阳明本人也承认其考之未详，故本文不予以讨论。

^③ 《南溪集》Ⅲ，卷 59，《王阳明学辨》，第 29b–30a（140：217）页。

简”，就在于少了“穷至事物之理”的工夫，阳明亦然。朴世采不仅回避朱子增字改经的大忌，反而指责阳明《大学》古本就因为缺了《格致之传》，乃将“格物致知”错解而任意立说。朴世采如此的批评，显然不是基于严谨的“考据”，而是诉诸“义理论述”的判定。换言之，能否符应“三纲八目”，是朴世采批判阳明《大学》古本的论据。

接着，朴世采援引阳明《答罗整庵少宰书》有关《大学》古本的讨论而驳斥之。阳明一方面认为，《大学》古本为孔门相传旧本，本无脱误；另一方面也委婉地表示，他主张《大学》古本，乃因尊信孔子，不在于故意攻击朱子之分经传^①。然而，朴世采依旧以“三纲八目”为论据，批判《大学》古本之结构紊乱，文字不成义理：

如《诚意章》之在经文下，传首章之在“利其利也”下者，决知其不然。何者？上文既曰“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如以下文例之，则其次当在《正心章》之上无疑。然则传首章之当在经文下，自可推知也。今欲主张古本，以角立于朱子，而实用郑氏（郑玄）明其德于天下，却本明德所由先从诚意始之意。（……）苟为过信孔子者，何为不信诸条明白之经文，而独信一条倒错之传文，遂使一篇之内义理文字，无不散乱乖舛，而格物致知诚意之旨，又皆重复烦猥，不成伦緒乎？^②

朴世采批判《大学》古本“诚意章”将朱子所定的传首章“康诰曰克明德”（释明德）置于“诗云于戏前王不忘”（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之后，文字错乱，义理不通。再者，若按八目之序，既然古本《大学》“诚意章”在“正心章”之前，则前述传首章当在经文之后才对。简言之，朴世采以朱子《大学》改本之传首章的定位为例，根据八目之序，质疑《大学》古本“诚意章”的文字错乱，义理不通。尤其，朴世采注意到，按《大学》古本原文与郑玄（127–200）之注本同，无章节之分，在义理上以“明德”为本，“诚意”为始，由明德至平天下，只有六目。因此，朴世采批判阳明主张《大学》古本，在于与朱子分庭抗礼，其文本与义理，乃沿袭郑玄之注本而来。的确，以“三纲八目”作为《大学》之义理间架，始于二程，完备于朱子，自此之后，宋明理学家尽管对于《大学》有不同的诠释，“三纲八目”作为义理论据则同^③。问题是，阳明的《大学》古本文本虽与郑玄同，但其义理关注有所不同。阳明与朱子一样，同样关注“三纲八目”，只是其理解与诠释，与朱子线性思维的排序不同，是另类的体用思维。

上述朴世采对阳明《大学》古本的批判，虽有经文的“考据”，但仍以“三纲八目”的“义理”为定夺。故朴世采总结地批判：

《大学》三纲八条，并并不紊。而阳明主古本则以诚意为主，论功夫则以正物为主，立宗旨则以致良知为主，未知何谓？盖不主古本则无以塞程朱之路，不主正物则无以代穷格之功，不主致良知则无以为求之此心不假修为之学，意固有在也。^④

朴世采认为，阳明主张《大学》古本，在经典诠释上必以“诚意”为主，论功夫则讲求“正物”（格物），立宗旨则以“致良知”（致知）为主。此三者皆有针对性，亦即以《大学》古本来解消程朱在经典诠释上的权威，以“正物”来替代朱子“格物”（格物穷理）之功，而诉诸“致良知”来

^① 阳明《答罗整庵少宰书》曰：“《大学》古本，乃孔门相传旧本耳，朱子疑其有所脱误而改正补綴之。在某则谓其本无脱误，而悉从其旧（而已矣）。（……）失在于过信孔子，非故去朱子之分章而削其传也。”见陈荣捷：《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卷中，第173条。本文简写为《传习录》中：173，本文所引《传习录》同此例。

^② 《南溪集》III，卷59，《王阳明学辨》，第30a–31a（140：217–218）页。

^③ 程颢、程颐，以及朱子对于《大学》改本之意义，就在《大学》结构与义理上，确认“三纲八目”。详参李纪祥：《两宋以来大学改本之研究》（台北市：台湾学生书局，1988年），第2章。故即使阳明主张《大学》古本，不同于朱子，但仍以“三纲八目”来思考《大学》。

^④ 《南溪集》III，卷59，《王阳明学辨》，第40a–40b（140：222）页。

取消修为之学。诚然，阳明主张《大学》古本，解释“诚意”、“致知”、“格物”都是针对朱子而发，但诉诸的是三者内在义理的必然连结，有其理据，而非不假修为之学。

（二）《大学问》

在批判阳明《大学》古本的结构问题后，必须进至义理内容的探究。于此，朴世采敏锐地看到《大学问》是阳明晚年最重要的文本之一，他提及：“阳明《传习录》所为发明格物良知之说，纵横变幻，迭见层出，使人眩惑。惟所谓《大学问》者，今见续编之首，而实乃最晚征思田时所为，稍似完聚，故特举而论之。”^① 朴世采对于《大学问》的义理批判，分析如下：

1. “大人”、“新民”、“至善”

朴世采察觉到阳明《大学问》首段对《大学》的诠释不同：其一，以“长成之大人”为“与天地万物为一体者”；其二，将“新民”之“新”，还作“亲民”之“亲”；其三，将“至善”理解为“明德之本体”，亦即“良知”或“仁”。在朴世采看来，阳明的诠释，虽然可以自成一家之言，也明白通透^②，但却不符合于《大学》文本。因此，他以朱子《大学》的诠释为论据，批判阳明之误：

但先王之制，必使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则所谓“与天地万物为一体”者，恐不如“长成之大人”与“小子”相对者之亲切。又况“仁者与天地万物为一体”云者，始见于程子之言。圣人作《大学》时，恐亦未必有此意也耶！“亲民”之“亲”，还从旧本，而以阳明所释之，亦未为不可。但“明明德”之“明”，“新民”之“新”，及所谓“格致诚正修齐治平”者，皆是圣门为学修己治人之大义，已着于“明明德于天下”之一言，似与所引诸书有“亲民”之意者不同，而皆不加察。但曰“明明德者，立其天地万物之体。亲民者，达其天地万物之用。”未知此果何说也？至于“至善”，本谓“事理当然之极”，是盖兼“明明德”、“新民”而指其目标极至处而言，虽亦不外于“明德”、“新民”，而各有所主焉耳。今曰“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灵昭不昧者，此其至善之发见，是乃明德之本体，而则（即）所谓良知”者，然则经文首三句之内，何以先言“明德”，次言“新民”，后言“至善”，不惮其一义而迭说乃至于是耶？况所谓仁者，固举天下之义理，无所不包。而其于此书，亦当在于不言之中矣。然既不论本篇所有小学、大学之义如向所称者，而特将篇中初未深论之语，周罗笼罩，以为一书之大关捩。而自谓其说摸扑不破，岂圣门为学诚实中正之道？必当如此而究其始终，大致似是而实非，恐亦不足以误天下后世也。^③

首先，虽然朱子与阳明都以“大人之学”来理解“大学”，但二者的意涵不同。根据朱子《大学章句序》之“大学”、“小学”的对比，以及常用“大人之学”（君子）相与“小人之学”（小子）的对照，故朴世采认为“长成之大人”才是正解。而阳明所谓“大人”之内涵，则是“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此同于程颐（明道）（1032–1058）“仁者与天地万物为一体”，乃后起晚出的“大人”概念，《大学》作为先秦文献，恐无此概念。

其次，《大学》原文的“在亲民”，程颐、朱子改为“在新民”，李滉亦从此解。朴世采虽承认阳明“亲民”之解释未尝不可，但从义理来看，《大学》之“明明德”之“明”（动词）与“新民”之“新”（动词），以及“格致诚正修齐治平”、“明明德于天下”，义理一贯，都显示《大学》是修己治人之学。朴世采其实是根据朱子的论据而补充之。朱子认为：“今‘亲民’云者，以文义推之则无理。‘新民’云者，以传文考之则有据。”^④ 亦即朱子是以传文第二章“作新民”为根据而改为

^① 《南溪集》III，卷59，《王阳明学辨》，第31a（140：218）页。

^② 《南溪集》III，卷59，《王阳明学辨》，第31a–b（140：218）页。

^③ 《南溪集》III，卷59，《王阳明学辨》，第31b–32b（140：218）页。

^④ 朱熹：《大学或问》上，收于黄坤校点：《四书或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5–6页。

“在新民”。朴世采则补以“三纲八目”为论据，证成朱子的“在新民”。至于阳明依首章“在亲民”之文本脉络与其他经典义理互证的解法^①，朴世采未及深究。

最后，朴世采批判阳明对“至善”的诠释。就朱子的解释来说，“明明德”、“新民”、“止于至善”是一由内而外、由本而末、推己及人，臻至理想之极致的过程^②。故朱子解释“至善”为“事理当然之极”，亦即是“明明德”、“新民”之目标。据此，“明明德”、“新民”皆当“止于至善”，但二者有先后、本末、内外所主之不同，为两段不同的工夫。然而，依阳明之理解，“大人之学”在于吾心能“与天地万物为一体”，此即《大学问》首段所谓的“一体之仁”，此即是“明德”之本体，即是“良知”，是人人本有的良知；而“亲民”是将良知扩充至家国天下。故阳明将“明明德”、“在亲民”视为体用关系，前者立良知之体，后者达良知之用，只是同一个“致良知”工夫的立体达用，不是两段不同工夫。而“至善”是指“天命之性”、“明德之本体”、“良知”，是“明德、亲民之极则”^③。换言之，“明明德”、“亲民”，都在于“至善之良知”的充分发见。对照之下，朱子所理解的三纲，各有所指，是一水平、静态、线性的思维；阳明的三纲，则聚焦于“良知”的体用相即，是垂直、动态、辩证性的思维。朴世采依据朱子思维，而认为《大学》首三句之“明明德”、“新民”、“止于至善”有先后次序，若依阳明之说，倒成了“一义而迭说”的套套逻辑。朴世采批判阳明的“一义而迭说”，是相应于阳明对于《大学》的文本诠释，但他似乎将此种诠释视为无意义的套套逻辑，难以理解其背后所蕴含的丰富之义理世界。

2. 格物

继《大学问》首段之批判后，朴世采又指出：“其末段大病，在于‘身心意知物’以下两款，盖其五者，虽有知行之别，本皆出于明德，故不害其相贯为说。而至于所谓‘然欲致其良知，亦岂影响恍惚而悬空无实之谓’以下，则混同错杂，不成义理。”^④ 朴世采所指，乃阳明对“致知在格物”的解释，也涉及“格物”、“致知”、“诚意”的工夫连结。朴世采批判：

盖其意不欲以格物为穷至事物之理，故思必欲于此心之内，求得其所谓物者而格之。遂曰“意之所发，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谓之物。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归于正。”然则是其格物也，不唯与致知相配，又必与诚意相连，将使三条而一时俱用其功，然后物可以格，知可以致，意可以诚矣。审如是，则经文但曰“格物在诚意”足矣，而乃曰“致知在格物”者，又何耶？且其下继之曰“正其不正者，去恶之谓。归于正者，为善之谓。”则是所谓意者，至此而已诚矣，然则何待于良知之所知，而又何待于意之所发，始无自欺也耶。此段，《困知记》，《学蔀通编》卞说各见本书。此皆阳明之学，喜合恶离，只欲一反朱子之所为，是以不求格物于事理之中，而只求于吾心之内，致此一向牵拽向里之病，不翅彰明较着。^⑤

在朴世采看来，若依阳明“格物”之解释，“格”作“正”解，“物”作“意所在之事”解，如此一

^① 阳明先区分“作新民”与“在新民”之“新”不同，“作新民”依前后文脉络，解释为“自新之民”本无不可。但首章“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依其前后文脉络来看，“下面治国平天下处，皆于‘新’字无所发明”，而且古本《大学》文本也提及“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如保赤子”、“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等，皆意味着“亲”字意。阳明进一步由《书经》、《孟子》、《论语》来解释《大学》经旨，详见《传习录》上：1。

^② 朱子《大学》章句：“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于至善之地而不迁。”又说：“明德为本，新民为末。”故依朱子的解释，“明明德”为内、为本、为己，“新民”为外、为末、为人，“止于至善”为最终境界。

^③ 阳明《大学问》：“名明德者，立其天地万物一体之体也。亲民者，达其天地万物一体之用也。故明明德必在于亲民，而亲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至善者，明德、亲民之极则也。”见王守仁撰，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68—969页。

^④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2b（140：218）页。

^⑤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2b—33b（140：218—219）页。

来，“格物”不仅与“致知”相配（致知在格物），也与“诚意”相连，则《大学》经文当说“致知在诚意”。又若“格物”作“为善去恶”解，就无待于“诚意”、“致知”之功。凡此皆非《大学》经文之意。亦即朴世采批判阳明“格物”的解释，背离“格物→致知→诚意”的工夫次第（sequence），重内轻外、“只求于吾心之内，致此一向牵拽向里之病”。事实上，阳明是以“致知”来统摄“格物”与“诚意”，亦即“致知”以“诚意”（心）为关键，落实于具体的“格物”（事），不是悬空想象悟得本体。就此而言，一旦“致知”，则同时“诚意”、“格物”，三者只是一事（致知），三者亦是体用关系^①，诚如朴世采所说“三条而一时俱用其功”，也可以说“喜合恶离”。当然，若将《大学》“格物”、“致知”、“诚意”理解时间先后的功夫次第或知行两途，如朱子之解释，朴世采的批判似乎言之成理，易于理解。然而，在朱子知行两途的区分下，“格物”作“穷至事物之理”解，与“致知”同属“知”的工夫，“诚意”属“行”的工夫，将造成“于事事物物上求至善”（析心与理为二）、“知行不一”的流弊。故阳明反对“以格物为穷至事物之理”、“喜合恶离”实有其积极意义。

朴世采上述的批判，实际的焦点在于“格物”（致知在格物），此是朱子、阳明最关键的争论点。朴世采说：

大抵“格物”之义，为《大学》最初用功处，而意义艰晦。是故郑氏以“来”训“格”，司马氏以“扞”训“格”，率皆未得其衷。而独二程子用《尔雅》之义以“至”训“格”，而朱子遂谓之“穷至事物之理”。其言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则。物者，形也。则者，理也。形者，形而下者也。理者，形而上者也”。见《江德功书》然“理无形而难知，物有迹而易睹，故必因是物而求之，使是理了然心目之间，而无毫发之差，则应乎事者，自无过不及之差耳。”见垂拱奏箇夫然后格物之义昭然可见，如指诸掌矣。阳明虽亦病朱予以“用功之要，全在一‘穷’字。用力之地，全在一‘理’字。若上去一‘穷’字，下去一‘理’字，其可通乎？”见《答顾东桥书》自以为得间，而然其义理不惟明白易知如此，苟与彼说之前所云云者较之，其得失是非，判然如水火南北，非可同日而论矣。^②

由于朴世采曾经在解释“格物”时，与阳明的疑惑相同，亦即若以“穷至事物之理”解释“格物”，则工夫在于“穷理”，必穷至“一草一木”之理，不免“为涉太烦”。且若以“至”训“格”，则上、下各去“穷”字、“理”字，则《大学》经文遂成“致知在至物”，义理不通。若从“穷理”之文义，则《大学》经文当作“致知在穷理”，《大学》无此经文^③。后来，朴世采“因李君辅兄弟质疑格物训义”，反复深究，乃尽去阳明之见，笃信程朱“格物”之说^④。显然地，阳明反对朱子“格物”，论据在于“字训”与“文义”。故朴世采批判阳明“格物”时，更致力于从“字训”、“文义”来为朱子“穷至事物之理”辩护与证成。

朴世采认为，《大学》始于“格物”工夫，但其意义艰晦，难以索解。历来郑玄以“来”训“格”（格物为招徕事物），司马光以“扞”训“格”（格物为扞御外物），皆不得《大学》之文义。朱子以“穷至事物之理”解释“格物”，于字训文义，明白有据。朴世采于《格物训义说》以充分

^① 《大学古本序》：“故致知者，诚意之本也。格物者，致知之实也。（……）不本于致知而徒以格物诚意者，谓之妄。（……）噫！乃若致知，则存乎心悟，致知焉，尽矣。”见《王阳明全集》上册，第243页。据此，笔者认为，“致知”为立体，“诚意”、“格物”为达用，三者名虽不同，其实只是一事（致知）。

^②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3b-34a（140：219）页。

^③ 上述阳明反驳之见，详见《传习录》中：137。

^④ 朴世采《与正士仰》书云：“往年鄙亦颇以程子一草一木之语，为涉太烦，其于上添穷字，下添理字之疑，几如阳明之见矣。近因李君辅兄弟屡质格物训义，更加研究于诸家，昼夜思虑，莫如程朱之说顺而且备，故今尽去旧见，无一点疑悔矣。”见《南溪集》Ⅱ，卷32，第25b（139：135）页。

的论据，予以阐释。要言之，程颐以“至”训“格”，本诸《尔雅》释诂“格，戾，惟摧詹至也。”且程颐亦结合文义，释“格物”为“穷至物理”之意。朱子尊用程颐之见，而以“穷至事物之理”解释“格物”^①。且朴世采还援引朱子《江德功书》、《垂拱奏劄》为根据，藉由“理/物”的“形上/形下”之理气区分，因“理无形而难知，物有迹而易睹”，从义理深度来阐释“格物”必须即物而穷其理。

犹有进者，也许受朝鲜性理学“格物物格”论辩^②或字义训诂^③的影响，朴世采又从“格物”的“正训”与“全训”来证成朱子的“格物”解。朴世采特别关注《大学章句》所言：“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他认为：“所谓‘格，至者’，乃‘格’字之正训；而所谓‘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乃格物之全训。此皆朱子尊用程子之意，而以穷并至，成其通为一体也。”^④ 所谓“正训”，即是指“格”字之“字训”；“全训”则是指“格物”之“文义”。必须两者相合，义理才通贯。就此而言，前述阳明对朱子“格物”的批评，在朴世采看来，是“因其正训而欲废其全训者”，“未达‘理无形物有迹，必因是物求之’之义”^⑤，实不如朱子之字训、文义相贯，义理明白深刻。

除了字训、文义外，朴世采还全面地为朱子的“格物”解辩护：

盖以章句之指，大义明证，自有本末。以事理言之，知而后行，乃人心所同然之理。以工夫言之，下学而后上达，又为圣门不易之道。以文字言之，主经文而正传次，词顺而理得，无所深贰。以训义言之，《易·系》之“智周万物”，孟子之“明于庶物”，见学蔀通编其义皆理在于物中，与“格物”之训少无异同。以比类言之，《或问》所证《文言》、《中庸》、《孟子》三条之外，如《论语》以文行设教，以博文约礼教颜子者，见罗整庵答阳明书亦与格物相参。况“穷理”之义，原于《说卦》，又自与之相为表里者乎？阳明于顾书，亦谓穷理非偏指格物，然此只阳明之说也。然则后之学者，何苦不从程朱之明训，而改从阳明之异说乎？夫所谓舍旧从新者，为其新是而旧非也。^⑥

朴世采从事理之先知后行、工夫之下学上达、经传之主从，以及其他儒学经典之训义、比类等，全面而整体地阐释朱子“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的“格物”义。相较之下，应从程朱“格物”之明训，而舍阳明之异说。

此外，朴世采聚焦于《大学》“致知在格物”之经义，比较朱子与阳明之“格物”解，批判阳明之误：

今以程朱之说而推之，虽曰即物而穷其理，其格物之功，必自吾心已知之理而益穷之。致知之效，又至于吾心之全体大用，无所不明，内外相资。则正合于“致知在格物”之义，传之万世而无弊。以阳明之说推之，虽曰求之于吾心，其所以格物者，要必求意之物而正之，论其用力之端，三条相连。及其既正之后，致诚以下，殆无所用，自成乖舛，则大悖于“致知在格物”

^① 《南溪集》Ⅲ，卷55，《格物训义说》，第37b–38a（140: 158）页。

^② 朝鲜前期李滉就开启“格物物格”论辩，朝鲜后期朱子学者与阳明学者也展开此论辩。前者参林月惠：《“格物”、“物格”与“理到”——论李退溪晚年物格说》，见氏著：《異曲同調——朱子學與朝鮮性理學》第2章；后者参李庆龙：《朝鲜中期“格物物格”论辩·震谷·“大學”二王融会的“实学”》（鲜中期“格物物格”的论辩与震谷融会二王有关“大學”的“实学”），《阳明学》，第20号（2008年7月），第189–228页。

^③ 川原秀城于《朝鲜思想的时代区分——以高桥亨的说法谈起》指出：对朱子学相关文献进行训诂研究，是朝鲜朱子学的特色之一。他以李滉《朱子书节要记疑》、宋时烈《朱子大全割疑》为例说明之，此论点值得关注。收入林月惠、李明辉编：《高桥亨与韩国儒学研究》（台北市：台大出版中心，2015年），第104–113页。

^④ 《南溪集》Ⅲ，卷55：《格物训义说》，第38b（140: 158）页。

^⑤ 《南溪集》Ⅲ，卷55：《格物训义说》，第40b（140: 159）页。

^⑥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4a–b（140: 219）页。

之义，行之目前而难通。^①

朴世采指出朱子就“穷理”而言的“格物”工夫，必自吾心已知之理而亦穷之，以达吾心全体大用无不明之效，此正合《大学》“致知在格物”之义。反之，阳明就“正物”而言的“格物”工夫，仅求之于意之物而正之，其结果将导致“格物”、“致知”、“诚意”三段工夫相连无别，无工夫次第之分，且无须“致知”、“诚意”工夫，更悖于“致知在格物”之义。论述至此，朴世采还补充说：“然象山解格物之义，不敢有异。而至于阳明，转而遂废穷格之功，力主良知之学者，其实原于象山所谓‘不若但求之于心，心明则无不照之说’矣。”^②言下之意，阳明每况愈下，无论“格物”、“致知”（致良知）之说，“但求于心”，重内而轻外，厌烦而趋简，实于禅佛异端。

（三）致良知

相较于李滉批判阳明未论及“致良知”，朴世采批判阳明时，根据阳明高弟钱德洪（号绪山，1496—1574）之言（“先生之学凡三变，其为教亦三变。江右以来，但提致良知三字，直指本体”），清楚地意识到：“阳明之学，莫过于致良知。”^③亦即“致良知”是阳明最重要的核心思想，朴世采必须严肃面对，进行以下的辩驳与批判：

1. 《大学》“致知”与《孟子》“良知”

朴世采察觉到阳明的“致良知”，乃兼采《大学》“致知”与《孟子》“良知”二义。问题是，“致知”之“知”与“良知”之“知”的字训或文义，是否相同？故朴世采先进行字训、文义的辨明：

盖“致知”出于《大学》，“良知”出于《孟子》。今以《大学》推之，字书“知”训曰“从口矢声”，谓知理之速如矢之疾。又曰：“觉也，喻也。”“识”训曰“知也”。“觉”训曰“寤也、知也。”古本注曰：“知谓知善恶吉凶之所终始也。”然则舍“识”字、“觉”字，无以释“知”。故朱予以“犹识”为训，其义顺其辞直。非但此训为然，凡天下事理之为知、为识，皆此类也。（……）至于《孟子》“良知”之说，则非此之谓也。（……）孟子之意，盖欲特举孩提之良知，使人知亲亲敬长之道原于其心，可以达天下之义而已。非欲移此二字而为《大学》“致知”之功也。但《大学》既有“致知”之目，而“良知”之知，初亦未尝不在于其中。则总而论之，若曰此“知”字，非止为章句所谓已知之理耳，实与孟子所谓“良知”相参。其为《大学》之学者，尤当深知此义。沿流而溯源，期以穷至于其极云。则亦将于朱子之说，合而有助矣。^④

朴世采辨明，《大学》“致知”之“知”，从字训而言，与“识”、“觉”同，皆出于心，指涉心的知觉作用，亦即朱子所谓“人心之灵，莫不有知”、“知则心之神明，妙众理而宰万物者”。故“致知”之文义，可意谓：推极吾心之知（觉）、识的作用，欲其所知无不尽（“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可以意谓：“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大学》章句）就此而言，《大学》之“致知”，其义理亦重在“穷理”。而《孟子》“良知”之说，其文义在于以孩提之良知，使人知爱亲敬长之理（天理）原于心。故《大学》“致知”与《孟子》“良知”文义脉络不同，不能以“良知”直接解释“致知”之“知”。虽然如此，朴世采也认为《大学》“致知”也可包含“良知”之“知”，两者可相合，但必须以《大学》“致知”义理为主来解释《孟子》“良知”。如此一来，人人皆有良知，需穷理（由已知及其未知）才能极尽其知。朴世采这样的思路，乃本于朱子；但就阳

^①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5a（140：220）页。

^②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5b（140：220）页。

^③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5b（140：220）页。

^④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6a—37b（140：220—221）页。

明而言，《大学》“致知”之“知”，即是《孟子》之“良知”，且阳明是以《孟子》“良知”义理，阐释《大学》“致知”，朴世采实难以理解。

区分“致知”与“良知”文义脉络之不同后，朴世采指出阳明的“良知”，实乃“嗣述象山‘良知良能’之说，傅会张皇而已”，与《孟子》“良知”、《大学》“致知”不相干。朴世采批判说：

然朱子则虽以良知为本，如饥食渴饮之属，无不并论。而致知之功，又必在于穷理。阳明则专以良知为主，而致知之功，又在于得意之物而正之。其分绝矣。且闻朱子说象山之学曰：“陆子静说良知良能、四端等处，且成片举似经语，不可谓不是。但说人便能如此，不假修为存养，此却不得。（……）”又曰：“子静说良知良能四端根心，只是他弄这物事。其也有合理会者，渠理会不得，却禁人理会。”然则阳明“良知”，不干于《大学》“致知”，而所以嗣述于象山者，昭然可见。所谓不假修为存养，只欲一顿理会者，实其学之肯綮也。^①

朴世采认为，朱子论工夫，虽也以“觉于理”的良知为本，但对于“觉于欲”的本能知觉，也一起并论。亦即朱子并无“良知”与“闻见之知”的区分，而“致知”之功，在于穷理，由已知之理推未知之理，有工夫次第可依循。反之，阳明的“良知”本于象山论“良知良能”。象山以《孟子》“良知良能”、“四端”为“吾之本心”，多告学者：“汝耳自聪、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无欠缺，不必他求，在自立而已。”^② 朴世采援引朱子批判象山之言来驳斥阳明，亦即阳明论“良知”，如同象山一样，只于“心”上理会，故其“致知”之功，在于正意所在之物，无视于即物穷理，此乃“不假修为存养”。

驳斥阳明“良知”之学并非来自《大学》《孟子》后，朴世采又根据《传习录》文本所言“良知”之语，进行字训、文义的批判：

窃尝闻之，其曰性者，“人所稟于天之理也”。其曰“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其曰“知”者，“心之神明，妙众理而宰万物者也”。其曰“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其说不一，虽其意致大率相似，而部分名位，各自不同。有不可以毫厘紊。（……）盖所谓良知，程子尝谓之良心，朱子又以为良心、明德，则盖是亦特举而先指之耳。然于心、性、情、人道、天道、物理之际，皆当有弁，不可得以混说矣。况如“致知”之“知”，所谓“心之神明，妙众理而宰万物者”，既为此心之知觉而主于别识，间亦不免真妄之错，则自当因是格物之理，致吾之识，以底于全体大用之功矣。夫岂独待良知之致，而后乃得《大学》之道？而阳明一向傅会张皇，务作一櫛柄，左右上下，无不以此为准。有若惊天动地之物，而思以木铎于天下。故其颠倒乖戾，至于此极，是岂无所蔽而然耶？^③

朴世采从《大学问》《传习录》上、中、下三卷文本中，援引阳明论及“良知”之语，发现阳明以“性”、“性与心”、“原于性命之正”（道心）、“四端善情”、“无适无莫”（义）、“至诚前知”、“日用常行之路”（道）、“变动不居，周流太虚”（易）、“天道”（天）、“合理气”、“阴阳之气”、“草木瓦石”等概念来称“良知”。如此一来，“良知”概念似乎从“心”、“性”、“情”、“人道”到“天道”、“物理”，无所不包，此乃概念之混乱。相对于朱子，对于“性”、“心”、“知”、“明德”皆有明确的界定。因此，“致知”之“知”，当以“心之神明，妙众理而宰万物者也”的界定最为明白。

^①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7b-38a（140：220-221）页。

^② 陆九渊撰：《陆象山全集》，台北：世界书局，1979年，卷34，《语录》，第261页。

^③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38a-40a（140：220-222）页。

而所谓“良知”，特指“良心”、“明德”，并没有阳明所言之宽泛。对朱子或朴世采而言，“致知”之“知”与“良知”之“知”，都是心之知觉、识别作用，后者只因其知觉对象不同而具有道德含义。因此，“良知”之致，不同于“致知”，唯有“致知”在“格物”（穷理），才能完整体现《大学》之道。据此，朴世采批判阳明论学仅聚焦于“良知”，除此之外，别无所学，实不若朱子之义理严密有序。

3. 良知与天理

阳明含义丰富的“良知”，朴世采视为概念的混说。此外，朴世采在《良知天理说》，也批判阳明的“良知即天理”：

王阳明曰：“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困知记》以为“知能乃人心之妙用，爱敬乃人心之天理也。”二说不同。（……）独首二条程朱之说，乃以良知良能为良心明德，则是亦可以天理言之。第以心、知、明德三训及次二条之说揆之，恐天理之目，惟“敬爱”之类得有其称，而如《大学》致知之知，只当还他三训二条之说而已。何者？“知”训既以为“心之神明，妙众理而宰万物”云，则便包知觉之义理、形气二者，非如爱亲敬兄之专出天理，则无事乎整庵之分别其间也。^①

朴世采虽知罗钦顺反对阳明“良知即天理”，但他却也察觉到程颐、朱子都曾以“良知”为仁义之“良心”，良心便是“明德”。据此，似乎也可以说“良知即天理”。但朴世采审度朱子对“心”、“知”、“明德”三者的字义，以及朱子所谓“知是知觉处”、“知则主于别识”二条文义的解释，指出“知”是心之知觉妙用，既知觉义理，亦知觉形气；良知就心知觉天理而言，“爱敬”是天理，良知不是天理。由此可见，朴世采仍囿于朱子“致知”之思维，“良知”亦是“知”，属于形而下的气之灵明，与形而上的天理，不能混同。至于阳明就“良知”为“天理自然明觉发见处”（《传习录》中：189）、“心即理”而言“良知即天理”，朴世采完全无法理解与领会，甚至根据程颐所言“圣人本天，释氏本心”，将阳明之“心即理”，归于佛老异端^②。

（四）无善无恶与禅佛

朴世采也发现《传习录》、书信有不少有关“良知”与佛氏的论述，他就藉此来批判阳明所谓“良知”、“致良知”为禅佛“顿悟”之学。朴世采所举的例子掇其要有三：（1）“不思善不思恶（时）（只）认本来面目，此佛氏为未识本来面目者说。本来面目，即吾圣门所谓良知。（……）随物而格，是致知之功，即佛氏之‘常惶惶’，亦是（他）常存他本来面目耳。”（《传习录》中：162）（2）四句教：“已（以）后与朋友讲学，切不可失（了）我（的）宗旨：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有善有恶是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只依我（这）话头，随人指点，自没病痛。”（《传习录》下：315）（3）佛家实相幻相之说：“有心俱是实，无心俱是幻。无心俱是实，有心俱是幻。”（《传习录》下：337）相较第1条，陈建《学蔀通辨》曾予以驳斥外，朴世采更集中在阳明“四句教”首句“无善无恶心之体”的批判。

在朴世采看来，阳明《传习录》多次引用禅语，其“良知”即佛氏善恶不思的“本来面目”，其主“致良知”乃本于禅宗所谓“知之一字，众妙之门”。因此，“致良知”是佛氏常提念头、常惺惺之说，亦即是“顿悟”之学。据此，朴世采批判说：

阳明虽以“致良知”为宗旨，然有单举良知者，有兼论“致”字者。盖单举者，乃立宗旨之义，所谓为上根人立教者也。兼论者，乃以《大学》“致知”而言，所谓为中根以下人立教者

^① 《南溪集》Ⅲ，卷55：《良知天理说》，第41a–42a（140：160）页。

^②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41a（140：223）页。

也。然以“本来面目”、“无善无恶”之旨观之，其所谓为上根人立教者，又实为其宗旨也。^①朴世采认为，阳明虽以“致良知”为宗旨，但却有两种教法。一是为上根人立教，单举“良知”，即顿悟“本来面目”、“无善无恶”；一是为中根以下人立教，兼论“致良知”，是就《大学》“致知”而言。两者之中，又以后者才是阳明之宗旨，这便涉及阳明晚年天泉证道中，钱德洪与王畿（号龙溪，1498–1573）对致良知教法的两种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朴世采对于钱德洪的“四有”与王畿的“四无”，详细考察并辨析：

详此二传辞意，一则备述师门两教，所谓四有，虽曰用为善去恶底工夫，与平日致知略同，而终使之渐渐入悟，从有以归于无，复还本体，是亦一“无善无恶”而已。一则直述虚寂之义，乱引大易，肆然无忌。揆诸古今圣贤之遗训，绝无此等议论，其为禅学，尤不可掩。但《正畿传》天泉证悟之说，与《传习录》、《年谱》详略不同，恐彼有讳避损益处耳。^②

朴世采根据孙奇逢的《理学宗传》，比对《王畿传》《钱德洪传》的记载后，认为钱德洪的记载较为客观，指出师门有“四有”、“四无”两种教法，且都归于复还“无善无恶”之体。而王畿的记载，与《传习录》《年谱》详略不同，且强调“虚寂”之义，此乃禅学，而非儒学。众所周知，“四句教”既是阳明致良知教法的精髓，也是王门的一大公案，它在阳明后学，以及阳明学的传播中备受争议。记载“四句教”的文献有九种，三种辑自《王阳明全集》，四种辑自《王畿集》^③，朴世采虽然无法详参所有文献，但却也看出钱绪山所载之客观平实。然而，无论钱德洪、王畿，对于“无善无恶心之体”均无异议，认为“虚寂”之旨乃儒家之精髓，不应避讳忌用^④。因此，朴世采转而以顾宪成（号泾阳，1550–1612）与管志道（号东溟，1536–1608）力辨“无善无恶”之说，批判阳明“无善无恶”为禅佛异端。

同样地，朴世采也援引《理学宗传》的《顾宪成传》之言，谓：“佛学三藏十二部五千四百八十卷，一言以蔽之曰‘无善无恶’，观七佛偈了然矣。吾儒何必以此为学？”顾宪成认为，“无善无恶”四字，“在佛氏自立空宗，在吾儒阴坏实教也。”其论据在于儒家言性善，故可以“至善”言性，但不可以“无善无恶”言性，否则就沦于告子的“性无善无不善”，佛氏的“不思善，不思恶”，已非儒家本旨。顾宪成同意阳明所说：“至善者，性也。性元无一毫之恶，故曰至善。”（《传习录》上：91）极为平正。因此，若“善无恶”是如同孙奇逢所言“是无善之可名，正是至善”，本无问题。但朴世采以阳明弟子罗洪先作《良知辨》、顾应祥（号箬溪，1483–1565）作《致良知说》为例，早已看出王门的流弊，并认为阳明的“无善无恶心之体”在其弟子的解释下，“愈出愈奇”，由“至善之体，恶固其非有，善亦不得而有也”，转而为“至善之极，谓之无善”，甚至成为“良知本体，原来无有本体”^⑤。如此一来，本体被消解，自然与禅佛同调。当然，朴世采无法深入阳明后学或晚明学界有关“无善无恶”的义理辩论。但从他所阅读的文献，明确地得知阳明学的流弊来自于“无善无恶”之说，且从“门人为之相正，后儒为之深斥”^⑥的现象来看，加上他认为阳明“为善去恶是格

^①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41b–42a（140：223）页。

^②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44a（140：224）页。

^③ 杨海文指出，阳明“四句教”出处有：1.《传习录》下、2.《年谱》三、3.《天泉证道纪》、4.《钱绪山行状》、5.《龙溪会语·东游问答》、6.《讣告同门》、7.《青原赠处》、8.《宵练匣·稽山承语》、9.《龙溪王先生传》。见氏着：《阳明“四句教”出处辑考》，宣读于“王阳明及其后学论致良知”国际学术讨论会（贵阳：2014年10月31日–11月4日）。

^④ 朴世采援引《理学宗传》《钱德洪传》之记载：“曰：‘师门尝以虚寂之旨立教，闻者哄然指为佛学。’公曰：‘变动周流，虚以适变，无思无为，寂以感通，大易之训也。自圣学衰而微言绝，学者执于典要，泥于思为，变动感通之旨遂亡。彼佛氏者乘其衰而入，即吾儒之精髓，用之以主持世教。为吾儒者仅仅自守，徒欲以虚声拒之，不足以服其心。言及虚寂，反从而避忌之，不知此原是吾儒家常茶饭，沦落失传以至此耳。’”转引《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43b–44a（140：224）页。

^⑤ 详参《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44a–45（140：224–225）页。

^⑥ 《南溪集》Ⅲ，卷59：《王阳明学辨》，第48a–b（140：226）页。

物”失却《大学》经传之旨，故他无法理解阳明“四句教”的义理内涵，强烈批判阳明：“‘无善无恶心之体，为善去恶是格物’两件之错了大头脑也。”^①

有趣的是，朴世采还从阳明《年谱》所述其一生经历，证实阳明“染禅之学，莫不出于厌烦趋简，而终以顿悟为归宿。”^②最后，朴世采总结地批判阳明为“内禅外儒”：

今阳明处中国之地，为吾儒之学。始盖不胜于一个厌烦趋简之念，务欲自托于禅佛之间，而顾视伦常礼乐之懿，亦有所不敢离而去之者，遂乃别立门户。既以孟子、濂溪、明道、象山为道统，又以良知为宗旨而并于致知，以一心理、合知行为要法，见退溪文集而又稍摘佛氏之微细处，以示异同。（……）仍以道德心性之奥而眩之，文章论说之工而乱之，变易经训，狂肆震耀，不翅加象山数层，此实禅家顿悟渐修之法，而正亦黄勉斋所谓“守虚灵之识，昧天理之本，借儒者之言，以文老佛之说”者，较然明着。是虽费尽心机，务以掩覆遮藏，而终亦无赖。其流之害，遂致海内云扰风靡，拱手而归焉。盖以皇朝儒道不明，荐绅章甫贸贸然莫知其学之伪，驯至于从享文庙。（……）正如达摩窥中土之无人，西来独开禅宗矣，可胜叹哉！^③

在朴世采笔下，阳明有两种面貌：其一，以儒家自居，肯定伦常礼乐，承接宋明理学道统，以良知为宗旨，强调致良知、心即理、知行合一，且指谪佛氏之非。其二，亲近禅佛，执厌烦趋简之念，自托于禅佛，将道德心性之奥，借禅语加以文饰，变易经训，恣意发挥，其学乃禅家顿悟渐修之法。这两种面貌的解读，朴世采以黄干（号勉斋，1152—1211）所谓“守虚灵之识，昧天理之本，借儒者之言，以文老佛之说”来理解，用朴世采的话说，就是“内禅外佛”，此亦是一般宋明理学常用的“阳儒阴释”，这是对阳明学最严厉的批判。同时，朴世采也察觉到，阳明思想风靡于中国，因而感慨中国儒道不明，才让阳明学有可趁之机！

四、韩元震对阳明学的批判

在韩元震《〈王阳明集〉辨》的长文中，他先总论式地驳斥阳明的“心即理”、“致良知”、“知行合一”三说，以破阳明想之窝赃；接者他看出《大学问》于阳明思想的重要性，故不能放过。而《传习录》中卷的《答顾东桥书》《答罗整庵少宰书》，更能在朱子学的对比下，显示阳明之“遁辞”，韩元震也一并辩驳之。此外，王阳明论及未发工夫等议题，他也觉得紧要，不得不辨。最后，韩元震还直攻阳明的《拔本塞源论》，并反讽地次阳明《咏良知》四首之韵，作诗驳之^④。兹分析韩元震对阳明学的批判如下：

（一）心即理

韩元震于《〈王阳明集〉辨》开宗明义指出：“心即理三字，即阳明论理宗旨，自是而为千言万语，皆依此一句推演说去。于此知其错，则可知其无往不错矣。”^⑤诚然，“心即理”为阳明思想的理论宗旨，但韩元震却将此命题解读为“心即佛”，并引证经典之言驳斥之：

所谓心即理者，所谓心即佛，释氏本来底面目也。阳明《良知吟》曰：“个个人心有仲尼。”又曰：“从心所思，是非自别，不作一念谓之睿。”此即心即佛之说也。吾圣门言心，本不如此。

^① 《南溪集》III，卷59：《王阳明学辨》，第45a（140：225）页。

^② 《南溪集》III，卷59：《王阳明学辨》，第45b—47b（140：225—226）页。

^③ 《南溪集》III，卷59：《王阳明学辨》，第46b—（140：225）页。

^④ 此乃韩元震《〈王阳明集〉辨》的整体论述顺序，李明辉于《韩儒韩元震对王阳明思想的批评》一文，集中于韩元震对阳明“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的批判，收入钟彩钧主编：《东亚视域中的儒学：传统的诠释》，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第257—293页。可与本文互参。

^⑤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26b（202：86）页。

帝舜始言心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人心既不可作理看，而谓之道心，以其有非道之心也。心果是理，则心即是道，又何更名道心耶？孔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又曰：“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心果是理，则心即仁也，即矩也，又安有违仁之时、踰矩之患也？心果是理，则凡有心者，从心所欲，无非是理。安有圣凡之不同？而圣人从心，又何待于七十时耶？孟子曰：“君子之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以仁存心，以礼存心，此又与孔子不违仁不踰矩之说同矣。独释氏、陆氏以心为至善，而吾圣人未嘗如此说。阳明虽不信朱子，独不信尧、舜、孔、孟耶？^①

依韩元震的理解，陆、王强调本心自立道德法则的“心即理”被解读为佛教的“心即佛”，并将此二命题，皆视为实然的陈述（factual statement），故实然的（现实的）心即是至善之理，犹如实然的心即是佛性。这显然违背现实经验，也否定工夫的必要性。因为对畿湖栗谷学派的韩元震而言，“心是气”是不可易的命题，它既合乎现实经验，也本于朱子的理气心性论，必须以心存理，才能成就道德的行为与世界。而韩元震的理据，也来自于尧、舜、孔、孟之言。因从尧、舜的传心之言看来，既有人心、道心之分，足见心有善恶之别，而非至善之理。又就孔子而言，心有违仁、踰矩之时，足见心不是仁、不是理。连孟子所谓的“存心”，也意味着以心存理。韩元震从经典的引证中，确信“心”与“理”对举而言，这也表明道德实践必须以“理”（性理）为判准，才有客观性与普遍性。

对韩元震而言，阳明“心即理”不仅导致道德判断流于主观性的道德直觉（moral intuition）外，在具体道德实践上，也将产生重内轻外的失衡状态。他极赞同朱子学者顾东桥（名璘，1476–1545）对阳明的批判：“（顾）东桥所谓专求本心，遂遗物理者，正中阳明要害。”^②因而，韩元震批判阳明所强调的“至善只求诸心”，为朱子“求至善于事事物物之中”辩护：

吾心之中，万理咸备，至善之在吾心也。事事物物之上，各有定理，至善之在事物也。此则理之无内外，善亦无内外，而内外真是为一事矣。若以在内者为是而取之，在外者为非而弃之，则内外便成两截矣。且天地万物，皆事物也。事事物物，皆无定理，则是天地万物，亦皆无理而生矣。吾心之理，又何从而得来耶？事事物物，既皆有定理，则亦安得不就事物而穷其理也？吾心亦事物也，事物之理不可求，则吾心之理，亦何为而求之耶？^③

韩元震对于“心”与“理”关系之理解，本于朱子所言“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④的“能-所”对列格局。这样的思路，避免了道德判断的主观性、任意性，及道德实践的内外失衡状态。因为，从吾心具万理而言，至善之理潜存在“内”（但必须透过心之致知活动才能彰显出来）。就事事物物来说，必各有定理为其存在根据，故至善之理也潜存于心“外”。如是，至善之理在心“内”，亦在“外”物（理无内外，善亦无内外），二者有对应关系。就此而言，“心”透过即物穷理的致知活动，将“内”、“外”之“理”连结，使“内外真是为一事”，达到内、外兼顾的平衡（balance）状态。相对地，若如阳明之“至善只求诸心”，则必取内（内在之理）而弃外（事物之理），成为道德的唯我主义（moral egoism），道德实践因而失衡，“内外便成两截”，阳明才是真正的“支离”。更严重是，韩元震忧心若舍弃或否认事事物物有定理，则万事万物将失去其存在的根据，且“吾心亦事物也”，若无性理为其存在根据，心之活动亦不可能。如此一来，世界与吾心之存在的真实性（reality）无从确保，世界存在不可能，道德实践亦不可能。在韩元震的解读下，阳明的“心即理”必然与释氏同盟，均为“异端”。

^①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26b–27b（202：86–87）页。

^②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35b（202：91）页。

^③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30a–b（202：88）页。

^④ 朱熹：《大学章句·格致补传》，见《四书章句集注》，第6–7页。

有趣的是，韩元震对阳明“心即理”的批判，也总结在其和诗中：

（阳明）个个人心有仲尼，自将闻见苦遮迷。而今指与真头面，只是良知更莫疑。

（南塘）个个人心有仲尼，即心即佛一般迷。仲尼七十方从欲，个个从心定可疑。阳明又曰：“从心所思，是非自别，不作一念谓之睿。”此皆心即佛之说也。

（阳明）人人自有定盘针，万化根源总在心。却笑从前颠倒见，枝枝叶叶外头寻。

（南塘）人人自有定盘针，为有皇衷降在心。可笑痴禅颠倒见，只从形器下层寻。阳明言“心即理”，即是认器为道，故末句云云。^①

韩元震与大部分朝鲜性理学者一样，一律将阳明“心即理”之“心”从“形器下层”理解，而对于“心”与“理”的关系，也只能从“能-所”对列的关联来思考。

（二）致良知

与前述朴世采一样，韩元震经由全面阅读阳明著作后，明确地指出：“‘致良知’三字，即阳明为学宗旨。”^②就《孟子》言“良知”或《大学》强调“致知”（致良知），本是儒家本有的为学宗旨，无从反对。故韩元震要批判的不是阳明言“致良知”，而是阳明所致之良知，并非真正的良知：

然其所差不在于致良知，而在于所致非良知也。《大学》致知，亦只致其是非非善恶恶之知，则吾圣门之所以致，亦未嘗非良知也。但阳明之言良知曰：“心之虚灵明觉，即所谓本然之良知。”然则其所谓良知者，即是释氏灵觉之知，而非孟子所谓仁义之良知也。致此之知，虽复充天塞地，亦不过为循气质之用，而非天理之所行也。其随气质之偏而猖狂妄行，七颠八倒，势自然尔。释氏之言事事是句句同然而不同，其不同乃在于认觉为性。阳明之言天理良知之说，亦事事是句句同然而不同，而其不同亦在于认心为理、认觉为良知。则其与释氏同道，又乌可讳得？^③

依韩元震的理解，《孟子》言良知，是就爱亲、敬长的仁义之心言（以仁存心、以义存心），《大学》“致知”之“知”亦同于《孟子》“知是知非之心”，故“良知”这一概念因其能知至善理而具有道德意涵。就此而言，阳明所言“心之虚灵明觉，即所谓本然之良知”，是指良知原是就“心之虚灵明觉”而言，不含本然之善，韩元震也称之为“灵觉之知”，它本身是气质的活动，有善有恶，“实有公私邪正之杂”^④。换言之，此灵觉之知，若不能知觉义理，则无道德意涵。据此，良知必须“循理”才能称之为良知。但阳明却以“良知”为“天理”，无视“天理”之客观性与普遍性，犹如佛教之“作用见性”，实是“认觉为性”、“认觉为良知”、“认心为理”、“认气为理”。故从阳明“良知”概念的错置来说，阳明所致之“良知”，不是良知之真，而是“循气质之用，而非天理之所行”。如是，“致良知”成为气质之盲动，因无“天理”为之导航，引导方向，势必陷入“猖狂妄行”。

既然阳明所致之“良知”只是循气质之偏的盲动，则其所谓“良知”就无法成为道德判断的判准，也无法解决道德两难（moral dilemma）的冲突。韩元震就以阳明批评朱子的“舜之不告而娶”、“武之不葬而兴师”之例，反击阳明的“致良知”：

圣人生知，故不待稽古。学知以下，则必待稽古。若以圣人之不待稽古，谓古训之不足讲究，则亦以皋、夔、稷、禹未嘗读书，而二典三谟，亦可废之耶？……权衡尺度虽在我，轻重长短则在物，故必即物而权，然后方知其轻重；必即物而度，然后方知其长短。未有不权不度于

①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47a-b（202：97）页。

②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27b（202：87）页。

③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27b-28a（202：87）页。

④ 韩元震云：“阳明以灵觉之知为良知，而灵觉之知，实有公私邪正之杂。”见《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47b（202：97）页。

物，徒持其在我之权度而能知其轻重长短者也。即物而权之、度之，岂非所谓即物而穷之者耶？且如舜、武之权轻重，亦必就其事之轻重而权之。如告而不娶、不告而娶，孰轻孰重，不应悬空搭虚而权之也。就如其说，权其心之轻重，心亦事物也，亦岂非即物而穷之者耶？理必即物而穷之，则又岂有内外之异耶？孟子曰：“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物皆然，心为甚。”孟子何嘗谓物不可以权度，又何嘗谓物之轻重长短，不求之于物而直求之于吾心耶？阳明之辨，极其说，未嘗不穷，大抵如是尔。盖即物穷理，即所以致吾之良知也，未有坐守良知而物理自明者，亦未有不务穷理而吾知自致者也。坐守良知而不务穷理，则沦于空寂矣。把个良知，念念寻讨，则又不胜其纷扰矣。空寂纷扰，本心俱亡矣，此其所发狂妄粗暴，絕不似圣贤气象也。凡为释氏之学者皆如此，以其无心地之实功耳。陆子静大拍头胡叫唤，其徒今日悟道，明日醉酒骂人，皆不可谓有心地之功。^①

阳明在《答顾东桥书》时，曾强调：“夫良知之于节目时变，犹规矩尺度之于方圆长短也。节目时变不可预定，犹方圆长短之不可胜穷也。故规矩诚立，则不可欺以方圆，而天下之方圆不可胜用矣。……良知诚致，则不可欺之以节目时变，而天下之节目时变不可胜应矣。”（《传习录》中：139）对朱子学者顾东桥来说，在做出道德判断时，必须考虑复杂的道德情境（即“节目时变”），故如何“处常处变”的讨论衡量是必待学习而后知之，由此而建立道德案例，作为道德判断的根据。但阳明认为道德情境复杂不可穷尽，因人而异，固然需要考虑，但真正做出道德判断时，其根据在于行为者的内在良知，而非外在的道德案例或事理（物理）的讲求。因此，阳明强调良知才是衡量一切复杂处境的判准。据此，阳明举出“舜之不告而娶”、“武之不葬而兴师”两个道德两难的案例，反问：“夫舜之不告而娶，岂舜之前已有不告而娶者为之准则，故舜得以考之何典、问诸何人，而为此邪？”（《传习录》中：139）换言之，面对道德两难的困境时，“求诸其心一念之良知，权衡轻重之宜”（《传习录》中：139）是首要的，道德案例或事理（物理）的讲求是隶属于良知的决断。然而，韩元震对于阳明以“求诸其心一念之良知”作为“致良知”之关键点不以为然，严厉批判。

韩元震认为古训、读书、道德案例，对于吾人的道德判断有直接的相关，不可废弃。再者，做出道德判断时，都是针对具体的个案而言，故必须考虑到外在的复杂处境。如是，权衡的重点既在主体之“心”，也在客体之“事”（物）上。亦即韩元震认为道德价值不完全从主体而定，客体的事物，犹如“轻重长短则在物”，事事物物皆有其本然客观的价值层级（定理）。因此，吾人面对道德两难时，不能不顾（或违背）外在事物本然而客观的价值层级而做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吾人做出道德判断时，必须“致知”与“即物穷理”两面兼顾。换言之，道德判断的根据不在于“把个良知，念念寻讨”，而在于“心”之价值层级与“事”（物）之价值层级两者之间的平衡。由此可见，如同李明辉所言，韩元震与王阳明的真正争论焦点是道德价值的根源问题，韩元震诉诸知识对象，阳明以良知为根源，故阳明的立场是“道德主体主义”（moral subjectivism），韩元震则为“道德实在论”（moral realism）^②。

（三）知行合一

对于阳明“知行合一”说的义理批判，李滉早已启其端，韩元震除诉诸“心术之邪僻”的人身

^①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39a-40b（202：93）页。

^② 李明辉：《韩儒韩元震对王阳明思想的批评》，《东亚视域中的儒学：传统的诠释》，第271页。

攻击外^①，又略作补充。韩元震说：

按先生（退溪）辨说得矣。然以形气之知行与义理之知行为不同，则是知行或有时合一。而阳明之说，亦能得其半矣，恐未然。知好色之可好，知恶臭之可恶者，知也。知其好而求必得之，知其恶而务决去之者，行也。知其好知其恶，与得其色去其臭，决是二事。不可谓纔知其好，已得其色；纔知其恶，已去其臭也。盖好恶属心，行属事。心与事有内、外之辨，故未可便将好恶之心为行之事也。《大学》以如好好色如恶恶臭为诚意者，盖谓其好善如好好色，则必其能求得之；恶恶如恶恶臭，则必其能决去之云也。如有好善而不能求得，恶恶而不能决去者，亦可谓诚意耶？至如知痛、知饥寒之说亦如此。知痛、知饥寒，是知也；知痛而求所以安之，知饥寒而求所以饱暖者，是行也。不成说知痛，已得其所以安者；知饥寒，已得其所以饱暖者。此形气之知行，而亦不可以合一者也。……先生（退溪）所谓义理不学则不知，不勉则不能者，亦似未尽。义理固不学则不知，不勉则不能。然亦有不学而知、不勉而能者，如孟子所谓“爱亲敬长”、“良知良能”是也。盖有是不学而知、不勉而能者，故尤见其人性之必善也。若皆必待学而后知、勉而后能，则于荀子所谓桀纣性、尧舜伪者，何以辟其说哉？^②

之前李滉批判阳明“知行合一”的理据，即在于“义理之知行”与“形气之知行”不同。就理性层面言，“知”不可谓之“行”；从感性层面说，“知”（感觉），“行”（反应）同时俱现，可谓合一。但韩元震认为这样的论证，若从“形气之知行”上说，仍让阳明留有余地，不够彻底。言下之意，即使从“形气之知行”来看，“知”与“行”也是两事。因而韩元震转而从“好恶属心，行属事”来论证“知”与“行”之不同。因为，不论是道德判断之“好恶”（好善恶恶）或是本能形气之“好恶”（好色恶臭），二者皆属于“内在”之“心”的意念或感受。此内在之意念或感受可以隐而不发，它不必然导致具体的行为后果，如“得其色、去其臭”、“为善去恶”，而后者属于“外在”之“事”。故从“心”与“事”的内、外区分来看，无论“义理之知行”或“形气之知行”，“知”与“行”不同，无法径说合一。韩元震之论证虽比李滉彻底，但仍无法击中阳明之要害。

韩元震另一个补充，颇有见地，与阳明之论“知行合一”相近，但却又差身而过。韩元震认为李滉所言“义理之知行”必待学而后知、勉而后能的看法，有待商榷。因为，衡诸《孟子》所言“爱亲敬长”、“良知良能”都是我固有之，不学而能、不虑而知，孟子之言性善，正从此处着眼。若人性之善不是本有的，而需要靠后天的学习而来，这不就迎合荀子“化性起伪”的主张，反而证成荀子的性恶说。持平地说，当韩元震察觉到“良知良能”之“不虑而知、不学而能”与“义理之知行”必待学而后能的一致性时，就会逼显出“良知良能”作为道德实践的根据与动力问题。由此再跨一步，即能理解阳明之“知行合一”说。可惜的是，韩元震未能意识到此问题的重要性。

（四）“明明德”与“亲民”

韩元震与朴世采一样，意识到阳明《大学问》的重要性，据此而批判阳明对于“明德”与“亲

^① 韩元震云：“知行合一，又是阳明论学宗旨。然此之为说，专出于心术之邪僻，而非如‘心即理’、‘致良知’之说，只坐于所见之蔽也。本其邪心，好径欲速，厌烦取便，欲遂尽废穷理之学，以求其所谓直截简易者。而不于此别立宗旨以破前言，则又无以自树其学，故创为知行合一之说，以为知寓于行，不可别去求知的工夫。遂将《大学》格物致知，亦作行的事，无一句做知底事。其他圣门所说知行工夫明白分言者，亦非不知其然，而一例驱率以附其说，欲使天下后世不敢复议其学。其为无忌惮甚矣，于此只当攻其心术之邪僻，不可复论其所见之蔽也。”见《南塘集》Ⅱ，卷27：《〈王阳明集〉辨》，第28a-b（202：87）页。

^② 《南塘集》Ⅱ，拾遗，卷4：《〈传习录〉辨》，第60a-61a（202：413-414）页。

民”的解释^①。如对《大学问》首段“大人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是为明德”，韩元震就批判：

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仁者之事也。仁之所以为仁，不在于此。以此为明德，自不免于其所嘗讥求之于事物而不求之于吾心者也。朱子答胡广仲书曰：“天地万物，与吾一体，固所以无不爱，然爱之理则不为此而有也。”^②

而对于阳明所言“明明德必在于亲民，而亲民所以明其明德”，以及“止于至善以亲民，而明其明德，是之谓大人之学”，韩元震也有以下的批判：

如斯说也，《大学》当曰：“明明德在亲民。”又当曰：“大学之道，在止于至善，在亲民，在明明德。”^③

并对“明德在于亲民”提出批判：

不知爱之理为仁，而以爱之施为仁。求明德于天地万物，而不求之于吾心，则是所谓骛于过高而失之虚罔空寂者也。以明明德为在于亲民，而亲民为明明德之事，要其工夫做处，只在于亲民，而不知亲民之本于明德，则是所谓溺于卑琐而失之权谋知术也。^④

此三段批评，都涉及阳明对于《大学》“明德”与“亲民”的解释。如前所述，依阳明《大学问》的义理脉络，“一体之仁”、“明德”、“良知”三者指涉相同，皆意味着人人本有的至善本体（良知），而“明明德”与“亲民”是体用关系，二者相即，不是两段工夫，“明明德”已含“亲民”，反之亦然。然而，韩元震却从义理与文本两方面驳斥阳明之说。在义理上，韩元震认为，“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是“仁者之事”，也是“爱之施”，仁之所以为仁，不就事上说，而就理上言。依朱子所言“仁是心之德，爱之理”，不能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来界定“仁”，当然也不能以此来界定“明德”。韩元震进而推论，若依阳明之见，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理解“明德”，则“明明德”就是“求之于外”的工夫，这与阳明“求之吾心”的要求相抵触，在实践上也未免高蹈而难以实现。而若说“明明德必在于亲民”，则工夫的起点在于亲民，“明明德”作为工夫之“本”的要义反而泯没了，其结果必导致权谋智术的竞逐。另一方面，韩元震也批评阳明上述的解释，与《大学》文本不一致。因为，《大学》未言“明明德在亲民”，若从阳明之解释，则《大学》首章三句将扭曲为：“大学之道，在止于至善，在亲民，在明明德。”据此，韩元震判定阳明所理解的“明明德”与“亲民”之谬误。

（五）《大学》工夫次第

承上所述，阳明基于体用一元的思路，故偏重“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工夫一贯性的强调，而非着眼于工夫的次第^⑤。但韩元震与朴世采一样，皆批判阳明混淆《大学》所言的工夫次第：

格物、致知果是一事，格物之外，更无致知之事，故《大学》曰：“致知在格物。”其他条目，各是一事，各致其功。而特其工夫相资而相因，故曰欲如此，先如此。又曰：如此而后如此。“先”、“后”二字，可见其工夫之各致，而亦见其相资而相因也。如阳明说，则当曰“修身

^① 韩元震补充李滉有关“明德”与“新民”的经传证据，并言：“明德传三引书，皆出明字。新民传三引古语，皆出新字。至善传三引诗，皆出正字。程、朱之改亲为新，非但以新字义通，实据传文而正之也。若果亲字为是，则传之释亲民，何不一出亲字乎？据经考传，可见其新字之必是。而程、朱大贤之处于此者，可谓审矣。”见《南塘集》II，拾遗，卷4：《〈传习录〉辨》，第56a-b（202：411）页。

^②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29a（202：88）页。

^③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29b（202：88）页。

^④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29b-30a（202：88）页。

^⑤ 阳明《大学问》云：“盖身、心、意、知、物者，是其工夫所用之条理，虽亦各有其所，而其实只是一物。格、致、诚、正、修者，是其条理所用之工夫，虽亦皆有其名，而其实只是一事。”见《王阳明全集》下册，第971页。

在正心，正心在诚意，诚意在致知。”如言“致知之在格物”。今不如是，则亦知其不如是矣。^①如前所述，阳明是以“致知”来统摄“格物”、“诚意”等工夫，实与《大学》文本所言的工夫“先”、“后”次第不符合。且若以专守致良知为本源工夫，会因缺乏工夫次第，导致本末不分，其结果是：“语道理则守虚灵之心而昧天性之真，论工夫则为良知之所困而无存养之实功。此于纲领本原，果何所得哉？且纲领本原之于支条节目，原只一事也。得则俱得，失则俱失。”^②言下之意，在《大学》工夫次第的对照下，阳明将所有工夫统摄于“致知”，是无法有效落实的。不过，韩元震认为，《大学》八目中，唯独“致知在格物”显示“致知、格物为一事”，而其思路应从“心—理”的“能一所”对列格局而来，即朱子所谓：“致知、格物只是一事，……格物，以理言也；致知，以心言也。”“致知，是自我而言；格物，是就物而言。”^③至于“诚意”、“正心”等条目，虽是各自独立的工夫，各是一事，但彼此有别，并以先、后的工夫次第相连结。韩元震认为这样的解释，既符合《大学》文本，也显示工夫次第，令人有所依循。

（六）未发工夫

韩元震对阳明思想的批评，也注意到未发时的工夫问题。阳明于《传习录》曾讨论到程伊川“不应当于喜怒哀乐未发之时求中”与李延平（名侗，1039–1163“教学者看未发之前气象”等问题（《传习录》上：75），也曾于《与黄勉之》书赞同：“念念在良知上体认，终日终夜以思，亦不为过。”^④为此，韩元震批评阳明忽略未发之时的存养工夫，只讲求“念念致良知”，流于心病：

观此数说，可见其自朝至暮自少至老，只是已发，更无一时半刻未发存养之时矣。既无一时半刻未发存养之时，则大本不立矣。大本不立，则何以言学？所谓良知、所谓天理，只管作一个话头横在肚里。念念不忘，此即与《大学》之四有所，温公之一中字，同其为心病，而实不知其理之已亡而良知之已梏矣。只此可见其无心地工夫。外既废讲学穷理之事，内又无操存涵养之功，所谓身心之学者，果做甚事？所谓正目而视倾耳而听云者，是原不知未发之为何事，尤不满一笑。^⑤

在韩元震看来，良知是灵觉之知，本身就是动时的已发之意识活动。若依阳明之说，则无未发之时的存养工夫。显然韩元震的思考，是依据朱子静时（未发之时）涵养，动时（已发之时）察识而来。在这样的工夫思考框架里，阳明是缺乏未发之前的涵养工夫，故未发之中的大本不立。而阳明的“念念致良知”，又不讲求即物穷理，故此动时的已发工夫，就会产生执着，如《大学》“四所”（有所忿懥、有所恐惧、有所好乐、有所忧患），司马光（1019–1086）之以“中”为念，这也是心病。故韩元震批评阳明：内无未发之时的操存涵养工夫，外又废弃穷理之事，且不识敬字，可谓内外俱无实地工夫。

（七）拔本塞源论

值得注意的是，韩南塘的《〈王阳明集〉辨》，最后竟从阳明的《拔本塞源论》切入，反过来指控阳明之为异端邪说^⑥。阳明于《答顾东桥书》末，以满腔悲悯之情，发为“拔本塞源”之论。以儒者恻然悲痛之怀，针对其所处时代之病痛，疾呼拔去功利之毒，以“复心体之同然”，为圣人之

^①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31a–b（202：89）页。

^②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33a（202：90）页。

^③ 朱熹着，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卷15，第292页。

^④ 王守仁：《与黄勉之》甲申第二书，见新编本《王阳明全集》，第1册，第209页。

^⑤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42a–b（202：94）页。

^⑥ 韩元震云：“更按阳明《答东桥书》末有拔本塞源之论，谓其于朱子之学，拔本而塞源也。噫亦痛矣，斯非所谓人得以诛之者耶？辨异端辟邪说，正须于拔本塞源。则吾请复为拔本塞源之论也。”见《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44a（202：95）页。

学。阳明后学耿定向（号天台，1524—1596）于《请从祀疏》特别标举阳明此文而曰：“所著拔本塞源论，指示人心，最为明切。”^①然而，韩元震确认为此文乃针对朱子而发，必须驳斥，故韩元震另撰朝鲜版的《拔本塞源论》，其矛头指向阳明：

夫学必主于心，而心则一也，何以有异端、正学之别也？亦在乎理与气之分而已矣。心主于身，性具于心，而心即气也，性即理也。是故治其心而主乎性，以理而宰气者，吾儒之学所以本乎天也。本乎心而昧其性，以气而灭理者，异端之学所以遁乎天也。释氏以灵觉为性，陆氏以人心为至善，此皆认心为性而同归于异端也。至若阳明之学，专以致良知为主。而所谓良知，即是释氏灵觉之知，而非孟子所谓仁义之良知，则亦不过为循气质之用而昧天理之真也，此又得陆氏之心印而传释氏之衣钵者也。学之所主既在于气，则其发之言语文章，见诸勋名事业者，固宜不纯于天理而多发于人欲矣。^②

韩元震批判释氏“以灵觉为性”、陆象山“以人心为至善”（心即理）、阳明力主“致良知”，皆是“认心为性”、“认气为理”，不明理气之分，不识性理之真。性理（天理）不存，心之所发，就是“循气质之用”，沦为人性之炽。故释氏与陆、王，同属于异端之列。如根据“理气之分”的判准，正学在于“主理”（以理宰气），异端在于“主气”（以气灭理），所谓：“天地之间，只有理与气而已。理者纯善无恶，气者有善有恶。主于理者为正学，主于气者为异端。正学异端之辨，只在于理与气而已矣。”^③

不过，由于排挤异端的意识过于强烈，往往流于意气之争与人身攻击。很遗憾地，韩元震对于阳明学的批判，竟以情绪性的指控划下句点：

阳明崇论仪、秦之智术，以为窥得良知之妙用，则其所云良知，固已可见矣。故其事君行己，专任权术。其大者谏迎佛疏，不答追崇大议，可见也。而用兵行师，诡诈无状。……而圣人良知之用，果如是乎？其言议之颇僻，则以朱子之学而比之于洪水猛兽之祸；以始皇之焚书，而谓得孔子删诗书之意。其文章之所发，则纵横捭阖，诗张谲恠，使人不可正视。此皆仪、秦之妙用，子瞻之伎俩耳。子瞻之伎俩。不但言其文章。子瞻谓汤武篡弑而盛称。苟或以为圣人之徒。此等言语。皆似阳明。但阳明比之子瞻。又是斫头破肚汉耳。吾圣人门庭，未嘗有如此规模也。且其平生言行，不能相副。所深诋者，口耳之学。而其在己也，未嘗有一日心地之功。所说良知，不过腾诸口舌文字之间，则自不免为口耳之学矣。……大抵总而论之，其人则孙、吴也，其学则象山也，其辩则仪、秦也，其文则子瞻也。有一于此，亦足以惑世而诬民，况兼是数子之资而有之乎？况勋名事业震辉人耳目，又能有数子之所未有者乎。以是标举而挥动一世，其谁不匍匐而归之乎？……师友证印。无非狂恠之痴习《传习录》可见也。转相师传，遍满天下，遂使义理日晦，人欲横流，卒致天下大乱，夷狄乘之。而遗毒余烈，犹至今未已。其为生民之祸，岂特止于洪水猛兽之溺其身食其外而已哉？噫亦痛矣！不幸其学流入东国，毁经侮圣之习，多传其心。良知门户之立，亦有其人。则世道之忧，可胜言哉？盖其为学，内禅外霸，本源所在，如是已矣。而前后辨者，皆未有探取心肝底刻子手段，故攻之不能得力，使其说愈久而愈行，此又重可恨也。世有仁人君子不怒然于斯者，于吾拔本塞源之论，当不以为过也。^④

韩元震上述的批评，就学术而言，显然对于《传习录》等文本断章取义而有意曲解。而对王阳明的人品与功业，皆以权谋之术视之。对于阳明师徒讲学遍天下，也予以负面的评价。这样的批判，虽有

^① 耿定向：《耿天台先生全书》（武昌馆印本，1925年），卷9，第23b页。

^②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44a-b（202：95）页。

^③ 《南塘集》I，卷6：《经筵说》下，第34b（201：105）页。

^④ 《南塘集》II，卷27：《〈王阳明集〉辨》，第44b-46b（202：95-96）页。

来自主观的好恶，也与朝鲜时代对阳明诸多传闻的讹传有关。无论如何，对韩元震而言，阳明学反而是“洪水猛兽”，必须根除其本。但当韩元震忧心阳明学不幸传入东国而有良知门户之立时，就显示18世纪的朝鲜学术界，阳明思想已经受到瞩目，其流传情形不可与16世纪同日而语。且从韩元震指出前后辩驳阳明思想者“攻之不能得力”时，也显示朝鲜后期的学术界，不论赞同或反对阳明学，都需认真看待阳明学。换言之，阳明思想已经在朝鲜后期思想界播种植根了。

五、结语

朝鲜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从前期到后期，从李滉退溪学派到李珥栗谷学派之老论、少论，一直延续着，是朝鲜儒学的另一思想图像，值得探究。尤其，朝鲜前期与后期、退溪学派与栗谷学派、老论与少论，这些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有同有异，理据或有不同，但其结论却相同：阳明学为异端。

相较于朝鲜前期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朝鲜后期性理学者不再“文献不足”，或采取先入为主的“间接批判”，而是全面阅读阳明重要文本著作（含《传习录》三卷、《大学问》，甚至《王阳明全集》），并参阅明末清初的理学著作，在义理上“直接批判”阳明学。以朴世采与韩元震为例，他们虽都批判阳明学，但二者动机却有不同。作为少论领袖的朴世采，原是对其高足郑齐斗寄予厚望，但眼见郑齐斗误信阳明学，他以十余年的循循善诱与等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希望规劝郑齐斗回归程朱正学。最后，他撰写《王阳明学辨》及其他相关著作与郑齐斗商榷，试图以客观的学术论据，批判驳斥阳明学，以导正深思好学而误入歧途的郑齐斗。在此主观动机下，朴世采多从客观的字训、文义切入，大量搜集资料，以朱子思想为判准来批判阳明学，少有情绪之语或人身攻击。相对地，韩元震则因阅读《王阳明集》而发现朝鲜前期的阳明学批判之不足，并未击中阳明“致良知”要害，故他撰写《〈王阳明集〉辨》以补足并增强论据，进行全面的批驳。遗憾的是，韩元震批判阳明学，最后诉诸人身攻击，必“拔本”根除而后快！

尽管朴世采与韩元震批判阳明学的动机有别，但他们基于朱子思想而来的批判，可以看出朝鲜性理学与阳明学交涉的意义：

其一，围绕朱子与阳明的《大学》诠释之争议。朴世采与韩元震都关注到阳明之主张《大学》古本，是从经典上对朱子的《大学》诠释进行颠覆，而《大学问》是阳明的论据所在，即阳明有关《大学》或格物、致知的解释都可以从《大学问》进一步索解。其实，早在朝鲜前期与李滉同时的卢守慎（号稣斋，1515—1590）时，阳明的《大学》古本、《大学问》、《大学古本序》就已经出现在朝鲜半岛了，但却未受到重视^①。直到朝鲜后期围绕在阳明《大学》古本与朱子《大学》改本之间的攻防战，才白热化，映入性理学者的视野。故举凡“三纲八目”的结构确立、“明明德”与“亲民”（新民）的关系、“致知在格物”的解释、工夫次第等问题，都受到关注。

严格地说，阳明与朱子对于《大学》的诠释，其背后所根据的义理系统不同，各有持论。但涉及工夫的实践时，其差异便显示出来。仅以《大学》的三纲为例，朱子采取线性的思考，故“明明德”为“本”、为“内”，“新民”为“末”、为“外”；此由本至末、由内而外的完成，就是“止于至善”。在这个意义下，“明明德”与“新民”是两件事，是两段工夫。而当阳明以良知之体用思维来解释“明明德”与“在亲民”时，则二者只是“致良知”工夫一事，不分前后两段工夫。再者，

^①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书阁就藏有《先祖稣斋先生大学集录》，其中除收入二程、朱子《大学》改本外，还有《礼记元本》（即《大学》古本）、王阳明《大学问》、《大学古本序》等。此资料承蒙崔英成教授赠送，谨申谢忱。

《大学》所言的先、后工夫次第，可以表示发生时间的先后，也可以表示一种因果关系，居先者为因，居后者为果；也可以表示一种价值取向，居先者为首选，居后者为次选；也可以表示一种条件关系，居先者为居后者的先决条件^①。依阳明的解释，“致知”与其他条目是互为充分而必要条件，已非一般而言的先后之义。然而，朴世采与韩元震却无法理解阳明《大学问》的思路，他们仍然根据朱子线性的思考，以“三纲八目”为论据，强调朱子以穷理为主的“致知在格物”，批判阳明对“明明德”与“亲民”、“致知在格物”的解释，不成义理，既不符合《大学》经文旨意，也无工夫次第可言。

其二，《大学》“致知”与《孟子》“良知”所凸显的义理问题。不同于李滉之着重批判阳明的“知行合一”，朴世采与韩元震都意识到“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是阳明思想的全貌。其中，尤以“致良知”为阳明学的宗旨，必得全力驳斥。他们都察觉到阳明是以《孟子》“良知”来解释《大学》“致知”之“知”，遂言“致良知”。然而，《大学》“致知”是否为《孟子》“良知”，朴世采与韩元震的意见略有不同，但最后都以朱子所诠释的《大学》“致知”之“知”，来理解阳明的“致良知”之“良知”。不论朴世采从字训、文义来解析“知”，或是韩元震以“灵觉之知”来批评阳明所致非良知，他们都是从形而下的心之知觉、识别作用来理解阳明或孟子的“良知”，“知”本身不具道德意涵，必须知觉“理”（所以然之理、所当然之理）才有道德意涵而成其为“良知”（以心存理），也才能确保道德判断的客观性。就此而言，他们反对阳明“良知即天理”、“心即理”之说，强调“致知在格物”，即物穷理才是工夫所在，“格物”才是《大学》的核心概念。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栗谷学派的老论或少论，乃至退溪学派，都坚守价值的客观主义与道德实在论之立场。问题是，阳明的“心即理”之“心”，或是“致良知”之“知”，本非形而下之“气”，而是具有本体论高度的形而上本体、心体、性体、未发之中。且“心即理”并非实然的陈述，而是从主体的自我立法来理解，阳明探问的是，道德的判准（至善之理）是由主体决定？还是由对象决定？故“心即理”具有理论与实践上的优先性，事事物物之“物理”已是第二义，并非不讲求，“致良知”亦然。犹有进者，阳明进一步凭借《大学》来阐释“致良知”，并展示“四句教”意义结构，进而开创儒家“顿悟渐修”的工夫取径^②。可惜的是，朴世采与韩元震都无法从朱子“致知在格物”、“心一理” / “能一所”对应的思考框架突围，径将阳明的“心即理”、“致良知”视为道德的主观主义，批判阳明“致良知”重内轻外、厌烦趋简，忽略外在客观世界。

其三，“致良知”与禅佛异端同调或相异？不论朴世采或韩元震，乃至大多数的朝鲜性理学者，他们都沿袭朱子指谪陆象山为禅的批判策略，批判阳明“致良知”宗旨与禅佛异端同调。最常见的论据，就是阳明所言“致良知”之“知”，并非以“格物穷理”为目的，而只求内心的顿悟，外在一切事物都不理会。不过，朴世采却从阳明频频使用禅语，并聚焦于阳明“四句教”首句“无善无恶心之体”的诠释，由阳明后学与晚明学界对此句的争论，乃至王门的流弊，来证实阳明“致良知”宗旨为“外儒内禅”。而韩元震则依据程伊川“吾儒本天，释氏本心”的分判，批判阳明为禅佛。朝鲜性理学者对程颐此言，多以朱子的理气论来解释。亦即尽管儒学与佛教都意识到为学以“心”为主，但依畿湖栗谷学派一贯的“心即气，性即理”的主张，为学在于“治其心而主乎性”、“以理宰气”。故韩元震一论及异端与正学之分，就不断重复此理据，这也是朝鲜性理学者排斥“非朱子学”

^① 岑滋成：《大学义理疏解》，台北：鹅湖出版社，1986年，第38—41页。

^② 阳明“四句教”显示阳明后学两种工夫取径：即本体是工夫 / 用工夫以复本体，或称“先天正心之学” / “后天诚意之学”。此虽与禅宗顿 / 漸相似，但阳明后学这两种工夫皆以以“悟良知”为立足点，不似禅宗的截然二分。故荒木见悟指出：阳明的顿悟主义包含了渐修的层次。相关讨论详参氏著：《佛教与儒教》（新版）（东京：研文出版社，1993年），页419；中译本参廖肇亨译注：《佛教与儒教》，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8年，第455页。

(佛教、阳明学、西学)时,所持的共同论据。如此一来,朱子的理气论往往成为攻击异端的有效利器。然而,朴世采与韩元震都仅从皮相来批判阳明为禅佛,而无法深究阳明对于禅佛操戈入室的义理精微处正在于“心”的理解。朴世采门人郑齐斗就意识到此问题而说道:“佛氏亦有明心之法,然徒守其明心昭昭之灵觉不昧者,而遏绝其天理之全体,则是虽有其心体之空寂,而亡于性道之统体。”^①固然,阳明每用禅语,也引禅门故事,其引用比宋儒多,但陈荣捷指出,阳明之批判禅宗思想,在学理方面比宋儒尤甚,更进一步。相较于朱子从社会、伦理、历史、哲学各方面批判佛教,阳明则集全力攻击禅宗之基本观念,指出禅家心说之无理与其“不着心”之自相矛盾^②。由此可见,阳明奠基于“心即理”而立“致良知”宗旨,正足以辨禅佛,与禅佛异端绝不相侔。遗憾的是,朴世采与韩元震,乃至朝鲜性理学者,受朱子心性论与理气论思想框架影响甚深,对于道德主体的理解(心、良知),始终坚持道德实在论的立场,当然就难以区分阳明与禅佛的差异了。

综观朝鲜前期与后期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前者仅是“点”或倾向“间接”的抨击,后者则为“面”或“直接”的驳斥。若以朝鲜前期李滉的阳明学批判为一锤定音,则朝鲜后期的阳明学批判呈现两极化的图像:朴世采是柔和的旋律,较为客观温和;韩元震则是高亢的曲调,终究不免流于主观激烈。在此思想图像下,凸显朱子学与阳明学是两条毫无交集的并行线,而且二者的强弱反差极大。虽然如此,朝鲜后期性理学者对阳明学的批判,藉由经典、结合字训文义、诉诸朱子义理,清楚地折射朱子学与阳明学的差异,也反映阳明学批判的全貌。亦即在朝鲜儒学的光谱中,朱子学虽是一枝独秀,却非单一色调,因为,在少论系朴世采的温和批判中,不仅孕育出韩国阳明学巨擘郑齐斗,也为阳明学的茁壮,留下余地。终至韩末,阳明学都以家学的方式流传,绵绵不绝。故韩末郑万朔(号茂亭,1858—1936)提醒:“吾家东莱(庆尚道)郑氏,全州(全罗道)李氏宁斋(李建昌)家,其真正所奉皆为阳明学。‘阳朱阴王’乃我等少论士家之家学。须熟知此点而读朝鲜之儒书。”^③由此可见,从“朱王对立”到“阳朱阴王”的巧妙链接,也显示朝鲜朱子学与阳明学发展的独特性,值得我们重视。

(责任编辑:陈 颖)

^① 《霞谷集》,卷9:《存言》下,第261页下。

^② 参陈荣捷:《王阳明与禅》,收入氏著:《王阳明与禅》,台北市: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第73—81页。

^③ 韩国日据时代,高桥亨批评朝鲜儒学乃朱子学单一色调,身为郑氏家系之郑万朔则提出不同看法,而有此言。转引自中纯夫着、石立善译:《论郑寅普〈阳明学演论〉中的〈朝鲜阳明学派〉》,《中国文哲研究通讯》第16卷第1期(2006年3月),第11页。

南宋名臣王居安福建宦迹考

徐俐华¹, 张继定²

(1. 福建武夷学院图书馆, 福建 武夷山 354300; 2.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本文是对南宋名臣王居安两次任职福建的任期和宦迹所作的考析,同时也对《宋史》和方志等文献有关王居安任职福建记载的差异和缺失进行了辨识或补正。最后还对如何评价王居安在福建任职的功过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评价历史人物的原则,王居安不失为南宋中期封建统治集团内部一位具有政治远见和经济头脑的富有才干的官员他在福建的任职,其功绩、贡献还是第一位的,应予实事求是地肯定。

关键词:王居安; 知兴化军; 知福州; 任期; 宦迹; 功过

在南宋中期的政坛上,有一位官员反对权臣韩侂胄和史弥远相继专权,勇于直谏而令权奸侧目、“天子改容”的官员,他的先后两次被罢职,曾经震动朝野;他“宅心公明”、慷慨风节的精神,得到众多有识之士的赞扬和尊敬。嘉泰二年(1202)他首次落职,著名江湖诗人姜夔、刘过等曾赋诗送行。开禧三年(1207)冬第二次罢官时,“太学诸生有举幡乞留者”;理学家杨简赞其“此举吾道增重”;江陵项安世则致书誉之“左史,人中龙也”。^①

他是谁?他就是曾两次在福建任职的南宋名臣王居安。

王居安(1151—1230),字简卿,又字资道,号方岩,南宋台州黄岩县方岩乡(今浙江温岭市大溪镇)人。淳熙十四年(1187)进士,廷试第三为探花,授徽州推官,后为江东提刑司干官。庆元六年(1200),先后任国子正、太学博士、司农丞。此后至绍定三年(1230)辞世的近三十年间,他曾经几起几落,历任知兴化军、秘书丞、著作郎兼国史实录院修官、权考功郎官、左司谏^②、起居郎(即左史)、知太平州、工部侍郎知隆兴府、知温州和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抚使。

王居安以上经历,包括他在福建的两次任职,《宋史》本传和相关文献均有所记载。但这些史料的记述,在某些方面,却有语焉不详或错讹失实之处。有鉴于此,本文拟对王居安知兴化军、知福州的任期和宦迹作一番考析。希望能对《宋史》等有关文献有所补正,以有助于对王居安的为政理念以及他在福建两次任职的功过,有一个比较客观的了解。

一、关于王居安知兴化军的任期和宦迹

关于王居安知兴化军始末,《宋史·王居安传》记载曰:“……改司农丞。御史迎意论劾,主管

作者简介:徐俐华,女,武夷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张继定,男,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① 本段带引号的引文均出自元·脱脱等:《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

② “左司谏”,《宋史》卷405《王居安传》作“右司谏”,非是。兹采《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版,2006年重印)“嘉定赤城志”之说。

仙都观。逾年，起知兴化军。既至，条奏便民事，乞行经界。且言：‘蕃舶多得香犀象翠，崇侈俗，泄铜镪，有损无益，宜遏绝禁止。皆要务也。通商贾以损米价，诛剧盗以去民害。召为秘书丞。’^①那么，王居安是何时赴兴化军上任又何时离任的呢？

考《宋会要辑稿》（嘉泰二年）辑录：“闰十二月十一日，司农丞王居安、太学博士解邦俊各与祠禄。”^②又据王居安为妻子张悟真去世而撰写的《硕人张氏圹志》所记：“硕人自幼立志不凡，父母为择配，多不合意。至嘉泰甲子，年二十九矣，始归于我。才三月，余守莆阳。丁卯召入，为丞，为郎……”^③

按：嘉泰甲子，即1204年，莆阳即兴化，丁卯乃开禧三年（1207），“为丞，为郎”指任秘书丞、著作郎。这与《同治兴化府志·吏纪·王居安传》“宁宗开禧中，以司农寺丞来知军事”^④、《南宋馆阁续录》卷七“秘书丞 王居安……开禧三年六月除，七月为著作郎”的记载，正相吻合。^⑤由此可推知：王居安在嘉泰二年（1202）闰十二月司农丞任上被臣僚所劾去职回乡，嘉泰四年（1204）的冬天他与张悟真结婚，过了三个月之后的开禧元年（1025）春天，赴福建莆阳任兴化知军，开禧三年（1207）六月，奉调至京城临安为秘书丞。

至于王居安在知兴化军这两年多的宦迹，《同治兴化府志·吏纪·王居安传》有与《宋史》本传类似的记述，然文字略有所增益：“初至，条奏便民事，乞行经界法，盖经界法行则赋役可得而均矣。又言：‘与番舶相交易，多得犀象、翡翠等物，不过崇侈俗而耗泄铜镪，无益也。’其居官则通商贾以平米价。擒剧贼以安平民，拔废刹永宁寺一十一顷，岁入谷千斛以充学禀，皆正本所为也。”^⑥但同样缺乏背景的交代和说明，且有漏记其在兴化宦迹的情况。下面作必要的考析和补充：

（一）乞行经界

所谓“行经界”，即实行“经界法”。宋高宗绍兴十二年（1142），时任左司员外郎的李椿年鉴于当时国内农村豪强富户将部分田产虚挂在贫户名下以少交赋税，加重实际缺田的贫民税负的乱象，向朝廷上疏陈列“经界不正”的十大危害，提出经界法，要求清丈土地，重造税籍，以求避免豪强隐田漏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朝廷批准了李的奏疏，并擢他为两浙转运副使，负责对经界法的制定和推行^⑦。这是一次全国性的田产界定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税负不均的矛盾，得到了贫民和关心民众疾苦之官员的支持，但也遭到那些豪族猾吏等既得利益者的阻挠破坏。朱熹于绍熙年间知漳州，亦曾奏请在福建漳、泉、汀三州行经界，获准先在漳州试行。然此举也因招致地方豪强和当朝某些官员的强烈反对，终为他们制造的浮言所阻。但鉴于“此法之行，其利于官府、细民”^⑧，后来也有一些正直官员继续呼吁或坚持行经界。王居安赴兴化任知军后，即“条奏便民事，乞行经界”。为便于更准确地清丈土地，核实田产，他还亲自撰著《经界弓量法》一卷（《宋史·艺文志》和《文献通考》均列有此书目）。这应该说是王居安对南宋实行经界法的一个贡献。张援《大中华农业史》中论及南宋经界时说“宋臣言之者有二人：（一）李椿年。……（二）朱熹”，^⑨漏收了其后多名坚持施行经界法且有建树的官员，特别是未提及在任兴化知军时著有《经界弓量法》的王居安，不免遗憾。而王居安所著的《方岩集》十卷本及《经界弓量法》一卷均已失传，我们无法读到他在知兴化军任

^{①⑦} 关于李椿行经界事，《宋史》卷三十、卷一百七十三、《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第124—126页、《朝野杂记甲集卷五·经界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八等均有记录，可参看。

^② 清·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版（2006年重印），第4032页。

^③ 张继定、王呈祥点校：《温岭丛书甲集第二册·王居安集》，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50页。

^{④⑥}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四《吏纪·王居安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49页。

^⑤ 宋·陈骙《宋氏京朝宦通考四》，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44页。

^⑧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条奏经界状》，四部丛刊初编本。

^⑨ 张援：《大中华农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初版，第102页。

上的条奏便民事的全文，更是一件憾事。

（二）力主遏绝蕃舶奢侈品的贸易

蕃舶，指的是来华贸易的外国商船。宋代福建海外贸易异常繁荣，泉州更是中国当时最大的通商港口，有“天下货仓”之称。元祐年间，宋廷在泉州增置市舶司，加强了对外贸的管理，获得巨额的税收，增加了国家财政的收入。但是蕃舶输入中国的货品主要是香料、胡椒、犀角、象牙等奢侈品，为数甚大；而中国输出的，主要则是金银铜铁钱绢瓷器等。奢侈品的大量贩运销售，助长了统治阶级的奢侈生活，加剧了土地兼并，又造成宋代大量铜钱外流，引起“钱荒”，不利于国计民生。淳熙九年（1182），朝廷曾下诏责令有关外贸口岸的守臣严查，不许铜钱流出国外，但由于暴利驱使，官商勾结，走私猖獗，铜钱仍通过各种途径以惊人的数量流向海外各国。距泉州不远的兴化百姓，也深受其害。为此，时任知兴化军的王居安在向朝廷条奏便民事的疏文中痛陈蕃舶贸易中的弊端，指出“蕃舶多得香犀象翠，崇侈俗，泄铜镪，有损无益”，呼吁宜遏绝禁止这些奢侈品贸易，^①这一提议从实际出发，切中时弊。只是这一主张必然损害权贵们的私利，受到他们或明或暗的抵制，难以真正实行；但王居安为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防止铜钱大量外流，敢于得罪权贵，敢于反对统治阶级中的奢靡侈俗之风，表现出封建时代统治阶级中的一位正直官员远见卓识和忠勇之气，还是值得肯定的。

（三）通商贾以损米价

这是王居安在知兴化军任上，打通州际粮食交易壁垒，平抑当地高粮价的一个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民众的生活负担。可见王居安并非一概反对商业贸易和商品流通。绝非那些只知空谈理学，不能经世致用的迂腐官员所能比拟。

（四）诛剧盗以去民害

封建时代的官方史书，大都把反抗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起义农民污蔑为“盗寇”。当然历史上确实也有一些欺压残害下层民众的地痞流氓和盗贼甚至豪强恶霸，受到过体恤民众疾苦的官员打击的。王居安在兴化的“诛剧盗”究竟是镇压反对封建统治的起义农民，还是诛杀危害人民的地痞豪强？考《福建通志》《重刊兴化府志》等文献，并没有发现南宋开禧年间，兴化境内有过农民起义军遭到当地官府镇压的记载，所以这里的“诛剧盗”，我们比较倾向于指打击那些侵害当地下层民众利益的地痞恶霸之流。同治《重刊兴化府志·王居安传》中那句“擒剧贼以安平民”之“平民”，指的该是平民百姓。如果真是这样，那也算是王居安维护社会治安、为民除害的一大好事。

（五）拨贍学田，大力扶持儒学教育

王居安在兴化知军任上对当地教育也颇重视。前引的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即说到王居安曾“拨废刹永宁田一十一顷，岁入谷千斛，以充学禀”。当时福建各州、府、军所属学校常为办学经费短缺发愁，王居安这一举措，解决了兴化军学经费上的困难，对军学师生也是很大的激励。王居安调至京城后，兴化军学的师生为感念他“贍学田”，扶持儒学教育，特在军学内为之建立生祠。^②《莆阳比事》卷六还以“儒雅”作为王居安的施政特点列入“太守德政”之功德碑之中^③。

（六）为建造莆田木兰陂水利工程的功臣李长者（李宏）重立祠像

兴化境内的一条名曰木兰溪的河流，流长116公里，由东而下注入兴化湾大海，流域面积1830多平方公里。在木兰陂建成之前，流域两岸，易涝易涸。春夏之交和秋汛台风季节潮汐往来，遍地皆碱；而盛夏隆冬的无雨时期，溪流干枯，田地荒芜，民众难以为生。治理木兰溪，成了兴化人民的一大夙愿。北宋治平年间（1064—1067），长乐人钱四娘和林从世，曾先后到莆田，分别拦溪筑陂。因

^① 《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

^{②③} 宋·李俊甫：《莆阳比事》卷六，清嘉庆宛委别藏本。

选择坝址不当，两次均功败垂成。熙宁八年（1075），侯官人李宏（1041—1083），率家眷七人，偕好友僧人冯智日，应朝廷之诏募，来到莆田，继承前人遗志，第三次在木兰溪筑陂。他们吸取了钱、林前两次筑陂失败的教训，反复测量试验，历尽千辛万苦，前后耗时二十年左右，木兰陂这一具有内截溪流、外捍海潮、排洪蓄水、灌溉通航等多功能的大型综合水利工程，终于全部告竣。木兰陂的建成，不仅木兰溪两岸之田，旱涝保收，还为居民提供了发展航运和水产养殖的方便，促进了莆田平原的开发，影响深远。但是，工程的主持者李宏却因积劳成疾，在陂成之后去世。当地民众“感德李公，塑像立祠于陂”。^①南宋开禧年间，木兰陂李宏之祠庙塑像已有破损，时任知军的王居安为此特为重立。^②这既是顺应民愿之举，也表现了官府和王居安本人对建造莆田木兰陂水利工程的功臣李宏义举盛德的敬重和彰显。

二、关于王居安知福州的任期和宦迹

在阔别福建十八年后，理宗宝庆元年（1225），王居安第二次踏上八闽大地。这次是他由知温州任上，升调为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抚使。《宋史·王居安传》曰：“理宗即位，以敷文阁待制知福州。升龙图阁直学士，转大中大夫，提举崇福宫。将行，盐寇起宁化，居安以书谕汀守曰：‘土瘠民贫，业于盐可尽禁耶？且彼执三首恶以自赎，宜治此三人，他可勿治。’部使者遣左翼军将邓起提兵往，起贪夜冒险与寇角以死，军溃，民相惊逃去。事闻，命居安专任招捕。居安既留，募军校刘华、丘锐者授以计画，至汀而贼已至郡矣，州人大惧。贼知帅有抚纳意，即引退。华、锐出入贼中，指期约降。有以右班摄汀守者，倔强好大言，以知兵自任，欲出不意为己功。贼知其谋，败降约，而建、剑诸郡并江西啸聚蜂起矣。居安议不合，叹曰：‘吾可复求焦头烂额之功耶？’即拜疏归。”^③

这段文字较为具体地叙写王居安离职前对待“盐寇”起事的态度，却对他在宝庆期间（1225—1227）任职的叙述十分简略。翻阅福建志书关于王居安知福州的记载，有的仅因袭《宋史》那几句简略表述，如明代正德《福州府志》卷十五的《宦政志》便只是说王居安宝庆间知福州，寻提举崇福宫”^④；有的甚至记错了王居安任福州的任期时日，如明代万历何乔远的《闽书》卷五十，竟说王居安是在“端平初，以敷文阁待制知福州，寻提举崇福宫”^⑤，把“宝庆初”写成“端平初”，将时间延后8年，更是与史实不符。

要想探求这个问题的确切答案，我们认为，还得对上引的《宋史·王居安传》及其他历史文献包括王居安为其已去世的妻子张悟真所写墓志铭《硕人张氏圹志》等资料进行比较，做一番去伪存真、去粗存精、由表入深的的考析。

且先看《南宋制抚年表》卷下关于王居安任“福建路安抚使、兼马步军都总管、知福州……”期间的列表记载：^⑥

宝庆元年（1225）

王居安 传：理宗即位，以敷文阁待制知福州。

二年（1226）

^① 林大鼐：弘治《重刊兴化府志》卷二九《李长者传》；元·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第779页。

^② 同治《兴化府志》系清代同治十年林庆贻据明周瑛、黄仲昭所编的弘治《兴化府志》手抄本的重刊本，即《重刊兴化府志》。其卷二《李长者传》文末有“开禧元年腊月朔承务郎发遣知兴化军王居安重立”附记。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第8534页。

^④ 明·正德《福州府志》卷十五《宦政志》，第600页。

^⑤ 明·何乔远：《闽书》卷五十，《四库全书》本，第1287页。

^⑥ 吴廷燮：《南宋制抚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38页。

王居安 传：龙图阁直学士，转大中大夫、提举中洞霄宫。

三年（1227）

王居安 传：将行，汀寇起宁化，命居安任招捕，拜疏归。

绍定元年（1228）

王居安 《西山集·南昌丞李君墓志》：“同年，闽帅李公之子季曰仁垕，绍定三年，季没常润间。始公赴镇，二子不获从，父骏知福州兼帅事。”按：骏代居安在绍定二年。

二年（1229） 李骏代居安。《传》：绍定二年，盗起闽中，帅王居安属韩提举四隅保甲。

上面节选的《南宋制抚年表》（以下简称《年表》）除“宝庆元年（1225）”其下一行文字合乎史实之外，其后各年有关王居安的记载，均有错乱或不准确之处。这些差错与本文的主旨关系不大，这里先不予置评。不过，其绍定“二年（1229）”下一行所引《宋史·陈韩传》“帅王居安属韩提举四隅保甲”^①一句，倒也大体不差，说明王居安在绍定二年仍在知福州的任上，并非如《福建通志》《福州府志》所说的仅在“宝庆间知福州”。

另外可以有力证明王居安于绍定二年还在福建任上的是他亲自撰写的《硕人张氏圹志》。^②作者此篇墓志铭开首即点出妻子张氏“卒于绍定戊子（1228）二月二日，葬以己丑（1229）正月十六日”，文中有“癸未（1223），余起守永嘉。乙酉（1225），移帅三山”，张氏亦随其“在郡三年”等语。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认定：王居安是在理宗即位后的宝庆元年（1225）知福州，至绍定二年仍在任上。按当时地方官通常三年一换的规定，本来王居安至迟将在绍定元年（1228）调离。看来朝廷也是作了安排的，所以有“提举崇福宫”之任命。但由于绍定元年福建汀州宁化县“盗起”（实即当地贩盐的农民被迫起义），朝廷又命居安留下“专任招捕”。这一留就拖到了绍定二年冬。所以，王居安在知福州的任期实际应有五年左右，即在公元1225年至1229年之间。

厘清了王居安知福州的实际任期，我们再来探讨他在此任期内的宦迹。

尽管《宋史·王居安传》除了具体记述了王居安在绍定年间采取招降“汀寇”措施受阻而辞职回乡外，对他在宝庆期间的言行简直无一字提及，但翻检有关史料，仍可发现王居安知福州时的若干宦迹。现特简要介绍并考析如下：

（一）知人善任，委派曾用虎审鞠汀、漳境内的冤狱

曾用虎，字君遇，福建晋江人，庆元四年（1198）进士。宝庆间任福州通判。据王稼《宋经略安抚华文吏部曾公行状》，宝庆期间，汀州、漳州出现多起冤狱，当地官府滞讼不理，冤民求告无门。王居安特嘱时任福州通判的曾用虎审鞠，结果“一讯尽得其情，全宥甚多。剖决持平，遇事面折，无所曲回，一闻皆严惮之”，“为此连帅王居安每称曾用虎为‘天下士……’”。^③这件事，既表现了曾用虎杰出的理政审案能力，也反映了王居安的知人善任。

（二）与赵崇度、徐澄同游鼓山等名山并刻石题名

据《闽中金石志》卷十，宝庆三年（1227）仲春，居安偕同僚和友人赵崇度（字履节，号节斋，江西余干人，故相赵汝愚次子，淳熙年间进士，时任福建市舶司提举）、徐澄（金华人，字清伯，时任福建提刑）游览福州鼓山灵源洞，并在石门左侧摩崖上刻石留念。此摩崖石刻“王居安赵崇度徐澄宝庆丁亥仲春中浣游灵源洞”^④十九个楷体大字至今犹保存在原处，成为福州一处著名古迹和人文

^① 《宋史·陈韩传》卷四百一十九，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

^② 张继定、王呈祥点校：《温岭丛书甲集第二册·王居安集》，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③ 宋·王稼：《宋经略安抚华文吏部曾公行状》//泉州曾公亮学术研究会编：《曾氏史稿》，2005年。

^④ 清·冯登府《闽中金石志》卷十//黄荣春编：《福州十邑摩崖石刻》，福州：福建美术出版社，2008年。

景观。

又据《福建金石志》卷十记载，宝庆三年季春甲戌日、仲秋下浣日王简卿（即王居安）、赵履节、徐清伯（徐澄）还先后去侯官的伏龙山、乌石山同游并题名。^① 不过他们选择出游的日子都是朝廷法定的每月三旬中的沐浴、休闲之日（即所谓上浣、中浣、下浣），并非在办公时间游山玩水，这既表现了他们对当地山川名胜的喜爱，也显示了他们对国家休沐制度的恪守和尊重。

（三）改建安利桥（潘渡桥）并易名

关于安利桥的改建和易名，相关方志和文献记载不一甚至完全相反。

明《（弘治）八闽通志》曰：“安利桥，即旧潘渡也。宋绍兴十四年，知县阮珪始创桥。未几水淙啮以坏。乾道三年，晁子闔更新之。参址十九长六十五丈，名惠政。后于水中得断石，刻文有‘安利’二字，因改今名。宝庆三年，元帅王居安与寓公郑逢辰改建，又名潘渡桥。”^② 而《闽都记》则曰：“连江安利桥即今潘渡，宋绍兴十四年知县阮珪所建。乾道三年，尝新于水中得断石刻‘安利’二字。宝庆三年帅王居安改‘潘渡’。里人陈漳刻石纪之，莆田陈宓增刻碑阴。今废。”^③ 究竟是先有潘渡桥之名，后名安利桥，还是相反？水中何时涌出刻有“安利”的断石？王居安改建此桥后定的桥名是“安利”还是“潘渡”？其他一些史料，对此事的记载也是同中有异。如《（乾隆）福州府志》卷九曰：“乾道三年，中流涌出断石，文曰‘安利’。帅守王居安等改建易名。”^④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六曰：“安利桥，在（连江）县南，旧名潘渡……”^⑤ 相比之下，倒是《嘉庆太平县志》卷十八的记载比较明确：“福建连江县潘渡桥圮，王少保（笔者按：王居安卒后被加封‘少保’）为帅时改建。中流涌断石一片，有文曰‘安利’，符公名，因改名‘安利桥’，至今称‘王公桥’。”^⑥ 此说有点美化王居安之嫌，但王居安为改善当地交通和民众出行条件，改建已损坏的桥梁毕竟还是一件便民的好事。

（四）延请、礼遇儒释道诸名家陈均、笑翁禅师、白玉蟾等

陈均，字平甫，福建莆田人，丞相陈俊卿之从孙，濡染家世旧闻，又时亲炙于其从父陈宓，刻励自奋。曾为太学生，以累举恩，当大对，不就，归乡著《皇朝举要》《备要》二书。为闽籍著名理学家。王居安闻其名，延至福州甚礼遇之。年七十余卒。^⑦

笑翁禅师名妙堪，号笑翁，四明慈溪毛氏子，乃南宋时的著名佛教大师。各地名山古刹争相邀请之。宝庆二年（1226），王居安特延请他从苏州虎丘前来福州主持雪峰寺。过了三年，至绍定二年因理宗“有诏主灵隐”，才离福建赴临安。^⑧

白玉蟾，原名葛长庚，福建闽清人。家琼州，入道武夷山。为道教内丹派南宗祖师。嘉定间奉诏赴阙，馆大乙宫，封紫清明道真人。常云游四方。与王居安友善，时有诗文酬唱。王居安自知温州赴福州任职时，白玉蟾在浙撰了三首诗词送行，王居安撰《沁园春·敬次白真人韵》回赠。宝庆间，曾在福州帅府内，特设宴邀白玉蟾及其弟子彭耜，饮酒赋诗，相得甚欢。白玉蟾在酒席间赋诗《大都督待制方岩先生召彭、白饮于州治之春野亭，因和苏子美韵》以纪其事。白离开福州时，王与之

^① 晚清陈衍《福建通志·福建金石志》卷十，民国刊本。

^② 明·黄仲昭：《（弘治）八闽通志》，四库全书本。

^③ 据清·冯登府《闽中金石志》所引明代王应山：《闽都记》“连江安利桥”介绍。

^④ 清·鲁曾煜：《乾隆福州府志》卷九 清乾隆十九年刊本。

^⑤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六，民国刊本。

^⑥ 清·庆琳修，戚学标纂：《嘉庆太平县志》卷十八，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

^⑦ 清·陆心源：《宋史翼》，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⑧ 《笑翁禅师行状》，见郭子章《明州阿育王山志》卷十一，明万历原刻清乾隆续刻本。

道别，并写信表达思念敬仰之情。^①

王居安对儒释道这些名家的礼遇，自然是因为他们在社会上有着相当大的声誉和影响，朝廷对他们特别重视，但也与居安自己后期思想的变化，对佛教、道教的教义兴趣和信仰度加重有关（他的张氏妻子即长期信仰佛教）。同时，这也是他作为福建军政长官的一种“统战”之举，以求取得这些名家对政府的支持，并获得当地尊奉儒、释、道之不同信仰的民众的欢迎和拥戴。

（五）热心结交或举荐刘克庄、方大琮和陈宓等闽籍知名的文人学士

刘克庄（1187—1269），字潜夫，号后村，福建莆田人。系江湖诗派领袖，南宋后期一代文宗。嘉定二年，以父荫入仕，为将士郎，调靖安簿。后为沿江制司准遣，不久知建阳县。理宗宝庆年间，因济王之冤，咏《落梅》诗而得罪丞相史弥远，闲废十年于家。一生著述甚多，有《后村先生大全集》等。王居安深知刘克庄的才华。知福州时，对他极为器重，几次举荐他出山。刘出于诸多考虑，未曾应召，特撰《谢王侍郎举所知》，向王表示了由衷的感谢。文中称赞王“三朝耆哲，一代名臣，凡当世人才，皆宝之如明珠拱璧”。并自谦说“作公老门生，于焉无憾”，表现了对王居安的倾慕。王居安从福建辞职回乡于绍定三年下半年去世后，刘还曾撰三首五律诗以致悼念。^②

方大琮（1183—1247），字德润，号铁庵，又号壶山，福建莆田人。开禧元年（1205）进士。授南剑州州学教授，所江转运使司参议，先后知将乐、永福二县。端平年间，除右正言，直言敢谏。历任起居舍人、知建宁府、知广州兼广东经略安抚使、知隆兴府。擅诗文，尤长于四六。著有《铁庵集》《壶山四六》。王居安知兴化军和知福州，两次成为方的父母官。从方大琮于宝庆间写给王居安的《本路王帅侍》信札，可知方大琮与王居安关系密切，有师友之谊。^③

陈宓（1171—1230），字师复，号复斋，福建莆田人。丞相俊卿子。少时为朱熹弟子，熹去世后从熹之女婿黄幹学。以父荫入仕。嘉定年间知安溪县，后任军器监簿。因忤史弥远被出知南康军。任满，改知南剑州，创延平书院。理宗宝庆二年授广东提刑，未上，主管崇禧观，休闲于家。善诗文与书法，著有《复斋先生龙图陈公文集》。王居安知福州时，与陈宓也有过交往。宝庆三年王居安改建潘渡桥，其桥之碑记就是请陈宓书写的。王居安在家乡去世后，陈亦写七律一首以致哀悼，末联云：“衰老滥称门下客，有怀无复寄书函。”^④ 谦称自己是王的“门下客”，足见对王的敬重。此时作者60岁，比王居安年轻20岁。他自感“衰老”，表明其身体已呈病态。这年晚些时候他也因病过世了，殊为可惜。

（六）对宁化“盐寇”主招抚之策，力求避免采取武力镇压措施

关于王居安对待宁化盐贩起事的态度，前引的《宋史》本传已有记叙。这次盐贩起事，实在是朝廷官府推行官盐制，实施食盐官方专卖，汀州等地官吏利用专卖之权力，弄虚作假，强行“计口数盐”引发的。这些地方贪官酷吏抬高盐价，并竟在盐中掺入灰土，从中牟取暴利，迫使许多农民只好贩卖私盐以免官府盘剥。但当地官府却把这些贩私盐的农民诬为“盐寇”，加以缉捕。于是以晏梦彪为首的数百名盐贩在汀州宁化县的潭石磜举行了起义。从王居安绍定元年致汀守的信中可看出，他对福建汀州“土瘠民”被迫“业于盐”的处境深为理解也颇同情，所以他专门写信与汀守，叮嘱只宜治“首恶”三人，“他可勿治”。^⑤ 但是朝廷派遣的左翼军将邓发未与福建帅府通报，竟乘夜色提兵袭击起义军，结果反被义军设伏击溃，邓发也被杀死。由此起义军声威大振，队伍迅速扩大。朝

^① 白玉蟾《海琼白真人全集》卷五，《道藏精华》第十集之二。

^②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四部丛刊本。

^③ 宋·方大琮：《宋宝章阁直学士忠惠铁庵方公文集》，明正德八年方良节刻本。

^④ 宋·陈宓：《龙图陈公文集》，清抄本。

^⑤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

廷闻报，命居安专任招捕。居安“募军校刘华、丘锐者授以计画”，命他们去兵临汀州城下的义军队伍中宣示帅府抚纳”之意，取得义军信任，遂“指期约降”。^①但是居安这一本可获得成功的招降措施，却遭到贪功而暴虐的“以右班摄汀守”反对和破坏，以致义军绍定二年下半年在“建、剑诸郡并江西啸聚蜂起矣”。居安商请在闽奉祠的陈韡出山“提督四隅保甲”，陈“以亲丧辞之”名义婉拒。鉴于在招捕“汀寇”的问题上与有关官员意见不合，居安审时度势，终于在绍定二年冬向朝廷递交辞呈，在程珌接任招捕使后返乡养老了。

三、关于王居安福建任职功过的评价

从以上考述可以看出，王居安在两个任期内的思想表现有同亦有异。相同的是王居安本着一以贯之的“实德，立实政”、“正本为先”的治国理念，都能以有利于减较人民疾苦和负担，又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阶级长远利益作为出发点。不同的是，王居安任福州之时，距离任兴化军时期已近二十载，他的人生也由中年进入老年，其为政似已缺乏知兴化军时积极主动向朝廷上奏多条便民事的锐气，而是把较多的精力用之于与闽籍一些儒释道各类知名人士的联络交游，而且对佛教道教表现出更多的兴趣，对人生的态度也变得有些淡然了。

尽管如此，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观照王居安在福建的宦迹，我们认为，王居安仍然不失为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一位具有政治远见和经济头脑的官员。他了解并同情下层人民的疾苦和需求，深谙贸易和市场的积极作用及在运作过程中易发生的弊端，明白官逼民反的道理。无庸讳言，王居安在知兴化军和知福州任内所采取的一些便民措施处理和冤狱滞案以及对汀州“盐寇”的招抚政策，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缓和农民和地主统治阶级的矛盾，以维护封建朝廷的长治久安。他毕竟是忠于朝廷的官员，一旦反抗暴政的农民不接受招抚，坚持武装起义并扩大队伍四处攻城掠地，动摇南宋皇朝的统治的话，只要具备必要的条件，他也会像在嘉定三年江西帅臣任上镇压李元砺、罗世传起义军那样，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不惜采取各种手段包括阴谋离间分化农民起义队伍，使之自相残杀而坐收所谓“卞庄子之功”。^②这应该说是他历史上的一大污点。但是，比起那些无视民众死活，不讲信义，对义军欺诈毁约、杀降邀功、以致激起民众更大反抗的主剿官员和将帅，——比如“以右班摄汀守者”以及继程珌之后任福建招捕使的陈韡，王居安对宁化盐贩被逼起事的理解和宽容，以及他因与主剿派“议不合”，忿然辞职的态度，还是有着相当大的区别，而不能一概而论，不加分析地予以否定的。

至于说王居安自知福州之后思想转为消极，缺乏开禧期间敢于直陈政见，抨击权奸的勇气和锐气，这倒是合乎实际之论。宝庆元年权相史弥远制造济王之冤案，当时不少富有正义感的官员和文人学士，如理学家如真德秀、魏了翁和江湖诗人刘克庄、敖陶孙、曾景建等或为诗讥弹，或上表要求为济王平反，结果受到免职或流放等不同程度的迫害。史弥远在大兴文字狱的同时竟还下令禁止文人写诗。这个政治事件在当时影响很大，但王居安对史弥远制造此冤案的卑劣行径却默不作声。其中原因，恐怕与王居安反思自己在家赋闲十多年的遭遇，意识到每事直言得罪当权者史弥远后果之严重，从而吸取其中的教训了吧。这不得不说是他晚年思想上的退步。

对于王居安这一晚节问题，他的闽籍朋友刘克庄、方大琮亦有微词。刘克庄写给他的信札《通
(下转第 101 页)

^{①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 年。

林白水早期启蒙思想研究

徐小夏，王 嘉

(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湖南长沙 410000)

摘要：作为民国早期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林白水通过白话文这种通俗易懂的形式来宣传他的社会主张，表达他对于这个国家社会的关心，在当时的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其先进的思想观念对于今天仍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林白水；民权观念；国民意识；

林白水（1874—1926），名獬，又名万里，字少泉，号宣樊，又号退室学者、白话道人，福建闽侯人，民国前期著名的社会启蒙思想家。林白水早期主要从事新闻事业，他通过白话文这种通俗易懂的形式来宣传他的社会主张，表达他对于这个国家社会的关心，在当时的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林白水早期启蒙思想具有贴近时代、贴近大众的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显而易见的进步性，既有对旧社会的批判，也有对未来中国远景的设计，这使得他的启蒙思想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一时期的历史发展。他的早期启蒙思想主要包括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思想内容，即提倡“国民意识”，宣传民权观念，提倡道德伦理革命，宣传科学思想。

一、批判“奴隶性”，提倡“国民意识”

在西方列强坚船利炮的冲击之下，古老的中华大地被迫打开国门。随着“西学东渐”的日盛，西方启蒙思想家们所提倡的“民主”、“自由”等思想也随之传入中国，影响着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而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思想影响下的大部分劳苦大众则依然固守着传统社会“忠君”的思想。看到这种状况，林白水意识到要想真正走向现代化国家，必须对国民的思想进行一番大改造。他认为当务之急是去除国民思想深处的奴隶性格，塑造一个健全的国民性格。

（一）批判奴隶性格，唤起种族意识

19世纪末20世纪初，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派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响亮口号。为了“恢复中华”，资产阶级革命派又提出了“排满”的口号，意在打击满清贵族的统治，恢复汉族的政权。这时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把黄帝作为汉族的祖先，着重突出黄帝的贡献，认同“汉族”的目的是为了“排满”。因此，他们书写的历史均以汉族为中心。《中国白话报》对中国的历史作了通俗的介绍，对大众进行民族历史、文化的普及，这时的林白水坚持用白话文讲述民族历史，唤起民众对汉族的认知，以达到摆脱满清贵族奴役的目的。“我国有四千年的历史，从前创业的艰难，历代人群的进化，种族如何竞争，风俗如何沿革，一民族的特质怎样可贵，必须详详细细把旧书看得清楚，然后才晓得

作者简介：徐小夏，女，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思想史。

王 嘉，男，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历史教育。

我这中国着实可爱的地方。”在《论人种》一文中，林白水首先指出“我们生在当今，若把前面祖宗的事情都忘记了，岂不可笑？我们到要查一查，免得别人家说我们忘了本哩。”^① 然后即说我们中国人叫做汉种，接着即对汉族的历史做了简单的回顾。此后林白水又在《中国白话报》专门开设了《黄帝传》传记专栏，文章把黄帝的来历、本领、德政、用人及爱民的说话、皇帝登仙事迹等等都一一讲述清楚，之所以如此详实，其目的又是何故？林白水道“我因你列位们，整日家昏天暗地过日子，连个种族都辨别不出，无论哪一种的人来做皇帝，你们总一味说道爱国忠君……我们是个大汉的民族，堂堂的黄种。”^② 由此可见，林白水这里强调种族性，其目的，一方面是批判一些人做了满清贵族的奴隶，更重要的是为了唤起百姓的汉族意识，激发民众的汉族优越感，以达到反满革命的目的。

（二）警醒民族危机，强调国民责任

作为具有进步思想和广泛社会影响的著名报人，林白水深切地认识到了导引社会舆论对社会变革的重要意义。他联络同人，创办新式报纸，以此作为唤醒民众的重要武器。1903 年前后，日俄战争在中国东北正在打得如火如荼。林白水看到俄国想要吞并东北三省的野心，他与刘师培等人在上海创办《俄事警闻》，《俄事警闻》刊登了许多沙俄侵略中国的消息，揭露了沙俄的并吞野心，呼吁国民对这个富有侵略性的北方大国给予足够的警惕。如《大祸临门》中林白水说“俄国派了许多兵，把我们中国东三省地方通通占去，叫他退兵，他也不退。那边东三省的百姓，死了无千无万，各国见俄国如此，因就想到，他们俄国既占了东三省，我们大家何不也学他的法，把这中国当个西瓜，大家各分一块。把中国的百姓杀的杀，赶的赶。”^③ 在《告诉大众》一文中，林白水更是详细介绍了帝国主义国家如何对中国进行瓜分的：“英国、德国、法国、美国、意大利国，见他们俄日两国鬼鬼祟祟的，天天商量占中国的地方，也着了忙都道：‘俄国与日本得了便宜，难道我们大躺在凳子上，眼巴巴的，看他吃这块大肉吗？中国人看着这种事体都不很留心，大家还在鼓子里头睡觉，我们何不趁他睡觉时候，你我各分了一块地方呢？’商量既定，那英国就先指着南京、安徽、湖北、湖南四省，那德国就先指定山东、山西一带，那法国就先指定两广云南，那美国还在那里东张西望，要想拣那顶肥的肉夹一两块，那意大利国就先指定浙江全省，专等俄日两国商议停当，大家就要下手。”^④ 在这里，林白水已经深刻地意识到帝国主义想要瓜分中国的企图。应该说，此时的林白水对国情是十分清楚的，他接着又指出“所以现在的中国，如同病人一般，血共肉都没有，只剩下皮共骨头，这种人，定然是不能长久的了。”^⑤，他因此告诫民众，无论是做什么的，都要想办法来为避免国家被瓜分做出自己的一份努力。最后，他语重心长地告诫民众“大祸要临门了，你不要再胡乱的瞎闹啊，你也不要睡在鼓子里面，任凭他们来瓜分啊！”^⑥。

在面临被瓜分的危机下，而此时的清王朝又在做什么呢？1904 年，恰逢慈禧太后 70 诞辰，此时的清政府却正在筹备这老佛爷的万寿庆典。看到此景，林白水对此评论到：“今日幸西苑，明日幸颐和，何日再幸圆明园，四百兆骨髓全枯，只剩一人何有幸；五十失琉球，六十失台海，七十又失东三省。五万里版图弥蹙，每逢万寿必无疆。”^⑦ 当时，日俄战争在东三省正在进行，在帝俄侵略下，东三省民众苦不堪言，而统治者却全然不顾民众的生死，贪图自身享乐。林白水此言一出，客观上起到了揭露统治者贪图享乐、腐败无能，警醒民众奋起救国的作用。

^① 白话道人：《做百姓的身份》，《中国白话报》，1903 年，十一月初二日。

^② 白话道人：《黄帝传（接第五期）》，《中国白话报》，1903 年。

^{③⑤⑥} 白话道人：《大祸临门（其一）》，《中国白话报》，1903 年。

^④ 白话道人：《告诉大众》，《中国白话报》，1903 年，十一月初一日。

^⑦ 北京市政协文史委编：《文苑撷英》，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要唤起民众奋起救国，那必须先唤起民众对于国家的责任。在《论做百姓的责任》一文中，林白水认为作为百姓这个身份，就应该有责任，而且身份越重，责任也越重。他认为责任的重要作用在于：“做百姓的大家都担了这个责任，安得不把偌大中国听凭外人当做西瓜分割呢？”^① 林白水认为百姓的责任有大小两种区别，百姓不能仅仅尽到只照顾自己的那份小责任，而把对于国家的那份大责任忘得干干净净，否则“倘然外国人来瓜分了我们中国，洋兵进了城，开花炮子上了身，恐怕你要想担那小小的责任，都够不起来！”^② 那么百姓应该怎么尽到自己的大责任呢？林白水认为百姓应该把国家当做大家的公共产业来看待。大家都对这个公共产业承担责任，就没有人敢去欺辱他，只有这样大家才能太平过日子。皮将不存，买将焉附？俗话说有国才有家。为了对这份公共产业尽责，首先，他奉劝百姓多关注时事。“大家留心一点儿，把我们这中国白话报，或是杭州白话报，或是宁波白话报，各种买一份看看。看了以后，先晓得国家的事体情形，现在弄得臭鸟糟，你们大家怎样危险可怕，教你们列位都明白了，然后急急的合拢来，商量救国的法子。”^③ 其次，他奉劝百姓多读点外国的历史。在《万国通俗史序》中，他认为学习外国历史可有一下好处：第一来可去国民的自大心；第二来可长国民的自强心我们中国人；第三来可壮国民的自立心。林白水显然看到了国民素质的低下，因此主张先“塑造国民”，这是其启蒙思想的一大特点。

二、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宣传民权观念

（一）批判封建专制制度

在《第二章：政体》与《第四章：政体》两篇文章中，林白水用简洁并充满风趣幽默的语言回顾了从上古三代到清末两千多年的政体演变过程。林白水首先认为这政体两字，是说做政事的体统。而炎帝黄帝两位作为古代最早的权利拥有者，他们的权利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百姓赋予的。“因为国里出了事体，也有是为着要搬移地方的，或是为着外国人进来要夺这块地方的，这种公共的事情，没有一个人作主，怎么好呢？因就凑了几千几百的人众，大家胡乱商量这事。内中不免有一两位年纪长些、见识高些、才干好些的人，出面说个办法，那些只晓得吃饭睡觉的人众，见了这位老头子，话既说得出，自然事也办得开了。大家都眉花眼笑的举了他做个暂时的头目。”^④ 这就是最早的权利来源，由此可见，这种权利是来源于百姓的，而这些头目最早是为百姓的公共事务而服务的。他认为“自尧舜到禹汤，那种政体，也称做贵族的政体。”^⑤ 而从秦始皇开始，把封建废了，皇帝的权力大大增加，此后两千多年专制制度一直延续下来，并且有逐渐加强的趋势。之所以回顾政体的由来，林白水的意图十分明显，就是要告诉百姓，专制制度并不是与生俱来的，更不是理所应当的。因此君主切不可滥用权力，否则百姓有权收回他们的权力。

在《说法律（政治意见之二）》一文中，林白水首先认为古代中国上古三代的时候是得法律。比如：“这管子书上说道：‘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之为大治’，又说道：‘以法治国，则举错而已’可见‘法治国’三个字，也是中国古书上说过的。又现在的俗语道：‘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照这话看起来，中国的人也是很晓得法律当平等的。”^⑥ 接着又说：“不过到了秦汉以后中国的政体都是君主专制，这法律上事情就有两椿极不平等的了。一椿是皇帝的意思就是法律，做百姓的人一点儿不能干预；一椿是做皇帝的人不受法律拘束，听他无所不为，所以国里面的法律都是共皇帝有利

^{①②} 白话道人：《大祸临门（其一）》，《中国白话报》，1903年。

^③ 白话道人：《论做百姓的责任（其二）》，《中国白话报》，1903年。

^{④⑤} 白话道人：《政体》，《中国白话报》，1903年。

^⑥ 白话道人：《说法律（政治意见之二）》，《中国白话报》，1903年。

益的，不是共百姓有利益的。俗语说道‘只许国公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话是怎样讲呢？就是说有势力的人无论做甚么背法律的事情都可以免罪，没势力的人就是所做的事情不背法律也要说他不是，可不是极不平等的地方么？况且用法律的权都在皇帝共做官的手里，皇帝喜欢的人就是犯了大罪也要从轻，皇帝不喜欢的人就是犯了小罪也要从重，到了打官司的时候有钱的人就是没有理也要说他理直，没有钱的人就是有理也要说他理曲，这法律的坏处，真真是一言难尽的了。”^① 由此可以看出林白水对于皇帝滥用法律是极其不满的，而皇帝之所以如此滥用法律的根本原因则在于古代的专制制度，正是在专制制度下，皇帝万人之上，一人独大，他自己的话就代表了法律，才造成了法律的滥用。

在《论租税（政治意见之一）》一文中，林白水对于封建专制制度下皇帝滥用租税供养满清贵族的制度表达了猛烈的抨击。在专制制度统治下的百姓认为交租税是“天庾正供，又道是皇上家应该孝敬的”^②，而林白水则引用外国人对于租税的理解来反驳这一荒唐的理论，他认为：“租税是买自由的代价，我们要买多少的自由，就应该出多少的租税。”^③ “而满洲既做了中国之主，也应该享享福气，而且那满洲人一个个都是不织的，共总有五百万人，那皇帝看待同乡，自然亲厚，因此每人都给他一个口粮吃吃，叫他不必做事，只管吃吃鼻烟，吃吃鸟烟，养养画眉鸟，钓钓鱼儿，这口粮等我吩咐各省官府，叫地方百姓每年报效，解上北京。”^④ 而之所以造成这种不平等的租税制度，最根本的原因则在于这种君主专制制度下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同样也是这种专制政体，导致近代中国出现了种种危机，有的甚至差点造成亡国灭种的危险。

（二）宣传民权观念

宣传民权观念是林白水一直所坚持的办报理念，与其余资产阶级革命家借用西方学说宣传民权观念不同，林白水坚持认为中国古人一直都在提倡民权观念，从未中断过。在《说君祸（警语录之二）》一文中，他列举了从古到今古代哲人们对于君权与民权的看法，比如朱晦庵先生说道：“现在的天下是个百姓公共的，不是皇帝一个人私有的（孟子集注）。”^⑤ 余存吾先生说道：“皇帝共宰相，都是被百姓用的，并不是用百姓的。现在治民的人开口说百姓卑贱，但没有百姓，这治民的人也就没有依赖了。”^⑥ 通过举例，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哲人有伸臣权的，也有伸民权的，也有讲民约的。也就是说中国古代就有很好的民权观念，民权并不是舶来品。

林白水认为，百姓应该首先学会爱自由，他说“三十岁以后，那政治的思想格外发达，权利义务的界说也很辨别得清楚。这时最爱各种的自由权，如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以及身体自由、财产自由、婚姻自由、居住自由、契约自由、集会自由，无一不是痛爱的。”^⑦ 百姓应该拥有并且珍惜这些权利，而如若百姓的这些权益受到某些专制无道的暴君民贼，要想用蛮力来压抑，百姓又该怎么办呢？林白水认为此时百姓应该“仗义据理，声罪致讨，起个大大的革命军，革你这专制朝廷的命了。”^⑧ 应该说，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能提出这么详细的自由权利，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对于政府，林白水认为，政府首先应该是百姓的政府，而政府的官员则是给百姓办事的。一方面，他认为纳税、完粮是百姓应该履行的责任，因为政府办事不能没有钱；另一方面，百姓应该享有这些税收的知情权。政府官员不可滥用百姓的钱。百姓出了钱，就应该知道这笔钱用来做什么，用多少？还剩多少？这些政府官员应该对百姓有个比较明确的交代，而百姓也应该去好好查下这些费用的用处。如若发现政府管用滥用这些钱，那么百姓是万万不能答应。

^① 白话道人：《说法律（政治意见之二）》，《中国白话报》，1903年。

^{②③④} 白话道人：《论租税（政治意见之一）》，《中国白话报》，1903年。

^{⑤⑥} 白话道人：《说君祸（警语录之二）》，《中国白话报》，1903年。

^{⑦⑧} 白话道人：《说爱（学问意见之一）》，《中国白话报》，1903年。

此外，林白水十分坚持人人生而平等的观念，他认为整个社会中，人人都应该享有平等权利，不应该存在有贵贱之分。皇帝、官员、百姓都是对等的，“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若皇帝也犯了法，也要依据律法来处理。这种思想主张，对于还处在皇权专制统治下的普通大众来说，无疑是一剂猛药。

三、批判纲常名教，提倡伦理道德革命

作为逐步从传统士大夫阶层中分化出来的、初步具有西方意识的知识分子，林白水意识到了中华民族走向振兴之路的艰难步履，看到了陈旧的封建纲常名教思想束缚着民众的发展，阻碍着民族的进步，看到这一问题的他开始猛烈抨击各种封建纲常名教。在主持《杭州白话报》期间，林白水就经常撰文，提倡新式教育和男女平等，反对纳妾、女子缠足，批判封建迷信思想。

（一）提倡女子受教育，主张男女教育平等

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弥漫着“女子无才便是德”“男尊女卑”的气息，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渗透到社会风俗习惯的方方面面，以至于人们习惯性地把女子受教育特别是学堂的正规教育当成异端行为加以严厉批判。而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西学东渐之风逐渐推动了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也为女子的学校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随着中国有识之士对世界、中国的认识加深，女子学校教育开始发展与普及，中学男女同校、大学开放女禁使女子教育趋于完善。辛亥革命前后，在中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形成一种政治力量之后，大力提倡平等自由的观念，对于教育方面来说，其自由平等观念则主要表现在男女教育平等，正是这种社会改革背景和思想潮流簇拥下，女子教育问题日渐被人们所关注。林白水作为早期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代表，自然也认识到女子教育的问题，加之其早年日本留学经历，对日本女子教育的所闻所见，使之对女子教育的理解更为深刻。

近代以来，国内新式学堂不断涌现，而女子学堂却较少。“林獬归自杭州，见邦人君子咸以各省学堂、学会之盛及海内外文明之现状，皆已骎骎”，“中国人数号四万万，女子居其半”，然而“今枢臣、疆吏议兴学堂，而不及女学”。^① 在看到女学堂发展现状之后，林白水与友人立即投入推动女子教育的活动中，其中的一个重要表现在参与建设福建闽中女学会。

林白水认为让女子接受教育是十分必要且重要的。首先，女子接受教育是治家教子的要求。林白水认为女子首先要学会料理家事和教育子女。而只有有文化的女子才能将料理家事和教育子女这两样事情办好，没有知识的女子无法使家庭幸福，更无法使儿女成才。“你想女子的职分，总不外治家教子两件。治家若没有学问，弄得一塌糊涂，这家安得兴旺？教子若没有学问，把好好的儿子教坏，将来倚靠谁呢？”^② 林白水认为在家庭生活中，女子有着比男子更为重要的责任和义务。在保种、保国成为时代主旋律的背景下，林白水希望女子可以学习西方先进的知识和文化，这样就可以做到在家可以管理好家庭和教育子女，在外可以帮助丈夫。但是当时的实际情况却是中国女子却不能独立承担这样的责任。那时的女子仍然以能操持家务、稍加懂得一些诗词作为评判女子德行的标准而非以国家责任标准要求自己。

其次，女子接受教育是保种保国的需要。林白水认为，要强国保种，女子教育则是极其有必要进行的。近代各种活动的最终目标多是为了救亡图存，经历两次鸦片战争惨痛教训，甲午中日战争以后，民族危机日益加深，各界人士都希望涌现出一批人才以实现救亡图存的愿望，加快了对新式人才

① 林獬：《闽中女学会述略》，《南洋七日报》，第22册，1902年2月9日。

② 《白话道人》：第28期，甲辰四月十五日。

的培养，并将未来的希望寄托在儿童身上，而女子关系着未来国家主人翁的出产和培养。林白水认为，如今中国不想强国保种也就罢了，要强国保种，女子教育则是极其有必要进行的。“林獬曰：今我中国不欲强其国、优其种则已；否则斯任之所寄，必不仅在能操家政，勤女红，吟风咏月，斗草拈花之女子也。……划夫所谓男子者，不本于胎教、母教，则其根器亦未必强。夫安得中国不终成为中国。”^①

传统封建社会体系内，女子处于从属地位，依附于男子生活，不享受同男子一样的权利。近代以来，随着西学东渐之风日盛，男女平等的思想也逐步被民众所接受，随后，在教育领域不断涌现各种女子学校，更加速了这种男女平等思想的传播。身处这种思想解放前面的林白水更是对此深有体会。“男女本是同胞，本是平等。……男能说保同种，女亦能说保同种；男能说保国家，女亦能说保国家。……再替女人一想，他可不是今日中国的少年女子么？同是一个少年，同在一个中国，便应该彼此敬重，彼此怜惜，把这个老大中国，从新的轰轰烈烈，造起一个少年中国来，这才是少年男女的责任。”^② 在林白水看来，男女有别，男女不平等的观念是十分落后且不合理的，男子与女子都是国民，权利与义务，也应当要平等。女子在中国二万万民众中占一半，特别是保国保种方面，男子能做得到的事，女子亦能做到，假使女子同男子一样发挥起作用，何愁国不强，民不富，但是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地位限制了女子的发展空间，限制了女子作为国民一份子能够对国家所作出的贡献，所发挥的作用，只有女子同男子享受同样的社会权利，也就能履行同男子一样的社会义务。因此他极力提倡男女平等。少年是中国的未来，不管是少年男子还是少年女子都是国家前途命运的希望，因此，应该像培养男子一样培养女子，大兴女学。

（二）反对封建陋习

首先，针对当时妇女普遍的缠足陋习，林白水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他认为缠足有两大害处：“第一件伤身体，一个人周身的血脉，常要流通。缠了足，血脉便不流通，行走不便。一日久，便成肝郁的病。大户人家女子，比寻常更加单弱，凡事不管，只要修饰这双脚”，“第二件操作不便，女子出嫁之后，不比做女儿，全靠帮着丈夫，管理家务。一缠足，走步路也不稳便，只好凡事偷懒。遇着富户人家，呼奴使婢，全仗下人；若是中等人家，事事要亲身管理。这一双脚，走得又酸又痛，却是说不出的苦楚。”^③ 因此，他主张妇女放弃缠足的陋习。

其次，告诫国民戒赌博，戒好嫖。林白水认为现在望中国兴旺的人都愿中国做一个少年中国。而少年中国的希望很大责任在于中国的少年们，“但是现在的少年却有两种大病。一是好赌，二是好嫖。”^④ 而嫖赌这两件事情，能把一个轰轰烈烈的少年，变成一个缩进驼背的老太公。在保种、保国成为当时的主旋律的情况下，好赌的人只会把谋利当成首要，不会去考虑家人朋友，更不用提保种、保国的历史责任。而男女本是同胞，本是平等。同胞的人，平等的人，将女人当成玩物则违背了这些原则，更是一件不道德的事情。国将不存，毛将焉附？因此，林白水告诫国民戒赌博，戒好嫖，把保种、保国当成首要要务。

四、破除封建迷信，宣传科学思想

作为一个具有现代意识的知识分子，早年留学日本，林白水不仅学习了西方现代先进的法律、新

^① 林獬：《闽中女学会述略》，《南洋七日报》，第22册，1902年2月9日。

^② 白话道人：《变俗篇九戒赌博瞎盒》，《杭州白话报》，第28期，1902年4月12日。

^③ 白话道人：《论应改革的坏法》，《中国白话报》，1903年。

^④ 白话道人：《变俗篇九戒赌博瞎盒》，《杭州白话报》，第28期，1902年4月12日。

闻以及民主思想，也了解了西方先进的科学知识。学成归国之后，除了忙于办报向大众宣传西式先进的民主思想之外，林白水也会在报刊上向大众宣传西方最新的科学知识，以达到使民众全面了解西方、启迪民智的目的。

在《物质（就是东西的本质）》一文中，林白水开篇就直接指出：“大凡天地间的东西，大大小小奇奇怪怪有我们眼睛看得见的，有我们眼睛看不见的。但既然晓得他是一种的东西，能够占着地位的，都可以称他做物质。”^①接着他又指出所谓物质“譬喻大的像泰山，小的像飞灰，各种各样千变万化的，没有一件不是由极小的原质化合出来的，但是这东西的样子是常常变化的，他的本质是一定不变的。”^②这也就纠正了当时民众认为物质的形式消亡，其本质也会随之消亡的错误认识。接着林白水对物质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叙述，他用朴实的话语将“物质的公性（就是东西通有的性质）”、“物质的三种（定质、流质、气质）”、“物的重量”等涉及物质的重要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如在对物质的重量解释时，他认为“凡世界上的物无论大小，一拿到手里，就觉得有往下坠的样子，这是甚么缘故呢？因为地心，有极大的吸力，无论什么东西，都吸得住。东西既被吸住，人想把他拿开，必用气力，这就是重量。”^③处于旧时代的民众普遍认为大凡地面上所有的东西，都是往向地下坠的，而至于为何往下坠，大众并不知道，都说是这东西会自己坠下去的。为了向民众解释清楚这一问题，林白水专门写了《说重力》一文，指出东西之所以向下坠落是“因为这地球，本来有一种摄力，也叫做重力。地面上许多东西，他本来一点重量都没有，都因这地球有了摄力，把他一切摄住了，所以那东西才有重量。”^④其外，林白水还主张建立科学仪器馆，对于启迪当时科学水平普遍不高的民众来说，很有必要，对于今天的科学普及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陈颖）

^{①②③} 白话道人：《物质（就是东西的本质）》，《中国白话报》，1903年。

^④ 白话道人：《说重力》，《中国白话报》，1903年。

近现代闽籍学者洪綬述略

郑亚丽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福建福州 350007)

摘要: 洪綬是民国时期著名的地理学家。他毕业于近代地理专业留学生留学三大中心之一的里昂大学。回国之后,先后执教于中山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暨南大学。他善于将人文地理与自然地理结合起来研究,在地理教学理论、省制改革问题和建都问题上都有创见。他关心政治,在研究之余,先后在《战国策》《今日评论》等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研究洪綬,有利于进一步探讨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及学术大师的成长之道,为理解当前知识分子的创新困境提供可能的路径参考。

关键词: 洪綬; 闽籍学者; 省制改革; 战国策派; 地理学

一地的学术特点,有其渊源。福建地处东南一隅,其独特的文化孕育了一批优秀人才。除严复、辜鸿铭、林语堂等知名学者,还有很多在各自领域做出自己的贡献却缺少学人研究的闽籍学者。如:刘崇乐、刘崇鋐、王赣愚、高梦旦、陈体强、郑德坤、林同济、林同骥、林同炎。他们的著作和观点很多都还尘封在民国时期各个期刊之中。他们带着福建文化的烙印,反映了民国时期福建文化的发展与壮大。本文以闽籍学者、民国地理学家洪綬为例,探讨闽籍知识分子在近代的崛起。^①

洪綬(1906—1988),字思齐,民国时期著名的地理学家。先后就读于鹤龄英华中学、福建协和大学、里昂大学,1934年回国先后执教于中山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等。建国后去台,在台湾师范学院授课一年后,在美国、加拿大教书讲学终老。他在民国时期地理学教育、地理学理论的发展上都做出了贡献,在《禹贡》《战国策》《地理教学》《地理教育》等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同时他也培养了许多著名的地理学者,如:周廷儒^②、王乃樸^③、邓綬林^④、丁锡祉^⑤等。

作者简介: 郑亚丽,女,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① 目前学界对洪綬的研究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一、地理教学方面:中山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校史对此有所介绍。《中山大学地理人物传》中有曾昭璇教授对洪綬的简短介绍,其中介绍了洪綬的求学经历、在中山大学的教学活动及作者本人和洪綬的交谊;在清华大学史料选编中有洪綬就职于清华的聘期、教学科目和教学的主要内容。其二、民国时期的省区改革、地理区域研究。已有研究成果介绍了洪綬的“重划省区”思想。从行政区划的角度简单介绍,对于其省区改革思想的演进过程,省区改革的具体方案没有深入的介绍。其三、战国策派的研究:在江沛、桑兵等学者的研究中,洪綬作为“战国策”派同人之一,研究的重点在于林同济、雷海宗等人。江沛教授还将洪綬、洪思齐误作二人。洪綬的“大政治思想”受到关注,其从地略学角度研究各国地理状况、战略位置和战争发展则较少受到关注。其四、近代基督教的研究:洪綬在少年时期即入教,之后一直深受基督教影响,在《社会转型与教会大学》(章开沅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有其生平的简短介绍,对于洪綬在“三年奋进运动”中的具体作为则未涉及。

② 周廷儒(1909—1989),中国地貌学家、地理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曾执教于中山大学、西南联合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著有《古地理学》《新疆地貌》(合著)、《中国地形区划草案》(合著)等。

③ 王乃樸(1916—1995),福建闽侯人,先后执教于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著有《罗瓦河下游新生代沉积与古地理》《用沉积科学方法研究地形发育》等。

④ 邓綬林,福建建瓯人,河北师范大学地理系教授。著有《普通水文学》《普通自然地理》《河北地理概要》等。

⑤ 丁锡祉,气候地貌学家。曾任教于贵州大学、清华大学、西北大学、东北大学、吉林师范大学。中国地理学会理事。著有《地貌学教程》《地貌学简明教程》《地貌与农业》等。

一、生平经历

基督教、地理学是洪綬一生的两个关键词。洪綬生于晚清，在基督教的氛围中成长，留法归国之后一直从事地理学的教学与研究。他的生平经历是丰富而特殊的。

（一）青少年时期

洪綬，出身于福州书香之家。其父洪曠，光緒十七年中舉^①，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始在山东做官，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由候补知县任鱼台知县，后又任曲阜知县，1912年左右卸官回閩，不久后病逝；其母林飞，福州一个商人家庭的长女，“是個性格倔強的女子，很有男人氣，办事有魄力，她沒有受正式教育，认识的字有限，但喜欢看书，把《本草綱目》看得很熟”^②。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洪綬生于山东^③，为家中么子，其前有洪業^④、洪端、洪沚萍、洪紳^⑤、洪綬五个兄弟姐妹。

洪綬的幼年在山东度过，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春夏之交，山东义和团在袁世凱的镇压下，斗争转入低潮。面对困局，清政府施行新政。在山东，清政府进行军事改革之余，还着重于军事人才的培养，相继建立了武备学堂、陆军测绘学堂及威海卫的水师学堂、烟台的海军学堂等。同时中国自然经济进一步解体，帝国主义国家的商品不断大量输入中国，外资纷纷在山东设厂，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也有大的发展。西方文化不断传入山东，而山东作为孔子故里，儒家文化的传统积淀浓厚，新旧文化的冲突与相容极为强烈。就教育而言，新式学堂教育与传统私塾教育并存。“在山东的头几年，洪業与他弟弟跟福州带来的謝先生读书，有时妹妹也来旁听，他们孩子在一个屋子里朗诵，謝先生在隔间把他们一个一个叫进去背书。”^⑥其后洪業报考山东师范附属中学，进入新式学堂。洪綬就是在这种传统和新式的知识的相互激荡中成长。不同的是，洪綬生于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科举制度已经废除，读书不再是为以后科举做大官。与生于光緒十九年（1893年）的洪業相比，洪綬没有接受系统的传统文化的教育。

1912年洪綬随母亲一起定居福州。在鴉片战争之前，福建社会基本经济结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在一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和某些手工业部门里，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开始出现，但其发展仍是微弱和初步的。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逐步深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也开始在福建出现并得到发展。洋务企业的创办，民族工业的兴起，对外贸易的发展，不仅冲击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且使福建经济日益近代化，社会结构、社会风俗、社会观念由此发生变化。^⑦“士农工商”的传统社会职业排序被逐渐打破，工商业渐渐为人们所重视。在福建传统社会里，读书人皓

① 欧阳英修，陈衍纂：《民国閩侯縣志》（六卷），民国二十二年刻本，第245页。

②⑥ （美）陈毓贤：《洪業傳》，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4、28页。

③ 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西南聯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03页）介绍洪綬生平时认为洪綬生于1899年，在《洪業傳》第6页中提到，洪曠的家眷在1904年随他去山东之前，他夫人已经给他生了四男一女：業、端、沚萍、紳、綬。五男綬在山东出身的。故洪綬生于1899年为误。另据：孩子们的年龄都相差两岁，第五个和第六个孩子隔了五年。洪業生于1893年判断洪綬生于1906年。

④ 洪業（1893—1980），号耀蓮，譜名正繼，早年留学美國，获俄亥俄韦斯良大学學士学位、哥倫比亞大学文硕士学位，纽约协和神学院神學士。1923年自美国学成归国，参与创建燕京大学，历任燕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系主任、文理科科长、图书馆馆长等职。1946年后赴美不归，担任哈佛燕京学社研究员。自创“中国字度撷法”，曾主持哈佛燕京学社引得处二十多年，编纂出版经史子集各种引得六十四种、八十一册。著有《我怎样写杜甫》《洪業論學集》等中文著述四十多种，《中国最伟大的诗人杜甫》等英文著述二十一册。

⑤ 洪紳由清华学校派送留学美国，毕业后在国民党政府中任职，任铁路与公路桥梁之工程师。著有《中国建设》《西北交通初步计划》《江南铁路与江南地理》《最小限度的国民经济建设》等。

⑦ 徐晓望主编：《福建通史》（近代），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0页。

首穷经，醉心科举，崇尚儒理，鄙薄实学。近代以来，派留学，兴学校，西学大有取代中学之势。各级各类学校大量开设商学课程和科学课程。在福州：“许多新式学校开设了英语课、科学课，与中国经典课程同时教学”；“福州青年会创办了一个同类学校，虽然规模不很大，但侧重于商业科目”，“先前青年人的理想目标是考取秀才，然后继续努力，争取更高的学位。但是现在他们对研究西方深感兴趣，热切希望学习英语……”^①。洪绂回到这座有着“玫瑰和蜜的颜色的地方”^②，在剧烈的社会激荡中成长，也在他以后的生活中留下烙印。

初回福州，其父病故，家中生活依赖外公家救助。当时其兄洪业在报考上海海军学校，误期未能考上后，听从其父好友商务印书馆总编辑高梦旦的建议，本着从事外交、报效祖国的想法在鹤龄英华中学上学。英华中学为基督教学校，美国传教士麦利和（R. S. Maclay, 1824—1907）于光绪七年（1881年）在福州仓山创办。除国文外全部都用英文教授，基督教文化深厚。在对基督教质疑，掀起不少的反基督教的“革命”之后，洪业皈依了基督教，“几个月后，洪业母亲也受洗礼，以后全家都洗礼了”^③。洪绂当时不满十岁，就洗礼入教，这也注定了他一生的基督教情结。与山东不同，这里的基督教色彩浓厚，系统的传统文化的教育被基督教传统所代替，从此，基督教一直在洪绂的生活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童年的洪绂已经开始同其兄一起传道了，“五弟洪绂才九岁，又长得娇小，喜欢爬到大哥膝上。有一次布道会讲台上请得救的人举手，他就爬上桌子上举手，人人都疼爱他”^④。洪绂没有系统的传统文化的教育，在孩童时代，基督教就已经影响、占据了他的生活。这就与其同时代的知识分子的教育之路不同，与他年纪相仿的福州籍历史学家邵循正，此时也生活在福州，邵循正接受的是系统的传统文化的启蒙，在1926年考入福建协和大学之前，邵循正接受的一直是传统的家学教育。洪绂较早接触与接受基督教，并一直在它的影响下成长。1947—1949年任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三年奋进运动”合作干事，即是一例明证。

20世纪初的中国文化受到西方文化的强烈冲击，东西方文化的双重影响，当时的知识分子只能在其中自我调和与理解。儒家文化深厚的山东、较早接受欧风美雨的福州，这两种不同生活环境之中，洪绂既有传统文化的功底，又强烈地受到西方思想特别是基督教文化影响。

1916—1922年洪绂就读于英华中学，中学毕业后进入福建协和大学学习。在读协和大学期间，家庭经历了大的变动。一直依靠的外祖父已经过世，只有外祖母健在。洪业回忆当时情形：“当时他三弟在美国读书，四弟在燕京，五弟（即洪绂）住在协和大学宿舍里，福州其实已没有家了”^⑤。在正常家庭生活缺失的环境中，洪绂1926年毕业于福建协和大学理学院数理学系^⑥，同年福州籍的历史学家邵循正和其弟邵循恪从协大转入清华大学。协大毕业之后他远赴法国留学。在《民国十八年冬季及民国十九年夏季里昂中法大学学生考试成绩一览表》^⑦中可以得知：他就读于里昂中法大学；1929年洪绂获得里昂中法大学文科大学的地理学证书；他至迟于1929年赴法留学。里昂中法大学是在李石曾和蔡元培倡议下于1921年成立，由中法两国共同办理的大学。里昂中法大学地理系是近代地理留学生留学的三大中心之一^⑧。法国地理学在维达尔·白兰士主导下，深受史学特别是年鉴学派

^① 吴亚敏、邹尔光等编译：《近代福州及闽东地区社会经济概况》，第415、426、397页。

^② （法）保尔·克洛代尔：《认识东方》，徐知免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4页。

^{③④⑤} （美）陈毓贤：《洪业传》，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62、67、129页。

^⑥ 在《社会转型与教会大学》（章开沅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14页）的中国基督教徒名录中认为洪绂获福建协和大学文学士学位，在《大德是钦：记忆深处的福建协和大学》（黄涛主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年）附录“福建协和大学历届毕业生名录”中，洪绂1926年毕业于数理学系。由于第一个名录录自鲍（Boorman）所编的《民国人物传》，第二个名录采用的是档案资料，故采用后者。

^⑦ 《民国十八年冬季及民国十九年夏季里昂中法大学学生考试成绩一览表》，《中法教育界》，1928年，第36期。

^⑧ 另外两个为英国利物浦大学地理系和美国克拉克大学地理系。

的影响，人文地理学发达。里昂和巴黎是当时法国地理学的两个中心。里昂中法大学地理系由白兰士^①的学生齐默曼（Maurice Zimmermann, 1870 – 1950）执教，此外里昂城里还有阿历克斯（André Allix）主持的法国尼罗河研究所，阿历克斯是法国第三代地理学代表人物，著有《地理通论》，深得白兰士的法国地理学传统^②。这种学术氛围影响了洪绂以后的研究方向，洪绂成为中山大学法国区域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在法国留学期间，洪绂心系祖国，关注国内学术研究的发展。在1930年《科学》^③刊载了洪绂从里昂发回的问题：1. 学杂志何处出版？价目几何？2. 学报出版处与价目，望示知；3. 省府县志何处可以购得？4. 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出版书目如何？对此，竺可桢进行了详细的解答。这也是洪绂和竺可桢交往的一个小掠影。1933年洪绂取得了法国里昂大学地理学博士学位。法国的求学为他以后的教学和学术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任职中山大学和清华大学时期

1934年留学归来，这一年是关键年份。是年三月份，洪绂和翁文灏、丁文江、李四光、竺可桢、向达等40余人发起成立中国地理学会。其后中国地理学会在南京成立，他们采取通讯方式，推选翁文灏为会长，竺可桢、胡焕庸、张其昀、黄国璋、王益崖^④、张印堂^⑤、张星烺^⑥、董绍良^⑦为理事。在此之前我国的地理学和地质学原属于一家，中国地理学会的成立，有利于近代地理专业化发展，加入学术组织，有利于洪绂与同行之间的沟通和交往。

7月份任教中山大学。洪业回忆其第一回国即任职清华大学。在《邹鲁年谱》中却有不同的记载：“1934年7月6号聘洪绂、柳金田为理学院教授，黄著勋为理学院地质系教授”^⑧。洪绂接替蔡源明任中山大学地理系主任，是为第五任系主任，任期为1934–1934年。他和其后的系主任孙宕越^⑨、吴尚时^⑩为法国区域学派代表人物。^⑪《广东省志·科学技术志》（2002年）在叙述广东的西方近代工业地理学发展时提到：“民国36年（1947年），该系（中山大学地理系）洪绂发表《中国工业化问题》文章，就中国工业发展和布局，提出相类似的观点”。^⑫洪绂离开中山大学已经十四年，在他身上依然有中山大学的印记。

1934年下半年洪绂即北上受聘于清华，离开中山大学的原因有三点：一是当时中山大学派了不少留法学生学地理要归来母校工作。“1927年，朱家骅作为副校长参与中山大学校务，筹办地理系。但是国内缺乏地理学教授，因此他决定选派经济、地质和历史系的优秀毕业生前往西欧学习地理，希

① 维达尔·白兰士（1845—1918），法国近代地理学的创建人，他致力于人文地理学和区域地理学的研究。

② 张雷：《民国时期地理留学》，《地理学报》2013年第4期。

③ 《科学咨询》，《科学》，1930年，第15卷，第1期。

④ 王益崖，法国巴黎大学地理博士，曾执教于中山大学、中央大学，1949年去台，任教于台湾师范学院（即今台湾师范大学）。有《无锡都市地理之研究》《1932年的世界地理学界》《地学辞书》等论著。

⑤ 张印堂（1903—1988），字荫堂，山东泰安人。中国近代地理学家，人口学家，中国经济地理学主要奠基人。英国利物浦大学地理学硕士学位，先后执教于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著有《中国人口问题之严重》《云南边疆种族地理》《云南经济地理》《滇缅铁路沿线经济地理》《滇西经济地理》《蒙古问题》《地理研究法》等专著。

⑥ 张星烺（1888—1951），近代史学家，字亮臣（尘），江苏泗阳人。早年留学哈佛大学、柏林大学。曾任北京大学、厦门大学、辅仁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燕京大学教授。著有《中西交通史料汇编》《欧化东渐史》。

⑦ 董绍良（1904—1983），地理教育家，毕业于巴黎大学地理研究所。先后执教于北平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广西大学、西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著有《南极洲的环境与探险史》。

⑧ 冯双：《邹鲁年谱》（下），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76页。

⑨ 孙宕越（1907—2001），广东梅县人，法国里昂大学地质学硕士、地理学博士。先后执教于中山大学、省立台湾师范学院。著有《军事地理学》《世界新志》《地理学辞典》《地理学讲话》《红土之研究》等教科书和著作。

⑩ 吴尚时：广东开平县人。中山大学英语系毕业后，留学法国学习地理学，获硕士学位。曾执教于中山大学、岭南大学。著有《白云山东麓地形之研究》《登峰走廓地理述要》等。

⑪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编：《中山大学地理学新跨越》，香港：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2009年，第310页。

⑫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科学技术志》（上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40页。

翼学成归国充实中山大学地理系，其中以吴尚时和孙宕越为代表。”^① 孙、吴二人均留学中法里昂大学。二是他听说广东人有排外心理，清华请他去，自然是北上为佳。^② 三是 1934 年，洪太太生孩子，洪教授就去了清华大学地学系地理组任教^③。当时洪业亦在北京，家族的团聚心理可能也是洪绂北上的一大原因^④，此时洪业在燕京大学任教已有十一年，他有自己的学术交流圈，洪绂很快融入洪业的学术交流圈——《史地周刊》学术圈。“《大公报·史地周刊》，为煨莲、荫麟、希白等发起，肇祖、思齐、印堂及予，凡七人任编辑，七星期循环一次”^⑤，《洪业传》中《史地周刊》是清华和燕京大学师生轮流负责。在 1934 年 12 月 2 日顾颉刚日记记载编辑人员最为全面：“与起潜叔同到希白处吃饭，并开《史地周刊》编辑会。今晚同席：煨莲、印堂、思齐、希白夫妇、元胎、八爱”^⑥。这也为洪绂提供了一很好的平台。他相继在《大公报·史地周刊》《禹贡》上发表了《江苏图志》（书评）、《论福建地图并答某君》^⑦。

1934 年洪绂北上清华，1935 年正式被聘为地学系教授。从中山大学地理系主任到清华大学教授，这是一个有挑战性的选择。在清华任教的这段时间中，他主要教授：1. 人文地理学，课程内容为：（1）地理环境对于人生之影响；（2）人类住域及世界人口之地理分布；（3）文化地理之基本事实，如房屋、道路、农作、牧畜、渔业、矿业等。主要目的，在指示学生以地理之眼光与方法，研究人生现象，并养成其随地观察习惯与能力，故引例特别注重本国事实；2. 世界地理（欧洲地理及亚洲地理），主要内容为：欧亚二洲自然及人文地理，内容包括土地构造与地形，气象与自然景观，种族及人口之分布，各国经济发展之概况及其国际关系之地理背景；3. 经济地理，主要内容为：（1）经济地理学原理：地理位置、构造、地形、气候、土壤、劳动力与农矿工业生产之关系；（2）主要原料之生产地与市场；（3）中、日、英、德、法、意、俄、美各国经济地理；4. 中国自然区域研究，本学程纯系讨论性质，其主旨旨在研究各区域之比较地理，注重自然环境与文化景观之分析，选习者并须各择一区域作专题研究；5. 政治地理，本学程根据各国地理背景，说明各项国际政治问题之性质，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疆域之变更、少数民族、政治统一、裁军、原料、境界、殖民地、势力范围等问题，均在讨论之列；6. 中国经济地理论文选读及专题研究，由中、日、英、美、法、德各地理及经济杂志选读。^⑧ 在此期间他发表了《高小普通地理征评》《大不列颠群岛之经济地理》《论经济地理并答某君》等与地理教学、经济地理方面有关的文章。

（三）任教于西南联大时期

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清华大学被迫迁往后方，洪绂亦随校至昆明。1939 年长沙临时大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洪绂被聘为西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史地系教授，月薪三百四十元。当时洪绂还在北平，其后赴昆明任教。1940 年被聘为西南联大史地学系教授，这一时期他主要教授人文地理、经济地理和中国地理区域研究。由于昆明中小学师资力量薄弱，昆明方面与联大组织晋修班，培养云南师资，洪绂在《发展中学地理师资运动的一个建议》^⑨ 就提出开设类似的专修班，培养

^① 张雷：《民国时期地理留学》，《地理学报》2013 年第 4 期。

^② 广东省地理学会主编：《地理学在广东发展的回顾》，香港：中国评论文化有限公司，2003 年，第 9 页。

^③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中山大学地理人物传》，香港：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2009 年，第 14 页。

^④ 《洪业传》第 186 页提到：洪绅留美后在南京替国民政府做工程师，洪业曾劝他请假半年，并安排他到清华教书，以期兄弟团聚。从中可以看出洪氏兄弟的家庭情谊。

^⑤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269 页。其中希白即容庚。

^⑥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267 页。其中：起潜叔即顾廷龙；煨莲即洪业；元胎即容肇祖；八爱即容媛。容肇祖、洪绂时任教清华；洪业、容庚、顾颉刚、容媛任职燕京。

^⑦ 与 1936 年第 1 卷第 7 期的《地理教学》上发表的《论经济地图并答某君》相比，略有改动。

^⑧ 参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第 442—454 页。

^⑨ 《地理教学》1937 年第 1 卷第 1 期。

中学地理教师。洪绂在晋修班开设普通地理学、欧洲地理学，与雷海宗、蔡维藩、周廷儒、孙毓棠、丁则良一起开设中学史地教材教法研究（星期二、七、八时为中国通史部分，星期五第六、七时为西洋通史及地理部分，上课每周互换教授）^①。

国难当头，如何救国成了时代主题。在认真教学之余，作为社会的良知，洪绂积极为国家建言献策。当时的昆明各种思潮弥漫，一群批判政府腐败、主张改造国民性、反对国民党腐败、坚持抗战的知识分子走到了一起，汇成了“战国策派”这一松散的知识分子群体。他们在《战国策》《战国》中各抒己见。洪绂用洪绂、洪思齐、思齐为名在《战国策》上发表了七篇文章，从地略学角度阐释自己的大政治思想。洪绂的“大政治”思想与战国策派之“战国时代之重演”等观点相近，故有战国策派研究者将洪绂列入战国策派核心人物。如台湾学者冯启宏的《战国策派之研究》^② 中认为洪绂为核心成员之一。与当时的大多数人一样，洪绂认为拯救中国的是国民党，与之前的“怒其不争”，以独立于权势的社会良知的身份批判政府不同，1942年他逐渐融入国民政府。

（四）1942—1949年学术、政治交错时期

1942年洪绂离开昆明去往重庆，离开了西南联大。1944—1946年在职于中央政治学校。1945年任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高级官员。^③ 在善后救济总署任分配厅副厅长，署长为蒋廷黻，蒋辞免之后为霍宝树^④，副署长李卓敏、郑道儒^⑤、浦薛凤^⑥。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简称“行总”，1945年1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的执行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任务的机构，直属于行政院，总署原设于重庆，后随国民政府迁至南京。浙江、福建、上海等15个省市设有分署。1947年10月总署撤销。^⑦ 蒋廷黻、李卓敏、浦薛凤都为大学教授，在学者从政的大氛围之中，洪绂任分配厅副厅长。文人从政，不过是政府的陪饰。

在此期间，洪绂参加了民族复兴研究会，该会由张天泽等发起，从《顾颉刚日记》中^⑧可知当时民族复兴研究会开会的人员有：张天泽^⑨、汪少伦^⑩、范希衡^⑪、陈绍德^⑫、沙学浚、张礼千、白寿

^①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教学、科研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98页。

^② 冯启宏：《战国策派之研究》，高雄：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2000年。

^③ 章开沅：《社会转型与教会大学》，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14页。

^④ 霍宝树（1895—1963），字亚民，祖籍广东新会。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后赴美国留学。1932年任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业务管理室第一室分区稽核。后升任副总稽核、总稽核。1949年底去美国华盛顿，1963年12月病逝于美国。

^⑤ 郑道儒，号达知，天津人。1929年后任甘肃省府委员兼教育厅长、绥远省政府委员兼财政厅长、河北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行政院秘书。1945年后任吉林省府主席、国民政府文官处秘书、绥靖区政务委员会委员。去台湾后，任国民党当局“经济部长”、“外交部”顾问、中日文化经济协会常务委员兼经济委员会主任等职。

^⑥ 浦薛凤（1900—1997），字瑞堂，号逃生、滁娃，江苏常熟人。西方近现代政治思想史学家。哈佛大学硕士、翰墨林大学法学博士。曾执教于云南东陆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抗战爆发后，转入政界，任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参事。1962年移居美国。著有《西洋近代政治思潮》《现代西洋政治思潮》《战时评论集》《老子与孔子之道》等。

^⑦ 李伟民：《法学辞源》，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382页。

^⑧ 《顾颉刚日记》1942年10月29号、11月26号及1943年1月21号、3月21号、10月31号日记中提及与洪绂一起参加民族复兴研究会的讨论。

^⑨ 张天泽，福建晋江人。1947年任经济部国际贸易司司长。曾就读于燕京大学，曾任新加坡南洋大学校长。学术研究方向为海上交通史，著有《中葡早期通商史》。

^⑩ 汪少伦（1902—1981），字礼明，安徽桐城人。留学于苏联中山大学、柏林大学哲学系及研究院。历任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政治教官、三清团重庆支团干事。先后执教于中央大学、台湾师范大学、新加坡南洋大学。著有《中国之路》《训育原理与实施》《伦理学体系》《民族哲学大纲》《人类幸福之路》等。

^⑪ 范希衡，留学于比利时鲁汶大学，文学博士，历任中法大学、中央大学教授、震旦大学、南京大学，苏皖政治学院教务主任。译有《中国孤儿》《忏悔录》《诗的艺术》《格兰特船长的女儿》。

^⑫ 陈绍德（1900—1954），经济学家，江苏盐城人。留学法国，获巴黎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后任《中央银行报》主编，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专员，曾执教于上海商学院、重庆大学、中央大学，著有《论白银问题》《中外金融市场》等。

彝、董问樵^①、邓建中、黄应荣^②、蔡渝中。主要成员有张天泽、汪少伦、沙学浚、洪思齐。这些人有留学背景，汪少伦留学苏联和德国、董问樵留学德国、张天泽是洪业培养的海上交通史方面的得意门生、范希衡留学比利时、陈绍德留学法国、张礼千留学英国、黄应荣留学美国。

1946年上半年，洪跋随国民政府从重庆回到上海，和“妻子、三个孩子、岳母、妻子的一个侄女，还有一个佣人，一共八个人全挤在一间租来的屋子里”^③。环境艰苦，在上海他又开始回归地理专业之中。在暨南大学任教之余，积极参与地理学术圈活动。1947年9月1日，竺可桢的日记记道：“十二点半至北站餐室，由上海地理家洪跋、许远超、王文元^④（暨南）、葛绥成^⑤、诸绍唐^⑥、孙宕越等六人为主人，到季骅^⑦、曾世英^⑧、张晓峰、任美锷^⑨等二十人左右，席间洪跋致欢迎词，余致答辞”^⑩。在与地理学界学人交流之外，他还参加了上海地理教育研究会，与许逸超^⑪、葛绥成等负责主持该会刊物《地理之友》。1934年洪跋参与发起成立中国地理学会，13年之后，他又参与筹备中国地理学会上海分会的筹备与成立。“中国地理学会上海分会筹备委员会，前日上午十一时在清华同学会开首次筹备会议，出席本市地理学名家洪跋、陶绍渊、王文元、许逸超、陈增敏等，洪跋主席。”^⑫从行政院分配厅副厅长、民族复兴研究会成员到上海市地理学名家，洪跋逐渐离开政坛，重回学术之路。这段时间他研究的重点主要在省区的改革和建都问题，发表了《重划省区方案刍议》《重划省区草案大要》《中国政治地理与省制问题》《漫谈几种建都理论》等论文。

（五）1949—1988 海外学者时期

1949年，国内政局逐渐明朗，洪跋随国民党政权到台湾，他拿起教鞭，任教于台湾师范学院史地系，当时的系主任为中国复兴研究会的成员沙学浚。其后他赴美，执教于克拉克大学等大学，1966年在加拿大富贵大学创办地理系，他成为第一位在国外创设地理系的华人。旅居国外期间，洪跋与台湾学术界联系较为紧密，1967年成立于台湾的“中华地学会”选洪跋为海外研士。晚年，他也曾想回国走走，但由于“他夫人不愿回中国，因她的亲人在土地革命中受过不公平的待遇，心中不平”^⑬，

^① 董问樵，成都人。1935年毕业于德国汉堡大学政治经济系，获博士学位，同年到伦敦大学、巴黎大学进修。先后执教于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复旦大学。

^② 黄应荣（1905—1978），原籍广东省梅县。乔治华盛顿大学法理学博士，曾执教于中央大学、暨南大学、光华大学。1965年至1969年出任南洋大学副校长。

^③ （美）陈毓贤：《洪业传》，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52页。

^④ 王文元，师从竺可桢，曾执教于暨南大学、山东师范大学。

^⑤ 葛绥成（1897—1978），又名葛康林，浙江东阳人，地理学家。1932年任中华书局史地部主任。曾执教于大夏中学、暨南大学、震旦大学、无锡国学专修学校。1956年任国家地图出版社编审。著有《中国近代边疆沿革考》《浙江省地志》《中国地理概况》《世界文化地理》等。

^⑥ 诸绍唐，解放后受聘于华东师范大学。著有《教学地图的阅读和绘制》、《徐霞客旅行路线考察图集》、《徐霞客的地理方法》、《地理教学法》（合著）。

^⑦ 季骅（1898—1966），即谢家荣，上海人，地质学家、矿床学家、地质教育家。1917年留学斯坦福大学地质系次年转入威斯康星大学地质系，获硕士学位。1929年到德国柏林地质调查所、弗赖堡大学研修。先后执教于中山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1957年任地质部地质研究所副所长。译有《现代地层学者应具的勇气》《古勃金院士与石油地质学》，著有《石油》《煤》《中国无烟煤之显微镜研究》。

^⑧ 曾世英（1899—1994），江苏常熟人，地图学家和地名学家。曾任美国陆军制图局顾问、新华地图社社长、中国国家大地图集总编委副主任，是中国现代地图制图和地名学研究的开拓者。著有《中国地名拼写法研究》，主编《中国分省地图》《中华民国地形挂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

^⑨ 任美锷（1913—2008），浙江宁波人，地理学和海岸科学家。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博士学位。历任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中央大学、南京大学教授。国际海洋地质委员会委员。译有《人地学原理》，著有《建设地理新论》《自然风景与地质构造》《中国自然地理纲要》等教科书和著作。

^⑩ 竺可桢：《竺可桢全集》（第十卷），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522页。

^⑪ 许逸超，建国后任教于河南大学，著有《普通地理学原理》《东北地理》。

^⑫ 《地理学会沪分会本月底可望成立请吴市长担任名誉会长》，《申报》1947年11月11日。

^⑬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中山大学地理人物传》，香港：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2009年，第15页。

故回国时间一直往后拖，最后因病去世，未能成行。

二、洪绂与地理学

从1934年学成归来，洪绂一直从事着地理学的教学与研究，他曾执教于国内外多所高校，在经济地理、区域地理等方面都有创见。

（一）洪绂的地理教育思想

光绪十八年（1892年）京师大学堂设置舆地课程，表明我国政府正式规定在高等学校设置地理课程；洪绂回国前，中山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西北大学、东北大学、兰州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四川大学等已经设置地理（地理学）系。回国后，他一直致力于地理教学，各个年龄段的地理教学也就成了他的关注点。

1. 小学教育：国民应有之地理常识

小学教育是人生教育的基础阶段，同样也是各个学科学习的开始阶段。洪绂认为小学阶段的“地理学的目的在于使我们认识地球表面的大陆和海洋，认识大陆上的山岳河流和人类”。^①本着这个目的，同样也是受文化机构之所托，洪绂从普通地理、本国地理、世界地理，编辑了高级小学地理课本，以“灌输中国国民所应有之地理常识”^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别强调“培养学童之（地图习惯）与观察之能力”^③，重视地图教育，讲究课本与地图之结合。

2. 中学教育：认识祖国和世界

相对于小学教材，中学的师资力量是地理教学发展的一大阻碍。虽有清华、中山、中央等大学设置地理课程，相对于学校的发展，民国时期地理教师的培养远远落后，加上“学校当局的轻视地理科学的态度，过去各地中学校长对于地理教师的委派，可以说完全没有限制，学文学批评的可以当地理教员。学音乐体操的也可以兼地理钟点”^④。“对于祖国及世界毫无认识的中学毕业生”的出现就不难想象了。对此他提出自己的解决办法：1. 新地理学人才的利用。即是要改变“学文学批评的可以当地理教员”，“尽先录用地理系或地理组的毕业生”^⑤，以达到专门人才教专门科目之目的。2. 设地理专修科，以补专业教师之不足。“主张仿英国牛津剑桥的办法，专为大学已毕业之学者，设地理专修科”^⑥。专修科必修之科目则应包括：自然、人文地理学讲演与实习、测量学与制图、中国地理、世界地理、地理教学实习。无独有偶，1940年、1941年，云南就开设过此类型的晋修班，以培养云南的师资力量。洪绂在晋修班教授普通地理学和欧洲地理。3. 中学教员地位的提高。健全教员的法律保障，打通中学地理教员升任大学教师的渠道，以缓解大学毕业生不愿做中学教员之状况。4. 充实各大学的地理系及地理组。改进课程设置，严格毕业论文训练，培养中学教员研究与发表的能力。

（二）洪绂的省区改革思想

中国的省制，有元以来一直沿用。清末，不断有人对现有省制提出批评，抗战胜利后，要求改革省制的呼声日盛。在这种呼声中，洪绂提出了他的省区改革思想。

1. 近代省区的问题与改革的需要

在晚清即有人提出要改革中国的省制。康有为在《裁行省议》中，攻击行省和督抚制度，主张以道代省，集权于中央。民初，国民党宋教仁主张“缩小省区”。民国二年（1913年）进步党组阁，总理熊希龄向各省长官提议“废省改道”，与虎谋皮，遭到反对。民国六年（1917）进步党范源濂任

^{①②③} 洪绂：《高小普通地理征评》，《地理教学》1937年第1卷第6期。

^{④⑤⑥} 洪绂：《发展中学地理师资运动的一个建议》，《地理教学》1937年第1卷第1期。

内长时又提出《改革全国行政区域意见书》，主张中国改划为四十七省七特别区。然因当年政局纷乱，无从实施，便成空论^①。出于所学专业影响，省区改革是洪跋关注的一个重点。“笔者学习政治经济地理，对于省制问题最感兴趣者为省区之改革”^②。

清末以来，不断有人对原有省制提出批评，康有为认为中国旧省制：1. 面积过大，不适于至纤至悉之治；2. 地方主义，有碍团结；3. 不适于地方自治；4. 有碍人才发展；5. 分层过多，下情不能上达；6. 捐税过多，乡与县府税外，复有省税；7. 中央过于集权，集权中央，必须废省；8. 利于党争。^③洪跋则认为中国旧有省制（元、明、清）为“中古殖民地制度之遗物”“省区即军区”“各省区划牵强”“省区面积过大”^④。而现有省区依然有很多不足：

第一、面积太大，太危险。“边疆省份，姑且勿论，内地各省中，有十一省，相等于欧洲中等版图国家……又有许多省，相等于欧洲小版图国家，如军事财政及对外关系，调整得好，亦可独立，春秋战国时代小国，使中央治理，感到困难。第二、不合居民愿望。如江苏江南之太湖流域，为吴语系统，江北为南京国语系统。二区属于一省，每每不能合口。又如福建之南部与北部，语言习俗，全不相同，如开议会，则天然成对立状态。对于地方自治与民主政治之推行，自为一大障碍。第三、不适用于经济。如太湖，半属浙江，半属江苏，整理太湖水利，即不能统一办理，洞庭湖亦复如是，中国为一农业国家，一省包括数个经济区，对口经建实施，自然不利。第四、不利于管理，如太湖多匪，由于省界位湖中，江浙二省皆不管形成。又如十万大山，距离粤桂二省的政治中心远，湘西距湘黔二省的政治中心远，乃变成‘两不管’地带，自然易成口敷。”^⑤

现在学者一般认为当时的省区问题的观点大体有三种：一是以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为代表的“废省派”即废除省制，而以道制代之；二是以胡焕庸、张其昀为代表的“析省派”，即顾及实际困难，以原有省为基础，将一省分为数省；三是以洪跋、黄国璋为代表的“重划派”，即主张打破现有省区界限，彻底重新划分省区。^⑥ 洪跋认为当时“改划省区有两派不同的主张：（一）调整派，主张将不合理之省界加以调整，但不欲缩小省区；（二）析省派，将一省析为数省，但不改变旧省界。”^⑦

2. 洪跋省区改革思想的内容

从 1946 到 1947 年洪跋相继发表了《中国政治地理与省制问题》^⑧、《省区改革刍议》^⑨、《重划省区草案大要》^⑩、《重划省区方案刍议》^⑪四篇文章介绍自己的省区重划思想。

从《问题》到《方案》，是洪跋重划省区思想逐渐完善的过程。在《问题》一文中，洪跋探究了中国的国家性质、能分久必合的原因、元代以来中国省制的得失，之后提出省制问题重要的两点：政区与政治，进而提出自己省区改革的观点：“划内地为五十四省，另有十个边疆省，尽量施行各民族之文化上的自治”，最后强调“新省区必须实行民权，采取民主制度”。这是洪跋省区改革指导思想的体现。在其后的文章中，不断对改革省区思想进行强化与创新。在《问题》一文的基础上，《刍议》一文中进一步提出省制革新包括：省权问题、行政机关、省区地域三个方面。进一步强调“民权主义是中国和平统一的保障”。对于省的数量与前文略有不同。参照美国的国土与省区数量之关系，他提出“划中国为五十七省，一个西藏地方”。并提出了具体省名、省会、所辖县市。对于一些省（如：京海省、新疆省等）的划分原由做了详细说明。《大要》重新强调，划分地方行政区域必须符合：（一）人民自治；（二）经济建设；（三）行政管理。重新划分的省区与《刍议》相同，但在

^{①⑦⑩} 洪跋：《重划省区草案大要》，《地理教学》1947 年第 2 卷第 2 期。下文简称《大要》。

^{②③⑨} 洪跋：《省区改革刍议》，《财经评论》1946 年第 15 卷第 4 期。下文简称《刍议》。

^{④⑪} 洪跋：《重划省区方案刍议》，《东方杂志》1947 年第 43 卷第 6 号。下文简称《方案》

^{⑤⑧} 洪跋：《中国政治地理与省制问题》，《正气杂志》1946 年第 2 期。下文简称《问题》。

^⑥ 王邦佐、潘世伟：《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政治学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71 页。

原有的基础上对于省名的确定、中央直辖区、省区面积、省区人口、省界、省会等的确定做了详细的解释。如省会的确定，“新设省区之省会视形势之需要，有（1）因经济之需要，设于经济中心者，例如峡江省之宜昌。（2）有设于历史中心者，如南阳、安阳。（3）有设于交通中心者，如徐州、南充。”在文章的最后附上《调整缩小后之新省区表》。表格为“民国三十五年修正”，而文章的前部分则是“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写”，表格是在《刍议》的基础上的修改。《方案》是对之前三篇的总结与升华，为洪綬省区改革思想的完整方案。《方案》分为三个部分：总论、实施办法、分论。总论部分是之前三篇文章思想总结与概括。实施办法涉及三个方面：省区之产生、简化新政府之组织、设省经费。这是对省区改革具体实施过程的考虑，省区改革思想更具可行性。在分论部分，则是具体划分内容，与《刍议》《大要》中所附省区改革图不同，分论中详细说明了省名、省会、辖县级人口还附列该省所辖诸县。以辽宁省为例^①：

第五十一款 辽东省

一、省名本省疆域主要在辽河之东，故拟名为辽东省。

二、省会拟设于沈阳

三、辖县及人口本省直辖三十九县一市，人口为一五、〇二五、〇〇〇人

兹将所辖诸县附列于后：沈阳、辽阳、辽中、新民、黑山、北镇、台安、鞍山、海城、盖平、复平、全县、铁岭、抚顺、本溪、清源、新宾、法库、开源、西丰、东丰、海龙、西安、昌图、四平街、梨树、南口、金川、临江、长白、柳河、通化、辑安、桓仁、宽甸、凤城、安东、曲岩、庄河

简要说明 旧辽宁省形状扁长，兹分为辽东辽北二省，辽东为国防省之一。

“谈到省制问题，重要有二：一为政区，一为政制”^②，洪綬的省区改革思想也是围绕这两点展开的。

本着“划分行政区域，必须考察地理形势、交通、水利、人口、赋税、方言、民俗、经济、生活等事，权衡轻重以求符合：（一）人民自治，（二）经济建设，（三）行政管理便利”的原则，参照美国国土面积与省区数量的关系，洪綬在当时将全国划分为57个省、一个西藏地方：京海、平海、浙海、浙江、闽江、汕厦、东江、粤海、雷海、淮海、徐海、胶东、济南、同绥、燕南、河北、河南、淮中、皖江、太原、河东、南阳、淮上、湖北、陕江、沅江、洞庭、湖南、江西、桂柳、醪海、贵州、滇东、滇南、中南、滇西、西昌、南川、西川、北川、东川、西康、汉中、长安、天水、甘肃、西疆、青海、宁夏、瀚东、台湾、辽东、辽北、吉林、松花江、黑龙江、兴安五十七个省，一个西藏地方。

对于省名，遵循原有省名则少变、新命省名则易记的原则。如保留了浙江省、江西省等原有省名，新设省名如东川、西川、北川等规律易记；对于省会，原有之省以原省会，新设省会“（1）因经济之需要，设于经济中心者；（2）有设于历史中心者；（3）有设于交通中心者”^③；对于省界，则有三种情况：河川省界、分水岭省界、传统州府界限；对于新省区面积，普通省区最好在十万方公里以下，既便于管理，又不至成为半独立之小国，但有碍于形势或经济条件不得超过此原则之限制者，则依其实际。

仔细研读他的重划省区方案，可以看出以下三个特点：一、国防防卫观念的突出。抗日战争刚刚胜利，国家还面临着战争的威胁，东北受到来自苏联和日本的威胁。正是依据“东北九省之形势，

^① 洪綬：《重划省区方案刍议》，《东方杂志》1947年第43卷第6号。

^② 洪綬：《中国政治地理与省制问题》，《正气杂志》1946年第2期。

^③ 洪綬：《重划省区草案大纲》，《地理教学》1947年第2卷第1期。

不利于防卫”^① 这一现实情况他照天然形势划分为辽东、辽北、吉林、松花江、黑龙江、兴安六省，突出它们的国防省之地位。京海、平海为国家安危之所寄，必须直辖于中央，这些都能看出洪跋对当时国家政治形势、国际战争环境的正确认识，这也是当时知识分子对当时动荡不安的政治形势的感知。二、人文原则，相同文化、风俗为一省。如徽州的划分，他将其归入浙江省，“徽州人文似浙不似皖”^②；为了发扬客家文化，改善客家生活，他将“粤东、嘉应、惠州、闽西汀州与赣南东江上游客家区域组成东江省”^③，客家文化区域独立一省，同时对于少数民族聚集的地方，主张少数民族自治，与现在少数民族政策类似。三、地形的原则，他依据原有地形分省，避免人为割裂自然区域，如洞庭湖独立一省，藉以治理湖水，开发洞庭湖。江西省为一天然区域，仅作了略微变动。

通过研读方案也可以看出他对民主制度呼吁逐渐减轻的过程。在《中国政治地理与省制问题》中，他认为“中国省制的划分，须合现代地方自治，官僚制度必须推进，民权必须提倡”，在文章的结尾更是疾呼“笔者认为新省区必须实行民权，争取民主制度”，“须实现区域民生建设，以实现民生主义”。他呼吁民权，希望政府实行民主政治，抨击官僚制度。在《省区改革刍议》中他认为要放弃中央集权主义，兴“均权主义”，“民权主义是中国和平统一的保障”。在《重划省区草案大纲》、《重划省区方案刍议》中这种对民主政治的呼吁逐渐减少。实行民主自治变成了“以发挥政治之愿望，避免过激之情况”。

三、洪跋与政治

随着战争的发展，清华大学从迁往昆明，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组成西南联合大学。洪跋也随校迁至后方，在联大教授世界地理、人文地理等课程。一时间，昆明教授云集，各种思想相互碰撞。国难当头，中国该往何处去？中国的眼前的出路在哪里？这些问题都困扰着人们。一群“主张改造国民性、反对国民党腐败、坚持抗战”的知识分子便聚集在一起，形成了战国策派这一松散团体。“除了‘大政治’一点外，《战国策》同人没有共同的意见。”“大家没有完全统一的意见，写文章也没有事先讨论过，编辑不过收收稿子，并无一定不变的编辑方针。”^④ 洪跋积极参与战国策派的讨论之中^⑤，他以洪思齐、思齐、洪跋为名从第三期开始相继发表了7篇文章。与当时林同济、雷海宗等人提倡文化史观、文学革命不同，除了《释大政治》一篇外，他都是以自己所学之专长分析地略与战争策略的关系。

国难当头，面对政治现状，在《释大政治》^⑥ 中开篇明义：大政治就是国与国之间斗争的政治；斗争的方式有二：战争和外交。其目的是为求国家之生存与发展。从国共共同抗战以来已有三年，日本的一步步进逼，使他明白：“（1）国联已经失败；（2）国际无法律（所谓国际法律是强者逼迫弱者遵守的）；（3）国际无公法，只有利害；（4）唯有铁和血能够维护国家的安全；（5）要得到国外的援助唯有实行唯实外交。”只有改变“只要内行民主，外有国际公法和国联保护”^⑦ 就可以自立自强于世界这一理想主义的外交观念。外交就是以实力为基础，对外需要“只讲利益不顾是非”的唯实主义政策。同时，他还强调这种唯实政治只能是对外的，“对内则会引起党派斗争，阶级的斗争，私

^① 洪跋：《省区改革刍议》，《财经评论》1946年第15卷第4期。

^{②③} 《省区改革刍议》，《财经评论》1946年第15卷第4期。

^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云南文史资料选辑》（21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01页。

^⑤ 在台湾学者冯启宏在《战国策派之研究》（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2000年）一书中认为洪跋为核心成员之一。

^{⑥⑦} 洪跋：《释大政治》，《战国策》1940年第10期，第1—6页。

人的斗争，小集团的斗争。斗争激烈了就不顾国家利益，甚至借重外力，出卖祖国。”^① 这在抗战胜利后，国共内战得以印证。最后他提出的：“大政治的目标可分为目前的和将来的，眼前就是战胜敌人，将来的目标则为安定亚洲”。^② 战胜敌人不言而喻最为紧要。同时他认为安定亚洲是中国安定的保障，“只要中国繁荣起来，旧的藩属自然会加入中国所领导的亚洲联邦。”^③ 同时他提出“凡内政和建设之对外斗争为鹄底，如设防建军，集权统一都可以算做大政治”^④，可以实行“只讲利益不顾是非”的唯实主义。这就成为蒋介石政权张本的攻击点所在。他是一个独立的知识分子，远离权威，为国家的未来建言献策，洪綬认为国民党是中国未来的希望所在，他所支持的是国民党政权，从他后来离开联大去重庆任联合国救济署分配厅副厅长、1949年随国民党去台湾任教于台湾师范大学可以看出。

其后的六篇文章从地略学的角度分析当时的战局。“自从去秋苏德协定以后，用意识形态的方式来判定国际大政治的学派逐渐衰微，而用地理地略学（Geopolitik 我们想简译为地略学）^⑤ 的看法逐渐抬头”^⑥ 作为“一种道地地大政治科学”^⑦ 越来越受“战国策”同人关注。从《罗威争夺战——地势与地略开始》^⑧，洪綬结合国际战争的发展，相继分析了意大利、法兰西、苏联等国的战略与地略之间的关系，除此之外，他还在《独立评论》期刊时间上发表了《日本地理条件与其大陆政策》。他摆脱以往以国家形态分析国家之间的关系陈势，以一个地理学家的视野来分析国家政策如何制定。

他从地略上分析了墨索里尼的地中海政策。从地略上看，意大利有两个不利的方面：一、完全是个地中海的国家，“地中海的囚犯”。二、重要工业区过分集中在一个区域。怕封锁、怕轰炸就成了意大利的软肋。意大利就要采取措施来弥补这两大弱点：消弱英国对苏伊士运河的控制权，故而在近东积极活动；援助西班牙叛军，企图直布罗陀海峡；重新表示占领多得坎尼士群岛，以控制爱琴海并使之成为侵土耳其的根据地；占领阿尔巴尼亚，以拥有一个完全受其控制的署海；积极建立潜水舰队，同时极力扩充空军，以取得制海和制空权。同时，在战略上不能作持久战，最要提倡“闪电战”；意大利“所要控制的地中海门户全在英国手里，所企图的殖民地全在法国手里”^⑨，故而意大利很难与英法妥协。他从地略上论证了墨索里尼的地中海政策是有依据的，而非个人的凭空想象。这就为时人理解战争形势、国家政策提供了一种切合实际的解释。

在分析一个国家的地略和战略之间的关系，洪綬的文章还涉及各国对重要敏感地区的政策。

在《苏联的巴尔干政策》^⑩ 一文中，他分析了巴尔干半岛的重要之处。作为苏联边陲上三个危险地带（波兰、芬兰及波罗的海诸国边界、西伯利亚东部的苏日苏伪的国界和日本海沿岸、黑海和巴尔干地区）中最为紧要的东巴尔干地区，苏联若不能控制此地区，则“西南的敌人可以由罗马尼亚东部平原向北推进，直取乌克兰，威胁加里西亚（Galicia）守军的背侧，敌海军可以利用罗、保（加利亚）两国的根据地扰乱黑海的航行，遮断苏联石油运输线”。若是苏联控制东巴尔干地区，对于德国来说是不利的。它将“威胁德国的南部的背侧（捷克和奥地利）”，将德国战时石油、谷类的主要来源完全拿去。对于英国来说同样不利：“近东的英法油田、连整个近东包括埃及和苏伊士运河、英国在巴尔干地区的投资都很难保得住”。英国限于本国危机，很难参与巴尔干的争夺。巴尔干将会成为苏、德争夺之处。苏联在“没有控制罗（马利亚）国本部，保（加利亚）国全部和土耳其的海峡以前”^⑪，她的国土安全感是不够的。

洪綬在地理学教育和研究上做出了自己贡献，推动了近代地理学的发展。在学术之余他关注政治，在救亡图存的社会背景下，他具有浓厚的政治情怀，他批判腐败的政治、融入政治、最终回归学术，他是民国时期知识分子的缩影。

（责任编辑：林日杖）

^{①②③④} 洪綬：《释大政治》，《战国策》1940年第10期，第1—6页。

^⑤ 现在一般译作“地缘政治学”。

^{⑥⑦⑨} 洪思齐：《地略与国策：义大利》，《战国策》1940年第4期，第11—15页。

^⑧ 洪綬：《挪威争夺战——地势与地略》，《战国策》1940年第3期，第23—27页。

^{⑩⑪} 洪綬：《苏联的巴尔干政策》，《战国策》1940年第7期，第25—28页。

叶长青生平及其著作考

徐长生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福建福州 350007)

摘要: 叶长青, 巨擘吴曾祺、陈衍、唐文治之门生。民国间, 叶氏曾主厦门大学、无锡国专等校讲席, 又历任福安、沙县等县县长, 是一位不可忽视(却实则被忽视)的人物; 尤其是其学术成就, 斐然可称。文章先考证叶长青的生平, 揭示叶氏一些不为人知的事迹, 论证并纠正学者们语焉不详尤其是错误的论断; 并对叶长青的重要著作, 从内容、特点、学术价值、版本等方面予以考证, 其中部分著作还是首次披露。

关键词: 叶长青; 生平; 著作

引 文

叶长青(1898—1947?)^①, 巨擘吴曾祺、陈衍、唐文治之门生。民国间, 叶氏曾主厦门大学、无

作者简介: 徐长生, 男, 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馆员,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古籍整理、图书馆史、出版史、近代文化与文献、闽台文化等。

① 关于叶氏的生卒年, 众说不一。如, 洪峻峰作1902—1942(洪峻峰:《同光体闽派诗人龚乾义与叶长青论略》,《厦门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第12—17页); 张京华与彭丹华作1898或1899—1944至1946年间(张京华:《叶长青学术事迹述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5期, 第74—76、85页; 彭丹华:《叶长青及其<汉书艺文志问答>》,《中国图书评论》2012年第8期, 第94—98页); 刘桂秋作1902—1948(刘桂秋:《无锡国专编年事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第107页)。叶氏先父叶元章(1877—1906),字楠藩,号鹤峰,又号了了子;光绪丁丑年(1877)六月初四日申时生,丙午年(1906)十一月十九日卯时卒,享年三十。叶长青《先君子行述》云及:“不孝六岁时,偶于舍旁戏为赌事。先君调知,伺门侧,入猝之,箠无数。迄今二十年,手未尝亲叶子色子也。”(叶长青:《先君子行述》,《国学专刊》第1卷第1期,1926年3月,第60—61页;另见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出版项不详,民国,第4—5页)此文载于1926年3月《国学专刊》,据此可知叶长青在1900年之前即已出生。《先妣郭孺人行述》载:“中华民国十三年七月,不孝乃能衔哀泣笔述先妣行实,距没盖二十有二年矣……光绪丙子年(1876)十月廿八日寅时生……年十九来归先君……来归之翌年,举女兄婉婷。越三年,再举不孝……光绪壬寅年(1902)五月十七日酉时,遂靓闵凶,春秋才二十七。”(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3—4页)《天心鹤闻图记》又载:“先君年三十,迁居文山。梅移植于小院,立槁。先君亦逝,青时九岁。”(叶长青:《天心鹤闻图记》,《国专月刊》第5卷第4期,1937年5月,第68页)由上文可知,叶母郭氏(1876—1902,讳淑英)十九岁时(即1894年)嫁叶元章,四年后(即1898年)生叶长青;又叶父卒时(即1906年),“青时九岁”,据此基本可以确定叶长青生于1898年。叶长青曾作《长至日直余览揆午燕师友作箴自励》,云:“毕辜乙亥,乃鸠中左。”(叶长青:《长至日直余览揆午燕师友作箴自励》,《国学专刊》1926年1期,第67页)“长至日”,一曰夏至,一曰冬至;“毕辜”则指农历逢甲的十一月,而戊戌年(1898)的十一月正是甲子月,故叶氏当为戊戌年毕辜月己未日(即冬至,公历1898年12月22日)乙亥时生。《家继慈陈太夫人四十九寿启》云:“青生五龄而慈母见背。”(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21页)《侯官陈先生七十寿言》:“长青生九岁,父母夙背。”(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10页)皆可证之。但令人困惑的是,《朱母郑孺人家传》载:“叶长青曰:‘余与谦之今年俱二十六,交垂十载。’”(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9页)朱谦之(1899.11.20—1972.7.22),字情率,福州人。又叶长青《闽方言考·自序》之题署为:“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闽侯叶俊生作于厦门大学。时年二十有四。”(叶俊生:《闽方言考》,福州:福建全省通志局,民国十二年,“自序”,第10页)《文字学名词诠释·自叙》之题署为:“民国十三年元旦揽揆日,闽侯叶长青自叙于厦门大学之无尽藏室。年二十有六。”(叶长青:《文字学名词诠释》,上海:上海群众图书公司,1927年,“自叙”,第6页)如此,则叶长青当生于1899年。另《先王母郭太夫人行述》:“(光绪)丁酉(1897)……翌年……越四年,先王父复以瘵卒。又二年,先妣故。”(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2—3页)此处其母卒年亦与前述不符,不知其解。中华民国改制后,采用公历(但多用民国纪年法);而民国元年以前,则主要使用年号和干支纪年。民国十一年十一月,阴历当为壬戌年庚戌月至辛亥月;十三年元旦揽揆日(此处指国之揽揆),阴历则为癸亥年甲子月——二者均未到当年冬至。叶氏所言或为足岁,故其前后表述不一致。叶长青卒年不详,详见后文。

锡国专等校讲席，又历任福安、沙县诸县县长，是一位不可忽视（却实则被忽视）的人物；尤其是其学术成就，斐然可称。笔者关注其人五年有余，但因叶氏家谱、方志均无传，其它相关资料亦难以拾籀，或耕或辍，是以久未成文。2013年初，有幸拜读张京华教授《叶长青学术事迹述论》一文，笔者叹服！兹据拾一二，狗尾续貂，俾为是篇，贻笑大方。但望究原竟委，得以考其生平及其著作为幸。

一、叶长青生平

叶长青，原名叶俊生^①，字长卿^②，清末福州府闽县（今福州市）人。

叶长青祖籍闽县东塔，幼年曾居于下渡，九岁时随父迁居侯官之文山，成年后又迁至福州铺前顶路程厝衙十三号。^③

民国元年（1912），叶长青考入福建高等学校。^④ 民国五年（1916）7月，作为该校（已更名为“福建省立第一中学”）第十期毕业生（共31名），与朱谦之等同届毕业。^⑤

毕业后的两年间，叶长青主要居住于浙江；同时，奔走于京、津、苏、浙一带，从事实业。^⑥

二十岁后，叶长青开始接触方言、训诂等旧学。^⑦

二十一岁，叶长青返回福州。张之洞曾言，“繇小学治经学易，繇经学治经学难”，叶长青遂发愤为“形声、训诂之学”。^⑧

民国十年（1921）2月，叶长青以预科特别生的身份，被厦门大学教育部文科录取（其英文名为：Yeh Tsunshêng）。^⑨ 民国十二年（1923）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叶长青作为厦门大学预科第一届毕业生毕业。^⑩

^① 《石遗室诗话》载：“俊生……后改名长青，字长卿。”（陈衍：《石遗室诗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461页）与《闽方言考·自序》、《文字学名词诠释·自叙》之题署相比较，其改名时间应在1923年间。

^② 本刊编者：《现任教职员一览表》，《国专月刊》第1卷第5期，1935年7月，第80—81页。《与叶长青书》编者注作：“叶俊生，字长青，号长卿。”（陈衍：《与叶长青书》，陈步编：《陈石遗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75页）《文心雕龙辞典》“叶长青”条作：“名叶俊生，字长青，号长卿。”（贾锦福著：《文心雕龙辞典》，济南：济南出版社，2010年，第243页）二者皆误。刘桂秋则误作：“字俊生，又字长卿。”（刘桂秋：《无锡国专编年事辑》，第107页）

^③ 叶长青1927年所作《同郑彪李林源过大渡故居呈伯瀛丈》云：“三十年前此室庐，辛勤今觉计全疏……”其中有小字注：“先君子植红梅二株，死后树亦枯。”（叶长青：《松柏长青馆诗》，出版项不详，民国，第34页）

^④ 1902年4月，清廷批准将凤池书院和正谊书院合并，设立“全闽大学堂”；1904年1月，改称“福建高等学堂”；1912年1月—1914年12月，改称“福建高等学校”；1915年1月—1927年1月，称“福建省立第一中学”；1927年1月—1929年8月，又改称“省立第一初级中学”、“省立福州初级中学”。此后又多次改名。

^⑤ 朱鼎丰主编：《巍巍福中：福建省福州第一中学校志》，福州：内部发行，1997年，第447页。

^{⑥⑧} 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10—11页。

^⑦ 叶俊生：《呈陈石遗先生论方言方音书》，《厦大周刊》1926年第138期，第5页。

^⑨ 本书编者：《厦门大学校史》，厦门：内部发行，民国十年，第69页。翁勇青等在《厦门大学校史资料·第六辑·学生毕业生名录》之《历年学生名录》（1921—1924年）中，将叶长青（时名仍作叶俊生）列入本科生之列，而预科生并无其名，实误（翁勇青等：《学生毕业生名录：1921—1987》，《厦门大学校史资料》第六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75页。）

^⑩ 厦门大学编译处周刊部：《调查：历届各科毕业生一览（未完）》之《（甲）预科：第一届毕业生姓名（民国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厦大周刊》1927年175期，第8—9页。

诸人未知其何年毕业，系考究不详所致。^①

当叶长青求学厦门大学之时，因该校国学师资不足，叶氏遂向校长林文庆、教务主任刘树杞推荐吴曾祺，由吴氏请陈衍至厦大“主教经、小学、诗、古文辞”。^②民国十二年（1923）9月，陈衍接受厦大林文庆校长之聘，任文科教授。当时，陈衍因“文字学厥维佐课”，且“老来肺力，艰于讲贯”^③，又因叶长青“劬朴学，勤述作，骎骎于古”^④，于是陈衍举荐叶长青为助教，充当文字学教员，并让其代讲《说文举例》《说文解字辨证》二书。陈衍赞其授课“指画翔实，听者无间言。”^⑤

1925年，忧“国学沦亡，斯文道丧”，叶长青遂协助陈衍组织“国学专刊社”，“以整理国故，发扬文化为己任”。^⑥陈衍为主任；叶长青被推选为社长，并主办《国学专刊》^⑦。

是年，叶长青又兼职厦门南普陀佛学院（即闽南佛学院），讲授国文。

同年9月，陈衍丧子告假，叶长青亦生去意。不久，陈中凡^⑧离开中山大学，兼职东吴大学；并打算推荐叶长青到金陵大学，但叶氏似并不愿往。陈中凡遂致函陈衍：“石公夫子函丈，比得手教，以长卿自谦资格不及，不愿北来主讲金陵大学，闻之骇怪。……函丈昔识长卿于弱冠之年，俾佐教职，时历数载，学业日新。今反听其颓然放废，为长卿谋，为教育谋，岂计之得哉！用恳代为速驾，早日北行，襄赞裁成。俾江淮学子，群沾灌溉，大幸大幸。心乎爱矣，企予望之。”^⑨

丙寅（1926）春^⑩叶长青移席金陵大学，任国学系教授。3至4月间，陈衍作《送叶长青赴金陵大学教授序》勉之，曰：“斟玄绩学，时贤罕其匹，主南北大学有年。……金陵东南都会，四方所聚，人物所交，非厦岛僻陋所能望尘也。以长青留心物色，佐斟玄宏奖气类，由鹿鸣相呼之雅，进而象凤鸟之朋从，吾道张王未可量也。长青勗之矣。”^⑪

但是年夏，叶长青旋即辞去金陵大学讲席，返回福州，并接受“华南女子大学之聘”^⑫，任福建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教授^⑬，与余少玉等人一起讲授国学。

^① 从翁永青的统计来看，厦大1921—1924年共录取学生480人（其中本科生215人，预科生265人）（翁勇青等：《学生毕业生名录：1921—1987》，《厦门大学校史资料》第六辑，第75—84页）；但民国十五年（1926）六月二十二日，厦大创校以来的第一届毕业生却只有区区35人（其中文科1人，教育科28人，商科6人）——其实，这里指的是厦大本科第一届毕业生，而其时预科毕业生已是第四届。值得注意的是，厦大第一、二届本科毕业生中，有不少均是来源于预科的前几批毕业生。如龚达清，福建闽侯人，1921年以预科正式生的身份，被厦大教育部理科录取（本书编者：《厦门大学校史》，厦门：内部发行，民国十年，第67页），1923年12月与叶长青预科同届毕业（厦门大学编译处周刊部：《调查：历届各科毕业生一览（未完）》之《（甲）预科：第一届毕业生姓名（民国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厦大周刊》1927年第175期，第8—9页）；1927年6月，复以厦大本科第二届毕业生，毕业于文科国学系（厦门大学编译处周刊部：《调查：历届各科毕业生一览：（乙）本科》，《厦大周刊》1927年第178期，第9页）。但厦大第一、二届本科毕业生中，并无叶俊生或叶长青之名（案：1926年春起，叶长青已离开厦门），之后几届的毕业生名录亦无其名（翁勇青等：《学生毕业生名录：1921—1987》，《厦门大学校史资料》第六辑，第3—6页；另见本书编者：《历届毕业同学名录》，《厦门大学同学录》，长汀：旅汀厦门大学毕业同学会，1939年，第104页）。

^{②⑫} 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11、22页。

^③ 叶长青：《文字学名词诠释》，“序一”，第1页。

^{④⑪} 陈衍：《送叶长青赴金陵大学教授序》，《国学专刊》第1卷第3期，1926年9月，第61页。

^⑤ 叶长青：《文字学名词诠释》，“序一”，第1页。但从《厦门大学布告》、《厦门大学校史》、《国立厦门大学教职员名录》、《厦大周刊》、“厦大周年纪念刊”等材料来看，其教职员中却查无叶俊生或叶长青之名。

^⑥ 厦门大学编译处周刊部：《校闻：国学专刊出世之先声》，《厦大周刊》1926年第137期，第6页。

^⑦ 《国学专刊》原拟每两月发行一次，实际只在1926年3月、5月、9月和1927年10月，共出版4期。《福州豹屏山古瓷器出土记》：“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戚继光残介出土，余既为之记。刊载拙办《国学专刊》第五期矣（上海群众图书公司发行）。”（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25页）如此，则《国学专刊》原当不只四期。

^⑧ 陈中凡（1888—1982），原名陈钟凡，字斟玄，号觉元。1926—1928年，陈中凡任金陵大学国学系主任；1928年春，陈改赴暨南大学。

^⑨ 陈钟凡：《陈斟玄上陈石遗先生书》（1925年10月15日作），《国学专刊》第1卷第3期，1926年9月，第92页。

^⑩ 叶长青：《戴东原墨蹟跋》，《国学专刊》第1卷第4期，1927年10月，第52页。

^⑪ 1936年《国专月刊》之《现任教职员一览表》载：“叶长青：字长卿，籍贯福建闽侯；职务：总务主任；履历：厦门大学毕业，北京大学研究生，曾任福建省立第一高级中学校长，福建华商（案：‘南’字之误）女子文理学院、南京金陵大学教授，署理松溪县县长，两任福安县长。”（本刊编者：《现任教职员一览表》，《国专月刊》第3卷第5期，1936年6月，第77—78页）。

1927年春，叶长青“归主省立第一高级中学校”^①，讲授国文，并任该校校长。

同年夏，叶长青被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录取为通讯研究生。^②

翌年，叶氏“兼职民政厅”，充科员一职。此前，叶长青已向福建省立第一高级中学告假，并委托校方觅人代其教职——但此举未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1928年11月22日，叶长青遂被该校解除聘约。^③

民国18年3月—19年8月（1929.3.20委任，1929.3.23—1930.8在任），叶长青官至福安县县长。^④

1930年8月，叶长青受聘无锡国学专修学校，讲授《诗品》。^⑤1932年8月，叶氏离职。^⑥其间，民国20年5~6月（1931.5.20委任，1931.5—1931.6在任），叶长青曾短暂署理松溪县长。^⑦

民国21年7月—22年3月（1932.7—1933.3），叶长青官复福安县县长。^⑧

1933年8月，叶长青复聘无锡国专。^⑨1936年2月，叶氏接替钱基博任校务主任。^⑩1938年初，叶长青擅自将滞留长沙的国专解散，并离职。^⑪

叶长青回闽后，于1938年9月—1939年9月（1938.9.17委任，1938.9.26—1939.9.1在任），

① 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32页。北阀军入闽后，成立福建省教育改造委员会。1927年，福建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与商业、农业及华侨等7校合组为“福建省立第一高级中学”；1929年，又改称“福建省立福州高级中学”。

②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月刊》之《学术消息·本所新取录之研究生》载：“本届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审查合格之研究生十人，兹将姓名、籍贯、履历及研究题目录之如下。”其中：“叶俊生，福建闽侯县，厦门大学助教。题目：《文字学名词诠释》、《闽音古微》、《闽方言正续考》。”（本刊编者：《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月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6辑第654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1982年，第669—670页）实际上，叶长青早在1925年就已经上京报考。据《北京大学日刊》载：“研究所国学通告：‘本学年来，本学门报名诸生除叶俊生、闵孙奕、杜钢百、魏建功、刘锡五未经本学门委员会审查，完毕后再另行公布外，兹将已审查合格之研究生姓名、籍贯、履历及研究题目宣布如下：……’”（本刊编者：《研究所国学通告》，《北京大学日刊》第1732号，1925年6月，第1—2版）

③ 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29—32页。从福建省教育厅长程时煃与叶长青的通讯来看，程氏只称叶长青为“国文教员”，却只字未提“校长”一词，故疑1936年《国专月刊》之《现任教职员一览表》所载叶长青“任福建省立第一高级中学校长”履历之真实性。

④ 福建省档案馆：《民国福建省县以上行政长官名录》（1912—1949），内部发行，1987年，第125页；另福建省福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安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662页。民国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县行政长官称“县知事”；民国十六年（1927）后，始称“县长”。《石遗先生年谱》载：“俊生，名长青……后官福安县知事。”（陈声暨编，王真续编，叶长青补订：《石遗先生年谱》七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8辑第277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1973年，第301页）称法有误。

⑤ 叶长青：《钟嵘诗品集释》，“自叙”，福州：松柏长青馆，1931年，第1页。

⑥ 唐文治曾致函陈中凡：“叶君长卿，品端学博，为吾兄所稔知，现在本校教授，入不敷出。台端太邱道广，可否仰仗鼎力，设法谋一兼职，大约功课任六七点钟，月薪七八十元至百元，当可敷衍矣。”（吴新雷等：《清晖山馆友声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62页）“（1932年）春间因时局不靖，校董捐款及学生所交学费均停滞。不得已，实行减薪：教员减三成，职员减四成，惟月薪三十元以下者不减。”（唐文治：《茹经先生自订年谱正续篇》，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九辑第90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第110页）叶氏离职，部分原因即因上述经济拮据所致。

⑦ 福建省档案馆：《民国福建省县以上行政长官名录》（1912—1949），第49页；松溪县地方志编委会编：《松溪县志》，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第433页。

⑧ 福建省档案馆：《民国福建省县以上行政长官名录》（1912—1949），内部发行，1987年，第125页；福建省福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安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662页。

⑨ 刘桂秋：《无锡国专编年事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第159页。

⑩ 1936年《国专月刊》之《校闻·叶长卿教授兼任校务主任》载：“叶主任曾任各大学教授，并曾长福建福安等县，学识丰富，办事认真。”（本刊编者：《校闻·叶长卿教授兼任校务主任》，《国专月刊》第3卷第1期，1936年2月，第77页）

⑪ 1937年11月，无锡沦陷，无锡国专暂时迁往长沙。1938年1月8日，叶长青偕其弟面见唐文治，曰：“时局一时不定，拟将本校暂时解散。”唐曰：“只可疏散若干人，其中愿来者，可迁校至湘乡，照常授课。”12日，钱仲联告知唐文治：“长青急于回闽，已将本校部分疏散。”（唐文治：《茹经先生自订年谱正续篇》，第126页）叶氏身居要职，不顾大局，为一己之私而罔顾他人，其形见绌矣。

任沙县县长。^①

1939年9月—1940年11月（1939.8.18委任，1939.9.1—1940.11.4在任），叶长青官永安县长。^②期间，叶长青主持重印了雍正十年《永安县志》和道光十四年《永安县续志》。^③

民国29年11月—30年11月（1940.9.29委任，1940.11.7—1941.11.17在任），叶长青任长汀县县长。^④

1941年11月—1943年1月，叶长青调省另用。^⑤

1943年2月—1944年2月（1943.1.23委任，1943.2.11—1944.2.16在任），叶长青任莆田县县长^⑥（但福建省档案馆所藏民国《公务员履历表》作：1943.1.31委派，1943.2.11就职，1944.2.8免职，1944.2.26离职）^⑦。

民国32年（1943）11月，莆田县各界检举叶长青贪污劣迹。12月9日，莆田士绅、学生、普通民众甚至是国民党内部，再度呈控县长叶长青七大劣迹。经福建省主席刘建绪面许，叶氏以贪污渎职罪被逮捕。^⑧从1943年至1947年档案^⑨来看，叶氏自案发至1947年间一直被关押在三元保安处隔离审查。但上述叶长青之《公务员履历表》，于1946年1月2日登记之资料又有：“该县长因案^⑩判处徒刑”，“在执行期中”，“减月俸百分之十，期三月”。^⑪可见，叶长青在1946年之前已然被撤职并被判处徒刑（十二年）。此后，叶长青一直被关押于三元监狱，并不幸死于狱中。^⑫但具体死于何年，已无查证。

二、叶长青学术著作考证

叶长青为政不廉，但终其一生，其学术成就却又斐然可称。其著作主要有：《闽方言考》（为《无尽藏室丛著》之一，但此丛书仅见《闽方言考》一种）、《文字学名词诠释》、《版本学》、《松柏长青馆诗》、《长青文集》、《钟嵘诗品集释》（为《松柏长青馆丛书》之一，但此丛书仅见《钟嵘诗

^① 福建省档案馆：《民国福建省县以上行政长官名录》（1912—1949），第25页；沙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沙县志》，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第439页。按：《沙县志》误作叶长寿。

^② 福建省档案馆：《民国福建省县以上行政长官名录》（1912—1949），第94页；永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永安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739页。

^③ 叶氏组织了修志委员会，原本打算续修《永安县志》，但终因各种原因，没有修成，最后只好把旧志重印了事。

^④ 福建省档案馆：《民国福建省县以上行政长官名录》（1912—1949），第112页；长汀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长汀县志》，北京：三联书店，1993年，第1026页。

^⑤ 叶萍等：《叶萍、叶景盛、叶长青、叶琼林保证书履历表及赣闽粤办事处、东南区办事处任职通知》，1941—1944，福建省档案馆藏。

^⑥ 福建省档案馆：《民国福建省县以上行政长官名录》（1912—1949），第58页；莆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莆田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590页。

^⑦ 福建省政府：《公务员履历表》，1946年，福建省档案馆。

^⑧ 莆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莆田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577页；莆田市城厢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城厢区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20—321页。

^⑨ 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关于莆田县长叶长青控案材料》，1943年；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关于莆田县长程超凡、叶长青会报移交的指令、训令》，1943—1944年；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福建省政府：《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福建省政府关于惩戒莆田县长程超凡、叶长青等人的呈、训令、通知》，1944年；福建省莆田县政府：《福建省莆田县政府关于叶长青贪污案调查笔录》，1944年；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关于莆田县长叶长青贪污舞弊、行贿案及奖励拒贿人员的指令》，1944年；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关于莆田县长叶长青、朱云浪会报移接的指令、训令、代电》，1944—1945年；福建省警察局，福建省政府民政厅等：《福建省莆田县叶长青贪污案》，1944—1947年；福建省保安司令部，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等：《福建省莆田县叶长青贪污案》，1945—1947年；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关于调查莆田县前县长叶长青贪污赃款案的代电》，1947年，福建省档案馆藏。

^⑩ 按：违法渎职。

^⑪ 福建省政府：《公务员履历表》，1946年，福建省档案馆。

^⑫ 莆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莆田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3页。

品集释》一种)、《文心雕龙杂记》、《文史通义注》、《国魂集》、《汉书艺文志问答》等。^① 其中，尤以《钟嵘诗品集释》、《文心雕龙杂记》、《文史通义注》等为著；其《版本学》亦可与《书林清话》相媲美，可惜竟至淹没而几乎无人知晓！笔者学识浅薄，囿于一隅，仅对知见的考证如下：

(一) 《闽方言考》

方言之书，自西汉扬雄《方言》之后，继有述作。而闽地僻处海滨，去中州既远；其音诘诎聱牙，千百其声。其论闽音者，旧有明戚继光与林碧山《戚林八音》、清何治运《方言考》、黄宗彝《榕城方言考》(疑佚，另有《闽方言古音考》八卷)、谢章铤《说文闽音通》及民国陈衍《福建方言志》等。而《闽方言考》则为又一重要著作。

是书成于民国十一年(1922)夏。署名叶俊生。通志局版书名为陈衍所题。有陈衍序(1923年^②)、吴曾祺序(1923年)、郑祖荫序(1922年)、毛常序(1923年)和自序(1922年)。其后为《凡例》《罗马字母注音说明》《目录》。“全书仿《方言》体，自《释诂》以迄《释饮食》^③，凡九篇，都二万言。”^④ 计369条。

陈衍论此书云：“余承乏重修通志，乃搜集先辈著作关于方言者，采摭而附益之，草草成《方言》一志。刊方成，而同邑叶生俊生，乃寄所撰《闽方言考》乞叙。读之，其根据往籍，博采见闻，可以补余所未载者尚多。”^⑤ 吴曾祺评曰：“吾乡叶子俊生，年少嗜学。凡有述造，必期有用于世。近者辑成《闽方言考》一书，其征引宏富、体例精审，后之谈闽中文献者，其将有取焉。”^⑥ 陈衍又云：“此著与吾乡刘芑川(案：刘家谋)先辈之《操风琐录》体例极似。叶生未见刘书，而适与暗合，亦以难矣。”^⑦ 然叶氏自云：“吾乡刘芑川先辈《操风琐录》，向皆钞本。近哈同刊入《广仓学窘丛书》。”^⑧ 吴曾祺又云：“因忆前数十年侯官黄少岩布衣，曾有斯作。其哲嗣孟修明经，曾出以示余。余阅之甚喜。今其人已往，书之存亡不可知。”^⑨ 长青有案：“黄言岩^⑩《榕城方言考》，本社社员林雪舟藏有钞本。第二期当行发表。”^⑪ 可见叶氏并非像陈、吴所言未见其书也。且陈、吴二人所言，似乎另有所指，不禁令人浮想联翩。今人福州林公武所著《夜趣斋读书录》，内有专文介绍《闽方言考》一书。^⑫

是书收入《无尽藏室丛著·第一种·方言》，福建全省通志局1923年12月初版。另据《福建省志·出版志》，民国六年(1917年)福州宏文阁有叶俊生《闽方言考》石印本出版。^⑬ 但叶氏自云：“今岁夏中无事，爰就平日所录及研究所得，又考古昔所称，图画所载，有合有不合，有名异而实同，有名实俱无，而所用亦殊，拉杂记之，裒为一集，颜曰：《闽方言考》。”^⑭ 叶氏自序写于民国十一年，所谓“今岁”者，即1922年也。故疑《出版志》所谓1917年福州宏文阁石印本误。

^① 关于叶长青著作，《苏州民国艺文志》出现了张冠李戴的错误，将《文字学名词诠释》等4部著作作为江苏吴县“叶长青”之成果(张耕田、陈巍主编：《苏州民国艺文志》，扬州：广陵书社，2005年，第96页)。

^② 《陈石遗集》误作1922年(陈步编：《陈石遗集》，第675页)。

^③ 即《释诂》《释成语》《释人物》《释器》《释木》《释草》《释动物》《释身体》《释饮食》。

^④ 叶俊生：《闽方言考》，“序三”，福州：福建全省通志局，民国十二年，第5页。

^{⑤⑦} 叶俊生：《闽方言考》，“序一”，第1、2页。

^⑥ 叶俊生：《闽方言考》，“序二”，第3页；吴曾祺：《闽方言考叙》，《国学专刊》第1卷第1期，1926年3月，第65—66页。

^⑧ 叶俊生：《为修年谱及注诗事上陈石遗先生书》，《厦门周刊》1926年第135期，第5页；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14页。

^⑨ 叶俊生：《闽方言考》，“序二”，第3页。

^⑩ 黄肖岩之误。上文黄少岩同。

^⑪ 吴曾祺：《闽方言考叙》，《国学专刊》第1卷第1期，1926年3月，第65—66页。

^⑫ 林公武：《夜趣斋读书录》，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20页。

^⑬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出版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8页。

^⑭ 叶俊生：《闽方言考》，“自序”，第10页。

叶长青又有《闽方言续考》（疑佚），有刘伯瀛《闽方言续考叙》^① 和叶氏《闽方言续考自叙》（1924年）^②。龚乾义云：“俊生疋擅譏述，先成闽方言考若续，都若干卷，是讲贯文字学所滂溢。”^③

叶长青通音韵、训诂之学，又有《论闽音》^④ 和《闽侯方言考证》^⑤。董作宾有《闽音杂记》三篇，叶长青与之有书札往来，互论闽音方言，如“诸娘”^⑥一条。

（二）《文字学名词诠释》

叶长青曰：“国不徒立，必有与树，文字其一矣。……廻际我国，寥寥足数。癸卯、甲辰之际，译籍盛行，社会口语骤变。士大夫至不解内籀外籀作何语。余未尝学问，顾于文字之道，窃志无斁，病夫名词之赜赜，而不可一二数也。”^⑦ 这是此书的写作背景。于是，叶氏“搜集前言往籍，举文字学名词，排比诠释，间附图表，匪曰成书也”^⑧。

是书封面书名为平湖顾迺葢所题。有陈衍序（1923年^⑨）、王振先序（1923年）和自叙（1924年）。序后有凡例，其一曰：“本书以笔画繁简为序，始一终三十，都五百条有奇。”^⑩ 有附录，为南通徐昂所著《声纽通转》。

是书的完稿，很大程度得益于叶氏在厦大期间任文字学助教的经历。陈衍曰：“余教授南北学校三十年，于京师大学得中江刘复礼、象山陈汉章、诸暨徐道政、番禺黄式渔。皆精经学、小学，为乾嘉诸老畏无愧色。……晚乃复得吾邑叶生长卿，能治文字学。既成《闽方言考》行世，益婢力请业，昕夕不少倦。时余方以诗古文词主教厦门大学，文字学厥维佐课。而老来肺力，艰于讲贯，则以旧刊《说文举例》、《说文采证》二书，使长卿排比代讲之。长卿指画翔实，听者无间言。久之，欲编纂《文字学名词诠释》，以诒来者。征书麇集，绕座高可隐人。翻籀暝写，常逾夜半。裒然将成书矣，请叙于余。……”^⑪ 陈衍还对是书提出建议：“今子此作，势不能不新旧兼采。新者吾不问，其旧者非寻究根柢、划绝稗贩，无以异于众人之为也。长卿勉之。”^⑫

王振先评曰：“（长卿）助石遗丈执教鞭，以考订六书事。固今日所谓难能可贵者。暇则抽绎文字学名词，参阅群书，释其义，考其源，都五百条有奇。”^⑬

叶长青攻读北大研究所国学门通讯研究生时，亦以《文字学名词诠释》作为其研究题目之一。

此书于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由上海群众图书公司出版，为《国学专刊社丛书》之一。

（三）《版本学》

版本、目录之学，向为国人治学之途径。自西汉班固《汉书艺文志》始，至民国叶德辉《书林清话》，其书近百种。尤乾嘉以降，考据学兴盛。学者言版本，精校讎，多影刻宋元本，以免鲁鱼亥豕、贻误后学。晚清西学输入，版本学、目录学“流为骨董”矣。但《书林清话》、《版本学》二书，却为之一新。

^① 刘通（伯瀛）：《闽方言续考叙》，《国学专刊》第1卷第2期，1926年5月，第74页。

^② 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自序”，第10页。

^③ 龚乾义：《版本学叙》，《国学专刊》1926年第1期，第64—65页。

^④ 叶长青：《论闽音》，《国学专刊》1926年第2期，第1—10页。按：是篇论：“闽音之特色”、“闽音与地理之关系”、“闽人音学之大凡及其演进”（又分述吴棫、陈第、戚继光、林碧山和力捷三诸人略略及著作）。

^⑤ 叶长青：《闽侯方言考证》，《国学专刊》1926年第1期，第55—58页。

^⑥ 叶长青：《叶长青与董作宾书》（12月28日），《国学专刊》1926年第2期，第91—93页。

^⑦ 叶长青：《文字学名词诠释》，“自叙”，第5页。

^⑧ 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1—2页。

^⑨ 《陈石遗集》误作1926年。（陈步：《陈石遗集》，第675页）

^⑩ 叶长青：《文字学名词诠释》，“凡例”，第7页。

^{⑪⑫} 叶长青：《文字学名词诠释》，“序一”，第1—2页。

^⑬ 叶长青：《文字学名词诠释》，“序二”，第4页。

是书成于1925年，署名叶俊生。有陈衍叙（1925年夏^①）、龚乾义叙（1925年4月）及其自叙（1925年5月）。

正文分八章^②，为：《版本学之意义及其范围》、《版本学与校勘学之关系》、《版本学与目录学之关系》、《版本源流及其体例》（附《西法之输入》）、《最后二十年来版本之四大发现》、《论装潢》、《论纸墨》、《版本之互别及珍藏》（附《版本名称表》）。其中，《版本学与校勘学之关系》亦载于《国学专刊》^③。

陈衍曰：“长青喜著述，近复成《版本学》一书。穷源流，殚穿凿，不见三月，脱稿十余万言，寄余请叙。余于此学甚浅，见其尚有未确者，邮书千百言辩论之^④。独喜其言《版本学与校勘学之关系》、《版本学与目录学之关系》，为版本学实用所在，非仅备骨董家谱录之一种矣。”^⑤陈衍又有《与叶长青书》^⑥，曰：“长青足下，寄到新辑《版本学》一巨册，乞余为叙。余于版本之学所涉至浅，不足以叙。长青之书顾略观大概，但觉其体例甚当、征引甚备，而鄙见亦有可贡一二者。”^⑦

龚乾义对是书的写作经过作了更为详细的介绍：“叶子俊生，吾闽产，称厦门大学高材生。进都讲，执教鞭。吾役大学，乃覩言数数。居复比屋，共朝昏二三寒燠，益悉其致学若为人。……今年春，耑居深念。病夫汗牛马充栋宇者之日出之皆羸莫诘为善事害也，爰发为虑究，求厥善良。眎人别择方，而终竟言之，命曰《版本学》。占先镂刻勘斠业，延缘陈肆，指诸掌。予代同志读者以方，即奚翅并利器予之。惠而知言，顾謾闻云哉。计始事迄杀青，才两月有半。属稿辄就余订证，既乃征言及余。念于此学，麤识其意，殊不足有所诠发。顾念乡来谈版本者匪鲜，而剖芒忽，原终始，程效用，成一家言，断自俊生。则谓版本学创自俊生其可。”^⑧

此书另有陈钟凡《版本学叙》（1925年冬作，未收入《版本学》一书），评曰：“十四年夏，归自岭表，道出厦门，见叶君俊生已先我为之。凡五阅月，邮寄全书，裒然巨帙。其言校勘，增避讳一则。言体制，详征宋元后官私雕椠。并补余说之所未尽，足与叶德辉《书林清话》相辅而行。”^⑨

是书有1925年厦门大学油印本。但印本极少，是以近人只知有《书林清话》，而鲜闻有《版本学》。近闻山东大学图书馆有藏，或为海内孤本矣。

关于此学，叶长青有云：“文字、考据、版本、目录等朴实之学，夙所深嗜。年来讲贯厦门大学，略有进益。”^⑩又云：“版本学者，余治学六法之一。以为匪是不足以立读书倣礎。六法者，采‘版本’外，精‘小学’，识‘时代’，通‘地理’，治‘目录’，明‘典章’也。”^⑪

叶氏其它相关的著述，还有《论版本鉴别法》、《闽本考》、《十五年来之校讎学》^⑫、《明清藏书

^① 《陈石遗集》误作1926年（陈步编：《陈石遗集》，第675页）。

^② 由张京华教授提供，特此致谢。

^③ 叶长青：《版本学与校勘学之关系》，《国学专刊》第1卷第1期，1926年3月，第1—10页。

^④ 陈衍有《与叶长青论版本学书》，疑佚。（陈声暨编，王真续编，叶长青补订：《石遗先生年谱》七卷，第322页）

^{⑤⑦} 陈步编：《陈石遗集》，第695、675页。

^⑥ 为1926年夏叶氏覆请叙《版本学》而作。

^⑧ 龚乾义：《版本学叙》，《国学专刊》第1卷第1期，1926年3月，第64—65页。

^⑨ 陈钟凡：《版本学叙》，《国学专刊》第1卷第2期，1926年5月，第74—75页。

^⑩ 叶长青：《叶长青与张孟昀（劬）先生书》，《国学专刊》第1卷第1期，1926年3月，第78—79页。

^⑪ 叶长青：《版本学自叙》，《国学专刊》1926年第1期，第65页。

^⑫ 本书编者：《私立无锡国学专修学校十五周年纪念册》，无锡：民生印书馆，1936年，第56—59页；叶长青：《十五年来之校讎学》，《学术世界》第1卷第12期，1936年12月，第14—16页。

家图记表》^①、《二十年来中国之校雠学》^②诸文。其中《闽本考》一文，于民国十六年（1927）发表于《图书馆学季刊》。据其自序所云：“兹篇为拙作《版本学》之一章。”^③《闽本考》，不分卷，有叶长青自序，不列“丛书”和“补遗”。兹校之郑振铎藏《福建版本志》，不计卷八“附录”，《福建版本志》共收214种，而《闽本考》缺4种，仅增补了15种。增补内容不及十之一也，而二者内容雷同之处竟十居八九。所幸叶氏在《闽本考·序》中已明言：“此篇之作，取材于吾师者十居七八。间有创获，皆吾师之功也。”^④《论版本鉴别法》载于金陵大学之《金陵光》，亦为《版本学》之一篇。^⑤

（四）《松柏长青馆诗》

松柏长青馆，为叶长青居室名（其厦大期间室名为“无尽藏室”）。叶氏先世数代，皆短寿。其叔父辈，一年五丧其三；其祖父、母亲、父亲、爱妻等亦继踵归道山。于是，叶氏植松柏各二于屋之西，并以此名之。叶氏有《松柏长青馆记》^⑥记之。陈衍曰：“长青以家世不寿，赖有垂白大母，自颜所居为松柏长青馆。”^⑦

《松柏长青馆诗》为叶长青的诗歌作品集，为1930年所编。叶氏云：“顾余有诗自癸亥重阳始。时客厦门，盖为羁旅之作，得师之年。……去夏以后，历任南中各大学教授，鲜暇逮此。比官韩阳，益不遑风雅。先后五年，所作止此，读者倘谅其有不可以已者乎。友人索阅者众，因付手民，以省逐录。”^⑧《偶感呈心冰》亦云：“百年将半仕已已，长物无多诗几篇。”^⑨

是集有署名为陈衍的《代序》^⑩及其自序（1930年）。全书56页，以诗作时间为序，分鹭江草、秣陵草、南归草、韩阳草^⑪四个部分。收录民国十二年九月至十九年四月间叶氏所作大部分诗篇，凡115首（附诗不计）。

是书没有版权项，20世纪30年代初铅印发行。

叶长青诗歌造诣匪浅。陈衍曾云：“余初至厦门大学，可与言诗者惟叶生俊生、龚生达清。”^⑫又评曰：“（长青）劬于著作，诗亦绝去俗尘，惟过求生涩。”^⑬叶诗虽远不及陈衍、郑孝胥等人，但却颇有同光体诗派的遗风。

早在1916年，叶长青即在《学生杂志》发表了数首诗作，如《廿日与吴子庆陈良有林锡平王鲁叔诸君联吟感秋四詠七律四首》^⑭等，署名为福州叶俊生（或省立第一中学校四年生叶俊生）。此外，《国学专刊》《国专月刊》《学术世界》《新福建》和《石遗室诗话》等都有刊载他的诗。如《散文诗》《无尽藏室诗录》《长青诗草》等。其中《散文诗·哀秦硕》，沈讷评曰：“同主规时，盱衡当世。”^⑮《无尽藏室诗录·别厦门二章》等复见《松柏长青馆诗》。

（五）《长青文集》

^① 据吴之英，疑佚。（吴之英：《二十年来校勘学》（约一九一六——一九三六），《学艺》第16卷第1期，1937年，第15—26页）

^② 叶长青：《二十年来中国之校雠学》，《改进》第6卷第5期，1942年7月，第200—201页。按：内容与《十五年来之校雠学》基本相同。

^{③④} 叶长青：《闽本考》，《图书馆学季刊》第2卷第1期，1927年12月，第115—162页。

^⑤ 叶长青：《论版本鉴别法》（待续），《金陵光》第15卷第3期，1926年6月，第7—10页。

^⑥ 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4页。

^⑦ 陈声暨编，王真续编，叶长青补订：《石遗先生年谱》七卷，第301页。

^⑧ 叶长青：《松柏长青馆诗》，出版项不详，民国，“自叙”，第1页。

^⑨ 叶长青：《偶感呈心冰》，《新福建》第2卷第2期，1942年9月，第48页。

^⑩ 此篇实为陈衍《石遗室诗话》卷廿九之内容，叶长青挪以增色，并美其名曰代序。

^⑪ 即客厦门、客金陵、回闽、又客福安四个时期。

^{⑫⑬} 陈衍：《石遗室诗话》，第461—462页。

^⑭ 叶长青：《感秋四詠》，《学生杂志》第3卷第7号，1916年7月，第175页。

^⑮ 沈讷：《无标题》，《国学专刊》第1卷第2期，1935年4月，第59页。

是集为叶长青所写各类杂文之汇编，包括序文、墓志铭、寿文、书札、杂记等，如《文字学名词诠释草案自叙》《中国之隐语自序》《音韵学叙》《曾王父处士府君行状》《吴先生墓志铭》《侯官陈先生七十寿言》《与董作宾书》《松柏长青馆记》《戚公残甲出土记》等，凡39篇。其中部分篇章，复见于《国学专刊》《国专月刊》等。但大部分内容，仍不失为珍贵材料。如《致福建教育厅长程时煃书》、《再致程时煃书》以及程时煃的复文，就如实记载了叶长青在福建省立第一高级中学校时的部分史实，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叶氏的个人思想面貌。全书以各篇成文年代为序排列。

是书封面题名为《长青先生文集》，赵钟郢署检；无版权项；文末附有《勘误表》。从所收篇文的写作时间来看（自1922年始至1930年止），此本当印刷于20世纪30年代初。

（六）《钟嵘诗品集释》三卷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载：“（钟嵘）所品古今五言诗，自汉魏以来一百有三人。论其优劣，分为上中下三品。每品之首，各冠以序，皆妙达文理，可与《文心雕龙》并称。”^①

此书之写作背景与特点，叶氏有云：“予以民国十九年（1930）八月，应无锡国学专修学校聘，为学子讲《诗品》。坊间旧有《诗品笺》、《诗品注》、《诗品释》诸书，或失舛误，或病缺略。因博采诸说，并申愚见，凡有演益，悉皆抄内。删其游辞，取其要实。或义在可疑，则数家兼列。未详则阙，弗敢臆说。犹裴龙驹《集解》例也。”^②

是书书首有叶氏自序（1931年）和《诗品集释导言》。导言内容包括十一个部分：《钟嵘补传》、《〈诗品〉与〈文心雕龙〉》、《钟氏作〈诗品〉之动机及著书年代》、《〈诗品〉凡例》、《诗人之品第及其派别》、《诗之变迁》、《论诗大旨》、《〈诗品〉次序之错乱》、《〈诗品〉中之故实》、《〈诗品〉之版本》和《〈诗品〉之取材》。卷三后附：《〈诗品集释〉引用各书书目及著者姓名》。

是书《钟嵘诗品》原文之后，有古直《钟记室诗品笺》、陈延杰《诗品注》、许文玉《诗品释》诸家小字注释，或为叶氏案语，又有诸家古案，且多驳斥之语。

是书多引用陈衍《钟嵘诗品评议》和《诗学概论》、陈钟凡《中国文学批评史》、范文澜《文心雕龙讲疏》等，且多无出处。陈衍云：“（叶长青）新撰《文心雕龙》、《诗品》二注，多拾余牙慧。序有斥梁任公语，亦余向来持论如此。”^③

法人陈庆浩评此书道：“校勘粗略，错字特多，又上品阮籍评语，数句倒置，不堪卒读，实为一极坏本子。”^④

此书有民国20年福州松柏长青馆铅印本，为《松柏长青馆丛书》之一。版心下方题：“松柏长青馆丛书”，但有多处排版错误（福建省图藏本封面题有“福建省立图书馆惠存（著者敬赠）”字样）。1933年1月，又由上海华通书局出版。

（七）《文心雕龙杂记》

《文心雕龙》，南朝梁刘勰（约公元465—520年，字彦和）撰，是中国古代第一部文艺理论批评巨著。共十卷，自《原道》迄《序志》，凡50篇。章学诚曰：“《文心》体大而虑周，《诗品》思深而意远。盖《文心》笼罩群言，而《诗品》深从六艺溯流别也。”^⑤

“《文心雕龙》一书，前人认为艺苑秘宝，恒百读而不厌。顾以词句间多错讹，经卅余家之诠释，

^① 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三十九，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94页。

^② 叶长青：《钟嵘诗品集释》，“自叙”，福州：松柏长青馆，1931年，第1页。

^③ 钱钟书：《石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43页。

^④（法）陈庆浩：《钟嵘诗品集校》，香港：法国巴黎第七大学东亚出版中心，1978年。转引自云国震、陈尧：《〈钟嵘诗品集释〉述评》，《许昌师专学报》2002年第6期，第40—43页。

^⑤ 章学诚：《文史通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75页。

疑误仍复不少，诚稽古之一憾事。”于是，叶长青“迩笺《诗品》方毕，复取敦煌古本正今本刘著之舛误，使读者晓然。于缣帛时代，因传钞而脱漏而臆改致失其真，为之疏通证明，归于完善，更举诸家评本札记，矫其偏颇，其研虑之精，条举之密，皆至惬意可传，惜云簏疏未能增益其一二也。”^①

此“敦煌古本”，即敦煌唐写本残卷^②。世之传本，有元至正本、明弘治本、明嘉靖本、清黄注本等，而又以清黄叔琳《文心雕龙辑注》流传最广。“今本”，叶氏、黄序均未明指。

叶长青以唐写本残卷、高似孙《史略》卷五之《刘勰论史》^③ 雜校“今本”，又引章学诚、纪昀、范文澜、吴曾祺等诸家论断以为证。

是书书名为刘孝祚所题。有《陈石遗先生序》（1931年）、《黄桐坡先生序》（1933年）。

陈衍评曰：“长青富著述，近又出视《文心雕龙杂记》。其所献替，虽使彦和复生，亦当俯首，纪河间以下毋论矣。读刘著者，可断言其必需乎此也。若例以彦和之藉重休文，则吾与长青有相长之谊，岂休文素昧生平比哉！”^④ 沈约（441—513年，字休文），于刘勰有提携之力。陈衍引沈约与刘勰之语，意影“新撰《文心雕龙》、《诗品》二注，多拾余牙慧”之语耶？是书以唐写本校雠部分，又多与赵万里《唐写本〈文心雕龙〉残卷校记》^⑤ 合。唐写本残卷存大英博物馆，不知长青所据残卷是否为原物。

是书有1933年7月福州职业中学铅印本，福州铺前顶程厝衙叶宅发行。

（八）《文史通义注》

《文史通义》，清章学诚（1738—1801，字实斋）著。凡《内篇》五卷，《外篇》三卷，又附《校雠通义》三卷。“其中倡言立议，多前人所未发。大抵推原官礼，而有得于向歆父子之传。故于古今学术源流，辄能条别而得其宗旨。”^⑥ “章氏之书，辨章学术、考镜流别，以薪进于古明道立言之旨。其志甚高，其趣甚正。此暧昧囿于一先生者之药也。然多涉史藩，而疏于经传，学不足以逮厥志。”^⑦ 于是，叶长青遂有注是书之举。以章氏之书晦涩难懂，故又为之疏通诠释，详加注明，使读者益明。

叶长青治《文史通义注》，亦深受章炳麟、钱基博影响。章炳麟有《与人论国学书》，在首肯《文史通义》精到之时，又谓“渔仲《通志》、实斋《通义》，其误学者不少。昔尝劝人浏览，惟明真伪、识条理者可尔。若读书博杂，素无统纪，则二书适为增病之阶。”^⑧ 如：“《周易》之名，先已有之，而谓始自武王。九地之语，原本《太玄》，而谓出自《离骚》。”^⑨ 若此之类，亦多矣，非武断即臆说也，长青皆一一纠之。章炳麟在《国学概论》中，认为“六经无一非史”^⑩。而叶氏认为“六经之旨，一主性情”^⑪，并不赞同“六经皆史”之论。钱基博有《读太史公论六家要指考论》、《〈文史通义〉解题及其读法》。

此本有叶氏自叙（1935年）。全书含《文史通义注》八卷、《校雠通义注》三卷，又附《文史通义注补正》。书末为沈讱后序（1935）。此书脱稿成书，沈讱实功不可没。

^① 叶长青：《文心雕龙杂记》，“黄桐坡先生序”，福州：福州职业中学，1933年。

^② 起《征圣》，迄《杂文》，另《原道》、《谐隐》仅存部分。

^③ 清光绪十年黎庶昌日本东京使署影宋刊本——《古逸丛书》之二十。

^④ 叶长青：《文心雕龙杂记》，福州：福州职业中学，“陈石遗先生序”，1933年。

^⑤ 赵万里：《唐写本文心雕龙残卷校记》，《清华学报》第3卷第1期，1926年，第97—115页。

^⑥ 章学诚：《文史通义》，“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⑦ 叶长青：《文史通义注》，“自叙”，无锡：无锡民生印书馆，1935年，第1页。

^⑧ 章炳麟：《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53页。

^⑨ 叶长青：《文史通义注》，“后序”，第2页。

^⑩ 章太炎演讲，曹聚仁编辑：《国学概论》，上海：泰东图书局，1933年，第33页。

^⑪ 叶长青：《长青随笔》，《国专月刊》第1卷第1期，1935年3月，第58页。

叶氏自评此书云：“欲明章节之指者，曷先读吾注？欲读吾注者，曷先读吾序？吾序明章氏之纲领。吾注明章氏之节目。纲领从违，无所逃吾序。节目正诡，无所逃吾注。”^① 沈讷赞叶注“不偏不倚，明著短长”。更称：“自章氏之卒一百三十四年以来，治其学者虽众，而能为其功臣，能为其诤臣，明著其失，条而辩之，未有若是注者也。”^② 唐文治则评曰：“文词博雅，意义纯正，以此为通义先河，庶不误入断港。”^③

是书1935年8月由无锡民生印书馆印刷，为《无锡国学专修学校丛书》之十一。版权页载：“此书专供本校学生参考之用，校外概不发售。”是书又有上海开明书店本。又有1971年台北广文书局影印本，后又收入台湾国史研究室所编之《文史通义汇印本》。2012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又将其收入《历代文史要籍注释选刊》出版。

民国间，叶瑛撰有《文史通义校注》（1948年）。此书多引用叶长青《文史通义注》，但在《引用书目》中却未列其名。

（九）《国魂集》

“邦畿数万里，肇域彼四海，是为国。惟民所止，是为魂。国以民为魂也。民心聚，则国魂聚。民心散，则国魂散。”^④ 鸦片战争以降，中国饱受列强欺辱。满清无能，卖国求存，终于土崩瓦解。民国改制，军阀割据混战，国之不国。“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大有亡我之心，其势岌岌可危。叶长青选编《国魂集》，其正当时。

是集，有陈衍序、唐文治序、刘通序、沈讷序，均作于1936年。扉页有章炳麟题词，曰：“魂兮归来，国家为鼎。”正文以时间为序，从《诗经》、《史记》等著作中，“选录古来忠臣义士有关志节诗文”^⑤，如《满江红》《上高宗封事》《上殉扬州事》等，凡106篇。

唐文治仿《庄子·秋水篇》为之序，认为此集“激励人心，极有裨于世道”^⑥。陈衍曰：“读是集者，由知国之有魂，庶几渐复其性，而成有性之国欤。”^⑦ 沈讷评曰：“长青夫子出示所编《国魂集》，真所谓有见于道，有得于精神魂魄，而知其本者矣。光祖宗之玄灵，作大汉之天声，实国民平居砥节砺行之龟鉴，岂仅匡时纾难之大本也哉。”^⑧

是书于民国25年2月由无锡民生印书馆出版。

（十）《汉书艺文志问答》

东汉班固删《七略》，备篇籍，成《汉书艺文志》，为现存最早的史志目录。后有宋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十卷、清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六卷与《汉书艺文志条理》十卷等。后继踵而起者，又如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王鸣盛云：“歙县金修撰榜语予曰：‘不通汉《艺文志》，不可以读天下书。《艺文志》者，学问之眉目，著述之门户也。’”^⑨

叶长青“从事《汉书艺文志》，颇历年所”（1936年发表《汉书艺文志四论》^⑩，彭丹华作1926年^⑪，误），认为王著“号称博览，然存佚甚寡，譬牛蹄之涔”，而郑樵、章学诚“皆有所偏蔽”^⑫。于是叶

^{①③} 叶长青：《文史通义注》，“自叙”，第3—4、4页。

^② 叶长青：《文史通义注》，“后序”，第3页。

^④ 叶长青：《国魂集》，“唐序”，无锡：民生印书馆，1936年，第5页。

^{⑤⑥} 唐文治：《茹经先生自订年谱正续篇》，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九辑第90册，第119页。

^⑦ 叶长青：《国魂集》，“陈序”，第2页。

^⑧ 叶长青：《国魂集》，“沈序”，第8—9页。

^⑨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四，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94页。案：金榜（1735—1801），字蕊中，曾任翰林院修撰。

^⑩ 叶长青：《汉书艺文志四论》，《学术世界》第2卷第1期，1936年，第64—67页。

^⑪ 彭丹华：《叶长青及其〈汉书艺文志问答〉》，《中国图书评论》2012年第8期，第94—98页。

^⑫ 叶长青：《汉书艺文志问答》，“自序”，南京：正中书局，1940年，第1页。

氏“假问答之体，发刘班之微，聿昭纲要，略厥细目”，“以省读者之力，收事半之效。”^①

是书书名页与版权页之著者均误作叶长清（正文前端仍作闽侯叶长青著）。书首有叶长青自序（1937）。正文分《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五部分（无《方技略》）。文末附《本志著录各书作者姓名邑里时代存佚表》。

闽侯曾克耑序评曰：“吾友叶子长青，讲学吴下，独毅然为之问答，以开示始学，而发正拾补王姚所不及者数十事。”^②

此书连载于《国专月刊》1936年第四卷第1—5号、1937第五卷第1号，第五卷第2号刊登曾克耑序及叶氏自序，第五卷第3号为《汉书艺文志问答又补》。1940年10月，由正中书局正式出版，为《国学丛刊》之一种。在正中书局出版之前，叶氏曾将《国专月刊》连载内容编印成册，并有陈散原题署封面^③。1969年，又有台湾正中书局国学萃编本。2008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将其收入《〈汉书〉研究文献辑刊》。

除上述著作外，叶长青又补订《陈石遗先生年谱》第一卷至第七卷、撰《〈石遗室丛书〉三十六种提要》。单篇论著有《中国之对待字》^④、《洪水以前之中国文明》^⑤、《中国之隐语》^⑥〔连载于《文虎》1931年第2卷第3期与第5期，有《中国之隐语自序》（1926年）^⑦〕、《曾子辑佚》（太仓唐先生原辑，闽侯叶长青补辑并注）^⑧等。

结 论

陈衍有云：“叶长青余所不喜，人尚聪明，而浮躁不切实。其先世数代皆短寿，长青惟有修相以延年耳。”^⑨叶长青一生，为人尚好，但亦有敲诈勒索之事^⑩；著作颇丰，间有创获，然亦有不劳而获之嫌。陈衍弟子王真云：“公未刊遗稿，尽被公门人叶长青取去。长青既逝，遗稿散失。”^⑪又云：“公生平所作寿文，均未载入集。约有数百首，汇订四巨册。为叶长青取去，今不知落何所。”^⑫“文字与人品有莫大关系。”^⑬此言甚是。然而，叶氏在教育、国学等方面的贡献，却也不能因此而一笔抹煞。“叶长青的学问、口才不错，但是迎上压下，为政不廉。”^⑭这是后人对他的（也是客观的）评价，也是他一生的真实写照。

（责任编辑：林日杖）

^① 叶长青：《汉书艺文志问答》，“自序”，第2页。

^② 曾克耑：《汉书艺文志问答序》，《国专月刊》第5卷第2期，1937年3月，第60页。按：曾克耑序作于1937年元月，是序并未收入此书；王，即王应麟；姚，即姚振宗。

^③ 彭丹华：《叶长青及其〈汉书艺文志问答〉》，《中国图书评论》2012年第8期，第94—98页。

^④ 叶长青：《中国之对待字》，《国学专刊》第1卷第2期，1926年5月，第48页。

^⑤ 叶长青：《洪水以前之中国文明》，《国学专刊》第1卷第4期，1927年10月，第4—24页。

^⑥ 叶长青：《中国之隐语》（未完），《文虎》第2卷第3期，1931年，第2页；叶长青：《中国之隐语》，《文虎》1931年第5期，第3页。

^⑦ 叶长青：《长青先生文集》，第16页。

^⑧ 叶长青：《曾子辑佚》，《国专月刊》第5卷第2期，1937年3月，第22—31页。

^⑨ 钱钟书：《石语》，第43页。

^⑩ 涵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涵江区志》，北京：方志出版社出版，1997年，第818页。

^⑪ 陈声暨编，王真续编，叶长青补订：《侯官陈石遗先生年谱》八卷，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85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134页。

^⑫ 《侯官陈石遗先生年谱》八卷，第174页。叶长青诗《归家作》有注：“日军入闽，家人将所藏师友函札及珍藏书一部分付火。”（叶长青：《长青诗草（二）：归家作》，《新福建》第2卷第1期，1942年8月，第56页）。

^⑬ 黄曾樾：《陈石遗先生谈艺录》，北京：中华书局，1931年，第7页。

^⑭ 步安：《战时的永安几任县长》//永安市政协：《永安文史资料》第7辑，1988年，第58—63页。

黄寿祺与冯梦龙研究

黄高宪

(闽江学院海峡学院, 福建福州 350108)

摘要: 如何从多视角、多方位探寻明末文豪冯梦龙在多个学科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是我国当代学术界十分关注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 黄寿祺曾从学术、政治、文学等方面, 高度评价冯梦龙所取得的多方面成果。其诗“四载寿宁留政绩, 先生岂独是文豪”, 至今广为流传。本文对黄寿祺晚年与冯梦龙研究略作评述。

关键词: 黄寿祺; 冯梦龙; 学术; 政治; 文学; 评述

黄寿祺(1912—1990), 字之六, 号六庵, 一生从事中国经学和古典文学的教学和研究, 其易学研究成果尤为突出, 被启功先生誉为“易学宗师”。其晚年为推动冯梦龙研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本文对此略作评述。

一、尊重历史, 求实存真

1979年, 《辞海(修订本)·文学分册》出版发行, 黄寿祺特意购买了此册辞书, 并认真阅读了“冯梦龙”词条。此词条这样评价冯梦龙: “明文学家、戏曲家。……其思想略受市民意识的影响, 但基本方面仍属于地主阶级的范畴。重视小说、戏曲和通俗文学。所编选的作品中, 有少数能对礼教的某些方面持轻视态度, 但大多数则宣扬封建思想, 且往往流于秽亵。”^①按以上评价, 冯梦龙作为文学家、戏曲家, 其所编选的作品大多数“宣扬封建思想, 且往往流于秽亵”。冯梦龙作品的思想意义及传播价值基本上被否定。具有权威性的辞书——《辞海》的“冯梦龙”词条, 反映了学术界在1979年以前对冯梦龙的大致评价。同在这一册《辞海》中的“李贽”词条, 称晚明的李贽为“明进步思想家、文学家”。《辞海》对两人的评价悬殊极大。黄寿祺曾参加李贽著作注释, 对李贽思想及著作十分了解, 后来他在论述冯梦龙时, 对“冯梦龙是否受李贽思想影响”的问题, 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1983年2月, 林英、煜奎在《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1期上发表了《冯梦龙四年知县生活的实录——〈寿宁待志〉评介》, 评述了《寿宁待志》除了记载寿宁县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以及风土人情外, 大量篇幅为冯梦龙宦游福建时施政活动与政治思想的实录; 既是饶有地方色彩的志书, 又是冯梦龙直抒胸臆的自传性笔记。1983年6月, 冯梦龙晚年任福建寿宁县知县时所著的重要著作——《寿宁待志》一书, 刚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林英编审就将精装本《寿宁待志》寄给其师黄寿祺。黄寿祺仔细阅读了全书。当时, 黄寿祺担任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 兼任福建省政协文

作者简介: 黄高宪, 男, 闽江学院海峡学院教授、福建省诗词学会会长。

① 《辞海(修订本)·文学分册》: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年版, 第106页。

史委员会副主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深知《寿宁待志》重新出版发行具有重大意义。书前由林英、煜奎先生撰写的《前言》，对冯梦龙的主要生平、《寿宁待志》撰写时间、版本流传、主要内容、特色及文学价值、史志价值等进行了评述。《前言》中写道：“冯梦龙，明末苏州府长洲县人。是博学卓识的通俗文学家，又是颇有政治抱负和政治才干的贤明的地方官”^①；“清代重修的《寿宁待志》，称他：‘政简刑清，首尚文学，遇民以恩，待士有礼。’确非过誉之辞”^②；“虽然冯梦龙思想上充满了各种矛盾，但纵观《待志》所记，可以肯定，冯梦龙在当时社会里，是一位难能可贵的‘清官’”^③。《冯梦龙四年知县生活的实录》《寿宁待志·前言》中的这些观点及论述给黄寿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这些评述，使《寿宁待志》的影响不断扩大，黄寿祺读后十分欣喜。

黄寿祺与林英有着深厚的师生之谊。福建人民出版社、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三言》《古今谭概》《笑府》《太霞新奏》《冯梦龙诗文》等书及林英撰写的论文出版、发表后，她都尽快将书和论文送给黄寿祺，使黄寿祺及时了解冯梦龙研究论著的出版、发表情况。

1984年11月9日，福建省作家协会召开“冯梦龙诞生410周年及入闽任寿宁知县350周年纪念会”。黄寿祺在纪念会上作了发言，他指出：“对冯梦龙这位著名文学家至少有三个方面值得我们学习和纪念。”现将其主要论述摘要如下：

（一）在学术方面，他是博学多能的。

（1）他不但是著名文学家，还是一个研究《春秋》的经学家。《春秋衡库》三十卷、《别本春秋大全》三十卷，俱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存目。有人说他“尤工经学”，不是没有根据的。

（2）他对于古代史也是有研究的。如现行的《东周列国志》一百零八回本，就是他根据余邵鱼的《列国志传》修改补充而成的。……后来蔡元放的评本，改名为《东周列国志》，实际是冯梦龙的原稿。他还著有《寿宁待志》，也是属于史部的著作。

（3）他是子部杂家的研究者、著述者和王阳明学行的撰辑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杂家类存目载有他所著《智囊》二十八卷、《智囊补》二十八卷、《谭概》三十六卷，可见他对于子部书涉猎之多。他还著有《皇明大儒王阳明出身靖难录》三卷，也可见他对儒家学派的王阳明是很有研究的。

（5）他原著有《七乐斋稿》，他所作的典雅的诗文至今尚多有存者。通俗文学的著作则更多。

由此看来，可以知道他对经史子集四部都有著作，不能不钦服他学问的广博。

有人说，冯梦龙很受李贽的影响。……我同意冯有受李贽影响的看法。

（二）在政治方面，据康熙《寿宁县志》说他：“政简刑清，首尚文学，遇民以德，待士以礼。”可以证明他是一个想替人民做些好事、减轻官吏对人民剥削压迫并注重培养人才的好官。……虽然他在学术观点方面是接近于我们乡先辈的李贽，但在政治立场方面，似乎又接近于我们乡先辈的黄道周、曹学佺这一流人物。

（三）在文学方面，他特别突出的，是一个民间文学的热烈爱好者和研究者，又是杰出的通俗文学作家，是我们今天最应当重视学习的……。^④

黄寿祺从学术、政治、文学三个方面，高度评价冯梦龙所取得的多方面成就。笔者认为，在黄寿祺对冯梦龙的评价中，以下几点十分值得重视：

^{①②③} 林英、陈煜奎：《寿宁待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前言》第1、6、10页。

^④ 《福建作家通讯》1985年第1期，第8—9页。

第一，黄寿祺指出：“他不但是著名文学家，还是一个研究《春秋》的经学家”；“他对经史子集四部都有著作”，是一位值得钦服的学问广博的经学家。黄寿祺首先肯定冯梦龙在文学史上是“著名文学家”，同时，黄寿祺经过对冯梦龙经、史、子、集四部研究成果的考察，首次提出冯梦龙是中国历史上对经、史、子、集皆有著作的学问广博的经学家。笔者认为，黄寿祺提出的这一观点，对中国经学史研究者、编纂者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第二，黄寿祺指出：“他是一个想替人民做些好事、减轻官吏对人民剥削压迫并注重培养人才的好官。”这是黄寿祺对冯梦龙从政的总体评价。这一评价，主要源自《寿宁待志》及其《寿宁待志》的评介和研究文章。

第三，黄寿祺认为：“他在学术观点方面是接近于我们乡先辈的李贽，但在政治立场方面，似乎又接近于我们乡先辈的黄道周、曹学佺这一流人物。”黄寿祺认为冯梦龙的品格节操，接近于民族英雄黄道周、曹学佺。这是对冯梦龙一生品行、节操的重要评价。

第四，黄寿祺强调：“在文学方面，他特别突出的，是一个民间文学的热烈爱好者和研究者，又是杰出的通俗文学作家。”黄寿祺在这里强调，冯梦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杰出的通俗文学作家”，同时还应当重视他是“民间文学的热烈爱好者和研究者”。笔者认为，黄寿祺在这里特别提醒从事冯梦龙学术研究的学者们，既要重视研究作为“杰出的通俗文学作家”的冯梦龙，还要重视作为“民间文学研究者”的冯梦龙，也就是说，不仅要重视研究这位作家及其作品，还重视研究其在民间文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黄寿祺对冯梦龙的评价，始终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客观地品评历史人物；他不因循守旧，善于亮出与前人不同的学术观点，以启迪后人不断推进冯梦龙学术研究。

黄寿祺的挚友、著名散文作家和理论家俞元桂在《老树当风叶有声——记黄寿祺教授》一文中评述道：“学术的‘真’，处世的‘真’，诗情的‘真’，这一‘真’字又是他的‘实’的灵魂。时代不同了，人们将经由新的道路为国家民族做出贡献；黄老的求实、存真、立诚的精神，在他的友人和学生的心田中，永远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而且不断地激励着他们前进。”^①黄寿祺对冯梦龙所作的评价，就是其“求实、存真”精神的体现。

二、诗赞梦龙，精当隽永

1985年10月8日至12日，全国首次冯梦龙学术讨论会于福建宁德——寿宁召开，黄寿祺参加了此次会议。10日晚，他在联欢晚会，即兴创作了《乙丑仲秋，重游宁阳，参加冯梦龙学术讨论，在联欢会上口占》一诗。诗云：

一年好景正清秋，何意宁阳再度游。
盛会欣看来自远客，联欢更喜集名流。

他将这首诗的初稿抄录在与会学者王凌的活页笔记本上，王凌至今珍藏着。黄寿祺从宁德回福州后，对这首诗的初稿作了一些修改。修改稿如下：

商量冯著正清秋，何幸宁阳再度游。
盛会欣看来自远客，联欢更喜集名流。

——《重游宁阳参加冯梦龙学术讨论会在联欢会上作》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日 乙丑年八月二十六日作

^① 桂堂（俞元桂）：《老树当风叶有声——记黄寿祺教授》，载黄寿祺著：《六庵诗选》，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附录》第27页。

修改稿将初稿标题中的“乙丑仲秋”删除，估计他是考虑到这首诗不是作于“仲秋”，而是作于中秋节后。初稿标题中的“仲秋”是指三秋之中间时段，没有确指秋中何日，因此，在修改稿中将“乙丑仲秋”删除，准确地写明此诗创作的新历、旧历日期。“在联欢会上口占”改为“在联欢会上作”。“口占”指即兴作诗，不打草稿，随口吟诵出来。他的初稿确实是“口占”，后来作了修改，因此也就改为“在联欢会上作”。说明他作诗是十分认真、严谨的。修改稿将初稿开头的“一年好景”改为“商量冯著”，这样，诗中的第三句“盛会欣看来远客”中的“盛会”十分明确是指“商量冯著”的盛会，即冯梦龙学术讨论会，而不是仅仅指晚上所参加的联欢会。此外，他将初稿中的“何意”改为“何幸”，以表达自己能来参加此次盛会感到十分幸运、愉快。三、四两句又用“欣看”“更喜”，使全诗充满欢悦之情。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参观了寿宁县冯梦龙的遗迹。黄寿祺在寿宁写了《寿宁冯梦龙纪念馆题词》。王凌当即抄录了这首诗的内容，当时这首诗未加标题。黄寿祺回福州仓山意园寓所后，将这首诗辑入《六庵吟草·意园集》中，全诗如下：

《三言》世上留传遍，万口交称眼识高。

四载寿宁留政绩，先生岂独是文豪。

——《寿宁冯梦龙纪念馆题词》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 乙丑年八月二十八日作

诗中开头两句写冯梦龙以《三言》为代表的文学作品广泛流传；其眼光见识超越常人，受到万众称赞。而后，通过“四载寿宁留政绩”，高度评价冯梦龙晚年在福建寿宁县担任四年知县期间，所取得的政绩。最后赞叹他——“先生岂独是文豪”。称冯梦龙是“文豪”，这是对冯梦龙在文坛上的地位所作的“定性”式的评价。1985年，黄寿祺对冯梦龙在文坛上的地位作了如此高度的评价，这在冯梦龙研究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它表明，从1979年到1985年短短的六年间，学术界对冯梦龙的评价前后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变化显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冯梦龙研究出现了新的飞跃。

黄寿祺在其诗中运用“岂独”一词，巧妙地扩展了其对冯梦龙评价的内涵，提醒人们重视他曾指出的冯梦龙“他是一个想替人民做些好事、减轻官吏对人民剥削压迫并注重培养人才的好官”；“他在学术观点方面是接近于我们乡先辈的李贽，但在政治立场方面，似乎又接近于我们乡先辈的黄道周、曹学佺这一流人物”等“文豪”之外的非凡业绩和崇高地位。黄寿祺的《寿宁冯梦龙纪念馆题词》一诗，对冯梦龙品评精当，诗意隽永。从近年来冯梦龙研究资料可以看出，这首绝句广为流传，“先生岂独是文豪”被人们广泛认同。

三、奖掖后辈，不遗余力

1984年，黄寿祺结识了年轻的学者王凌，王凌为推动冯梦龙研究做了大量工作。在1984年11月福建省作家协会召开的冯梦龙诞生410周年及入闽任寿宁知县350周年纪念会上，黄寿祺发言之后，王凌作了题为《冯梦龙研究应该有一个大的突破》的发言。他指出，过去对冯梦龙及其作品的研究——“看缺点较多，肯定成就少。这种状况若不改变，怎么能把冯梦龙研究推进一步呢？”^①王凌的发言，给黄寿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来黄寿祺在《畸人、情种、七品官——冯梦龙探幽》的《序》中写道：

记得在会上，王凌君作了《冯梦龙研究应该有一个大的突破》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尖锐地

^① 《福建作家通讯》1985年第1期，第10—11页。

指出：过去对冯梦龙的研究很不够，特别是较少地进行总体研究，较少放在中国文学史中作纵的考察，较少放在世界文学史中作横的比较研究，因此无法正确认识冯梦龙及其《三言》在文学史中的独特地位。为此，他强调，研究冯梦龙要有一个大的突破，就必须在加强基础研究的同时，注重进行总体研究、比较研究和综合研究。这些观点的首次提出，引起了与会者的重视。……此次纪念会结束后，过了不久，《文学报》刊登了他的上述文章。这篇文章影响较大，被学术界的一些专家称为研究明清小说方法论上的一个突破。^①

黄寿祺充分肯定了王凌所作的《冯梦龙研究应该有一个大的突破》的发言。他指出，王凌的发言正式发表后，在学术界影响较大，并被学术界的一些专家称为研究明清小说方法论上的一个突破。

1985年10月，黄寿祺参加在宁德召开的冯梦龙学术讨论会。王凌在会上作了长篇发言，阐述了他写的《试论冯梦龙及其“三言”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一文。黄寿祺指出：

论文中的一些基本观点，我印象尤为深刻的是，他提出：“三言”代表冯梦龙创作的最高成就。他指出：如果说“三言”以前的小说名篇，如《水浒传》以塑造农民起义的英雄群像见长、《三国演义》以描写帝王将相的角逐斗争为主、《西游记》展示了正义战胜邪恶的瑰丽幻想、《金瓶梅》暴露了地主阶级的腐朽与堕落，那么，“三言”的可贵之处却在于，它第一次将手工业者、小贩、小商人及其妻女为主的城市平民作为正面人物写入作品。“三言”人物如此众多，性格如此复杂丰富，生活画面如此广阔，可以说是一部中世纪晚期我国市民生活的百科全书。这个观点被与会者普遍接受，写入了全国首次冯梦龙学术讨论会综述之中。^②

黄寿祺称赞王凌：“王君正以自己的研究实践，为‘冯梦龙研究应该有一个大的突破’这个目标作出不懈的努力。”^③会议期间，黄寿祺为王凌题词：“祝您在冯梦龙学术研究上取得更大的成就！书赠王凌同志 六庵老人黄寿祺 1985年10月9日”。黄寿祺的题词，激励着王凌不断努力为冯梦龙学术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1988年，王凌撰写了《先生岂独是文豪——寿宁县追寻冯梦龙的遗踪》的散文。这篇散文以黄寿祺《寿宁冯梦龙纪念馆题词》这首诗的最后一句作为主标题，说明王凌牢记着黄寿祺这首诗，并且特别重视“先生岂独是文豪”这一诗句。王凌将这句诗作为这篇散文的主线，把冯梦龙这位文豪在寿宁县任知县期间的政绩、创作经历以及寿宁县的自然风光，还有流传至今的历史遗迹等等，用富有文采的描述连缀在一起。王凌在这篇散文的末尾引用了黄寿祺所作的整首绝句，并写道：“这首诗，道出了来访者的普遍心声！”这篇文章当年登载于《福建文学》1988年12期上。黄寿祺在寿宁创作的歌颂冯梦龙的绝句，随着王凌这篇散文的发表，首次在文学刊物上正式刊出。王凌的这篇散文后来辑入其专著《畸人·情种·七品官——冯梦龙探幽》中。

《畸人·情种·七品官——冯梦龙探幽》一书，辑录了王凌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的近30篇研究冯梦龙的论文。在作家陈侣白的多次鼓励下，王凌在1990年农历除夕编完了文集初稿。大年初一，他拟将书名定为《畸人·情种·七品官》。他把书稿送交陈侣白审阅；同时分别送给黄寿祺和时任福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文联主席的许怀中，请他们写“序”。书稿送到黄寿祺手里，他一口答应愿为此书写“序”，但当时他正准备赴美国进行学术访问，实在抽不出时间。1990年3月底，他从美国访问归来，不久因病住院检查、治疗。经检查，身患胃癌，而且已是晚期，但他始终没有忘记为王凌作“序”之事。因不能进食，终日卧床输液，他只能躺在病榻上，一边口述，一边由其儿子记录并抄录在方格稿纸上；再由他自己一字一句地审核定稿，签上名字、时间（1990.4.29）；最后交代儿子盖上他的印章之后寄给王凌。黄寿祺在《序》中回顾了自己在1984年福建省冯梦龙纪念会和

^{①②③} 王凌：《畸人·情种·七品官——冯梦龙探幽》，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序》第1—2页。

1985年全国冯梦龙研究会上与王凌的交往，肯定了王凌提出的许多新观点，称自己“与他成了忘年之交”。“序”中最后写道：“应该说，本书题名为《畸人·情种·七品官》相当新鲜，也较确切。冯梦龙一生中担任的最高官职，就是寿宁县令这样一个‘七品官’，但他的主要成就是在文学上。他是当时封建社会所不容纳的‘畸人’，又是感情十分真挚而炽烈的‘情种’，这两点正是他成为文学家的重要因素。本书的出版，对推动冯梦龙研究向更高水平发展，一定会起良好的促进作用。对于以古鉴今、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的繁荣来说，亦很有裨益。”^①黄寿祺肯定了王凌这本专著的书名“相当新鲜，也较确切”，并对此书名作了解读，以便让更多的读者能够理解、接受。最后指出这本书出版的价值和意义。

王凌这部著作中的第二篇《序》是由许怀中写的。许怀中答应为王凌写《序》之后，专程到寿宁县考察，调查、了解冯梦龙在寿宁的遗迹，并再次审读了王凌的书稿。1990年7月28日夜，他写完“序”的初稿。就在这一天，黄寿祺因病逝世，许怀中在《序》的篇末写道：

临别寿宁的前夜，我还读了黄寿祺先生的‘序’。我感到：许多重要的话，黄老都已写了，此处，我便从略了。

从寿宁回到榕城，刚下车到办公室便听到黄寿祺先生不幸逝世的噩耗，哀思填满心头。黄老的音容笑貌宛在目前。他那朴实的作风，奖掖后辈的精神，使我感动不已。他每次遇到我，总是夸奖说：“我真佩服你那么忙，还发表了那么多文章！”直到他住院我看他时，他还这么说。想不到这么快，他便和我们永别了。黄老的遗著和他对冯梦龙研究的言论，永远留在人们的心上。^②

从黄寿祺写完《序》，到许怀中写完《序》，相距不到三个月，这段时间是黄寿祺人生中最后的历程。一年后，黄寿祺之子在给王凌的一封信中回忆道：“先父病逝已一年多了，当时在病榻上口述尊著《序》文的情景，我仍记忆犹新。他的生命已危在旦夕了，但他还强忍着病痛，为别人做了一件又一件的事，他的毅力的确是惊人的。”王凌读了此信后不禁热泪盈眶。黄寿祺的《序》成为激励他毕生从事冯梦龙研究的巨大动力。

四、结束语

林英在负责编辑出版《寿宁待志》的时候，同时在编辑《六庵诗选》。《寿宁待志》于1983年6月出版，此时，《六庵诗选》的初稿已编选完成。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陈祥耀为《六庵诗选》所作的《序》，就是写于1983年仲夏。《六庵诗选》中辑录了黄寿祺1978年春节作的《戊午春节咏怀》一诗。诗云：

七十而今已不稀，九十还可望期颐。
愿将暮齿为蚕烛，放尽光芒吐尽丝。^③

这首诗表达了他晚年的心志。他在无法进食、生命垂危的日子里，依然为冯梦龙研究添砖加瓦。他实现了自己的诺言：为教育事业和学术研究，像蜡烛、春蚕一样“放尽光芒吐尽丝”。诚如许怀中所言：“黄老的遗著和他对冯梦龙研究的言论，永远留在人们的心上。”这一评价可以说是代表学术界对黄寿祺一生的学术成果以及晚年对冯梦龙研究所发表的言论的高度评价。

(责任编辑：林春香)

^{①②} 王凌：《畸人·情种·七品官——冯梦龙探幽》，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序》第3、7—8页。

^③ 黄寿祺：《六庵诗选》，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196页。

李世熊《寒支集》诗歌研究

张 宇^{1,2}

(1.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福建福州 350007; 2. 福建警察学院基础部,福建福州 350007)

摘要: 李世熊是明末清初福建汀州府最重要的作家。他的道德文章名冠一时,对清代闽西北的文学创作起了深远的影响。在其存世的作品中,《寒支集》诸体皆备,资料详尽,其自谓“生平行事,尽在集中”。一直以来,对李世熊的研究侧重在其遗民身份和民族气节等外围层次,没有深入到李世熊研究的核心层次。自古谓“诗言志”,对李世熊《寒支集》诗歌的研究,对突破传统研究定势,了解李世熊思想和情感的变化,有着一定的意义。

关键词: 李世熊;《寒支集》;诗歌

一、李世熊及《寒支集》

李世熊,字元仲,别号媿庵,自号寒支,福建汀州宁化人,生于明万历壬寅九月二十日,卒于康熙丙寅九月二十八日^①,享年85岁。李世熊“是以长汀为中心的闽西北地区第一位重要的文学家,对清代闽西北的文学创作起了深远的影响”^②,其“少负奇气”,才华横溢,声名远播,在当时有极大的影响力和道德感化力,“虽匹夫匹妇,无不知有寒支子者”^③。李世熊的一生,以公元1647年顺治四年为界,分为前后两段。前半生李世熊的心念国事,积极仕进,着意用事,九岁时“出就童子试,为有司所器许。十六补弟子员,二十中辛酉副榜”^④,李世熊的科举文有着很高的成就“也曾历九试皆冠诸生”^⑤,“君每赴乡试,闹出,八郡士咸来趋视君文;君不胜剧,揭其文于寓庐之墙”^⑥。但由于种种原因,“其遭逢遇合诡得而数奇若此”^⑦,科考却屡次落第。后半生的李世熊祝发入山,是一名坚定的遗民者。他坚拒各种类型的征辟,生死不为所动,如顺治五年,镇将高守贵遣某生移书,逼其入郡,李世熊复之曰:“天下无官者十九,岂尽高士?来书谓不出山,虑有不测之祸。夫死生有命,宁遂悬于要津?且余年四十八矣,诸葛瘁躬之日仅少六年,文山尽节之辰已多一岁。何能抑情违性,重取羞辱哉”^⑧。其气节为世人所景仰,“乡人宗之,有为不善者,曰:“无使李公知也”,“是时天下虽盗贼亦知有寒支矣”^⑨,如“辛卯、壬辰间,建安溃贼黄希孕,剽掠过泉上里。有卒摘寒支园中二橘,希孕立鞭之,驻马园侧,视卒尽过乃行。粤寇至,燔民屋,火及寒支园,其魁刘大胜遣卒扑救,曰:“奈何坏李公居室”^⑩。

祝发归山后的李世熊,将满腔心血投注于学术中,并取得了很高的成就。按《汀州艺文志》记

作者简介: 张宇,女,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2015级博士研究生,福建警察学院基础部讲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小说与戏曲。

① (清)李世熊:《李寒支先生岁纪》//《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397-405页。

② 陈庆元:《福建文学发展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③ 《李世熊传》//《清史稿》,卷501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 包树棠:《汀州艺文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年,第115、113、115、113、118、118页。

载，李世熊著有《诗经集说》《大学亿》《中庸语录》《宋鉴稿》《福建通志》五十卷、《宁化县志》七卷、《钱神志》七卷、《狗马史记》、《史感》一卷、《物感》一卷、《本行录》三卷、《经正录》三卷、《离骚评注》二卷，《寒支初集》十卷、《二集》六卷，这其中大部分创作于祝发归山时期。由于清代文网严密，且汀州地处偏远，作品不易保存，故散佚较多，存世作品仅剩《钱神志》《福建通志》《宁化县志》《史感》《物感》《寒支初集》与《二集》。

在李世熊存世的作品中，《寒支集》资料丰富，其自谓“生平行事，尽在集中”；诸体皆备，《寒支初集》（后简称《初集》）卷一、卷二为诗、赋；卷三至卷十为各体文；《寒支二集》（后简称《二集》）卷一为诗，卷二至卷六为各体文，为李世熊的系统研究提供了翔实的资料。自古谓“诗言志”，可以“经夫妇，厚人伦，美教化”，研究《寒支集》的诗歌对研究李世熊的思想情感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寒支集》诗歌创作时间考

《寒支岁纪》载：“庚戌六十九岁，梓寒支初集”，大清庚戌年是 1670 年，而李世熊 1647 年才自号“寒支”，似乎《寒支集》应创作于这一期间，其实并不然，因元仲自谓“生平行事，尽在集中”，所以《寒支集》应是李世熊生平著作的总集。《寒支集》诗歌没有明确的系年，但大体可推定绝大多数诗歌创作于甲申国变特别是明清易代之后，理由如下：

（一）一部分叙事诗有时间提示

“避乱归山”，“山中答”、“入山十载，亲友阔绝”等字句，本身就是时间提示；如《寒支初集》的《谢烈妇》，题记就有“隆武二年八月，闽关不守，大驾奔汀；《寒支二集》的《闻铜山先生殉节》开篇“正是天家震业时，先生苦志厉贞师”；《寒支二集》的《烈女伊氏，兵至，避邑东龙水坊，为游骑所袭，跃身入水，骑度不可得，以槊刺之水中》和《闻说马上俘妇》等，都明确点明了时代背景。

多数叙述诗与《寒支岁纪》（后简称《岁纪》）甲申国变后的事件相合。《岁纪》是李世熊的编年体自传，甲申国变后的事件大都在诗歌中有所反映。如《岁纪》载：“崇祯甲申年间，李世熊与黄石斋先生同游武夷四宿。山中同游者为林守一、洪尊光、林君若，郑牧仲、陈英子”；《初集》中有《武夷次漳浦夫子韵》，诗序曰：“甲申十月出山，洪尊光、林守一、李元仲、林君若、郑牧仲媵予再入武夷起草。武夷深处，逢黄屏周太守招酌滴水岩，偕李元仲诸子共赋”；《岁纪》又载：“顺治十二年，会稽林豹文过访”，《初集》有《全会稽林豹文访圃姚岩次陈昌胤韵》《答陈昌胤林豹文》《香水招全林豹文试仙泉次昌胤韵》《林豹文还会稽》等组诗；《岁纪》又载：“顺治十四年，始与南昌彭躬菴（彭士望）通书问答”，《初集》有《和赠彭躬菴》一诗；《岁纪》载：“康熙三年，李世熊长男日饶卒”，《初集》有《过罗汉滩告亡子伯阳》诗五首；《岁纪》载：“康熙四年，李世熊携子权由虔吉入青原山访愚者大师”，《初集》有《青原访愚者大师次文信公韵》二首等等。

（二）多数抒情诗抒发了故国之思、家国之痛

如《初集》的《南都》“豪华六代水烟苍，陈迹低徊思渺茫。垂柳白门鸦宿稳，野花乌巷燕飞忙。莫愁湖澹疑开镜，孙楚楼空罢举觞。犹有当年遗恨在，后庭玉树唱清商”^①；再如《寒支初集》的《范上人折赠木樨花》“故园香销梦已残，秋香持赠白头难。晦堂旧话休重说，劫火焚林正好

^① （清）李世熊：《寒支初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 89 册，第 17 页。

看”^①，还如《童唱牧羊甚悲》“一鸟迦陵咽汉臣，世尊到此也沾巾。雪上会上无苏武，海上应无啮雪人”^②等等。

可见，《寒支集》中的诗歌大体应创作于甲申国变后。一般而言，重大历史事件往往会牵动社会的心理、伦理、风习等多种层次的文化冲突，^③对于个人而言，同样如此。明亡清兴这个重大的历史事件，不仅牵动了整个社会的文化冲突，更是改变了千千万万李世熊的人生轨迹。自古谓“诗言志”，创作于这一特殊时期的诗歌，可以透视出李世熊的心灵轨迹，深入地揭示李世熊多层次的情感区域，进而传导出时代变革的动律。

（三）《寒支集》诗歌多层次的情感抒发

自古谓“诗言志”，诗歌抒发了作者个人的情志。考究《寒支集》诗歌的情感抒发，大致有如下几类：

1. 慷慨激愤。前人评论李世熊的诗歌，多侧重其悲凄的情感特征。如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评李世熊“诗以险拔自矜，不择声调，然一言之深者，足以动人肺腑，正所谓欲哭不可，欲泣则近妇人，不哭泣而使人难堪者”，陈田《明诗纪事》评李世熊诗“元仲诗凄婉如谢翱”。但悲凄，诗歌中昂扬着慷慨激愤之情，有对黑暗的社会现实的怒吼，也有对百姓痛苦生活的深切同情。如《初集》的《里枭》，全诗用比兴手法层层铺叙了黑暗世界百姓的非人生活。何谓枭，“枭者，不孝之鸟，里猝有之。宗老乡者畏恶而作”。“巷聚何嚣嚣，有间皆咒诅。问此奚为肽，行道指东坞”。是中有怪雏，掠人以为精。豺声所撼聋，蜂睛所射瞽。穷鶗蚁附之，簇翻翻风雨。蹶弱藉群牙，零膏颁鹙侶。毋党暱不疑，就之劂毛羽。殳友恃同情，扫燔为腊脯”^④。在这是非颠倒的黑暗世界中，一批豺狼“掠人以为精”，一大批爪牙助纣为虐，“穷鶗蚁附之”，在它们的任意蹂躏下，百姓过着痛苦的生活，面对着此时此景，作者的怒吼只能向上苍控诉，“皇天太不仁，降毒于肝腑。如何热血丝，滴滴化狠虎。慈鸟向之啼，谁无母与父。鸩令垂泣道，出汝或反汝。鸩鸽闻而笑，行不得如许。最怜燕雀歛，逝将去堂庑。凶忍加錫离，谁能庇其宇。试看午节来，分羹遍文武。噬人噬于人，枭宁逃理数”^⑤。再如《二集》的《闻说马上俘妇》：“人似明珠马似龙，裹鞭遥指杏花中。市边帘舞香廻酒，骑后胡催骤入风。罽罩半枝金杏粉，垂裙一派石榴红。汉家画史今如在，再榻明妃控玉骢”^⑥，进一步控诉了黑暗的社会现实给人们造成的苦难。

李世熊一针见血指出社会黑暗，百姓痛苦的根源，《初集》的《答赖惟中》：“野哭初闻千万家，玳梁泥落树无花。孙曹限堑终持蚌，刘项分沟总逐蜗。到处垄鸿姗燕雀，几时大陆静龙蛇。埋忧何地思天上，不信星河可泛槎”^⑦。诗中有注解云：山寇盘踞诸郡，每望大兵而窜。兵遂捕掠乡民，酷倍于贼，四境已萧条矣^⑧。可见统治者的蜗名蝇利是祸乱的总根源，作者一再发出了“几时大陆静龙蛇”的感慨。与此相类的还有《初集》的《晚步》“何日龙蛇靖，公肽雀鼠横。仙芝缠鬼目，羌管破鸾笙。爨肯因人热，光羞与魅争。鼎钟吾自重，乡里任相轻”^⑨

诗歌中的《谢烈妇》《烈女伊氏，兵至，避邑东龙水坊，为游骑所袭，跃身入水，骑度不可得，以溯刺之水中》《闻说马上俘妇》等诗更是进一步揭露了清军给百姓造成的沉重的灾难。

2. 羞愧自责之情。李世熊的前半生之所以积极仕进，根源在于李世熊有一颗强烈的为国为民之心。明清易代之后，李世熊以祝发入山的方式坚守着这一理念。这一抉择是一种无奈痛苦的抉择，李世熊尝与友人书曰：“河山易位，人物失伦。欲哭则不敢，欲泣则近于妇人，欲死则二耄在堂，相依

^{①②} （清）李世熊：《寒支初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37页。

^③ 宁宗一：《中国小说学通论》，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5页。

^{④⑤⑥⑦⑧⑨} （清）李世熊：《寒支初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61、61、415、39、39、52页。

为命。当尔之时，如失路之儿、丧巢之鸟，彷徨怆惄，视昏如昏”^① 归隐的方式虽也体现了李世熊的忠贞，但对于有强烈救世心的李世熊而言，“碌碌苟活”的自责和羞愧始终如影随形。

自责和羞愧首先体现在对闺门烈妇的激赏上，“闺阁亦吾师”。如《初集》的《谢烈妇》诗序：“隆武二年八月，闽关不守，大驾奔汀。宿卫萧散，田仰所领溃卒将趋东粤，间道走建宁。出泉上下里，居民骇窜，丘人霖之妇谢氏与溃卒遇，抗节而死。里人哀而美之，歌咏其事。余碌碌苟活，殊愧贞魂。忍次诸贤韵后，聊备采风云耳”^②。《谢烈妇》其一“寥落河山得女师，由来聂姊拟要离。明明僚月魂无夜，皎皎飞霜夏可移。应笑衣冠头似杵，何能怒裂眼如箕。青枫尘上淹丹石，未许通人侧勒诗”^③；《二集》的《烈女伊氏》，兵至避邑东龙水坊，为游骑所袭，跃身入水，骑度不可得，以槊刺之水中》，诗曰：“雨鬓为特怨颜红，玉叶何尝碎铁骢。泊水一腔堪注骨，鲸沙牛私且埋躬。纲常尽裂文章手，节义孤存粉黛中。寄语龙门编世传，几家香阁有高风”^④。“余碌碌苟活，殊愧贞魂”、“寥落河山得女师”和“纲常尽裂文章手，节义孤存粉黛中”，在李世熊看来，“妻道非等于臣子道欤”^⑤，对闺门烈女的颂扬，何尝不是对那些衣冠之士的谴责，同时也是对自己的自责。

对抗清仁人志士的景仰，如《二集》中的《闻铜山先生殉节》：“正是天家震业时，先生苦志厉贞师。炊尘空鼓三军勇，饮血幽求二帝知。世不可为无好手，死虽何济见男儿。漫亭仙掌应挥泪，似海场驹未攀维”^⑥；《读铜山黄先生疏草》：“客头嗤泣足，食肉好吹毛。鬼火青天合，文澜白地涛。风霾无一笑，赤黑日招骚。侧眼刺人意，多机让桔槔”^⑦。景仰之情愈浓，自责和羞愧就愈深，《寒支集》中反复抒发了这种感情。如《初集》的《积印贴》其六：“久从桑亩寄闲身，其奈腥氛式日新。谁信文章能报国，空劳造化范为人。天才旧许诗无敌，仙吏今闻饶尚尘，还怜野老飞晚，终愧岩耕郑子真”^⑧；再如《还山》：“出处沧桑外，呼天虎豹高。少年惭贾策，旷志反原骚。笔冢难酬脯，车驺每对醪。晴阴还照物，攘攘尔何劳”^⑨。

3. 平静中的痛苦。刚刚祝发入山的李世熊，亡国之痛浸入骨髓，让其寝食难安，如《离居》，“折麻何处寄离居，葭水苍茫刺老渔。远近桃花迷往路，飘零桐叶断情书。入山披发吞孤愤，浊酒弹筝耻曳裾。美子自多荪自苦，萧条宴岁孰华予”^⑩；再如《入山》“汉晋飘零后，桃花何处村。定泉明肺腑，好鸟节晨昏。采秀遗山鬼，搴芳荐毅魂。冥冥风雨夜，清泪对灯吞”^⑪；如《放归夜泊七孤泷》，邻舟有泣生离者，寻声怆魄，歌以助哀》，“苍苍老葭立寒雨，暝烟压艇滩声苦。离人未离魂黯状，凉灯滔瘦掩夜午。抱愁呢呢意相茹。心与心知无可吐”^⑫。痛苦的心灵要寻求解脱，李世熊竭力让自己沉浸在田园生活中，他亲自参加了农事活动，如《初集》的《答赖惟中》其三“抱甕锄荒埋药苗，翘翘弓秉枉相召。虞人视薮虚罗凤，泮水怀音竟集鶗。蛾岭千秋霏雪焰，龙桐百尺信风摇。愿言美者如兰者，同臭无肽化艾萧”^⑬；竭力让自己沉浸在大自然的美景中，如《寒支初集》《敬亭山看雨》：“沾衣上烟路，江气浸孤亭。急雨响山绿，湿云投寺青。径留冬在叶，峰送夜归擂。坐化予如水，边心太窈冥”^⑭；如《紫金山》“山围人鸟路，孤筇迷出入。树石放奇情，分壇势相逼。石或化为树，树或化为石。石池澄寒波，落落松荫直。冥茫息峰顶，崎岖憩幽室。耳目及心神，丧之而后佛。山深菴宇尊，诸佛现真魄。梵声肃以放，物理自来格。我心山灼见，山性我欲获”^⑮；如《游青山》：“径静贫游熟，相邀不定归。霜林曲数里，风业乱孤晖。晚气寒山冽，秋成田户微。所忻茅屋

^① (清)李世熊：《与官公璧书》//《寒支二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466页。

^{②③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 (清)李世熊：《寒支初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35、67、21、24、32、15、39、21、14页。

^{④⑥} (清)李世熊：《寒支二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414页。

^⑤ (清)李世熊：《女贞》//《宁化县志》卷四，第296页。

里，予可抱清徽”^①；如《山斋》其二：“非俗亦非梵，书斋隐世间。苔完知客少，树放似心闲。茗熟邀泉脉，诗成得大还。伊人薄秋水，随意止春山”^②；但平静之中仍有悲凄之音，如《初集》的《病中杂兴》其一：“千畦流水绕寒堂，过眼烟云闭著忙。不仗痴筇夸勿乐，偶被短发炊新霜。江风泻落梅花泪，寺埙吹来柏子香。回忆三春桃李面，为谁苓悴为谁芳”^③。《二集》的《野步感事》：“酒为病多权禁绝，诗绿意濒懒雌黄。阅来世事头将雪，看到中原剑已霜。霍氏封侯归蚁穴，梁家户牖缀蜂房。迎秋禾黍惊残梦，野思落落万点苍”^④。

佛道神仙之说也是李世熊寻求心灵平静的方法之一，《寒支集》中不少诗歌流露出佛道神仙的倾向，如《初集》卷二《丘贞白五十》“新沐落梅风，将游碧芳酒。歌莫哀人间，颂箇巫祝口。且却绥山桃，未献玉井藕。请为骀荡谈，质我长生友。髓毛勤伐渝，迂怪相眩诱。苦空类墙壁，荒忽无何有。谁者壅醕人，文字诩不朽。大地譬俳场，左净国策丑”^⑤。李世熊自1644年祝发入山之后，与世隔离，唯一一次出游在1665年，据《岁纪》记载：“二月，携不肖男子权由虔吉入青原山，访愚者大师，促谈半月”，并留下了《青原访愚者大师次文信公韵二首》。李世熊竭力用佛道神仙之说麻痹自己，但他又清醒地认识到此说不可信，如《初集》卷二《和药进之》其九：“闻说神仙久寂寥，如今沸海石成桥。仙人受役钦新法，才鬼忘归笑大招。绵蕞诸生求旧礼，紫哇余位诵无祧。移文空遍山南北，巢许纷纷逐使轺”^⑥。

四、心灵轨迹——寒

从《寒支集》诗歌多层次的情感抒发，探究李世熊的心灵轨迹，“一言以蔽之”，便是“寒”。李世熊对“寒”字情有独钟，李世熊自号“寒支”，书堂命名为“寒知堂”。“寒”字在《寒支》集出现的比例相当高，标题有“寒”字的就不在少数，如《寒夜投寒塘荒刹纪事》《寒庐感深喜剧和诗四章》《吴焉文归自广陵过宿寒庐谈次拈韵》《寒峡大风》《分寒贴有引》《寒夜十凄》等等；艺术风格呈现“寒”的特征数目更不少，如《乙未除岁》“戚戚寒霖恰二更，千家凄断唱歌声。劝司命醉酬宾戏，作送穷文乞鬼盟。名点太虚随漏逝，痴从平地佇山成。半生今夜前俱悞，拂拭来朝是再生”^⑦，再如《凄夜霜》“独虑文千变，凉行耐景单，寒威环设棘，心血湧为闹。润咽风扪舌，林枯月索瘢。玄水时自服，只作热九看”^⑧。“以我观物，故物皆著我之色彩”，文学艺术特征的“寒”，归结于内心的“寒”，因内心之“寒”，春天不如秋冬，在《寒支集》中，吟咏秋冬的诗篇多达24首，而春天主题的诗篇才4首，且在李世熊笔下，繁花似锦明媚的春天也变了样，如《此春》，“此春非我春，戴日亦昏昏。兰本全无土，桃村竟是秦。龙翔徵宋蘖，麟获绝周尊。何必逃天地，生来是鲜民”^⑨。

《初集》中《寒知堂》代表了李世熊“寒”的心灵体悟，诗全文如下：

所居荡无篱壁，非堂也。寒知，名焉耳。或遂以理语释之，予谓人不知寒者二：曲房与寝不识日月，使汗浃重裘，诧谓天气不正，此习而不知寒也；若走炎附热腑肺溃燥，虽握水负雪尤炽炉矣，譬彼狂人裸驰栗冽中，内焚以待烬，是其性不寒。予当朱明未谢，辄唾冻歔霜，墐塞圭窦，视翡翠翠螭，凄如露宿。世所为炙手灼人者，凜之如坠指裂肌也，故世之知寒，莫予若者。予尝欲呵笔出花，而增水飞霰，败其秀颖。常欲吐辞作醴，而遑龙蛇士，窒其舌轮，常欲簪舞日中，狎弄公爵，而颤颤白天，迅风连轶，自惟短袖，纳手无温，即清酒三升不赭其颜也。非但予知寒，寒亦独知予耳^⑩。

^{①②③⑤⑥⑦⑧⑨⑩} （清）李世熊：《寒支初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22、25、62、64、68、55、54、69、35页。

^④ （清）李世熊：《寒支二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414页。

可见李世熊内心的“寒”应有以下几种内涵：

（一）报国之心已寒

李世熊的前半生积极仕进，事实上李世熊并非功名利禄之徒，对科举制度的弊端也有清醒的认识，如《初集》的《谈长益制义序》：“今制科之文，非古也。世士惑于非古之名，谓当贬损谐夷，适时而止，此其意甚猥鄙而不可为训。夫天子悬制以招卓茂之材，缝掖日夜腐心而适遇至隆异之业也。上不能陈王道兴缺之繇，次不能极物巢推移之变，何以酬隆遇垂来兹乎？”^①李世熊积极仕进的根本原因是“急于救世”，希望能为天下苍生出一份微薄之力。甲申国变后，李世熊仍积极用世，“国变后，君常戚戚，母曰：‘汝亦官耶？’对曰：‘然。儿弱冠食饩，岁糜朝廷金十余两，今金以百计者三。朝廷久豢养，无所于用，能无惭痛乎？’”^②但李世熊的愿望再次落空，公元1644年李世熊赴建宁府选贡，次年正月再赴省选贡，但结果皆不中。后隆武立于福州，道周入阁，疏荐世熊授中翰。命运似乎抛出了橄榄枝，可李世熊却一反常态，拒绝了黄道周的举荐，这源于李世熊对时局敏锐的洞察力，“两京联覆，皆以内政垂张，绥鼓不灵，二乘隙坐收鹏蚌之利”^③；对黄道周起兵的义举，李世熊也一针见血地指出其先天不足之处，“先生之行也，招募市人三千耳。饷不给于国帑，而资于门生故友之题助，此一时义激慷慨耳。朝廷才给空名札百十道，以当行帐。兵事岁月可解，义助能岁月例输乎？空札可当衣食易死命乎”^④，时局的发展也正如李世熊的所料，“八月，清兵破汀州，隆武再辱，黄道周殉难。”黄道周殉难后，李世熊不远千里，为其收拾遗骨，加以安葬。李世熊的行为再次表明其并非是一个贪生怕死之人，其拒绝隆武政权征辟的行为说明其报国之心已寒，李世熊在祝发入山时期，抚今追昔，探讨明政权之所以灭亡的原因是，曾愤笔写下了《熊经略》，“金矢竟未明，皋陶怨何极。长城一夕崩，边草多不悉。缅维河阳败，岂可责光弼。军麾付弟子，时宰结亲。章奏竟糊涂，高才困藜廩。皎皎炬目光，死愤烛天日。公报郅支仇，少为陈汤直。轻身一荐君，独与丹阳匹”^⑤。明帝国之所以覆灭，明末朝政昏聩，奸佞横行，忠良被害，而社会的黑暗似乎永不到头，在这黑暗绝望的社会中，李世熊满腔的报国之心渐渐冷却，渐渐变“寒”了。

（二）对人情世态的寒

《寒知堂》所谓的不知寒者，有二：“曲房与寝不识日月，使汗浃重裘，诧谓天气不正，此习而不知寒也；若走炎附热腑肺溃燥，虽握水负雪尤炽炉矣，譬彼狂人裸驰栗冽中，内焚以待烬，是其性不寒。”“走炎附热”之徒，影射了明末清初数目庞大的贰臣，李世熊在《狗马史记序》中痛斥“衣冠之士，腆颜曲膝，有甚于禽兽”^⑥，在《初集》的《送薦史杨某还莆》中也抒发了类似的情感，“世间鬼怪何可知，君莫呵壁图魍魎。龙蛇走陡星辰徙。沙虫幻化徒伤悲。世间幻化何可写，须君泼墨图狗马。衔杯沾车洵有情，何必乘轩食肉者”^⑦。

“走炎附热”之徒令人深厌，可现实生活中此类人比比皆是，明清易代之际，汉奸层出不穷，大明帝国的文臣武将在国家生死存亡之时，不是奋起反抗，反而纷纷投身新朝，充当了汉奸的角色。满清能顺利入主中原，迅速消灭南明，稳定统治秩序，皆得汉奸之助也。明末清初汉奸数量之多，贡献之大，正如乾隆帝《贰臣传》的上谕所言：

因思我朝开创之初，明末诸臣望风归附，如洪承畴以经略丧师，俘擒投顺。祖大寿以镇将惧祸，带城来投。及定鼎时，若冯铨、王铎、宋权、谢隆、金之俊、党崇雅等，在明俱曾跻身，秩入本朝，仍忝为阁臣。至若天戈所指，解甲乞降，如左梦庚、田雄等，不可胜数。

不知廉耻者往往可得高官厚禄，为国尽忠者往往不得善终。黄道周为国尽心尽力，但当其死难

^{①③④⑤⑦} （清）李世熊：《寒支初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94、204、205、21—22、31页。

^{②⑥} 包树棠：《汀州艺文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年，第117、123页。

时，却无一人为之疏白。在这丑恶的现实中，李世熊的心也一点一点地变寒了。

《寒支集》的诗歌深深打下了“寒”的烙印，何谓“寒支”也代“支”通“枝”，“寒枝”者，寒恶环境之枝条也^①；有“拣尽寒枝不可栖”之寓，寓意了李世熊桀骜不屈的性格。《寒支集》诗歌中塑造了一批孤傲不屈的人格化物象，如《初集》的《松际》，“旷壑养高壅，避群性自孤。风来无响，天湛久相孚。水月寒流彩，云霞冻不苏。朝华愚我易，从此谢荣枯”^②；《梅叹》诗序云：“寒圃植梅十数株，壬辰寇乱，毁伐殆尽，存者二本而已。因叹国变以来，岩贞国艳，求如十数株者死而不辱，亦何可得。其拔足汤火，三炊不败，仅存如两梅者，亦殆矣哉，作梅叹”^③；《梅叹》诗云：“骨立霜霄内，身全鼎镬边。往还范氏火，下上宁封烟。双璧完如故，雨生名仅传。矢心恬九死，义不让人先”^④。“寒”是李世熊心灵主旋律，也是《寒支集》诗歌的底蕴。

(责任编辑：陈颖)

(上接第56页)

安抚王侍郎》，除了赞扬居安前期“行世雄文，若鲸鱼之掣海；立朝正色，犹猛虎之在山”，亦曾委婉地指出他“晚节后凋”，有负人们对他的厚望。^⑤方大琮《铁庵集·方蒙仲》一文中也曾引用并赞同刘克庄关于王居安“始之方”、“后之圆”的评论。^⑥

不过，我们也不能因为王居安的“晚节后凋”，思想有所后退而否定他知福州时所做那些有助于福建社会经济发展、人文建设和减少人民生活负担的举措。如果历史地全面地客观分析王居安在福建的两次任职的功过问题，那么应该说，其功绩或贡献是主要的，过错则是次要的。刘克庄、方大琮和陈宓等写给王居安的诗文包括悼诗，亦都充分肯定了王居安一生的主要功绩和他的人格力量，并对他晚年遭到某些人的谤议表示了不平和同情。我们认为，这种客观地评价历史人物的态度是可取的。

由于笔者学力所限，掌握的文献资料又不充分，本文对王居安在福建宦迹的考述和评析显然并不完整全面，甚至存在着某些差错和失误，切盼方家有以正之。

(责任编辑：林日杖)

① 南炳文：《明朝遗民李世熊生平事迹五考》，《明史研究论丛》2007年第7期。

②③④ (清)李世熊：《寒支初集》//《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89册，第21、56、56页。

⑤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

⑥ 宋·方大琮：《宋宝章阁直学士忠惠铁庵方公文集》，明正德八年方良节刻本。

林腾蛟《三泉集》考辨

张根华

(三明学院图书馆,福建三明 365000)

摘要:《三泉集》，明代林腾蛟遗著，其孙林日弘、林日光整理后结集刊刻成书，《福建通志》艺文志存目、《永安县志》典籍志有收录。该书有初刊和重刊两个版本，目前仅发现重刊本部分存卷。现通过对《三泉集》撰者、常见历史书目、地方志对其收录情况、重刊本存卷内容及文献特征等进行分析与研究，考辨《三泉集》两次刊刻的版本与题名卷数，以其达到保存地方典籍文化，促进古籍文献流传的目的。

关键词:林腾蛟；《三泉集》；版本；题名卷数

林腾蛟，明嘉靖丁未科进士，历任广东新会、安徽休宁两地县令、山东道监察御史、河南按察佥事，44岁卒于任上。他不仅为官有方，坚守道义，敢于弹劾权贵，而且在诗文方面也颇有建树，史载他“少颖悟不群，为文立就”^①，所著诗歌和散文在明代闽西地区有较大的影响。遗著《三泉集》，仅见于《福建通志》和《永安县志》记载，未见其它历史书目文献收录。借助2007年开始启动的国家古籍普查平台^②和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基本数据库^③进行查询，发现鲜有机构收藏该书，目前能够查找到的仅三明学院图书馆存《三泉集》重刊本卷六卷七共一册藏书。该书因存卷不全，历史书目文献又未见收录，故其版本、题名卷数等都需进行考辨才能确定。

一、《三泉集》撰者林腾蛟生平

别集是指个人的诗、词、曲、散文的总汇，具有保存历史文献的重要作用，《福建通志》将《三泉集》划分为明别集，撰者林腾蛟字士才，号三泉，明正德十二年（1517）生于福建永安二十六都贡川。嘉靖二十六年（1547），林腾蛟中进士，出任广东新会知县，据《广东通志》卷四十记载，他任新会知县期间，革除苛政，擒获贼匪，使新会县政通人和，百业俱兴；并于嘉靖二十八年（1549）率新会兵船协助俞大猷剿灭了安南郭子仪对广东的入侵，为此，俞大猷在《与林三泉书》^④里对他赞赏有加。嘉靖三十二年（1553），林腾蛟母逝回乡守制。嘉靖三十四年（1555），服满补阙安徽休宁县。休宁地处安徽南部，与浙江、江西毗邻，北倚黄山，西邻五龙山，穷山恶水，民风彪悍，盗匪丛生，时又值倭寇猖獗的多事之秋，休宁一带多次遭到倭寇劫掠，百姓流离失所，苦不堪言。林腾蛟

作者简介:张根华，三明学院图书馆馆员，研究方向为图书馆特色藏书文化。

① (清)苏民望：《永安县志》卷七，明万历二十二年（1595）刻本。

② <http://61.154.14.235:8080/nlcab/user!login.action>

③ <http://202.96.31.78:8585/xlsworkbench/publish>

④ (明)俞大猷、(明)李杜、(明)郑明：《正气堂集四卷续集七卷首一卷镇闽议稿一卷》卷四，清道光孙云鸿味古书室刻本。

一面招募乡勇抗倭，一面率乡民修建了一条玉屏似的城墙，在抵御盗贼和倭寇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休宁名贤汪垍就此事撰写《筑城记》^①以记之。因担任过两地县令，政绩突出，品格清正廉洁，又兼进士出身，林腾蛟达到了明朝选拔御史的条件，嘉靖三十七年（1558），被擢升为山东道监察御史，奉朝廷之命催征南直隶、江西、湖广三省所欠赋税银200万两，他巡三省一年，共催征上缴130万两，所欠70万两，他上奏申明百姓的难处，请求朝廷赦免，获得批准。嘉靖三十八年（1559），林腾蛟再次奉命出巡贵州，走到河南时，被吏部“升授”为河南按察佥事。当时的河南是伊王朱典模的世袭封地，朱典模“愎而狠”。林腾蛟上任后，不畏强暴，竭力弹劾朱典模的罪行，因此受到伊王的恶毒攻击，急火攻心，一病不起，死前嘱咐儿子以“以尸体上谏”，扳不倒伊王尸不还乡，最终引得天子震怒，将伊王禁锢于高墙之内，为民除去大害。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仅44岁的林腾蛟病卒于任上，宦履所至之地新会、休宁、洛阳、开封、汝州、伊阳、陕县等地老百姓感念他的恩德，都“立祠庙或垒土作坛祀之”^②。汝州人民所修林公祠，知县方应选曾加以重修，作《重修林公祠记》以记之^③。

二、相关文献对《三泉集》的收录与记载情况

（一）常见历史书目对《三泉集》的收录情况

经查，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张廷玉《明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孙殿起《贩书偶记》与《贩书偶记续编》等历史书目文献均未见收录《三泉集》。

（二）历代《永安县志》及《福建建通志》对《三泉集》的记载

永安，原名浮流，隶属沙县，景泰三年（1452）开建县治，取名永安，寓长久安定之意，隶属福建延平府。永安自建县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共修县志5次，修纂时间为万历二十二年（1594）、顺治九年（1652）、雍正十年（1732）、道光十四年（1834）和民国三十四年（1945）。又据1991年出版的《文献学辞典》统计，《福建通志》凡修四次，纂修时间为康熙二十三年（1684）、乾隆二年（1737）、道光九年（1829）重纂，十五年（1835）续修，同治十年（1871）正谊书院刊刻、民国二十七年（1938）。历代《永安县志》对《三泉集》的记载情况如下：（1）万历二十二年（1594），未记载。（2）顺治九年（1652），未记载。（3）雍正十年（1732），卷七载：有《三泉集》若干卷^④。（4）道光十四年（1834），卷八载：明，林腾蛟《三泉集》十卷^⑤。（5）民国三十四年（1945），五社会·乡贤载：《三泉集》若干卷^⑥。历代《福建通志》对《三泉集》的记载情况如下：（1）康熙二十三年（1684），未记载。（2）乾隆二年（1737），卷四十载：《三泉集》永安林腾蛟著^⑦。（3）道光九年（1829）重纂，十五年（1835）续修，同治七至十年（1868—1871）福州正谊书院刊，卷七十五载：永安县，明，《三泉集》，林腾蛟撰^⑧。（4）民国二十七年（1938），

^① 汪顺生：《溪口：新安江源第一埠》，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9页。

^② （清）金鋐、郑开极：《福建通志》卷四十七，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

^③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70册·别集类·（明）方应选方众甫集十四卷》卷七，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120页。

^④ 裴树荣：《永安县志》卷七“人物志”，清雍正十年（1732）刻本。

^⑤ （清）孙义、（清）陈树兰、刘承美：《永安县续志》卷之八“典籍志”，道光十三年（1833）刻本。

^⑥ 永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永安县志合订本》，北京：新华教育印刷责任有限公司，2010年，第290页。

^⑦ （清）谢道承、郝玉麟等：《福建通志》卷四，道光十四年（1834）刻本。

^⑧ （清）陈寿祺、高澍然、孙尔准：《重纂福建通志》卷七十五，乾隆二年（1737）刻本。

卷九载：《三泉集》永安林腾蛟撰^①。

（三）其他文献对《三泉集》的记载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2008年出版的《福建省志·文化艺术志》将林腾蛟的《三泉集》列为明代闽西地区较有影响的诗词和散文。陈遵统等编纂的《福建编年史》称赞林腾蛟的“《赣南条约六事》及《马船采木》诸疏，论事推为最有价值的文字，书法、诗文也都精美，所著有《三泉集》若干卷”^②。

三、重刊本《三泉集》存卷内容与文献特征

（一）重刊本《三泉集》存卷的文献内容

重刊本《三泉集》之卷六卷七首页卷端题名分别为“三泉先生文集卷之六柬”与“三泉先生文集卷之七柬”，版心题为“三泉文集卷之六”与“三泉文集卷之七”两卷合为一册。关于“柬”，《说文解字》上注解为：柬，分别箇之也。凡言箇练、箇择、箇少者、皆借箇为柬也^③。《康熙字典》和《说文解字》认为“箇、箇、箇”都是“简”的异体字。综上所得，即“柬”读jiǎn，和“简”意思相近，有两层意思，一为信件、名片、帖子等的泛称，如请柬，书柬；一为简选，拣，选拔。《三泉先生文集》中的“柬”，明显是指信件、名片和帖子的意思，是语言简练，字数较少的书简。《三泉先生文集》卷六收74份书柬，卷七收19份书柬，两卷一册共93份书柬（见表1）。

表1 重刊本《三泉集》卷六卷七中的93份书柬（编号系后加）

三泉先生文集卷之六柬	三泉先生文集卷之七柬
1. 柬沙滨莫公	75. 柬尚仰山公
2. 柬罗念庵公	76. 柬叶道山公
3. 柬马钟阳公	77. 柬李东冈公
4. 柬赵剑门公	78. 柬张水东公
5. 柬刘罗湖公	79. 柬张继源公
6. 柬黄葵峰公	80. 柬叶道山公
7. 柬何春泉师翁	81. 柬竹泉徐公
8. 柬马午峰公	82. 柬齐泰衡公
9. 柬马钟阳公	83. 秦文桥公
10. 复谢象岑	84. 柬张继源公
公	85. 柬郭冠山公
11. 柬董沙溟公	86. 柬李近麓公
12. 柬徐五台公	87. 柬赵剑门公
13. 柬刘罗湖公	88. 柬陈少溟公
14. 柬彭石塘公	89. 柬吴尧山公
15. 复李	90. 柬马颖谷公
罗村公	91. 柬斐鹤洲公
16. 柬赵剑门公	92. 柬蒋毅所公
17. 柬李罗村公	93. 柬李克斋公
18. 柬马钟阳公	
19. 柬内山张公	
20. 柬唐韦室公	
21. 柬连洲公	
22. 柬闻灌公	
23. 柬叶道山公	
24. 柬吴尧山公	
25. 柬莫沙溟公	
26. 柬马钟阳公	
27. 柬五台徐公	
28. 复游大恭公	
29. 柬董沙溟公	
30. 柬周及溪公	
31. 柬周观所公	
32. 又复周观所公	
33. 柬周及溪公	
34. 柬叶	
少崖京兆公	
35. 柬李克斋公	
36. 柬何古严公	
37. 柬李克斋公	
38. 柬叶少崖公	
39. 柬喻吴（皋）公	
40. 柬何古严公	
41. 柬马孟河公	
42. 复尚仰山公	
43. 柬	
慎山泉公	
44. 柬尚仰山公	
45. 柬王鹿泉公	
46. 柬尚仰山公	
47. 柬尚仰山公	
48. 柬徐五台公	
49. 柬赵寻斋公	
50. 复费二湖公	
51. 柬何古严公	
52. 柬胡云	
野公	
53. 柬赵寻斋公	
54. 柬马孟河公	
55. 柬何吉阳公	
56. 柬徐五台公	
57. 柬	
赵寻斋公	
58. 柬费二湖公	
59. 柬周及溪公	
60. 柬陆小峰公	
61. 柬徐竹翁公	
62. 柬马孟河公	
63. 又复马孟河公	
64. 书奉尚仰山公	
65. 柬黄春野公	
66. 柬	
张继源公	
67. 柬郑越渠公	
68. 柬郑东泉公	
69. 柬齐泰衡公	
70. 柬马颖谷公	
71. 柬徐五台公	
72. 柬钟谷原公	
73. 柬谈石山公	
74. 柬秦虹洲公	

综合93份书柬的表述内容《大明世宗肃皇帝实录》记载及林腾蛟为官履历三个方面，推断出这些书柬写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至嘉靖三十八年（1559），林腾蛟任山东道监察御史，奉朝廷之命

① 李厚基、沈瑜庆、陈衍：《福建通志》总卷二十五“艺文志”，民国二十七年（1938）刊。

② 陈遵统：《福建编年史》（中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3页。

③ 《汉典》，<http://www.zdic.net/z/1b/sw/67EC.htm>：2016-06-05。

巡行南直隶、江西、湖广三省，负责催征三省所欠朝廷的 200 万两赋税银期间，写给三省地方官、都察院同僚、当地名贤、师友的公务性书简，如《柬李罗村公》中的李罗村（名宪卿，字廉甫，因世居苏州之昆山罗巷村，故取罗村为号），当时任左副都御史，“是时奉天殿灾，敕命大臣开府江陵，总督湖广、川贵采办大木，工部刘侍郎方受命，以忧去。上特旨升左副都御史，代其任”^①。《柬尚仰山公》中的尚仰山，当时为负责巡察苏吴的监察御史；《柬内山张公》中的张内山（即张天复），时任云南按察司副史；《柬马钟阳公中的》马钟阳，时任江苏巡抚；《柬赵剑门公》中的赵剑阳，时任云南巡抚；《柬黄葵峰公》中的黄葵峰，时任尚书；《柬罗念庵公》中的罗念庵，为当时江西吉水著名学者，明代杰出的理学家和地图学家。这些书柬字数在数十至千之间，字里行间渗透着林腾蛟巡行南直隶、江西、湖广三省时催收赋税银的艰难以及他对各地老百姓窘困境况的同情。他在卷六第 51 封《柬何古严公》中写道：

周及溪公之按青阳也，生适先至是，寒暄毕即谨问公起居，因得无恙状颇悉。东下姑熟，台光在望，因循簿领，未及驰谒阍人，顾先承札使之辱，连笺叠叠，词旨温益，真若对榻促膝面承唯若也，良慰！良慰！但昔待罪大方累过，未易擢发忽齿及，是发人之覆也。其頰颜浃背何能自禁耶？日来采木之役，里闾不胜其折阅，而当事者又未能设一策为民请命，新派又至，昨贵乡人来相与道愁苦状，不觉为之潜然。然私心欲求所以为万一之宽，而不知计所出，亦且自愧死矣。恭惟霜陵芳问海内属心，他日为国家肩重必有人矣，非妄，非妄。某碌碌，无足为故人道，盖催科之事，即善亦非学古君子所琐屑也，况又不能善耶？云野兄想时过从共挥尘谈天下事，至德不孤矣，使旋进此奉，僉余容颢布盛仪，祇领附谢不宣。^②

（二）重刊本《三泉集》存卷的文献特征

1. 行款。三明学院图书馆藏《三泉先生文集之卷六柬》《三泉先生文集之卷七柬》两卷共一册，半页 10 行，每行 20 字，白口，四周单边单白鱼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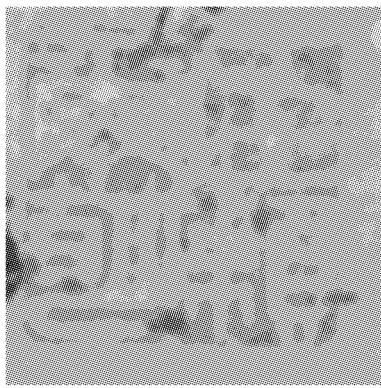


图1 《三泉集》卷六上的藏印



图2

2. 撰者与撰述方式。卷六卷七正文首卷卷端撰者与撰述方式题为：剑南林腾蛟著（见图 3 与图 5）。这里的剑南，并非四川的剑南，实指古代福建延平府一带，因传说“干将莫邪”在那“双剑化龙”而得名剑州、剑津，后为了与四川剑州区别，故名南剑州。《福建通志·地理志》载：五代，《南唐书》保大三年，以延平津立剑州；宋，《寰宇记》南剑州剑浦郡，太平兴国四年以西有剑州，故名。明，“武平道领府二，邵武府、延平府^③”。林腾蛟出生地永安，在古剑州的南部，自景泰三年开建县治起至清朝结束，一直隶属延平府，延平府即明以前的剑州一带，林腾蛟用古地名称呼自己为“剑南林腾蛟”。

^① (明)归有光、周本淳：《震川先生集·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 582 页。

^② (明)林腾蛟：《三泉集十卷》卷六，雍正间(1723—1735)刻本。

^③ 李厚基、沈瑜庆、陈衍：《福建通志》“地理志·卷五”，民国二十七年(1938)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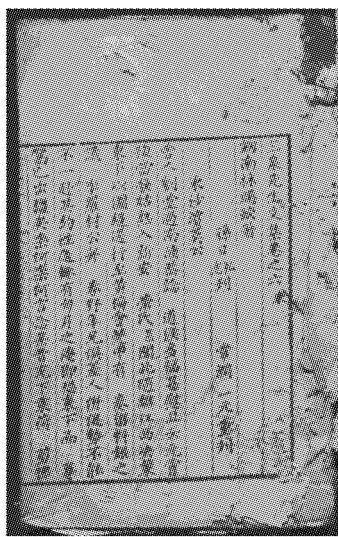


图3 《三泉集》卷六首页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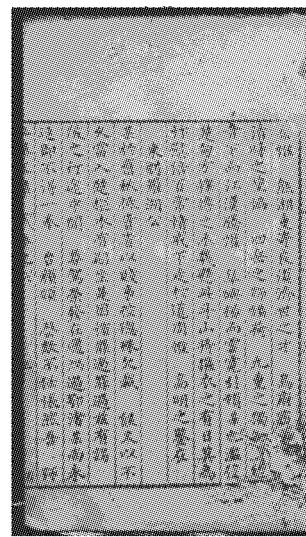


图4 《三泉集》卷六第三页书影

3. 刊刻人。卷六卷七正文首卷卷端题：孙日弘、日光刊，常润一元重刊（见图3与图5）。林日弘、林日光是林腾蛟的孙子，他们对祖父林腾蛟的遗著整理汇集后刊刻成书，为初刊本。后常润人一元又对该书进行了重刊。常润指古地名，即古代的常州和润州，宋太宗实录卷四十二，雍熙四年十二月载：癸丑，诏以常润二州隶江南道^①，常州治今江苏常州市，润州治今江苏镇江市^②。也就是说《三泉集》的重刊者一元，籍贯在古代常州、润州，即今天的苏州、镇江一带。

4. 藏印。卷六正文首卷天头处钤“臣赖尔明”藏印（见图1与图3）。赖尔明是咸丰年间的增广生，于咸丰五年接任永安际平甲联甲首领。保甲是清代地方政府的基层组织，某一地区为了保护治安，增强威力，通常会数甲自愿进行联合，成立甲联甲组织，据福建省《永安文史资料》第十辑载，清道光末年，举人出身的永安人赖尔明为保护地方安宁，共同防匪，发起组织际平甲联甲，将大湖、曹远两乡的全部及茅坪乡的磁瑶头、板尾、益口畲等村联合起来组成联甲，并自任联甲首^③。重刊本《三泉集》存卷六卷七存本应是赖尔明的藏书，后存于三明学院图书馆。

5. 刻工题名。卷六第三页版心下端镌有一“存”字（见图2与图4），这应该是刻工的名字信息，但因信息不详，故无从查考名字为“存”的刻工到底是何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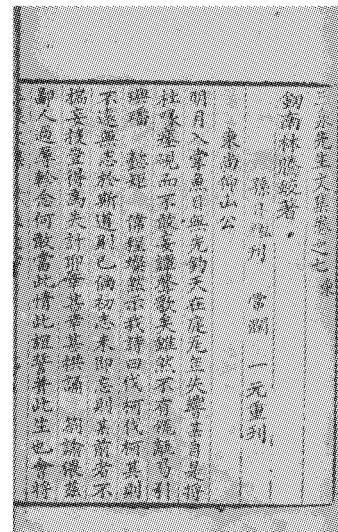


图5 《三泉集》卷七首页书影

四、版本与题名卷数

首先，关于《三泉集》初刊本的版本和题名卷数。据历代《永安县志》与《福建通志》记载，万历二十二年（1594）修《永安县志》和清顺治九年（1652）修《永安县志》，均未提及林腾蛟的

^① (宋)钱若水等：《宋太宗实录残本2》卷四十二，北京：中国书店，1994年。

^② 黄鹏：《唐庚集编年校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第242页。

^③ 赖华编：《际平甲联甲》，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永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永安文史资料》第10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121页。

遗著《三泉集》；雍正十年（1732）修《永安县志》在人物志中对林腾蛟的记载则在前两次志的文字基础上增加了“有三泉集若干卷”。据此推断，截止清顺治九年，林腾蛟的《三泉集》尚未刊刻于世，《三泉集》的初刊时间应是在顺治十一年至雍正十年之间，这恐怕是黄虞稷《千顷堂书目》未收录，而以《千顷堂书目》为蓝本的张廷玉《明史·艺文志》也未收录的主要原因。然而康熙二十三年（1684）修《福建通志》亦未记载《三泉集》，说明《三泉集》的初次刊刻是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之后至雍正十年（1732）之前，且卷数不确定，似乎还有未整理刊刻的部分，故雍正十年（1732）修《永安县志》记载“有《三泉集》若干卷”。

其次，关于《三泉集》重刊本的版本和题名卷数。道光十四年（1834）修《永安县志》卷八经籍志记载：明，林腾蛟《三泉集》十卷。和雍正十年《永安县志》记载的不同之处在于，道光十四年《永安县志》注明了《三泉集》的具体卷数。又据三明学院图书馆藏重刊本《三泉集》之卷六卷七首页天头上的“臣赖尔明”藏印推断，赖尔明为咸丰年间的增广生，于咸丰五年接任过永安际平甲联甲首领，应是道光咸丰间人。也就是说道光十四年（1834）修《永安县志》记载的“明，林腾蛟《三泉集》十卷”和有“臣赖尔明”藏印的《三泉集》存卷卷六卷七应同样都是《三泉集》的重刊本。故重刊本《三泉集》应是在道光十四年（1834）之前完成刊刻。再看我国历史上的避讳制度，康、雍、乾时期，是我国历史上避讳极为严格的朝代，乾隆讳字“弘曆”，为避他的讳，通常会把“弘”改为“宏”，“曆”改成“歷”。然而三明学院图书馆藏重刊本《三泉集》卷六卷七正文首卷卷端“孙日弘、日光刊”的“弘”字并没避讳。这说明重刊本要么是乾隆之前刊刻的，要么就是在避讳不那么严格的道光、咸丰年间，根据初刊本的文字原样重刊。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三泉集》是家刻本，林氏后人刻印《三泉集》，一是为了纪念先辈林腾蛟，二也是为了光耀门庭。林腾蛟的父亲林祥，举人出身，担任过湖南布政司；大哥林腾骥，一直侍奉父母，颇有孝名；二哥林腾鲤，嘉靖十九年（1540）举人，历任衡州通判、兴国州知州、江西布政司理等职；弟弟林腾鲲，举人，历任陕西西安训导、汾水县教谕、晋江县教谕、广东高州学正，林家父子在福建永安当地被称为“林门五贤”，这种出身书香门第的官宦家族，在刻印先辈遗著时对文字的校对和避讳理应非常认真与重视，就算是在国势衰微，对避讳要求不再那么严格的道光年间对《三泉集》进行重刊，也不可能不避乾隆的讳，没有避讳，只能说明重刊本《三泉集》在乾隆之前就完成了刊刻。

综上所述，《三泉集》两次刊刻的版本与题名卷数考订为：初刊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雍正十年（1732），卷数不详；重刊于雍正十一至十三年（1733—1735），十卷。

五、结语

这本撰著于万历、嘉靖年间，在康熙、雍正年间经过两次刊刻的《三泉集》，初刊本和重刊本卷六卷七之外的部分或已失传，或仍藏于林腾蛟后人手中也未可知。除了已知的重刊本卷六、卷七存本内容，还收录了其它哪些内容，有待于以后的发现与考证。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明清时期，苏州刻书历来被认为校、刻精良，质量上乘，清叶德辉《书林清话》认为清代金陵、苏、杭书坊刻板盛行，“天下书板之善，仍推金陵、苏杭”^①，重刊本《三泉集》既是家刻本，又是苏刻本，无疑是精校精刻本。目前发现的重刊本《三泉集》卷六卷七存本，为人们研究嘉靖三十七至三十八年（1558—1559）南直隶、江西、湖广三省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保存与提供了珍贵的历史古籍文献。

（责任编辑：林日杖）

① （清）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九，古籍出版社，1957年，第153页。

徐兴公尺牍年表

王石堆，陈庆元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福建福州 350108)

摘要：徐燦流传至今的稿本《红雨楼集·鳌峰文集》，共十二册，其中三册至八册为尺牍。由于年代久远，稿本原本没有页码，几经易手，收藏者在重装时，编排无序。经过反复核对统计，稿本共有尺牍742通（含各自独立的残篇），去其重复2通，启体滥入1通，今存739通，尺牍收件人计352人（残件无法判断受件人不计，一通书信有两位以上受件人只计前一位）。我们对739通尺牍逐一考证，按作年前后重加编排，制作年表，供研究者参考。

关键词：徐兴公尺牍；徐燦；稿本；年表

徐燦（1570—1642），字兴公，闽县人。明代藏书家、目录学家、文学家。着有《鳌峰集》《笔精》《榕阴新检》《红雨楼书目》等。徐燦流传至今的稿本《红雨楼集·鳌峰文集》，共十二册，藏上海图书馆，影印本收入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的《上海图书馆未刊古籍稿本》。《红雨楼集·鳌峰文集》三册至八册为尺牍，数百年来，徐兴公尺牍颇受关注，林佶、郑杰、陈寿祺、陈衍等都对此有过简要论述。由于年代久远，稿本原本没有页码，几经易手，收藏者在重装时，编排无序。经过反复核对统计，稿本共有尺牍742通（含各自独立的残篇），去其重复2通，启体滥入1通，今存739通，尺牍收件人计352人（残件无法判断受件人不计，一通书信有两位以上受件人只计前一位）。几乎所有尺牍落款均未标明年份，我们对739通尺牍逐一考证，按作年前后重加编排，制作年表，供研究者参考。

本表略去考证过程，尺牍编年的详细考证，可参考陈庆元着《徐兴公尺牍稿本编年校证》《徐兴公年谱长编》（即刊）两部专书。

隆庆四年庚子（1570） 1岁

万历二十年壬辰（1592） 23岁

《寄许灵长》，《红雨楼集·鳌峰文集》（以下简称《文集》）册三，《上海图书馆未刊古籍稿本》（以下简称《稿本》）42册，261页。按：许光祚，字灵长，钱塘人。

《寄闻人半刺》，《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2页。按：闻人半刺，字仲玑，姚江人。

《寄胡御长》，《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3页。按：胡御长，钱塘人。

《寄朗上人》，《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4页。按：朗上人，钱塘僧。

《寄王百谷》，《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5页。按：王稚登，字百谷，长洲人。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徐兴公年谱长编”（[2015]216号）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石堆，男，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陈庆元，男，金门大学客座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万历二十一年癸巳（1593） 24岁

- 《寄沈从先》，《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5页。按：沈野，字从先，吴县人。
 《寄张幼于》，《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6页。按：张献翼，字幼于，长洲人。
 《与邓道鸣将军代僧》，《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8页。按：邓道鸣，泉州人。
 《寄旷公》，《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8页。按：旷公，湖州僧。
 《寄王百谷》，《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9页。按：王稚登，已见上。

万历二十二年甲午（1594） 25岁

- 《复赵用拙居士》，《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9页。按：赵我闻，字用拙，安庆人。
 《寄邓汝高》，《文集》册三，《稿本》42册，270页。按：邓原岳，字汝高，闽县人。
 《报百谷》，《文集》册三，《稿本》42册，271页。按：王稚登，已见上。
 《寄郑翰卿》，《文集》册三，《稿本》42册，274页。按：郑琰，字翰卿，闽县人。
 《寄百谷》，《文集》册三，《稿本》42册，276页。按：王稚登，已见上。

万历二十三年乙未（1595） 26岁

- 《寄刘季德》，《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9页。按：刘克治，字季德，顺德人。
 《报谢在杭》，《文集》册三，《稿本》42册，277页。按：谢肇淛，字在杭，长乐人。
 《寄曹能始》，《文集》册三，《稿本》42册，279页。按：曹学佺，字能始，侯官人。
 《与邓道鸣》，《文集》册三，《稿本》42册，269页。按：邓道鸣，已见上。
 《与黄白仲》，《文集》册三，《稿本》42册，281页。按：黄之璧，字白仲，上虞人。
 《寄曹能始进士》，《文集》册三，《稿本》42册，282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报汝高使君》，《文集》册三，《稿本》42册，283页。按：邓原岳，已见上。
 《寄谢在杭》，《文集》册三，《稿本》42册，284页。按：谢肇淛，已见上。
 《与王潜之参军》，《文集》册三，《稿本》42册，285页。按：王潜之，俟考。
 《寄吴元翰》，《文集》册三，《稿本》42册，286页。按：吴文潜，字符翰（瀚）。
 《寄薛君佐君大》，《文集》册三，《稿本》42册，287页。按：薛君佐、君大兄弟，福州人。
 《报汝高》，《文集》册三，《稿本》42册，289页。按：邓原岳，已见上。

万历二十五年丁酉（1597） 28岁

- 《〔缺题〕》，《文集》册四，《稿本》42册，11页。

万历二十六年戊戌（1598） 29岁

- 《与公朗上人》，《文集》册三，《稿本》42册，290页。按：公朗上人，吴兴僧。
 《与王德操》，《文集》册三，《稿本》42册，291页。按：王鉴，字德藻，吴人。
 《与曹能始》，《文集》册三，《稿本》42册，292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与顾长卿世卿》，《文集》册三，《稿本》42册，293页。按：顾长卿、世卿，大典子，吴江人。
 《与沈稚咸》，《文集》册三，《稿本》42册，295页。按：沈咸，字稚咸。
 《寄沈从先》，《文集》册三，《稿本》42册，296页。按：沈野，已见上。

万历二十七年己亥（1599） 30岁

- 《与屠田叔》，《文集》册三，《稿本》42册，334页。按：屠本畯，字田叔，鄞县人。

万历二十八年庚子（1600） 31岁

- 《寄张鹏甫》，《文集》册三，《稿本》42册，304页。按：张鹏甫，俟考。
 《寄百谷先生》，《文集》册三，《稿本》42册，305页。按：王稚登，已见上。
 《上江中丞》，《文集》册三，《稿本》42册，311页。按：江铎，字士振，仁和人。

- 《与张比台先生》，《文集》册三，《稿本》42册，313页。按：张比台，俟考。
- 《报郁文叔令君》，《文集》册三，《稿本》42册，314页。按：郁文周，字文叔，江阴人。
- 《与黄见庭广文》，《文集》册三，《稿本》42册，315页。按：黄见庭，剑浦人。
- 《又〔与黄见庭广文〕》，《文集》册三，《稿本》42册，317页。按：黄见庭，已见上。
- 《答魏建阳》，《文集》册三，《稿本》42册，317页。按：魏时应，字澹明，南昌人。
- 《又〔答魏建阳〕》，《文集》册三，《稿本》42册，319页。按：魏时应，已见上。
- 《寄曹能始》，《文集》册三，《稿本》42册，321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 《寄屠田叔》，《文集》册三，《稿本》42册，323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 《寄邓汝高学使》，《文集》册三，《稿本》42册，327页。按：邓原岳，已见上。

万历二十八年辛丑（1601） 32岁

- 《寄沈稚咸》，《文集》册三，《稿本》42册，298页。按：沈咸，已见上。
- 《寄王百谷》，《文集》册三，《稿本》42册，299页。按：王稚登，已见上。
- 《寄张幼于先生》，《文集》册三，《稿本》42册，300页。按：张献翼，已见上。
- 《寄屠田叔太守》，《文集》册三，《稿本》42册，302页。按：。
- 《与曹能始》，《文集》册三，《稿本》42册，312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 《寄余宜古》，《文集》册三，《稿本》42册，325页。按：余宜古，邵武人。
- 《上杨楚亭大参》，《文集》册三，《稿本》42册，326页。按：杨德政，字叔向，号楚亭，鄞县人。
- 《寄屠田叔》，《文集》册三，《稿本》42册，329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 《复江中丞》，《文集》册三，《稿本》42册，332页。按：江铎，已见上。
- 《与王相如》，《文集》册三，《稿本》42册，333页。按：王若，字相如，清溪人。
- 《寄谢在杭》，《文集》册三，《稿本》42册，338页。按：谢肇淛，已见上。
- 《寄陈肃庵大宗伯》，《文集》册三，《稿本》42册，340页。按：陈邦经，字公望，号肃庵，莆田人。
- 《又〔寄陈肃庵大宗伯〕》，《文集》册三，《稿本》42册，341页。按：陈邦经，已见上。

万历三十年壬寅（1602） 33岁

- 《寄许灵长孝廉》，《文集》册三，《稿本》42册，307页。按：许光祚，已见上。
- 《寄黄仲高广文》，《文集》册三，《稿本》42册，308页。按：黄景羲，字仲高，鄞县人。
- 《答陈志玄司城》，《文集》册三，《稿本》42册，309页。按：陈志玄，中都人。
- 《寄杨楚亭》，《文集》册三，《稿本》42册，342页。按：杨德政，已见上。
- 《寄张玄中明府》，《文集》册三，《稿本》42册，343页。按：张维枢，字子环，号玄中，晋江人。
- 《寄屠田叔》，《文集》册三，《稿本》42册，345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 《寄屠田叔》，《文集》册三，《稿本》42册，348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 《答屠田叔》，《文集》册三，《稿本》42册，352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万历三十二年癸卯（1603） 34岁

- 《寄杨楚亭廉宪》，《文集》册三，《稿本》42册，337页。按：杨德政，已见上。
- 《复周竊六比部》，《文集》册三，《稿本》42册，344页。按：周献臣，字竊六，临川人。

万历三十二年甲辰（1604） 35岁

- 《寄屠田叔》，《文集》册三，《稿本》42册，335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 《寄张叔弢》，《文集》册三，《稿本》42册，354页。按：张大光，字叔弢，长溪人。
- 《寄王百谷》，《文集》册三，《稿本》42册，356页。按：王稚登，已见上。
- 《寄洪九霞工部》，《文集》册三，《稿本》42册，357页。按：洪都，字九霞，青浦人。

万历三十三年乙巳（1605） 36岁

《与朱太冲》，《文集》册三，《稿本》42册，358页。按：朱谋鹤，字太冲，明宗室。

《与张稚通》，《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0页。按：张稚通，俟考。

《缺题》，《文集》册五，《稿本》43册，303页。

万历三十五年丁未（1607） 38岁

《寄顾世卿》，《文集》册六，《稿本》43册，390页。按：顾世卿，大典子，长卿弟，吴江人。

《寄屠田叔》，《文集》册六，《稿本》43册，392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寄张林宗》，《文集》册三，《稿本》43册，393页。按：张民表，字林宗，中牟人。

《寄欧阳观察》，《文集》册六，《稿本》43册，394页。按：欧阳观察，俟考。

《复顾长卿宪幕》，《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1页。按：顾长卿，大典子，世卿兄，吴江人。

《复顾世卿》，《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2页。按：顾世卿，已见上。

《寄邓总戎》，《文集》册六，《稿本》43册，415页。按：邓道鸣，已见上。

万历三十六年戊申（1608） 39岁

《寄邓道鸣总戎》，《文集》册六，《稿本》43册，327页。按：邓道鸣，已见上。

《寄田兆祥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329页。按：田兆祥，俟考。

《寄张叔弢别驾》，《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3页。按：张大光，已见上。

《寄何稚孝仪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396页。按：何乔远，字稚孝，号匪莪，晋江人。

《寄张叔弢别驾》，《文集》册六，《稿本》43册，398页。按：张大光，已见上。

《寄郑四如广文》，《文集》册六，《稿本》43册，399页。按：郑四如，俟考。

《答林若抚》，《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0页。按：林云凤，字若抚，长洲人。

《寄程君房典客》，《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3页。按：程大约，字幼博，又字君房，翕县人。

《寄郭圣仆》，《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4页。按：郭天中，字圣仆，先世莆田人，其祖徙金陵。

《寄邓晦甫》，《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9页。按：邓晦甫，俟考。

《寄丁铨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411页。按：丁启浚，字哲初，一字亨文，德化籍，晋江人。

万历三十七年己酉（1609） 40岁

《寄黄道元》，《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2页。按：黄道元，俟考。

《寄张维成》，《文集》册六，《稿本》43册，383页。按：张蔚然，字维诚（成），号青林，仁和人。

《寄张稚通》，《文集》册六，《稿本》43册，384页。按：张稚通，俟考。

《寄何稚孝》，《文集》册六，《稿本》43册，389页。按：何乔远，已见上。

《与虞长孺吏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397页。按：虞长孺，杭州人。

《寄李明府》，《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7页。按：谢吉卿，字修之，晋江人。

《寄谢修之明府》，《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7页。按：李元若，号带泉，字惟顺，茂名人。

万历三十八年庚戌（1610） 41岁

《寄陈济父》，《文集》册六，《稿本》43册，319页。按：陈济父，俟考。

《与吴德符》，《文集》册六，《稿本》43册，320页。按：吴充，字德符，古歙人。

《与黄明立国博》，《文集》册六，《稿本》43册，321页。按：黄居中，字明立，号海鹤，晋江人。

《寄吴肃卿司理》，《文集》册六，《稿本》43册，322页。按：吴肃卿，俟考。

《寄阮坚之司理》，《文集》册六，《稿本》43册，323页。按：阮自华，字坚之，号澹宇，怀宁人。

- 《寄崔征仲》，《文集》册六，《稿本》43册，381页。按：崔世召，字征仲，宁德人。
- 《答浑然道人》，《文集》册六，《稿本》43册，385页。按：浑然道人，即畲和叔，武夷山道士。
- 《寄吴德符》，《文集》册六，《稿本》43册，387页。按：吴充，已见上。
- 《寄项观澜》，《文集》册六，《稿本》43册，388页。按：项观澜，俟考。
- 《寄江德昭》，《文集》册六，《稿本》43册，405页。按：江德昭，俟考。
- 《寄曹能始》，《文集》册六，《稿本》43册，413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 《与邓汝实》，《文集》册六，《稿本》43册，416页。按：邓汝实，俟考。

万历三十八年辛亥（1611） 42岁

- 《答王元祯》，《文集》册六，《稿本》43册，306页。按：王元祯，麻城人。
- 《复费学卿》，《文集》册六，《稿本》43册，309页。按：费元禄，字无学，一字学卿，铅山人。
- 《复林笔峰》，《文集》册六，《稿本》43册，312页。按：林笔峰，福清人。
- 《复徐父母》，《文集》册六，《稿本》43册，313页。按：徐凤翔，字扬岐，江宁人。
- 《寄曹能始大参》，《文集》册六，《稿本》43册，313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 《答永福唐令公》，《文集》册六，《稿本》43册，315页。按：唐学仁，兴安人。
- 《寄谭华南比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315页。按：谭忠卿，广东人。
- 《寄屠田叔》，《文集》册六，《稿本》43册，317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 《寄喻宣仲》，《文集》册六，《稿本》43册，324页。按：喻应夔，字宣仲，新建人。
- 《寄曹能始》，《文集》册六，《稿本》43册，410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 《寄屠田叔》，《文集》册六，《稿本》43册，305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万历三十九年壬子（1612） 43岁

- 《寄林丹台》，《文集》册六，《稿本》43册，326页。按：林丹台，漳州人。
- 《寄林天会》，《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0页。按：林嘉，字天会，闽县人。
- 《答黄若木》，《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5页。按：黄光，字若木，莆田人。
- 《答宋仁者》，《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6页。按：宋仁者，俟考。
- 《寄万伯文》，《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7页。按：黄伯文，南海人。
- 《答超尘上人》，《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8页。按：超尘上人，福清僧。
- 《寄徐荆瑜兄弟》，《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9页。按：徐荆瑜兄弟，俟考。
- 《答田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0页。按：田将军，即田兆祥。
- 《答林笔峰》，《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1页。按：林笔峰，已见上。
- 《寄顾彦白》，《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2页。按：顾彦白，俟考。
- 《寄丁哲初吏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3页。按：顾彦白，俟考。
- 《寄陈宾门廉州》，《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4页。按：陈基虞，字志华，号宾门，同安人。
- 《复丁哲初吏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5页。按：丁启浚，已见上。
- 《答呼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6页。按：呼将军，即呼允龄，将门子。

万历四十一年癸丑（1613） 44岁

- 《答林天会》，《文集》册六，《稿本》43册，331页。按：林嘉，已见上。
- 《答宋比玉》，《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7页。按：宋珏，字比玉，莆田人。
- 《答胡彭举》，《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5页。按：胡宗仁，字彭举，上元人。
- 《答张叔弢别驾》，《文集》册六，《稿本》43册，350页。按：张大光，已见上。
- 《答陈汝翔》，《文集》册六，《稿本》43册，351页。按：陈鸣鹤，字汝翔，怀安县人。

- 《答林天会主簿》，《文集》册六，《稿本》43册，352页。按：林嘉，字天会，已见上。
- 《答谢在杭工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353页。按：谢肇淛，已见上。。
- 《答廖淳之》，《文集》册六，《稿本》43册，355页。按：廖淳，字淳之，清流人。
- 《答张叔弢》，《文集》册六，《稿本》43册，356页。按：张大光，已见上。
- 《答江仲誉》，《文集》册六，《稿本》43册，358页。按：江仲誉，崇安人。
- 《答王元祯》，《文集》册六，《稿本》43册，359页。按：王元祯，已见上。
- 《寄杨青城孝廉》，《文集》册六，《稿本》43册，361页。按：杨青城，俟考。
- 《答张鹏父》，《文集》册六，《稿本》43册，364页。按：张鹏父，即张鹏甫，俟考。
- 《答陈元朋明府》，《文集》册六，《稿本》43册，366页。按：陈翼飞，字符朋，平和人。
- 《与施大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368页。按：施德政，字正之，号云石，太仓人。
- 《寄郁仪宗侯》，《文集》册六，《稿本》43册，380页。按：朱谋土韦，字郁仪，号海岳，明宗室。
- 《复施元戎》，《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1页。按：施德政，已见上。
- 《复呼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1页。按：呼允龄，已见上。
- 《复施元戎》，《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2页。按：施德政，已见上。
- 《答金浮弋父母》，《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4页。按：金元嘉，字浮弋，吴江人。
- 《复金父母》，《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5页。按：金元嘉，已见上。
- 《寄喻宣仲叔虞》，《文集》册六，《稿本》43册，431页。按：喻应夔，已见上；喻应益，字叔虞，应夔弟。

万历四十二年甲寅（1614） 45岁

- 《寄喻郡公》，《文集》册六，《稿本》43册，349页。按：喻政，字正之，铜仁人。
- 《寄屠田叔太守》，《文集》册六，《稿本》43册，362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 《答阮澹宇户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365页。按：阮自华，已见上。
- 《答林天会》，《文集》册六，《稿本》43册，369页。按：林嘉，已见上。
- 《寄苏汉英太学》，《文集》册六，《稿本》43册，370页。按：苏汉英，俟考。
- 《寄练克孝》，《文集》册六，《稿本》43册，371页。按：练克孝，俟考。
- 《寄张叔弢》，《文集》册六，《稿本》43册，372页。按：张大光，已见上。
- 《寄林仲守》，《文集》册六，《稿本》43册，374页。按：林仲守，永福人。
- 《寄许灵长司理》，《文集》册六，《稿本》43册，374页。按：许光祚，已见上。
- 《答高鲁生》，《文集》册六，《稿本》43册，376页。按：高鲁生，古田人。
- 《答林茂之》，《文集》册六，《稿本》43册，377页。按：林古度，字茂之，福清人。
- 《与陈泰始侍御》，《文集》册六，《稿本》43册，379页。按：陈一元，字泰始，又字四游，侯官人。
- 《与施元戎》，《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5页。按：施德政，已见上。
- 《寄郁仪宗侯》，《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7页。按：朱谋土韦，已见上。
- 《与施大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5页。按：施德政，已见上。

万历四十三年乙卯（1615） 46岁

- 《寄胡晋我明府》，《文集》册六，《稿本》43册，429页。按：胡晋我，署鹾福州水口。
- 《答刘钟孺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432页。按：刘钟孺，俟考。
- 《与胡晋我》，《文集》册六，《稿本》43册，434页。按：胡晋我，已见上。
- 《寄元朋》，《文集》册六，《稿本》43册，435页。按：陈翼飞，已见上。
- 《寄郑瓈思孝廉》，《文集》册六，《稿本》43册，436页。按：郑怀爵，字瓈思，怀魁弟，龙溪人。

- 《答高鲁生茂才》，《文集》册六，《稿本》43册，437页。按：高鲁生，俟考。
- 《寄张维成》，《文集》册六，《稿本》43册，438页。按：张蔚然，已见上。
- 《寄顾所建小侯》，《文集》册六，《稿本》43册，439页。按：顾大猷，字所建，江都人。
- 《寄何稚孝仪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440页。按：何乔远，已见上。
- 《寄何舅悌孝廉》，《文集》册六，《稿本》43册，442页。按：何九云，字舅悌，乔远子，晋江人。
- 《寄张叔弢刺史》，《文集》册六，《稿本》43册，223页。按：张大光，已见上。
- 《与蒋都运》，《文集》册六，《稿本》43册，444页。按：蒋希禹，字国平，号祇吾，全州人。
- 《寄胡彭举》，《文集》册六，《稿本》43册，445页。按：胡宗仁，已见上。
- 《寄林茂之》，《文集》册六，《稿本》43册，447页。按：林古度，已见上。
- 《复郑瓌思》，《文集》册六，《稿本》43册，448页。按：郑怀爵，已见上。
- 《寄张稚通》，《文集》册六，《稿本》43册，450页。按：张稚通，俟考。
- 《致潘致虚》，《文集》册六，《稿本》43册，451页。按：潘致虚，吴兴道士。
- 《答王元祯》，《文集》册六，《稿本》43册，453页。按：王元祯，已见上。
- 《寄吴潜阿明府》，《文集》册六，《稿本》43册，454页。按：吴潜阿，俟考已。
- 《复蒋都运》，《文集》册六，《稿本》43册，455页。按：蒋希禹，已见上。
- 《寄吴德符》，《文集》册六，《稿本》43册，456页。按：吴充，已见上。
- 《答郑四如明府》，《文集》册六，《稿本》43册，458页。按：郑四如，佚考。
- 《复张维诚》，《文集》册六，《稿本》43册，459页。按：张蔚然，已见上。
- 《寄陈莲湖苏州》，《文集》册六，《稿本》43册，462页。按：陈吁謨，字以弼，号莲湖，长乐人。
- 《寄陈冲虚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464页。按：陈冲虚，俟考。
- 《寄陈元朋明府》，《文集》册六，《稿本》43册，465页。按：陈翼飞，已见上。
- 《寄何稚孝》，《文集》册六，《稿本》43册，466页。按：何乔远，已见上。
- 《寄张绍和孝廉》，《文集》册六，《稿本》43册，467页。按：张燮，字绍和，龙溪人。
- 《答赵凡夫》，《文集》册六，《稿本》43册，468页。按：赵颐光，字凡夫，太仓人。
- 《寄林允卿广文》，《文集》册六，《稿本》43册，470页。按：林允卿，俟考。
- 《寄郁仪宗侯》，《文集》册六，《稿本》43册，471页。按：朱谋土韦，已见上。
- 《复阮坚之民部》，《文集》册六，《稿本》43册，473页。按：阮自华，已见上。
- 《答游勿休》，《文集》册六，《稿本》43册，475页。按：游勿休，莆田人。
- 《答张叔弢》，《文集》册六，《稿本》43册，476页。按：张大光，已见上。

万历四十四年丙辰（1616） 47岁

- 《与施大将军》，《文集》册六，《稿本》43册，478页。按：施德政，已见上。
- 《寄连鳧明》，《文集》册七，《稿本》44册，13页。按：连鳧明，汀州人。
- 《寄丘德长》，《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页。按：丘德长，字本元，宁化人。

万历四十五年丁巳（1617） 48岁

- 《复戴亨融督学》，《文集》册七，《稿本》44册，1页。按：戴燦，字亨融，长泰人。
- 《又〔复戴亨融督学〕》，《文集》册七，《稿本》44册，2页。按：戴燦，已见上。
- 《复张昆水广文》，《文集》册七，《稿本》44册，3页。按：张启睿，字昆水，永泰人。
- 《与张昆水》，《文集》册七，《稿本》44册，5页。按：张启睿，已见上。
- 《复张维诚》，《文集》册七，《稿本》44册，5页。按：张蔚然，已见上。
- 《寄吴仲声》，《文集》册七，《稿本》44册，8页。按：吴尔施，字仲声，万全子，侯官人。

《寄游文学书》，《文集》册七，《稿本》44册，9页。按：游仲卿，游朴子，柘洋人。

万历四十七年己未（1619） 50岁

《报黄子虚司理》，《文集》册七，《稿本》44册，16页。按：黄槐闻，字子虚，宁化人。

《寄张稚通》，《文集》册七，《稿本》44册，17页。按：张稚通，俟考。

《寄张凤南》，《文集》册七，《稿本》44册，18页。按：张凤南，俟考。

天啟元年辛酉（1621） 52岁

《寄江伯通》，《文集》册七，《稿本》44册，21页。按：江禹疏，字中散，一字伯通，桃源人。

《与王永启督学》，《文集》册七，《稿本》44册，22页。按：王宇，字永启，闽县人。

《答屠田叔》，《文集》册七，《稿本》24册，44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寄苏石水开府》，《文集》册七，《稿本》44册，26页。按：苏茂相，字弘家，号石水，晋江人。

《答喻宣仲》，《文集》册七，《稿本》44册，28页。按：喻应夔，已见上。

《答朱康侯王孙》，《文集》册七，《稿本》44册，29页。按：朱康侯，明王室。

《寄屠田叔使君》，《文集》册七，《稿本》44册，31页。按：屠本畯，已见上。

《寄伯堤宗侯》，《文集》册七，《稿本》44册，32页。按：朱伯堤，明宗室。

《寄安仁宗侯》，《文集》册七，《稿本》44册，33页。按：朱统金宅，字安仁，明宗室。

《寄甲源宗侯》，《文集》册七，《稿本》44册，33页。按：朱甲源，明宗室。

《寄陈冲虚参戎》，《文集》册七，《稿本》44册，34页。按：陈冲虚，俟考。

《复普陀了义上人》，《文集》册七，《稿本》44册，35页。按：了义上人，普陀僧。

《寄张公子》，《文集》册七，《稿本》44册，36页。按：张公子，张大光子，长溪人。

《答张梦泽》，《文集》册七，《稿本》44册，38页。按：张师绎，字梦泽，武进人。

天啟三年癸亥（1623） 54岁

《答何金阳》，《文集》册七，《稿本》44册，40页。按：何望海，字金阳，又字若士，邵武人。

《答吴汝鸣》，《文集》册七，《稿本》44册，42页。按：吴汝鸣，福州人。

《答张绍和》，《文集》册七，《稿本》44册，46页。按：张燮，已见上。

《答何金阳》，《文集》册七，《稿本》44册，48页。按：何望海，已见上。

天啟四年甲子（1624） 55岁

《寄林茂之》，《文集》册七，《稿本》44册，50页。按：林古度，已见上。

《寄谢元戎》，《文集》册七，《稿本》44册，51页。按：谢国，又名弘仪、弘义，字简之，号寤云，会稽人。

《答林茂之》，《文集》册七，《稿本》44册，52页。按：林古度，已见上。

《复张梦泽使君》，《文集》册八，《稿本》44册，165页。按：张师绎，已见上。

《复刘司理》，《文集》册八，《稿本》44册，167页。按：刘司理，俟考。

天啟五年乙丑（1625） 56岁

《与郑游戎》，《文集》册四，《稿本》44册，11页。按：郑游戎，俟考。

《寄李芾泉明府》，《文集》册七，《稿本》44册，55页。按：李一轩，字芾泉，潮阳人。

《寄张公子书叔弢之子》，《文集》册七，《稿本》44册，58页。按：张公子，已见上。

《寄葛振甫司理》，《文集》册八，《稿本》44册，169页。按：葛振甫，俟考。

《答李公起》，《文集》册八，《稿本》44册，170页。按：李浚，字公起，鄞县人。

《唁翁鸿渐》，《文集》册八，《稿本》44册，172页。按：翁鸿渐，福清人。

《寄沈凡夫》，《文集》册八，《稿本》44册，174页。按：赵颐光，字凡夫，吴县人。

- 《复谢寤云大将军》，《文集》册八，《稿本》44册，175页。按：谢国，已见上。
- 《寄张（惟成）[维诚]》，《文集》册八，《稿本》44册，177页。按：张蔚然，已见上。
- 《寄张维诚》，《文集》册八，《稿本》44册，178页。按：张蔚然，已见上。
- 《寄潘致虚羽士》，《文集》册八，《稿本》44册，180页。按：潘致虚，已见上。
- 《寄松溪叶机仲》，《文集》册八，《稿本》44册，181页。按：叶枢，字机仲，松阳人。
- 《寄赵起屏》，《文集》册八，《稿本》44册，185页。按：赵起屏，俟考。
- 《答李公起》，《文集》册八，《稿本》44册，186页。按：李浚，已见上。
- 《寄崔征仲崇仁》，《文集》册八，《稿本》44册，187页。按：崔世召，已见上。
- 《寄蔡宣远平阴》，《文集》册八，《稿本》44册，190页。按：蔡宣远，俟考。
- 《复詹鼎卿司马》，《文集》册八，《稿本》44册，191页。按：詹玉铉，字鼎卿，建阳人。
- 《寄邵武朱二守》，《文集》册八，《稿本》44册，192页。按：朱二守，即朱玄水。
- 《答何金阳明府》，《文集》册八，《稿本》44册，193页。按：何望海，已见上。
- 《寄朱玄水》，《文集》册八，《稿本》44册，196页。按：朱玄水，已见上。
- 《寄张稚通》，《文集》册八，《稿本》44册，203页。按：张稚通，俟考。
- 《答曹能始》，《文集》册八，《稿本》44册，304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天啟五年丙寅（1626） 57岁

- 《答李公起》，《文集》册四，《稿本》43册，50页。按：李浚，已见上。
- 《与汪士元》，《文集》册四，《稿本》43册，51页。按：汪其俊，字士元，鄞人。
- 《寄谢公玙》，《文集》册四，《稿本》43册，53页。按：谢应璠，字公玙，漳州人。
- 《寄高君鼎》，《文集》册四，《稿本》43册，54页。按：高元浚，字君鼎，海澄人。
- 《寄张绍和》，《文集》册四，《稿本》43册，55页。按：张燮，已见上。
- 《寄刘长孙参戎》，《文集》册八，《稿本》44册，197页。按：刘长孙，俟考。
- 《答崔征仲》，《文集》册八，《稿本》44册，199页。按：崔世召，已见上。
- 《答李封若》，《文集》册八，《稿本》44册，204页。按：李浚之父，鄞县人。
- 《答李公起》，《文集》册八，《稿本》44册，205页。按：李浚，已见上。
- 《答李子述》，《文集》册八，《稿本》44册，206页。按：李子述，明州人。
- 《答徐孝则》，《文集》册八，《稿本》44册，208页。按：徐申干，字孝则，鄞县人。
- 《寄谢元戎》，《文集》册八，《稿本》44册，209页。按：谢国，已见上。
- 《答詹调宇郡丞》，《文集》册八，《稿本》44册，211页。按：詹调宇，俟考。
- 《答傅希丙》，《文集》册八，《稿本》44册，212页。按：傅希丙，俟考。
- 《寄何匪莪司徒》，《文集》册八，《稿本》44册，213页。按：何乔远，已见上。
- 《寄戴今梁方伯》，《文集》册八，《稿本》44册，214页。按：戴今梁，漳州人。
- 《寄曹能始》，《文集》册八，《稿本》44册，215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 《寄张九岳太守》，《文集》册八，《稿本》44册，247页。按：张萱，字孟奇，号九岳，博罗人。
- 《寄邓道协》，《文集》册八，《稿本》44册，260页。按：邓庆棠，字道协（叶），原岳子，闽县人。
- 《寄林茂之》，《文集》册八，《稿本》44册，264页。按：林古度，已见上。
- 《答李公起》，《文集》册八，《稿本》44册，266页。按：李浚，已见上。
- 《柬王龙光》，《文集》册八，《稿本》44册，268页。按：王鏗鼎，字龙光，清溪人。
- 《复翁宗伯公》，《文集》册八，《稿本》44册，269页。按：翁正春，字兆震，号青阳，侯官人。
- 《又〔复翁宗伯公〕》，《文集》册八，《稿本》44册，270页。按：翁正春，已见上。

《复盛父母》，《文集》册八，《稿本》44册，271页。按：盛民衡，号桂海，曲阳人。

《又〔复盛父母〕》，《文集》册八，《稿本》44册，271页。按：盛民衡，已见上。

天啟六年丁卯（1627） 58岁

《与盛父母》，《文集》册四，《稿本》43册，52页。按：盛民衡，已见上。

《复盛父母》，《文集》册四，《稿本》43册，56页。按：盛民衡，已见上。

《答邓道协参军》，《文集》册七，《稿本》44册，135页。按：邓庆棠，已见上。

《寄何金阳明府》，《文集》册七，《稿本》44册，136页。按：何望海，已见上。

《寄答李层阿广文》，《文集》册七，《稿本》44册，137页。按：李层阿，俟考。

《答闻仲连》，《文集》册七，《稿本》44册，138页。按：闻仲连，明州人。

《答李子述文学》，《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0页。按：李子述，已见上。

《答李公起》，《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0页。按：李浚，已见上。

《答徐孝则文学》，《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1页。按：徐申干，已见上。

《寄蔡宣远明府》，《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2页。按：蔡宣远，俟考。

《答郑肇中孝廉》，《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4页。按：郑兆（肇）中，怀魁子，龙溪人。

《寄王右仲大令》，《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4页。按：王嗣奭，字右仲，鄞县人。

《答苏弘玄茂才》，《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6页。按：苏弘玄，苏茂相（弘家）之弟，晋江人。

《又答苏弘玄》，《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7页。按：苏弘玄，已见上。

《答邓道协参军》，《文集》册七，《稿本》44册，148页。按：邓庆棠，已见上。

《寄江伯通》，《文集》册八，《稿本》44册，183页。按：江禹疏，已见上。

《寄张绍和》，《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8页。按：张燮，已见上。

《寄高君鼎》，《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9页。按：高元浚，已见上。

《答张绍和》，《文集》册八，《稿本》44册，277页。按：张燮，已见上。

《寄喻宣仲》，《文集》册八，《稿本》44册，279页。按：喻应夔，已见上。

《寄张曼胥》，《文集》册八，《稿本》44册，280页。按：张曼胥，江西人。

《寄安仁》，《文集》册八，《稿本》44册，281页。按：朱统金宅，已见上。

《寄彭次嘉》，《文集》册八，《稿本》44册，283页。按：彭次嘉，江西人。

《寄陈士业》，《文集》册八，《稿本》44册，285页。按：陈士业，俟考。

《寄泽弘孝穆诸昆季》，《文集》册八，《稿本》44册，286页。按：泽弘、孝穆，明宗室。

《唁伯堤王孙》，《文集》册八，《稿本》44册，287页。按：伯堤王孙，明王室。

《寄郑企山都圃》，《文集》册八，《稿本》44册，288页。按：郑企山，俟考。

《寄喻宣仲》，《文集》册八，《稿本》44册，289页。按：喻应夔，已见上。

《复彭次嘉》，《文集》册八，《稿本》44册，291页。按：彭次嘉，已见上。

《答郑玄圃》，《文集》册八，《稿本》44册，294页。按：郑玄圃，江西人

《答李公起》，《文集》册八，《稿本》44册，295页。按：李浚，已见上。

《寄崔玉生》，《文集》册八，《稿本》44册，297页。按：崔玉生，世召子，宁德人。

《复叶相公》，《文集》册八，《稿本》44册，297页。按：叶向高，字进卿，福清人。

《寄何金阳》，《文集》册八，《稿本》44册，298页。按：何望海，已见上。

《复叶相公》，《文集》册八，《稿本》44册，300页。按：叶向高，已见上。

《与盛父母》，《文集》册八，《稿本》44册，300页。按：盛民衡，已见上。

《复叶相公》，《文集》册八，《稿本》44册，301页。按：叶向高，已见上。

《复裴翰卿》，《文集》册八，《稿本》44册，302页。按：裴翰卿，清溪人。

崇祯元年戊辰（1628） 59岁

《寄邵见心大行》，《文集》册四，《稿本》43册，7页。按：邵捷春，字肇复，又字见心，号剑津，闽县人。

《寄郑四有贡元》，《文集》册四，《稿本》43册，8页。按：郑四有，邵武人。

《答李公起》，《文集》册四，《稿本》43册，9页。按：李浚，已见上。

《答蔡宣远》，《文集》册四，《稿本》43册，54页。按：蔡宣远，俟考。

《又〔寄邵肇复〕》，《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9页。按：邵捷春，已见上。

《寄陈绍凤宪伯》，《文集》册七，《稿本》44册，150页。按：陈元卿，字绍凤，闽县人。

《又〔寄陈绍凤宪伯〕》，《文集》册七，《稿本》44册，154页。按：陈元卿，已见上。

《答张绍和孝廉》，《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4页。按：张燮，已见上。

《答叶机仲将军》，《文集》册八，《稿本》44册，249页。按：叶枢，已见上。

《寄徐叔亨茂才》，《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0页。按：徐叔亨，俟考。

《寄郑心一心起》，《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1页。按：郑心一、郑心起，邵武人。

《与李左仪贡元》，《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2页。按：李佐仪，俟考。

《答蔡宣远明府》，《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3页。按：蔡宣远，俟考。

《答王永福令公》，《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5页。按：王嗣奭，已见上。

《与安荩卿将军》，《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5页。按：安国贤，字荩卿，闽县人。

《寄陈宾门太守》，《文集》册八，《稿本》44册，256页。按：陈基虞，已见上。

《寄邵见心吏部》，《文集》册八，《稿本》44册，272页。按：邵捷春，已见上。

崇祯三年庚午（1630） 61岁

《留侯邑来父母上院道启》^①，《文集》册八，《稿本》44册，19页。按：来方炜，字泽兰，萧山人。

崇祯七年甲戌（1634） 65岁

《〔寄赵〕慧生》，《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1页。按：赵慧生，建安人。

《寄廖淳之》，《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1页。按：廖淳，已见上。

《答喻宣仲》，《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3页。按：喻应夔，已见上。

《寄王盖公》，《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4页。按：王盖公，王若子，清溪人。

《缺题（上半部缺）》，《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5页。

《又缺题》，《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5页。按：雪关禅师，即智闇，上饶傅氏子。

《寄张绍和》，《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5页。按：张燮，已见上。

《寄雪关禅师》，《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6页。按：已见上。

《答张绍和》，《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7页。按：张燮，已见上。

《答许玉史》，《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9页。按：许豸，字玉史，又字玉斧，侯官人。

《寄高君鼎》，《文集》册三，《稿本》42册，369页。按：高元浚，已见上。

《寄陈南岳》，《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1页。按：陈南岳，俟考。

《寄张勛之》，《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2页。按：张瑞钟，字勛之，漳州人。

《复陶云从》，《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2页。按：陶龙见，字云从，檇李人。

^① 此文属“启”类。又见《文集》册二，《上图稿本》42册，151页。

- 《答陈宗九》，《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3页。按：陈元龄，字宗九，泉州人。
- 《寄崔征仲》，《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5页。按：崔世召，已见上。
- 《寄何舅悌》，《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7页。按：何九云，已见上。
- 《寄裴翰卿》，《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7页。按：裴翰卿，已见上。
- 《寄王龙居》，《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8页。按：王龙居，已见上。
- 《寄朱梦得》，《文集》册三，《稿本》42册，379页。按：朱统铿，字梦得，统金宅之兄，明宗室。
- 《答李公起》，《文集》册三，《稿本》42册，382页。按：李浚，已见上。

崇祯八年乙亥（1635） 66岁

- 《复沈弁丘》，《文集》册三，《稿本》42册，383页。按：沈鼎科，字铉臣，一字全丘，江阴人。
- 《寄江伯通》，《文集》册三，《稿本》42册，384页。按：江禹疏，已见上。
- 《与永觉禅师》，《文集》册三，《稿本》42册，386页。按：永觉禅师，俗姓蔡，名元贤，字永觉，建阳人。
- 《答颜同兰》，《文集》册三，《稿本》42册，387页。按：颜继祖，字绳其，号同兰，龙溪人。
- 《与耿克励》，《文集》册三，《稿本》42册，388页。按：耿克励，定向子，黄安人。
- 《答沈朗倩》，《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0页。按：沈颢（灏），字朗倩，吴县人。
- 《寄崔征仲》，《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1页。按：崔世召，已见上。
- 《寄吴光卿二守》，《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2页。按：吴仕训，字光卿，潮阳人。
- 《寄裴翰卿》，《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3页。按：裴翰卿，已见上。
- 《寄王盖公》，《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4页。按：王盖公，已见上。
- 《寄王龙居》，《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5页。按：王龙居，已见上。
- 《寄汪仙友兵部》，《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6页。按：汪桂，字仙友，崇阳人。
- 《寄傅同兰》，《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7页。按：傅同兰，建州人。
- 《寄马劬思都院》，《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8页。按：马劬思，俟考。
- 《寄郑映昆户部》，《文集》册三，《稿本》42册，399页。按：郑奎光，字章甫，又字映昆，侯官人。
- 《寄周章甫》，《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1页。按：周之夔，字章甫，闽县人。
- 《复何平子》，《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2页。按：何模，字平子，楷弟，晋江籍，镇海卫人。
- 《复徐在庵》，《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3页。按：徐汝骅，字在庵，宣城人。
- 《寄许玉史》，《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4页。按：许豸，已见上。
- 《寄李公起》，《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6页。按：李浚，已见上。
- 《寄魏逢年》，《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7页。按：魏逢年，建州人。
- 《寄颜同兰》，《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8页。按：颜继祖，已见上。
- 《寄解司理》，《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9页。按：解学尹，字伊人，兴化人。
- 《寄邓泰素》，《文集》册三，《稿本》42册，409页。按：邓泰素，豫章人。
- 《寄朱安仁》，《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1页。按：朱统金宅，已见上。
- 《寄戴波臣》，《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1页。按：戴波臣，古田人。
- 《寄甲源宗侯》，《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3页。按：朱甲源，已见上。
- 《又 [寄甲源宗侯]》，《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3页。按：朱甲源，已见上。
- 《寄梅子庚》，《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4页。按：梅庆生，字子庚，南城人。
- 《又 [寄梅子庚]》，《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5页。按：梅庆生，已见上。
- 《寄陈洪仲葵若》，《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6页。按：陈洪仲、葵若兄弟，将乐人。

- 《寄汪仙友》，《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7页。按：汪桂，已见上。
- 《寄戴叔度》，《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8页。按：戴叔度，豫章人。
- 《寄何金阳》，《文集》册三，《稿本》42册，419页。按：何望海，已见上。
- 《寄江公子》，《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0页。按：江公子，俟考。
- 《寄解司理》，《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0页。按：解学尹，已见上。
- 《寄沈建阳》，《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1页。按：沈鼎科，已见上。
- 《又 [复沈建阳]》，《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2页。按：沈鼎科，已见上。
- 《答廖淳之》，《文集》册四，《稿本》43册，57页。按：廖淳，已见上。
- 《与张君材》，《文集》册七，《稿本》42册，64页。按：张君材，华亭人。
- 《寄吴希尧》，《文集》册七，《稿本》43册，64页。按：吴一钦，字希尧，宁化人。
- 《复杨南仲》，《文集》册七，《稿本》43册，65页。按：杨德周，字南仲，鄞县人。
- 《寄陈调梅》，《文集》册七，《稿本》43册，66页。按：陈调梅，俟考。

崇祯九年丙子（1636） 67岁

- 《缺题》，《文集》册四，《稿本》42册，2页。
- 《寄黄宇珍》，《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3页。按：黄若璠，字宇珍，建安人。
- 《寄赵慧生》，《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4页。按：赵慧生，已见上。
- 得吴光卿《》，《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5页。按：吴仕训，已见上。
- 《复林清宇》，《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7页。按：林清宇，潮阳人。
- 《寄何平子》，《文集》册三，《稿本》42册，428页。按：何模，已见上。
- 《寄江公子》，《文集》册三，《稿本》42册，430页。按：江公子，俟考；陈葵若，已见上。
- 《寄[石]雨[法]师》，《文集》册四，《稿本》43册，1页。按：石雨，字明方，原姓陈，会稽人。
- 《寄张绍和》，《文集》册四，《稿本》43册，2页。按：张燮，已见上。
- 《答王东里》，《文集》册四，《稿本》43册，4页。按：王志道，字而宏，号东里，漳浦人。
- 《寄黄宇珍》，《文集》册七，《稿本》44册，60页。按：黄若璠，字宇珍，建安人。
- 《寄王马石》，《文集》册七，《稿本》44册，61页。按：王士誉，字永叔，号马石。
- 《又 [寄王马石]》，《文集》册七，《稿本》44册，62页。按：王士誉，已见上。
- 《答陶嗣养》，《文集》册七，《稿本》44册，62页。按：陶光庠，字嗣养，建阳人。
- 《寄赵慧生》，《文集》册七，《稿本》44册，63页。按：赵慧生，已见上。
- 《复杨图南》，《文集》册七，《稿本》44册，68页。按：杨图南，古田人。
- 《答樊山图》，《文集》册七，《稿本》44册，70页。按：樊维甫，字山图，黄冈人。
- 《答刘鱼公》，《文集》册七，《稿本》44册，71页。按：刘履丁，字渔仲，又称渔公、鱼公，漳浦人。
- 《寄郑全初》，《文集》册七，《稿本》44册，73页。按：郑瑄，宾王弟，字全初，侯官人。
- 《复朱尔兼》，《文集》册七，《稿本》44册，75页。按：朱廷旦，字尔兼，嘉善人。
- 《寄章岵梅公祖》，《文集》册七，《稿本》44册，75页。按：章自炳，字岵梅，兰溪人。
- 《复何平子》，《文集》册七，《稿本》44册，77页。按：何模，已见上。
- 《寄米彦伯》，《文集》册七，《稿本》44册，77页。按：米良昆，字彦伯，蒲圻人。
- 《寄杨图南》，《文集》册七，《稿本》44册，79页。按：杨图南，已见上。
- 《寄赵慧生》，《文集》册七，《稿本》44册，79页。按：赵慧生，已见上。
- 《复王东里》，《文集》册七，《稿本》44册，81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寄冯寿宁》，《文集》册七，《稿本》44册，82页。按：冯梦龙，字犹龙，长洲人。

- 《寄解司理》，《文集》册七，《稿本》44册，83页。按：解学尹，已见上。
- 《寄周尔因道士》，《文集》册七，《稿本》44册，85页。按：周尔因，武夷山道士。
- 《寄宝舟上人》，《文集》册七，《稿本》44册，86页。按：宝舟上人，武夷山僧人。
- 《寄冒宗起》，《文集》册七，《稿本》44册，86页。按：冒宗起，字宗起，号嵩少，如皋人。
- 《寄张石宗》，《文集》册七，《稿本》44册，88页。按：张墉，字石宗，杭州人。
- 《又寄李公起》，《文集》册七，《稿本》44册，89页。按：李浚，已见上。
- 《寄王马石》，《文集》册七，《稿本》44册，90页。按：王士誉，已见上。
- 《寄詹月如》，《文集》册七，《稿本》44册，91页。按：詹兆恒，字仲常，一字月如，永丰人。
- 《寄赵慧生》，《文集》册七，《稿本》44册，92页。按：赵慧生，已见上。
- 《寄李公起》，《文集》册七，《稿本》44册，93页。按：李浚，已见上。
- 《寄许玉史》，《文集》册七，《稿本》44册，95页。按：许豸，已见上。
- 《寄徐晋斌》，《文集》册七，《稿本》44册，96页。按：徐晋斌，俟考。
- 《寄耿克励》，《文集》册七，《稿本》44册，97页。按：耿克励，已见上。
- 《寄杨图南》，《文集》册七，《稿本》44册，99页。按：杨图南，已见上。
- 《与王元寿》，《文集》册七，《稿本》44册，100页。按：王元寿，俟考。
- 《寄叶君节》，《文集》册七，《稿本》44册，102页。按：叶君节，向高孙，成学子，福清人。
- 《复安荩卿》，《文集》册七，《稿本》44册，102页。按：安国贤，已见上。
- 《与赵父母》，《文集》册七，《稿本》44册，104页。按：赵挺，字禹圭，号玉漱，慈溪人。
- 《寄雪关禅师》，《文集》册七，《稿本》44册，105页。按：雪关禅师，已见上。
- 《寄陈上珍孝廉》，《文集》册七，《稿本》44册，107页。按：陈上珍，建安人。
- 《与周章甫》，《文集》册七，《稿本》44册，107页。按：周之夔，已见上。
- 《寄汪仙友》，《文集》册七，《稿本》44册，112页。按：汪桂，已见上。
- 《寄米彦伯》，《文集》册七，《稿本》44册，112页。按：米良昆，已见上。
- 《寄南二大司农》，《文集》册七，《稿本》44册，113页。按：南居益，字思受，渭南人。
- 《复詹月如》，《文集》册七，《稿本》44册，115页。按：詹兆恒，已见上。
- 《复杨南仲》，《文集》册七，《稿本》44册，116页。按：杨德周，已见上。
- 《寄冯寿宁》，《文集》册七，《稿本》44册，118页。按：冯梦龙，已见上。
- 《唁陈贞铉》，《文集》册七，《稿本》44册，118页。按：陈贞铉，漳州人。
- 《答张绍和》，《文集》册七，《稿本》44册，119页。按：张燮，已见上。
- 《答茅止生》，《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0页。按：茅元仪，字止生，归安人。
- 《寄张绍和》，《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1页。按：张燮，已见上。
- 《寄吴希尧》，《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1页。按：吴一钦，字希尧，宁化人。
- 《答杨能玄》，《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2页。按：杨能玄，同安人。
- 《答袁熙台民部》，《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3页。按：袁熙台，俟考。
- 《答杨以翼》，《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4页。按：杨以翼，俟考。
- 《答崔征仲》，《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5页。按：崔世召，已见上。
- 《答陶嗣养》，《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6页。按：陶光庠，已见上。
- 《答严次公》，《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7页。按：严次公，俟考。
- 《寄王东里》，《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8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又 [寄王东里]》，《文集》册七，《稿本》44册，129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寄何平子》，《文集》册七，《稿本》44册，130页。按：何模，已见上。
- 《寄陈贞铉》，《文集》册七，《稿本》44册，131页。按：陈贞铉，已见上。
- 《答章酉生工部》，《文集》册七，《稿本》44册，133页。按：章酉生，俟考。

崇祯十年丁丑（1637） 68岁

- 《复许玉史》，《文集》册四，《稿本》43册，5页。按：许豸，已见上。
- 《答游勿辱》，《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页。按：游适，字子腾，一字勿辱，莆田人。
- 《寄顾韵弢方伯》，《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页。按：顾元镜，字韵弢，归安人。
- 《寄李公起》，《文集》册四，《稿本》43册，15页。按：李俊，已见上。
- 《寄李公起》，《文集》册四，《稿本》43册，49页。按：李俊，已见上。
- 《唁陈景宅》，《文集》册七，《稿本》44册，69页。按：陈景宅，俟考。
- 《寄李公起》，《文集》册七，《稿本》44册，157页。按：李俊，已见上。
- 《寄杨南仲》，《文集》册七，《稿本》44册，158页。按：杨德周，已见上。
- 《寄颜同兰》，《文集》册八，《稿本》44册，161页。按：颜继祖，已见上。
- 《寄剑津》，《文集》册八，《稿本》44册，163页。按：邵捷春，已见上。
- 《寄雪关禅师》，《文集》册八，《稿本》44册，220页。按：雪关禅师，已见上。
- 《寄余中丞》，《文集》册八，《稿本》44册，221页。按：余中丞，俟考。
- 《复李仲林》，《文集》册八，《稿本》44册，222页。按：李仲林，俟考。
- 《复吴光卿》，《文集》册八，《稿本》44册，222页。按：吴仕训，已见上。
- 《与周章甫》，《文集》册八，《稿本》44册，223页。按：周之夔，已见上。
- 《寄郭茂荆》，《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0页。按：郭茂荆，已见上。
- 《寄陈季琳方伯》，《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1页。按：陈玄藻，字尔鉴，又字季琳，莆田人。
- 《寄邹有年》，《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2页。按：邹时丰，字有年，又字当年，清流人。
- 《寄吴从父》，《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3页。按：吴腾蛟，字云将，新安人。
- 《复张绍和》，《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4页。按：张燮，已见上。
- 《答高君鼎》，《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5页。按：高元浚，已见上。
- 《答张烃叔》，《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6页。按：张绍科，字烃叔，龙溪人。
- 《寄王东里》，《文集》册八，《稿本》44册，243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寄王明钥页》，《文集》册八，《稿本》44册，244页。按：王明钥页，俟考。

崇祯十一年戊寅（1638） 69岁

- 《寄王马石》，《文集》册四，《稿本》43册，31页。按：王士誉，已见上。
- 《寄江伯通》，《文集》册四，《稿本》43册，32页。按：江禹疏，已见上。
- 《寄李玄白运长》，《文集》册四，《稿本》43册，34页。按：李衷纯，字玄白，嘉兴人。
- 《又 [寄李玄白运长]》，《文集》册四，《稿本》43册，35页。按：李衷纯，已见上。
- 《寄陶龙见》，《文集》册四，《稿本》43册，35页。按：陶龙见，已见上。
- 《复刘鲁庵》，《文集》册四，《稿本》43册，36页。按：刘鲁庵，俟考。
- 《寄王东里都院》，《文集》册四，《稿本》43册，46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寄冒辟疆》，《文集》册四，《稿本》43册，48页。按：冒襄，字辟疆，号巢民，起宗子，如皋人。
- 《与许玉史》，《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5页。按：许豸，已见上。
- 《与黄元公》，《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6页。按：黄元公，俟考。

- 《寄余遂我》，《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6页。按：余遂我，浙江人。
- 《与颜同兰中丞》，《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7页。按：颜继祖，已见上。
- 《又复〔颜同兰中丞〕》，《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8页。按：颜继祖，已见上。
- 《寄冒嵩少》，《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9页。按：冒起宗，已见上。
- 《又〔寄冒嵩少〕》，《文集》册五，《稿本》43册，212页。按：。
- 《寄蔡熙阳元戎》，《文集》册五，《稿本》43册，214页。按：。
- 《寄詹月如侍御》，《文集》册五，《稿本》43册，215页。按：。
- 《寄何兄悌》，《文集》册五，《稿本》43册，216页。按：何兄悌，俟考。
- 《寄黄海鹤》，《文集》册五，《稿本》43册，217页。按：黄居中，字明立，号海鹤，晋江人。
- 《寄冒嵩少》，《文集》册五，《稿本》43册，218页。按：冒起宗，已见上。
- 《答米彦伯》，《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7页。按：米良昆，已见上。
- 《答茅止生》，《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8页。按：茅元仪，已见上。
- 《答林道鲁^①》，《文集》册八，《稿本》44册，239页。按：林如周，字道鲁，号孙肤，侯官人。
- 《寄黄伯龙》，《文集》册八，《稿本》44册，240页。按：黄伯龙，俟考。
- 《寄江伯通》，《文集》册八，《稿本》44册，241页。按：江禹疏，已见上。
- 《缺题^②》，《文集》册八，《稿本》44册，275页。
- 《寄林茂之^③》，《文集》册八，《稿本》44册，296页。按：林古度，已见上。

崇祯十二年己卯（1639） 70岁

- 《寄杜言上人》，《文集》册四，《稿本》43册，17页。按：杜三策，字毅斋，东平人。
- 《寄杨南仲》（残），《文集》册四，《稿本》43册，18，21页。按：杨德周，已见上。
- 《答萧孝廉》，《文集》册四，《稿本》43册，21页。按：萧孝廉，名不详，将乐人。
- 《寄邵肇复》，《文集》册四，《稿本》43册，22页。按：邵捷春，已见上。
- 《又〔寄邵肇复〕》，《文集》册四，《稿本》43册，24页。按：邵捷春，已见上。
- 《答杨能玄》，《文集》册四，《稿本》43册，26页。按：杨能玄，已见上。
- 《寄钱牧斋》，《文集》册四，《稿本》43册，27页。按：钱谦益，字受之，号牧斋，常熟人。
- 《寄林若抚》，《文集》册四，《稿本》43册，28页。按：林云凤，已见上。
- 《寄茅孝若》，《文集》册四，《稿本》43册，37页。按：茅维，字孝若，归安人。
- 《寄王马石司理》，《文集》册四，《稿本》43册，39页。按：王士誉，已见上。
- 《又〔寄王马石司理〕》，《文集》册四，《稿本》43册，40页。按：王士誉，已见上。
- 《寄余鹏先》，《文集》册四，《稿本》43册，42页。按：余鹏先，俟考。
- 《寄崔玉生兄弟》，《文集》册四，《稿本》43册，43页。按：崔玉生兄弟，世召子，宁德人。
- 《寄谢寤云元戎》，《文集》册四，《稿本》43册，44页。按：谢国，已见上。
- 《寄林茂之》，《文集》册四，《稿本》43册，107页。按：林古度，已见上。
- 《寄陈调梅》，《文集》册四，《稿本》43册，109页。按：陈调梅，俟考。
- 《寄米彦伯》，《文集》册四，《稿本》43册，110页。按：米良昆，已见上。
- 《答黄仪先》，《文集》册四，《稿本》43册，112页。按：黄仪先，黄澈兄弟，建阳人。

^① 此书残存“情不尽戊寅二月”七字。

^② 此书文意完整，唯缺受书人。

^③ 此书“庶不负兹行也余”以下缺。

- 《答黄帅先》,《文集》册四,《稿本》43册,113页。按:黄澈,初名师先,字帅先,晚字波民,建阳人。
- 《答林道鲁》,《文集》册四,《稿本》43册,115页。按:林如周,已见上。
- 《寄申清门》,《文集》册四,《稿本》43册,115页。按:申绍芳,字维烈,号清(青)门,长洲人。
- 《复李子山》,《文集》册四,《稿本》43册,116页。按:李岳,字子山,福州人。
- 《寄苏霞公》,《文集》册四,《稿本》43册,118页。按:洪都,已见上。
- 《答张绍和》,《文集》册四,《稿本》43册,119页。按:张燮,已见上。
- 《答杨能玄》,《文集》册四,《稿本》43册,120页。按:杨能玄,已见上。
- 《与董见龙》,《文集》册四,《稿本》43册,122页。按:董应举,字崇相,一字见龙,闽县人。
- 《寄黄石斋》,《文集》册四,《稿本》43册,124页。按:黄道周,字石斋,漳浦人。
- 《寄黄元常》,《文集》册四,《稿本》43册,126页。按:黄元常,俟考。
- 《答周剑华》,《文集》册四,《稿本》43册,129页。按:周昌儒,字剑华,宜兴人。
- 《又 [答周剑华]》,《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0页。按:周昌儒,已见上。
- 《复杨南仲》,《文集》册五,《稿本》43册,219页。按:杨德周,已见上。
- 《复李封君》,《文集》册五,《稿本》43册,220页。按:李浚之父,已见上。
- 《复赵西星》,《文集》册五,《稿本》43册,221页。按:赵士骏,字西星,鄞县人。
- 《复李公起》,《文集》册五,《稿本》43册,222页。按:李浚,已见上。
- 《寄智鉴上人》,《文集》册五,《稿本》43册,224页。按:延庆寺僧。

崇祯十三年庚辰 (1640) 71岁

- 《寄杨南仲》,《文集》册四,《稿本》43册,72页。按:杨德周,已见上。
- 《复赵西星》,《文集》册四,《稿本》43册,74页。按:赵士骏,已见上。
- 《复周爰粲》,《文集》册四,《稿本》43册,75页。按:周爰粲,俟考。
- 《寄曹履垣》,《文集》册四,《稿本》43册,76页。按:曹荃,字履垣,无锡人。
- 《寄魏倩石》,《文集》册四,《稿本》43册,77页。按:魏倩石,漳州人。
- 《寄曹汝珍》,《文集》册四,《稿本》43册,78页。按:曹宗璠,字汝珍,金坛人。
- 《寄王季重》,《文集》册四,《稿本》43册,79页。按:王思任,字季重,号遂东,山阴人。
- 《寄谢寤云》,《文集》册四,《稿本》43册,81页。按:谢国,已见上。
- 《寄赵孟迁》,《文集》册四,《稿本》43册,82页。按:赵孟迁,会稽人。
- 《寄肇鄣宗侯》,《文集》册四,《稿本》43册,127页。按:朱肇鄣,明宗室。
- 《寄喻宣仲》,《文集》册四,《稿本》43册,128页。按:喻应夔,已见上。
- 《又 [三答周剑华]》,《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0页。按:周昌儒,已见上。
- 《又 [四答周剑华]》,《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1页。按:周昌儒,已见上。
- 《寄杨韵仙》,《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2页。按:杨韵仙,建安人。
- 《复颜旦红》,《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3页。按:颜竑祖,字旦红,继祖弟,龙溪人。
- 《寄杨南仲》,《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3页。按:杨德周,已见上。
- 《与何玄子》,《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5页。按:何楷,字玄子,模兄,镇海卫籍,晋江人。
- 《复黄石斋》,《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5页。按:黄道周,已见上。
- 《寄陈养默》,《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6页。按:陈养默,俟考。
- 《寄林道鲁》,《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8页。按:林如周,已见上。
- 《寄黄宇珍》,《文集》册四,《稿本》43册,139页。按:黄若璠,已见上。
- 《柬王东里》,《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0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寄曾存恒》，《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0页。按：曾存恒，俟考。
- 《寄杨能玄》，《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2页。按：杨能玄，已见上。
- 《寄陈子潜》，《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3页。按：陈文煥，字子潜。
- 《又〔寄陈子潜〕》，《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4页。按：陈文煥，已见上。
- 《寄陈贞铉》，《文集》册四，《稿本》43册，45页。按：陈贞铉，已见上。
- 《复魏倩石》，《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6页。按：魏倩石，已见上。
- 《寄张卿子》，《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7页。按：张卿子，浙江人。
- 《寄徐际亨》，《文集》册四，《稿本》43册，148页。按：徐际亨，俟考。
- 《寄刘荐叔》，《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1页。按：刘仲藻，字荐叔，福安人。
- 《寄张烃叔》，《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1页。按：张绍科，已见上。
- 《复邵见心》，《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2页。按：邵捷春，已见上。
- 《寄崔殿生》，《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3页。按：崔崧，字殿生，号五竺，世召子，宁德人。
- 《寄黄宇珍》，《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4页。按：黄若璠，已见上。
- 《寄蔡玉少》，《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4页。按：蔡玉少，建州人。
- 《寄陈调梅》，《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6页。按：陈调梅，俟考。
- 《答陈子潜》，《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7页。按：陈文煥，已见上。
- 《又〔答陈子潜〕》，《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7页。按：陈文煥，已见上。
- 《答张烃叔》，《文集》册五，《稿本》43册，158页。按：张绍科，已见上。
- 《答林若抚》，《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0页。按：林云凤，已见上。
- 《再寄邵见心》，《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2页。按：邵捷春，已见上。
- 《又〔寄邵见心〕》，《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3页。按：邵捷春，已见上。
- 《答李赤存》，《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4页。按：李赤存，俟考。
- 《寄杨参和》，《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5页。按：杨参和，漳州人。
- 《答张烃叔》，《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7页。按：张绍科，已见上。
- 《复丘克九》，《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8页。按：丘衍箕，字克九，上杭人。
- 《寄张勣之》，《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9页。按：张瑞钟，已见上。
- 《寄陈贞铉》，《文集》册五，《稿本》43册，169页。按：陈贞铉，已见上。
- 《答池直夫》，《文集》册五，《稿本》43册，171页。按：池显方，字直夫，同安中左所人。
- 《答杨能玄》，《文集》册五，《稿本》43册，174页。按：杨能玄，已见上。
- 《寄黄帅先》，《文集》册五，《稿本》43册，174页。按：黄澈之，初名师先，字帅先，晚字波民，建阳人。
- 《寄一丘道人》，《文集》册五，《稿本》43册，176页。按：一丘道人，武夷山道士。
- 《寄张蚩蚩》，《文集》册五，《稿本》43册，177页。按：张蚩蚩，武夷山道士。
- 《寄周尔因道人》，《文集》册五，《稿本》43册，179页。按：周尔因道人，武夷山道士。
- 《寄黄宇珍》，《文集》册五，《稿本》43册，179页。按：黄若璠，已见上。
- 《寄杨韵仙》，《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0页。按：杨韵仙，已见上。
- 《寄徐鸣玉》，《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2页。按：徐鸣玉，兰溪人。
- 《寄章无逸》，《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3页。按：章无逸，俟考。
- 《张卿子》，《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4页。按：张卿子，浙江人。
- 《寄张石宗》，《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5页。按：张墉，字石宗，杭州人。

- 《寄郑兆中》，《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6页。按：郑兆（肇）中，已见上。
- 《寄喻宣仲》，《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7页。按：喻应夔，已见上。
- 《寄朱幼晋》，《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7页。按：朱幼晋，俟考。
- 《寄山木上人》，《文集》册五，《稿本》43册，188页。按：山木上人，武夷山僧。
- 《寄曹履垣》，《文集》册五，《稿本》43册，190页。按：曹荃，已见上。
- 《寄高君鼎》，《文集》册五，《稿本》43册，191页。按：高元浚，已见上。
- 《寄周仲驭膳部》，《文集》册五，《稿本》43册，225页。按：周仲驭，俟考。
- 《寄毛子晋》，《文集》册五，《稿本》43册，235页。按：毛晋，字子晋，常熟人。
- 《寄林白门》，《文集》册五，《稿本》43册，236页。按：林白门，俟考。
- 《寄张卿子》，《文集》册五，《稿本》43册，237页。按：张卿子，已见上。
- 《寄喻宣仲》，《文集》册五，《稿本》43册，238页。按：喻应夔，已见上。
- 《寄林茂之》，《文集》册五，《稿本》43册，239页。按：林古度，已见上。
- 《寄王东里》，《文集》册五，《稿本》43册，240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又〔寄王东里〕》，《文集》册五，《稿本》43册，240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寄陈冲虚》，《文集》册五，《稿本》43册，241页。按：陈冲虚，俟考。
- 《与黄石公》，《文集》册五，《稿本》43册，227页。按：黄国琦，字石公，新昌人。

崇祯十四年辛巳（1641） 72岁

- 《答李公起》，《文集》册四，《稿本》43册，59页。按：李浚，已见上。
- 《复黄石公》，《文集》册四，《稿本》43册，60页。按：黄国琦，已见上。
- 《复夏缓公》，《文集》册四，《稿本》43册，66页。按：夏允彝，字彝仲，号缓（缓）公，完淳父，嘉善籍，华亭人。
- 《复黄石公》，《文集》册四，《稿本》43册，67页。按：黄国琦，已见上。
- 《寄邹平子》，《文集》册四，《稿本》43册，69页。按：邹平子，俟考。
- 《寄毛惺存》，《文集》册四，《稿本》43册，70页。按：毛惺存，俟考。
- 《寄陈会昌》，《文集》册四，《稿本》43册，83页。按：陈会昌，俟考。
- 《寄卓龙南》，《文集》册四，《稿本》43册，84页。按：卓龙南，俟考。
- 《复胡槃山》，《文集》册四，《稿本》43册，84页。按：胡维霖，字槃山，新昌人。
- 《又〔复胡槃山〕》，《文集》册四，《稿本》43册，85页。按：胡维霖，已见上。
- 《又〔三复胡槃山〕》，《文集》册四，《稿本》43册，87页。按：胡维霖，已见上。
- 《寄裴翰卿》，《文集》册四，《稿本》43册，89页。按：裴翰卿，已见上。
- 《〔寄章岵梅〕》（残缺）^①，《文集》册四，《稿本》43册，91页。按：章自炳，已见上。
- 《寄何平子》，《文集》册四，《稿本》43册，91页。按：何模，已见上。
- 《寄吴民宪》，《文集》册四，《稿本》43册，92页。按：吴民宪，俟考。
- 《寄吕而德》，《文集》册四，《稿本》43册，93页。按：吕而德，俟考。
- 《寄李羲民》，《文集》册四，《稿本》43册，94页。按：李羲民，俟考。
- 《寄颜旦红》，《文集》册四，《稿本》43册，95页。按：颜竑祖，已见上。
- 《寄萧尔达》，《文集》册四，《稿本》43册，96页。按：萧尔达，延平人。
- 《寄汪然明》，《文集》册四，《稿本》43册，97页。按：汪汝谦，字然明，歙县人。

^① 与崇祯八年（1635）《复何平子》条同为一书，收藏者装订错乱，分属两册。参见该条注。

- 《寄永觉禅师》，《文集》册四，《稿本》43册，98页。按：永觉禅师，已见上。
- 《寄曹履垣》，《文集》册四，《稿本》43册，99页。按：曹荃，已见上。
- 《寄池直夫》，《文集》册四，《稿本》43册，101页。按：池显方，已见上。
- 《寄翁寿如》，《文集》册四，《稿本》43册，102页。按：翁寿如，俟考。
- 《寄吴光卿》，《文集》册四，《稿本》43册，103页。按：吴仕训，已见上。
- 《寄朱亦世》，《文集》册五，《稿本》43册，228页。按：朱亦世，邵武郡丞。
- 《寄钱郡伯》，《文集》册五，《稿本》43册，229页。按：钱文青，延平郡守。
- 《寄胡道尊》，《文集》册五，《稿本》43册，230页。按：胡道尊，俟考。
- 《寄章（怙）[岵]梅》，《文集》册五，《稿本》43册，231页。按：章自炳，已见上。
- 《寄衷稚生》，《文集》册五，《稿本》43册，243页。按：衷仲孺，字稚生，崇安人。
- 《寄朱冯仲》，《文集》册五，《稿本》43册，245页。按：朱冯仲，俟考。
- 《寄吴光卿》，《文集》册五，《稿本》43册，247页。按：吴仕训，已见上。
- 《[寄丘克九]》，《文集》册五，《稿本》43册，269页。按：丘衍箕已见上。
- 《寄王龙居》，《文集》册五，《稿本》43册，270页。按：王龙居，已见上。
- 《寄能始》，《文集》册五，《稿本》43册，271页。按：曹学佺，已见上。
- 《寄郑四有》，《文集》册五，《稿本》43册，273页。按：郑四有，邵武人。
- 《寄郑心一》，《文集》册五，《稿本》43册，274页。按：郑心一，邵武人。
- 《寄觉浪禅师》，《文集》册五，《稿本》43册，276页。按：觉浪禅师，名道盛，柘浦张氏子。
- 《寄杨亦刘》，《文集》册五，《稿本》43册，277页。按：杨亦刘，俟考。
- 《复张崇安》，《文集》册五，《稿本》43册，278页。按：张思哲，北直隶人。
- 《寄李赤存》，《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0页。按：李存赤，俟考。
- 《答一丘道人》，《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1页。按：一丘道人，已见上。
- 《答李石叟》，《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1页。按：李石叟，建州人。
- 《寄陈冲虚》，《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2页。按：陈冲虚，俟考。
- 《寄徐子云》，《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4页。按：徐子云，俟考。
- 《寄张烃叔》，《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5页。按：张绍科，已见上。
- 《寄张勣之》，《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6页。按：张瑞钟，已见上。
- 《寄郑兆中》，《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7页。按：郑兆（肇）中，已见上。
- 《寄徐子云》，《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8页。按：徐子云，俟考。
- 《寄徐晋斌》，《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9页。按：徐晋斌，俟考。
- 《寄高君鼎》，《文集》册五，《稿本》43册，290页。按：高元浚，已见上。
- 《寄陈贞铉》，《文集》册五，《稿本》43册，291页。按：陈贞铉，已见上。
- 《寄陈冲虚》，《文集》册五，《稿本》43册，293页。按：陈冲虚，俟考。
- 《寄杨参和》，《文集》册五，《稿本》43册，294页。按：杨参和，已见上。
- 《寄冯康先》，《文集》册五，《稿本》43册，286页。按：冯康先，俟考。
- 《寄丘克九》，《文集》册五，《稿本》43册，296页。按：丘衍箕，已见上。
- 《寄吴雪崖公祖》，《文集》册五，《稿本》43册，298页。按：吴雪崖，新安人。
- 《寄王东里》，《文集》册五，《稿本》43册，299页。按：王志道，已见上。
- 《寄茂生》，《文集》册五，《稿本》43册，300页。按：胡莲，字茂生，台州人。
- 《寄卓伯良》，《文集》册五，《稿本》43册，301页。按：卓伯良，俟考。

《寄章（怙）[岵]梅^①》，《文集》册五，《稿本》43册，302页。按：章自炳，已见上。

《寄章岵梅》，《文集》册七，《稿本》44册，151页。按：章自炳，已见上。

《又 [寄章岵梅]》，《文集》册七，《稿本》44册，155页。按：章自炳，已见上。

《寄周方叔》，《文集》册七，《稿本》44册，155页。按：周婴，字方叔，莆田人。

崇祯十五年庚辰（1642） 73岁

《答林若抚》，《文集》册四，《稿本》43册，61页。按：林云凤，已见上。

《寄毛子晋》，《文集》册四，《稿本》43册，61页。按：毛晋，已见上。

《寄朱殷如》，《文集》册四，《稿本》43册，62页。按：朱殷如，俟考。

《答徐鸣玉》，《文集》册四，《稿本》43册，63页。按：徐鸣玉，兰溪人。

《复周止庵》，《文集》册四，《稿本》43册，65页。按：周文郁，字蔚宗，又字止庵，宜兴人。

《答汪然明》，《文集》册四，《稿本》43册，106页。按：汪汝谦，已见上。

《寄 [胡檗山]》，《文集》册五，《稿本》43册，193页。按：胡维霖，已见上。

《寄杨南仲》，《文集》册五，《稿本》43册，194页。按：杨德周，已见上。

《寄李公起》，《文集》册五，《稿本》43册，196页。按：李塨，已见上。

《答赵西星》，《文集》册五，《稿本》43册，197页。按：赵士骏，已见上。

《复刘浣松》，《文集》册五，《稿本》43册，198页。按：刘浣松，四川人。

《复裴翰卿》，《文集》册五，《稿本》43册，199页。按：裴翰卿，已见上。

《与李又玄》，《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0页。按：李嗣玄，字又玄，邵武人。

《复徐锡余》，《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1页。按：徐锡余，俟考。

《寄黄韬象》，《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2页。按：黄韬象，建安人。

《寄李公起》，《文集》册五，《稿本》43册，203页。按：李塨，已见上。

《寄曹履垣》，《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0页。按：曹荃，已见上。

《寄陈冲虚》，《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1页。按：陈冲虚，俟考。

《寄吴光卿》，《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2页。按：吴仕训，已见上。

《寄谢寤云》，《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3页。按：谢国，已见上。

《寄赵孟迁》，《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4页。按：赵孟迁，会稽人。

《寄一丘道人》，《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7页。按：一丘道人，已见上。

《答杨参和》，《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8页。按：杨参和，已见上。

《寄陈贞铉》，《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9页。按：陈贞铉，已见上。

《寄陈子 [潜]》，《文集》册五，《稿本》43册，259页。按：陈文煥，已见上。

《寄汪然明》，《文集》册五，《稿本》43册，261页。按：汪汝谦，已见上。

《寄陈冲虚》，《文集》册五，《稿本》43册，263页。按：陈冲虚，俟考。

《答汪然明》，《文集》册五，《稿本》43册，265页。按：汪汝谦，。

《寄黄宇珍》，《文集》册五，《稿本》43册，267页。按：黄若璠，。

《寄顾 [朗] 生方伯》，《文集》册五，《稿本》43册，267页。按：顾元镜，字韵弢，一字朗生，归安人。

（责任编辑：丁 翔）

^① 此书后半部分残缺，仔细分析，此书“仰惟鸿造”下接《[寄章岵梅]》“始终扶植”至篇末。收藏者装订错乱，一书分装两处。“始终扶植”以下文字，见《文集》册四，《上图稿本》第43册，第91页。